

巧学巧用系列丛书

逆向法巧学英语

(第三版 V3.0)

钟道隆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8 号

内 容 提 要

作者 45 岁时自学英语口语，只用了一年时间，就从“听不懂、说不了”进步到能当翻译，总结出英语学习逆向法。十几年来，指导不同层次的人用逆向法学习英语，都取得了成功。本书就是作者自学和辅导别人学习的经验总结。

供读者选购的配套产品有：系列有声读物《趣味慢速英语》听力练习，每辑两盘录音带；钟教授鼓励大家学习的演讲录音《踏踏实实学英语》两盒。此外还有钟教授演讲录像《踏踏实实学英语》VCD，本书的 CD-ROM 一张。

本书读者对象为大中学生、英语自学者、学生家长、教育工作者。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激光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图书在版编目 (CIP)

逆向法巧学英语/钟道隆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1

(逆向法丛书)

ISBN 7-302-04232-2

I. 逆… II. 钟… III. 英语-学习方法 IV. H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7529 号

出版者：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邮编 100084）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印刷者：北京市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发行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80×1168 1/32 印张：10.625 字数：254 千字

版 次：2001 年 1 月第 3 版 2002 年 3 月第 8 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04232-2/H·340

印 数：181001~241000

定 价：18.00 元

前 言

1995 年以来,笔者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推广逆向法,接触到不同层次的英语学习者,了解到他们之中许多人屡攻英语不克的主要原因是急躁浮躁和基础不扎实。而逆向法正好能有效地防止出现这两种偏向,所以这一版把逆向法的含义扩展为“逆急躁和浮躁,树立长期刻苦努力的思想”、“逆凭空强化和提高,主张打好基础后再强化和提高”、“逆为纯应试而学,着眼实际能力的提高”和“逆英语学习中的苦恼,乐在英语学习中”。

在以往版本中,讲解的重点是听力,只是笼统地论述了逆向法“听、写、说、背、想”有助于提高阅读能力。近年来,笔者本着逆向法“逐词逐句抠”和重视基本功训练的精神,辅导不少人用逆向法提高阅读能力,积累了一些经验,所以在这一版中列出专门章节论述如何用逆向法提高阅读能力。

许多读者给笔者来信,谈他们用逆向法学习英语的体会,提出改进的建议。部分建议和体会已经收入本书,借第三版出版的机会,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笔者真诚地希望能继续得到读者的批评和帮助,笔者的通信地址为: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转,邮编为 100084; Email 的地址为:Zhongdf@mail.Tsinghua.edu.cn; 因特网网址为 www.tup.tsinghua.edu.cn。

钟道隆

2000 年 10 月于清华园

出版说明

他上大学时是优等生；
他工作时是优秀科技工作者；
他 45 岁自学英语口语，一年后成为翻译；
他 52 岁自学电脑，二十几年写作与翻译了 50 余本书；
他 57 岁学习和研究记忆法，能背出圆周率 1000 余位；
他退休后是优秀退休干部；
他就是《逆向法丛书》的作者钟道隆教授。
他的成功给了我们许多启示：

● 要有强烈的求知欲和良好的学习方法。在校学习期间，要尽快完成由“要我学”到“我要学”以及由“学会”到“会学”的转变。

● 知识就是力量，只有刻苦学习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才。

● 掌握英语和电脑是信息化网络社会的要求，每一个现代人必须主动迎接时代挑战，努力学会英语和电脑。

● 只要肯下功夫，什么时候学都不晚。“学习方法千条万条，刻苦努力第一条”。他 45 岁和 52 岁时利用业余时间刻苦学习，尚能学会英语和电脑，如果你只有 15 岁、25 岁或 35 岁，只要努力，方法得当，一定可以取得比他更大的成绩！

● 只有重视基本功才能事半功倍，急于求成往往欲速不达，事倍功半。

● 好的记忆力不是天生的，是可以通过后天努力得到的。普通人大脑的记忆潜力无穷，扎扎实实地学一些记忆方法，无穷的记忆潜力一定可以转化为极高的现实记忆力。

为了把他的经验介绍给广大读者，本社特编辑这套《逆向法丛书》。

愿《逆向法丛书》能为你走向成功助一臂之力！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英语学习逆向法

第一章 我怎样学会英语	1-1
一、“哑巴英语”的尴尬	1-1
二、苦学一年当翻译	1-3
1. 简要经过	1-3
2. 词词皆辛苦	1-6
3. 见缝插针	1-7
4. 我是在国内学会的	1-10
三、在苦学的基础上巧学	1-12
1. 勤总结	1-12
2. 一丝不苟	1-14
3. 处处学和事事学	1-16
四、乐在英语中	1-18
1. 乐在学习中	1-19
2. 乐在应用中	1-21
3. 乐在鼓动中	1-23
五、收获英语外	1-23
1. 增强自信心和毅力	1-24
2. 提高了能力	1-25
第二章 一定能学会英语	2-1
一、英语的用途	2-1

1. 对外交流需要英语	2-2
2. 不出国也需要英语	2-2
3. 不搞高科技也需要英语	2-4
4. 不从事科研工作也需要英语	2-6
5. 中国文化走向世界需要英语	2-10
6. 不闹笑话需要英语	2-11
7. 英语的其他用途	2-12
8. 不会无所谓与会就有所为	2-13
9. 努力学习可以影响他人	2-13
二、一定能学会英语	2-14
1. 只有主观努力是可操作的	2-14
2. 智商低不是理由	2-15
3. 毅力差不是理由	2-17
4. 不要强调环境差	2-21
5. 决心大就有时间	2-22
6. 只怪方法不当, 努力不够	2-24
7. 不断自我激励	2-24
三、他们怎样学会英语	2-28
1. 百分之百的 CET 通过率	2-28
2. 自学成才的英语副教授	2-29
3. 从不及格到全校第一	2-30
4. 62 岁老人的听力提高比年轻大学生快	2-31
5. 两位大学生连闯三关	2-32
6. 其他例子	2-33
四、一定可以学得比笔者好	2-34
第三章 英语学习逆向法	3-1
一、英语学习收效不大的原因	3-1
1. 急躁浮躁	3-1
2. 基本功不扎实	3-3

3. 得不到指导和鼓励	3-5
二、什么是逆向法	3-6
1. 逆急躁浮躁, 树立长期刻苦学习的思想	3-7
2. 逆凭空的强化和提高, 主张打好基础后再强化 和提高	3-8
3. 逆为纯应试而学, 着眼实际能力的提高	3-10
4. 逆学习中的苦恼, 乐在英语中	3-11
5. 学习内容上的逆向	3-12
三、逆向法的基本要求与做法	3-15
1. 不可一词无来历, 不可一词不讲究	3-15
2. “听、写、说、背、想”五法并举提高听力	3-16
四、听和写	3-17
1. 不看记录	3-17
2. 听和写	3-18
3. 一定要写	3-19
4. 要有专用记录本	3-20
5. 为什么写不对	3-20
6. 自我改错进步快	3-21
7. 听写结果对吗	3-22
五、说与背	3-24
六、想	3-26
1. 与“听、写、说、背”结合的“想”	3-27
2. “想”的其他内容	3-27
七、逆向法的优点	3-29
1. 充分调动学习者的积极性	3-29
2. 引人入胜	3-30
3. 提高学习能力	3-31
4. 全面提高英语水平	3-32
八、灵活运用逆向法	3-37
1. 刻苦努力第一条	3-37

2. 结合自己情况	3-37
3. 吸取其他方法的优点	3-38
第四章 逆向法与听说读写译	4-1
一、不要单打一	4-1
二、基本功是关键	4-2
1. 基本功不扎实的种种表现	4-2
2. 会熟化	4-9
3. 基本功“化”了以后的威力	4-13
4. 基本功与高级技巧	4-15
三、与听力有关的几个问题	4-17
1. 听比阅读难	4-17
2. 听懂英语的动态过程	4-20
3. 能听懂汉语就可能听懂英语	4-25
四、听不懂的主要原因	4-26
1. 语言知识不足	4-26
2. 词汇量不够	4-30
3. 词到用时方恨少	4-32
4. 不放过专有名词	4-34
5. 注意查找和积累新词	4-36
五、听不懂应该高兴	4-37
六、背景知识问题	4-38
1. 背景知识很重要	4-38
2. 背景知识不是听力差的防空洞	4-39
3. 背景知识靠学习其他课程与平时积累	4-43
七、逐词逐句抠是提高听力的必由之路	4-43
1. 一切依水平为转移	4-43
2. 水平低只得逐词逐句抠	4-44
3. 不逐词逐句抠会产生假象	4-45

4. 力求词词对	4-47
5. 精听与泛听	4-48
6. 逐词逐句抠进步快	4-49
7. 用英语时也要逐词逐句抠	4-49
八、翻译过程影响听力	4-50
1. 单词不熟练影响反应速度	4-50
2. 从英语到汉语的翻译过程	4-50
3. 听懂字面意思不一定懂其含义	4-53
4. 不依主观意志为转移	4-54
5. 逐步加快反应速度	4-55
6. 把汉语与英语知识融为一体	4-57
九、抓关键词和听大意	4-58
1. 水平高定能抓关键听大意	4-59
2. 无他，惟耳熟耳	4-62
3. 不同水平不同心态	4-63
十、怎样猜词	4-64
1. 集困惑与愉快于一身的猜词过程	4-64
2. 从语音入手	4-65
3. 从语法知识入手	4-67
4. 从内容含义入手	4-69
5. 从词语常用搭配关系入手	4-70
6. 逆向猜	4-70
7. 其他途径	4-71
8. 先放一放	4-72
十一、如何对待干扰声和丢词漏词	4-75
1. 要乐于听有干扰声的录音带	4-75
2. 越听越像，越听越是	4-75
3. 逐步提高补漏的能力	4-76
十二、如何提高说的能力	4-76
1. 不要有过高的奢望	4-76

2. 不要悲观	4-78
3. 关键是肯学与会学	4-80
4. 不打无准备之战	4-82
5. 几个实例	4-83
6. 学而时习之	4-87
十三、如何提高阅读能力	4-88
1. 基本功是关键	4-88
2. 逐词逐句抠, 力求词词懂和句句懂	4-89
3. 切忌不懂不看	4-92
4. 反复推敲	4-92
5. 把问题标出来	4-94
6. 不要惧怕专业名词	4-94
7. 精读一本书	4-95
8. 逐词逐句翻译几篇文章	4-95
9. 看译文有疑问时要对照原文	4-96
10. 如何读报	4-99
11. 背景知识	4-99
12. 快速阅读的一些要领	4-100
13. 扩大词汇量	4-101
十四、如何提高写作能力	4-102
1. 熟读熟背课文	4-102
2. 多写多练	4-103
十五、如何查词典	4-103
1. 查词典是逆向法重要一环	4-103
2. 写在纸上以后再查	4-104
3. 一边读一边查	4-105
4. 选取最贴切的解释	4-105
5. 尽量用英英词典	4-106
6. 准备两个生词本	4-106
7. 分类整理生词, 自己编词典	4-107

8. 使用最新词典	4-108
9. 接受新名词和组合词	4-109
十六、防止急躁情绪和好高骛远	4-110
十七、花这么多时间值得吗	4-112
十八、这或许是捷径	4-114
第五章 逆向法的具体运用	5-1
一、不要陷入怪圈	5-1
二、逆向法适合学生	5-5
三、最好学与最难学	5-5
四、认真听课和紧扣课本	5-7
1. 认真听课	5-7
2. 紧扣课本	5-7
3. 不局限于课本	5-8
五、应试技巧与实际能力	5-8
1. 注重实际能力既得益一时, 更得益终生	5-9
2. 注重应试技巧得逞一时而贻误终生	5-9
3. 考 61 分不如考 59 分	5-10
4. 80 分才算及格	5-11
5. 一步跟不上, 步步跟不上	5-11
6. 什么时候努力都来得及	5-13
7. 对应试人员的几点建议	5-14
六、逆向法的具体运用	5-15
1. 没有掌握语音知识以前	5-15
2. 掌握语音知识以后	5-16
3. 上大学时	5-16
4. 毕业以后	5-17
第六章 逆向法需要电脑语言学习机	6-1

一、盒式录音机存在的问题	6-1
二、学习机的优点	6-2
三、学习机在逆向法中的应用	6-3
四、其他问题	6-4
1. 十几秒足够了	6-4
2. 长了不好用	6-5
3. 双窗口	6-6
4. 马达调速作用不大	6-6
5. 全速率或半速率	6-7
6. 断电复读	6-7
第七章 电脑在英语学习中的应用	7-1
一、用电脑视听	7-1
1. 网播	7-1
2. 接收网播注意事项	7-3
3. 网址	7-3
二、用电脑写	7-4
三、用电脑词典	7-5
四、应用多媒体技术	7-8
五、各种手段结合	7-8
1. 发挥电脑和多媒体的交互功能	7-9
2. 音频视频结合练听力	7-9
3. 阅读练习以书本为主	7-10

第二部分 慢速英语解说

第八章 慢速英语听写练习	8-1
--------------------	-----

一、慢速英语简介	8-1
1. 慢速英语的由来	8-1
2. 慢速英语的三个特点	8-4
3. 慢速英语值得学	8-5
二、学习慢速英语三个阶段	8-7
1. 起步阶段	8-7
2. 巩固阶段	8-9
3. 深化阶段	8-9
三、具备扎实的初中英语知识才能起步	8-10
四、慢速英语听写练习	8-13
1. 先听录音带，后听收音机	8-13
2. 录音带内容简介	8-14
3. 检查学习效果的录音内容	8-14
4. 学完每盘磁带后能达到的水平	8-15
5. 水平越高，抗干扰的能力越强	8-15
五、学习方法和进度	8-16
1. 搞清起步时的水平	8-16
2. “正向”“逆向”混合	8-17
3. 用逆向法	8-18
六、借鉴两篇听写记录	8-18
1. 听写记录	8-19
2. 差错分析	8-22
3. 一点启示 基本功一定要扎实	8-28
附录一 应用逆向法成功实例	A1-1
一、会汉语就能学会英语 陈强	A1-1
二、如何用“逆向法”准备 EPT 和 TOEFL 考试 陈强	A1-3
三、用“逆向法”学习英语的经历和体会	

段德盛	A1-7
四、逆向法使我的英语发生质变 曹雨	A1-14
五、逆向法使我达到英语专业本科毕业生的水平	
张宇	A1-16
六、不是捷径，胜似捷径 吉伟民	A1-17
七、按逆向法要求复习中学英语使我获益匪浅	
周建兵	A1-18
八、逆向法是强力推土机，能推平英语学习中的各	
种障碍 廖俊宁	A1-20
九、逆向法是显微镜，能清晰地辨认英语知识的每一	
个细节 夏国宏	A1-21
十、我 45 岁时用逆向法学习英语尝到了甜头	
李沛声	A1-23
十一、逆向法提高了我的英语水平 姜树军	A1-24
十二、自学英语用逆向法好 王若年	A1-25
十三、逆向法帮我实现“三级跳” 李国锋	A1-29
十四、逆向法助我攻克一个个英语难关 杨云	A1-36

附录二 慢速英语听写练习带参考记录

Tape 1 side A	A2-3
Tape 1 side B	A2-13
Tape 2 side A	A2-24
Tape 2 side B	A2-34
Tape 3 side A	A2-41
Tape 3 side B	A2-52

第一部分 英语学习逆向法

第一章 我怎样学会英语

“哑巴英语”的尴尬
苦学一年当翻译
词词皆辛苦
在苦干的基础上巧干
乐在英语中，收获英语外



一、“哑巴英语”的尴尬

我在浙江省浦江县农村上中学时没有学过音标，基本上是跟着教师念，对不对不得而知。有时会闹出笑话，例如 dining-room 中的第一个 i，不发 [i]，而发 [ai]，但是教师读成 [i]，我们就跟着读错了，后来才纠正过来。上大学以后改学俄语，毕业后自学过一些英语，能阅读有关的专业书籍。但是从来没有学过听和说，基本上是“哑巴英语”。

1979 年 45 岁时第一次随团去法国和德国参观。当时我能阅读专业书刊，算是代表团中英语水平比较高的。除了一般的问候语以外几乎都听不懂，说不了。所以一到巴黎，翻译要求所有不会说外语的人随身带一张卡片，上写“我住在 XXX 旅馆，现在迷路了，请把我送回去。”以防一旦走失时使用。

由于听不懂和说不了，除了参观中基本上听不懂技术讲解影响收获外，生活中也经常碰到非常尴尬的局面。例如一个晚上代表团请外国朋友吃饭，团长让我站在门口欢迎客人，每见一位客人就问候一声“ Good evening ”。一位外国朋友在听了我的问候以后，以为我会说英语，就对我说起英语来。他说得非常快，我基本上听不懂，只得像哑巴一样，一句话也不能应答，并本能地向后退。结果我退一步，外国人就进一步，并继续滔滔不绝地对我说着什么，直到我退到墙边无路可退为止。

代表团团长不时地鼓励我“ 胆子大一些 ”。其实根本不是胆子大小的问题，听不懂，说不了，哪里来的胆子？

听与说不行，阅读书面材料是不是就没有问题呢？也不是。例如技术讲解中投影文字，不少是大写的，我不能立即反应，需要在脑子中翻译成小写才看得懂。投影一张接着一张，更换很快，上一张的内容还没来得及反应过来，下一张又来了，因而基本上看不懂。

我当时是一个通信工程设计所的总工程师，是高工，面对这样局面，心里真有一种说不出的尴尬：“ 我这个中国高级工程师和总工程师只有这样的水平，与文盲差不多，外国人怎么会看得起我们？ ”

当我把这种心情说与代表团的另一位成员听时，他开玩笑地对我说“ 老钟，你不要难受。他说英语你听不懂，就给他说汉语，他也听不懂，谁也不比谁差。”

在感到尴尬的同时，以上的经历也使我深深地认识到：改革开放以后，要直接学习外国的先进技术，自己的英语水平已经远远不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了。要想赶上时代的发展，必须发奋学习英语，着力提高口语能力。

二、苦学一年当翻译

1. 简要经过

学英语听和说最好的方法是生活在英语环境中，天天听英语，说英语。但是我没有这样的条件。没有条件可以创造条件，在半导体收录机如此普及的今天，听英语录音就是一个切实可行的办法。

我当时学习的劲头很大，先后学习过 The Man Who Escaped 《逃跑的人》、English for Today—Book Four: The Changing Technology《今日英语——第四册：日新月异的科技》、《英语 900 句》等书和录音带。学的时候对着书看，似乎没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但一年左右下来，花的功夫不少，收获却不大，英语水平（听、说和快速阅读能力等）并没有什么明显的提高，好像碰到了一个很不容易逾越的壁垒。

在这种情况下，我很苦闷和彷徨：进一步学习提高吧，好像困难重重，难以取得什么突破性的进展；但是放下不学吧，工作中确实需要，而且我当时单身一人在沈阳，业余时间没有什么事可做，所以还是想学英语。

但是怎么学呢？请教一位专职英语翻译，他说：“我们在外语学院专门学了好几年，也不是都能听懂，你已经 45 岁了，恐怕困难更多。”听了他的这番话，使我认识到学习英语的艰巨性，打消了急于求成的思想，做好了长期作战的准备。

一天，我突然回想起我听懂京戏唱词的过程：40 年代末从南方到了北京以后，觉得京戏很好听，可是听不懂，不知道哼哼呀呀唱的是什么。60 年代初我与一位京戏迷住在一起，他有很多京戏唱片。我问他怎样才能听懂京戏，他说京戏很程式化，只

要一字一字地听懂几出就好办了。此后只要一放唱片，他就一句一句地告诉我唱的是什么词。就这样，我慢慢地听懂了几出戏，此后再去听别的果然也能听懂了。我不是也可以用这种方法学习英语吗？

但是，从哪里起步呢？我的听力很差，语速稍快一点的根本听不懂，只能去听专门为初学英语者设计的慢速英语。说干就干，当晚就开始一词一词、一句一句听写慢速英语。这一天是 1980 年 1 月 31 日，是很值得我回忆的，因为从此我走上了踏踏实实学习英语的成功之路，而且从未中断过。

刚开始听写时，虽然我已经认得不少词，但由于不会念，听懂了也不知道是什么词，很难继续学下去。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我果断地停止了听写录音带，改为跟学电台的“初级广播英语”。从最基础的英语发音学起，足足学了五个月，把基础英语知识比较彻底地重新学习了一遍。真是“磨刀不误砍柴工”，此后再去听慢速英语录音就觉得不是很困难了。

现在回想起来，这一步是很值得的，如果没有这五个月的退却，就不可能有我今天的英语水平。

听写慢速英语，经历了起步、巩固和提高三个阶段，用了一年半左右的时间，英语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可以完成技术讲解中的口译任务。到此我并没有停步，而是继续听写各种各样题材的 Standard English，尤其是利用车祸后卧床不起的三个月时间进行系统的听写，听力得到了明显的提高。

有的人认为我之所以能坚持下来，是因为对英语有特殊的兴趣。现在我对英语确实有特别浓厚的兴趣，深深地感到学习英语是一种享受。但在刚开始学习的时候却完全相反，感到学习英语是一种沉重的负担。

对于水平比较高的人来说，慢速英语实在是太容易了。正如

有的书的作者所说的“只要每天听上 5 分钟，就可以听懂”，或者认为“只要会 1500 个最基本的英语单词就可以听懂”。“会者不难，难者不会”。我刚开始听写时却困难重重，不但一条新闻听不到底，连一句话也听不到底。不知道一句话里有多少个词，每个词都是什么音，由什么字母拼写而成。所以只得一边听一边把听懂了的词写出来，听写不出来就先空着，用红铅笔标出来。这样，10 分钟的国际新闻，花十几个小时都不一定能听写出来。

当时的苦闷是难以形容的。面对收录机，一连几个小时，翻来覆去地进带倒带，十几遍也不一定能听得懂一个词一句话，实在是枯燥极了！有时真想把收录机砸了，不听了！但一想到“水滴石穿”、“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和“锲而不舍，金石可镂”等古训，又重新鼓起学习劲头，坚持了下来。

现在回想起来，如果当时知难而退，半途而废的话，是不可能取得成功的。俗话说“不怕慢，就怕站”。只要坚持学习，水平就会一步一步提高。而水平有了提高，又会反过来激励自己学下去。

由于英语水平的提高，技术讲座中翻译译得对不对我也能作出判断了。有时翻译与我的理解不一致，在场的外籍华人一般情况下都说我的理解对（当然这里起主要作用的是我懂专业，其实专业翻译们的英语水平比我高多了）。

这种情况重复多了，1982 年初随团访问德国前领导指定让我当翻译。能承担口译任务以后我仍然一点也不放松，每天仍坚持学习英语，以做到“曲不离口”、“常学常新”。有时别人问我：“你已经会说会听了，就行了，为什么还花这么多时间学英语？”我只有回答说：“我喜欢英语”。这也是真的，比方说春节的时候，家里别的人看电视春节联欢晚会节目一直到半夜一两点，我就一直学习英语到半夜一两点。

2. 词词皆辛苦

有的人只看到我现在的英语水平比较高这个结果，不了解这个结果是通过怎样的艰苦努力才达到的。于是很容易认为我聪明，记忆力特别好，所以学会了英语。

关于我是怎样通过刻苦努力才学会英语的，我可以举出三个人的话来说明这一点。

一位是我在沈阳工作时的领导，看到我废寝忘食日复一日地苦学英语，对我说：“像你这样学，是要感动上帝的。”

另一位是中国电子设备系统工程公司的工作人员，她每天上班路过我办公室时总看到我在听写，很有感触地说：“我没有见过一个像你这样用功学英语的人。”

最后一位就是我的妻子，看见我一有空就学英语，录音机哇啦哇啦地响个不停，说：“你怎么这么笨，学了这么长的时间还学不会？”

其实别人说我聪明不是一件很光彩的事吗？为什么我不顺着说下去：“是呀！对我来说学习英语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有空的时候听听录音带，写一写，不知不觉就学会了”，从而使别人更认为自己确实是够聪明的呢？因为事实不是那么一回事。有一位看了我《慢速英语入门》初稿的人对我说：“你不应该把学习英语的实际困难如实地写出来，而应该把它说得容易一些，这样读者才有信心来学。”我没有采纳他的意见，因为知识的问题是一个科学的问题，来不得半点虚假。我要如实地把学习的困难说够，以便使读者有充分的思想准备。

为了学会英语，我下的功夫是很大的。下面举几个具体的例子：进入巩固阶段以后，坚持每天听写 A4 的纸 20 页，不达目的绝不罢休，晚上开会晚了也要补上。从 1980 年 1 月 31 日

到 1983 年 2 月我调离沈阳为止，三年内写了一柜子的听写记录，用去了圆珠笔芯一把，听坏电子管录音机 9 部，半导体收录机 3 部，单放机 4 部，翻坏词典两本（因为我不断地在上面写和画）。所以我经常对别人说：“谁知脑中词，词词皆辛苦。”这是我发自内心的话，并不是什么夸大之词。

3. 见缝插针

学习英语要花大量的时间，到哪里去找这么多的时间呢？鲁迅先生说：时间就像海绵里的水，只要愿挤，总是有的。用我们通常的口头语来说就是要见缝插针。只要真正下决心学英语，时间总是可以挤出来的。下面简单介绍一下在各个不同情况下我是如何见缝插针，挤时间学习英语的。

1980 年到 1982 年在沈阳工作时，我单身一人，没有家务负担，比较有利于学习。刚开始的起步阶段，必须“大剂量”地学，用很多时间。所以一般我都提前一个多小时起床，早饭前学两个小时左右，晚上再学三四个小时，这样每天至少可以学五六个小时。星期日照常提前起床，从五点半学到八点半吃第一顿饭，学三个小时。饭后洗澡，九点半开始，一直学到下午四点半吃第二顿饭为止（当时驻北方的部队节假日只吃两顿饭），晚饭后活动一个多小时到七点左右，然后再学到十一点，这样总计可以学习十几个小时；其他节假日放几天假就学几天。

每个人的具体情况和想要达到的英语水平不同，并不一定非得每天学这么长时间不可。不过学习的收获与你付出的劳动成正比。尤其是在起步阶段，每天起码要学三个小时以上，以期尽快地登上一个台阶。

见缝插针还要能“自适应（adaptive）”，也就是要有使自己

适合客观环境的能力。1983 年到 1990 年在北京工作期间，从家到办公室，单程需乘 70 分钟左右的公共汽车，来去约需三小时，业务工作又比在沈阳时忙多了。怎么办？我很快就“自适应”了，找到了学习英语的时间。早晨 5 点 20 分起床后，洗漱、做早饭、吃早饭时都听录音，路上还是听录音。提前一小时到办公室以后，立即查路上没有听明白的词，并把听懂的内容输入电脑。我把这段时间听写的结果命名为“额外一小时的收获（The Harvest of Additional One Hour）”。这样从起床到上班的两个半小时内，一直没有离开过英语，起码可以顶一个小时吧！下班回来路上还是听录音，吃了晚饭以后从八点到十点半再学两个半小时，这样一天可以保证能学三个小时以上。节假日与在沈阳单身时一样，学十几个小时。

1990 年到 1994 年单身在南京工作，又有了学习英语的大好条件。在近四年时间里，把大部分业余时间用在自学和辅导别人学习英语上，既提高了英语水平，又积累了一定的教学经验。

1996 年退休以后，学习英语的时间更多了，每天早晨先听一小时的英语广播并录音，大体上记下有生词听不懂或感兴趣的部分，随后再花两个小时左右进行听写，逐词逐句地抠。晚上手持收音机，边散步边听英语广播，至少一小时。这样平均每天与英语打交道的时间不少于三小时。不但巩固和提高了英语水平，开阔了眼界，也为退休生活增加了不少乐趣。

见缝插针，就是要把一般人看不起眼的无所事事的零碎时间都利用起来。例如等车、开会或等待某人到来前的几分钟十几分钟、排队购物等。根据记忆心理学的原理，对于外语等以机械记忆为主的内容，及时地利用零碎时间进行复习，效果是很好的。

随着学习的深入和水平的提高，英语学习就会慢慢地成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项内容，会感到学习英语是一种乐趣和享受，

会把学习英语的事时时挂在心上，一天不学就好像缺少点什么。

有了这种心情，就不会强调客观条件，碰到再不利的客观条件，也不怨天尤人，而会积极地去适应它，利用它，使之成为找到新学习途径的催化剂，登上新水平的转折点。

例如我 1985 年末不幸遭遇严重车祸，右腿腓骨骨折，石膏一直打到大腿根，动弹不得，一天到晚在床上躺着，长达三个月左右。面对这种情况，是急躁埋怨呢？还是安心疗养并利用卧床不起的时间学习英语充实自己呢？我选择了后者。开始时只听不写，过了几天，觉得收获不大，要写又坐不起来。怎么办？我试着在床尾系一背包带，拉着它就能坐起来，垫上一本厚词典就可以写了。这样每天就能听写十几个小时，把每天两个多小时的英语广播全部听懂并写了出来。有听不懂的，就打电话请教翻译。结果英语水平又大大地提高了一步。痊愈后与外国人会谈时他们都惊奇地问我是不是在这三个月期间去外语学院进修过。车祸对我来说确实是一场灾难，但却又成了我学习英语的大好时机，所以我把这三个月的听写记录命名为“灾难的结果(The Outcome of a Disaster)”。

痊愈后乘公共汽车时再也不敢戴着耳机听录音学英语了。几天下来，又觉得每天在路上的三个来小时白白地过去太可惜了，一定要想办法把它利用起来。不久我又找到了新的学习英语的途径。公共汽车上其他乘客用小收音机听汉语新闻广播，我就试着把汉语的新闻逆译回英语去，碰到译不出来的词句，到家或办公室以后立即查汉英词典。这样做上一段时间，不但时间得到了有效的利用，而且还感到这是一种有独特效果的英语学习方法。

出差往往是很多人中断学习的理由，对于我来说却又是学习英语的大好时机。首先是充分利用往返路上大量的乘车时间。出发之前准备好足够的电池和录音带，供路上听。碰到听不懂的地

方，车上不便于查词典，就记下磁带的大致位置，到目的地以后再听再查。外出开会，只要自己不是会议组织者，就一定比在单位时还要空，只要不沉溺于打扑克等一类活动，就一定会有更多的时间学习英语。

我们不要低估利用业余时间和节假日学习产生的效果。积少成多，一天按两个小时计算，一年下来不就是六七百小时吗？不就相当于中学的全部英语教学时数的总和吗？几年下来，不就相当于上了大学了吗？

4. 我是在国内学会的

有的人认为我学会英语是因为经常出国。其实我是学会了英语才出国的，不是出国以后才学会英语的。当然，在国外，有很好的学习英语的客观条件和学好英语的可能性。但把可能性转换成现实性，充分利用有利条件，还是要通过自己的努力。不少人一次一次地出国，但就是没有学会英语，而我第二次出国就当翻译了。

其实就我本人学到英语知识的多少来说，有时在国内每天学的英语知识比在国外还多。因为在国外，有不少事务性的工作要做，尤其是作为翻译出去，事务性工作就更多，没有更多的时间坐下来学习英语。而在国内，一天下来学上五六个小时，可以学习不少英语知识。一位同事以前认为我是通过出国才学会英语的，后来他和我一起出国，看到我在国外也是每天坚持听写英语广播后说：“原来你是这样学会英语的。”

有人认为我起步听写时的英语水平已经很高了，所以学会了。其实并不是这样。1980年1月31日我听写的第一条新闻

记录稿如下 (括弧内为听不懂的词):

Iran's foreign minister has condemned Canada for helping six American (diplomats) escape from Iran. He said the action violated international law and may lead to (worse) (treatment) for the fifty American (hostages) remaining in Tehran. The foreign minister warned that Canada would have to pay for its action. The six American (diplomats) (fled) United States' embassy in Tehran when Iranian (militants) (seized) the building on December 4th. The six (diplomats) hid in Canadian embassy for twelve weeks and left Iran a few days ago by using Canadian passports. They returned to the United States on Wednesday. In Washington, the state department (called again on) Iran to release the remaining American (hostages) in Tehran. It said they must be freed before any effort can be made to (improve)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ran. The (hostages) have been held for eighty-eight days.

一共只有 10 来行的记录中,属于生词就有 condemn、diplomat、violate、treatment、hostage、fled、embassy、militant、seize 等 9 个。

写出来认得但是听不出来的还有:

worse、call on、improve、relation 等四处。

由此可见我刚起步时的英语水平是不高的,恐怕现在大部分中学和大学毕业的人都要比我当时的水平高多了。

三、在苦学的基础上巧学

学英语除了苦学以外,还必须十分注意巧学。这里所说的“巧”,不是投机取巧的“巧”,而是巧妙的“巧”,就是要用心和认真。

用心就是及时分析学习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法，总结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用来指导自己的学习，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认真就是对于学习中碰到的问题要一丝不苟，打破砂锅问到底，直到搞懂为止，以真正提高英语综合水平。

1. 勤总结

笔者在学习过程中非常注意总结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在反复思考的基础上，使这些经验教训条理化，系统化，用以指导自己随后的学习。从一定意义上讲，本书的每一个章节几乎都是笔者巧学的经验总结，例如：

● 下决心学英语的初期，笔者和大多数人一样，过高估计自己的英语水平，对学习英语中的困难估计不足，因而轻信速成。但是一回一回的速成，结果总是速而不成，形成了屡攻英语不克的“顽症”，一度产生放弃的念头。

在冷静地分析了自己和周围其他人的情况以后，认识到屡攻英语不克的主要原因是急躁浮躁和基础不扎实。对于自己的水平的估计宁低勿高；在学习进度上要“慢些慢些再慢些”，切忌走过场。

正是因为有了这样的认识，才能放下高学历架子，才会下决心踏踏实实学习初级英语，时时以“逆急躁和浮躁，树立长期刻苦努力的思想”以及“逆凭空强化和提高，打好基础后再强化和提高”等激励自己。

正是因为有这样的认识，才肯在学习慢速英语上下很大的功夫，经过起步、巩固和提高三个阶段，历时14个月，终于把慢速英语学到“化”的地步，使自己的英语水平获得了质的突破。

● 在学习慢速英语的起步阶段初期，由于听力水平极低，不得不采用逐词逐句听写的方法才有可能听懂。当时在思想上认为这样做仅仅是权宜之计。但是实践过程中发现这样做不但进步快，而且有极大的自我激励作用。由此归纳出“听、写、说、背、想”五法并举、“逐词逐句抠”，“以最严格的要求，从最基础的地方做起”和“不可一词无来历，不可一词不讲究”等基本做法和要求。用来指导以后各个阶段的学习。

● 记忆生词是令人头痛的一件事。笔者在学习过程中总结出“准备两个生词本”以及“分类整理生词，自己动手编词典”等方法，收效明显。

● 在逐词逐句听写录音带过程中，反复进带倒带，不但录音机容易损坏，而且费时费事，分散注意力，学习效率低。为解决这些问题，笔者根据教学实践中积累起来的经验，设计了专利产品电脑语言学习机（实用新型第 82187 号），并在上海外语大学的《外语电化教学》杂志上发表专文《英语学习的利器——电子录音机》介绍其工作原理（1992 年 10 月）。1994 年笔者又设计了一种自由滑动窗口式电脑语言学习机，适用的范围更广（详见上海外语学院《外语电化教学》1994 年 1 月的《自由滑动窗口式电子录音机》一文）。

2. 一丝不苟

与学其他知识一样，学习英语必须要有一丝不苟和精益求精的学习精神，碰到问题要打破砂锅问到底，不达目的决不罢休，搞不懂就一直要挂在心上，直到搞懂为止。

对于学到的东西决不要满足于一知半解，而要深入钻研，把边边角角的有关知识都搞清楚。只有这样才会如同小学生学语文

一样，每天都能学到新的词，掌握的英语知识才会越来越多，水平才会越来越高。下面举几个例子。

一次听到了 Khmer Rouge，其中 Rouge 一词听不懂。两年后一次听一篇有关美国妇女化妆的文章，其中提到 rouge(口红)，这才恍然大悟，原来是“红色高棉”，存在两年左右的问题终于有了答案。

Condition 一词与医学有关的解释一般只作“条件”和“状态”讲，但在形容人有心脏病时用 heart condition，觉得解释成“心脏条件”或“心脏状态”都不太通顺。后来从一本新出版的 Longman 词典中，才知道这个词可以直接作“病”解。

听有关菲律宾反对党领袖阿基诺被刺的消息时，不断地听到 tarmac 一词，根据发音在词典中找不着，后来请教一美国工程师，才知道是“柏油碎石停机坪或马路”，是从 tar-macadam 一词简化而来的。

又如一次录下了 The peace talks between Iran and Iraq went into square one 这样一句话，根据上下文的意思推测出是两伊和

谈没有取得什么进展的意思，但是手头的词典上没有 square one 这个词组，无法确切得知是否听写对了，因此见人就问。后来拿着录音给一个从加拿大回来的博士听，他肯定了我听写的是对的。我并没有就此止步，而是到处找词典，最后终于在 The Penguin Dictionary of English Idioms 上找到了如下有关 back to square one 的解释：

Back to square one back to the very beginning of some task or enterprise as a result of a setback. The allusion is to the game of Ludo when a player is sent to square one if he lands on the wrong square.

这样，对于这个词的来历就知道了。知道了就有用，China Daily 1990 年 7 月 7 日有一个标题是这样写的：

Back to square one on talks over Northern Ireland

又如一次从慢速英语有关经济消息的节目中听写出 derivatives 一词，查词典，其解释为“衍生的，派生的；导数”，找不到与经济有关的解释，不知道指的是什么。

几年后英国巴林银行的职员利森案发，各种新闻媒介上有关 derivatives 的报导增多，才知道该词的汉语译名为“衍生金融商品”，专指由利率或债券、外汇或汇率以及股票或股价指数等现货市场衍生出来的金融商品，主要有期货 futures、期权 option trading 和掉期 swap 三种类型。

只要坚持不懈地这样去学，英语水平一定会有很大的提高。有时可能会使别人感到惊讶：为什么自学竟能学到这个程度！例如一次与外国人进行技术谈判后他们起草了一个会议纪要给我看，我看后发现了一些拼写和语法上的差错，他们感到不可理解：为什么钟先生的英语水平这么高！我回答说我的英语水平并不高，只不过是学习过程中坚持一丝不苟，精益求精

罢了。随即我举了下面的例子：我在北京陪一位外国朋友游览长城，他非常熟悉长城的情况，长城的兴建和整修过程，多长多宽等等，说来头头是道，而作为中国人的我却不能准确地说出来。

这种事看起来很奇怪，其实很正常。因为我从小就知道长城，没有把它当回事，而外国人在去游览之前，详细阅读了有关长城的各种小册子，所以了如指掌。学习英语也是这样，没有机会进外语学校学习的人也是可以学会的。如果在学习过程中坚持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甚至还有可能精通某一点，这就是“入门既不难，深造也是办得到的，只要善于学习，善于用心罢了”的道理。

与学习其他知识一样，学习英语必须苦干加巧干，也即必须十分注意学习方法，也就是说要巧学。以下是笔者巧学的一些方法。

3. 处处学和事事学

巧学就要巧妙地利用各种学习机会，不拘一格，处处学，事事学。只要有学习英语的强烈愿望和浓厚兴趣，工作和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可以成为英语学习的第二课堂。以下是笔者处处学，事事学的一些实例。

(1) 工作中需要看参考资料时，只要有可能，一定看英语的书，不看汉语的，以不断地提高英语熟练程度。

(2) 看英语书刊（例如 China Daily）或上因特网（Internet）浏览，在应用英语的同时也可学习英语。

(3) 练习用英语写日记。为了学习英语，从 1981 年开始练习用英语写日记，尽管写出来的日记如同小学生的日记一样，全是流水账，但从学习英语的角度看还是有收获的。

记日记过程中一定会碰到不少自己不会的英语单词和表达方式，可以查汉英词典或请教别人。

(4) 向专职翻译学习。除了有问题向他们请教外，参加技术交流时我很用心地把他们的翻译与我自己的默译进行对比，看看他们是怎样翻译的，并立即记在本子上。因为我没有系统地学过英语口语，说出来的话不是有错就是照着书本上背的，很不口语化。而翻译则不同，他们的用语规范，口语化，注意听他们翻译，可以学到很多口语表达方式。

同样，与外国人进行技术交流时，不论自己是否充当翻译，只要有了听不懂的地方，就应请对方重复或讲解，以求能学到更多的英语，千万不要不懂装懂。

(5) 通过看电视学习英语。例如看新闻联播节目的国际新闻时经常可以在电视画面上见到一些英语单词和标语口号，要很好地注意学习，不明白立即查词典，一次看不清记不住，重播时再看再记。如果没有搞清，可以再看 English Service。

(6) 走在路上看到各种英语广告和标语，购物时带来的英语说明书等都要认真地看，看不懂就查词典。例如一次听关于孟加拉首都达卡交通工人大罢工的录音消息中这样一句话“ All traffic stopped, but [rik??] ”。最后一个词只听清了[rik]，后面的音素完全淹没在干扰声中，听不出是什么词，只能笼统地知道它是一种交通工具。后来一个偶然的机会有看到电影片《骆驼祥子》的广告，其英语译名为“ Camel Rickshaw ”，查词典得知该词作“ 人力车 ”解，推测上次广播录音中听不清那个词可能就是 rickshaw，真是“ 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 ”。

(7) 即使辅导别人学英语，也可以从中学到不少英语知识。例如我辅导儿子学习初中英语，也学到了不少东西。此外还可以从初学者学习中碰到的难点和提出的问题中受到很多启发。我书

中不少内容就是这样积累起来的。例如“听写结果对吗”一节就是一位同事向我提出来的：“没有人指导，光靠自己一个人听写，不会听歪吗？”我觉得他的问题提得好，就不断地思考并写出了专门的一节。

通过这种方式学到的英语知识虽然不系统，但有以下两个好处：

- 与一些特定的环境相联系，因而记得快，记得牢，效果特别好。

- 可以学到新的英语知识，尤其是新出现的英语单词。国际形势不断发展，科学技术日新月异，新的英语单词层出不穷，即使词典年年更新，也不可能收入所有新出现的单词。而时时浏览英语书刊或因特网，则可学到新的英语单词。例如英国戴安娜王妃因新闻记者追踪发生车祸身亡以后，广播中频频出现paparazzi这个词。词典中没有这个词，但是只要注意听广播，就可以知道这个词源于一部电影里一个主角的名字，他到处追踪拍照他人的隐私照片。后来国内报刊把这个词音译为“拍拍垃圾”，或意译为“追踪摄影队，盯人虫、狗仔队”。

四、乐在英语中

随着英语学习的深入，笔者乐在英语中的心情也随之变化，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1981年前主要是学英语，乐在学习中，由不知到知，乐趣无穷；1981年到1990年期间主要是在工作中用英语，乐在应用中；1990年以后主要是鼓动他人学英语，乐在鼓动中。

1. 乐在学习中

有人在了解了我的学习英语的过程以后认为这样学习太苦了，对身体不好。其实不少人在玩上是肯下苦功夫的，有时真到了废寝忘食的地步。

我自己也是一样，在下决心学习英语以前，晚上业余时间经常打扑克和下棋，一玩就是好几个小时，过后躺在床上脑子安静不下来，久久不能入睡，节假日有时甚至玩通宵。现在回想起来，不知道虚度了多少宝贵的时光。说到对身体的伤害，由于睡眠不足，第二天上班时头脑昏昏沉沉。玩的时候有的人一支接着一支地抽烟，室内烟雾弥漫，对不抽烟的人也不知道被动地吸入了多少烟，对自己和对别人的身体的伤害是可想而知的。这样的业余生活又是多么的空虚和无聊！而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学习，能使自己不断地学到新的知识，激发起更强的求知欲，催人上进，因而是很有意义的。

用听写的方法学习英语，由于注意力高度集中，但却又不需要绞尽脑汁地像解数学难题那样地去冥思苦想，其效果很像书法与钓鱼，对身体还有一定的好处。有时一天紧张工作过后，脑子昏昏沉沉，躺在床上很长时间不能入睡。但是如果临睡前能听写一段英语录音，则可以很快入睡。此外，生活和工作中不免要碰到一些不愉快或苦恼的事，心中闷闷不乐或忿忿不平，想摆脱也摆脱不了。此时也可以用听写英语录音的办法去把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在英语上，从而摆脱苦恼的事。所有这些，都是有利于身体健康的。

我们在现实生活中可以看到一些没有奋斗目标、一天到晚无所事事的人，过一天算一天，觉得日子过得很慢，甚至厌倦生活。相反，如果一个人有明确的奋斗目标，每时每刻都感到有干不完

的事在等着，就会感到生活很充实，而且每干完一件事情都能看到自己的劳动成果，都能享受到胜利的喜悦，对自己和未来一定会充满信心。

人的一生很像体育竞赛，创造出新的记录只是一瞬间的事，但在这一瞬间的后面都积蓄着长时间的艰苦努力。

有的人认为我这样一天到晚苦学苦钻英语，生活也太单调和太枯燥无味了。学习英语，尤其是自学，刚开始的时候确实是很单调和枯燥无味的，是一件“苦差事”和“负担”，很难说是一种乐趣和享受。但只要踏踏实实一步一步地坚持下去，付出一分努力，必然会有一分收获，英语水平就会有一分的提高。多一分英语水平，就会多一分用途，多一分用途就会多一分喜悦。每当感受到这种喜悦时，脑海里会立即浮现出当初苦苦学会某个英语知识的情景，并发自内心地鼓励自己说“努力终于得到回报”。

从基本上听不懂开始，一步一步前进：通过听写可以基本听懂、只听不写也能听懂、一边干活一边听也能懂、脑子里从英语到汉语的翻译过程渐渐少了、能直接从英语听懂了、可以听懂各种特写节目了、可以听懂 Standard English 了、可以与外国人自由交谈了、可以担当口译任务了等等，每前进一步都有一层新的喜悦。而这种喜悦是难以用任何物质享受所比拟的。

到了能与外国人自由交谈以后，一定会有“还我自由身，我也能听能说”的解放感。笔者曾经到过十几个国家，用英语与美国、英国以及加拿大人进行交谈自不待说，就是去德国、法国、荷兰、日本、比利时、瑞士等国家，英语也是通行无阻，可以很顺利地与当地交流。此时此刻一定会有一种奇妙的感觉：“世界确实变得越来越小了，不同文化和不同种族的人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近了”，对于走向世界的含义似乎有了进一步的理解。

如果说在起步阶段苦苦地听写录音是你为英语服务，是负担和苦恼的话，那么当你掌握了英语并在工作和生活中应用英语时就是英语为你服务，就是一种乐趣和享受了。英语为你打开了一个了解世界的新窗口，心里一定会有一种说不出的喜悦：过去的辛劳都没有白费，都有了报偿。凡是感到学习英语有兴趣的人都曾努力过，刻苦过，苦恼过。

2. 乐在应用中

在改革开放的今天，英语的用途与熟练程度成正比。比方说到了能如同看汉语资料一样地看英语资料的时候，你就能及时地、准确地了解国外的动态；到了能听能说的时侯，你所得到的信息绝不是需要假口假耳于人才能与外国人交流思想的时候所能比拟的。下面以笔者在某设备引进过程中对遥测方案的改进为例来说明这一点。

这个设备是某公司制造的，它的遥测系统只能监视 1000 公里左右，而我们要求能监视 2000 公里左右。为此，我们要求该公司专门研制一套新的遥测系统，研制费用为五万美元左右，并据此正式签订了合同。所有参加谈判的人都同意这样做，好像除此没有别的办法。但在合同生效后的一次技术会谈中，我兼任翻译，该公司的人员在讲解遥测系统时，无意中提到机器上有一个每秒闪一次的信号。我问这个信号有什么用，他回答说，这个信号是本站告警用的，与遥测系统无关。但我心中产生了利用这个信号的念头，并抓住不放，提出用这个一秒一中断的信号去控制遥测信号，从而使原来只能监视 1000 公里左右的系统扩展成能监视 2000 公里。对方的技术人员一开始认为他们的设备已经在世界上安装了几万公里，没有听说过可以这样做的。他们拿来了

一大堆资料并找来了研究所所长和我讨论，最后被我说服，从合同中去掉了这笔研制费，一下子就为国家节省了五万多美元。

从抓住对方说的机器上有一秒一中断的信号到双方一致同意从合同中取消这个研制项目，前后不到两个小时。在这个过程中，我的英语水平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就技术本身而言，我提出来以后中方不少人马上就明白了。但是他们英语水平低，听不懂也說不了，无法得知有这个信号，更谈不上去利用它了。

类似的问题通过不懂技术的翻译也是很难发现和解决的，因为对方是在无意中提到这个信号的，它确实与要讨论的遥测系统无关，一般翻译不一定抓得住。即使抓住了翻译给懂技术的人听，技术人员再提出利用它的可能性与对方探讨的话，双方要讨论的就是一个没有现成先例的带有一定创新程度的问题了，对于不懂技术的专职翻译来说，很难准确地表达，几个来回以后，对方回答说不可能，也就只能作罢了。

现在，按照我意见修改的设备已经顺利地投入使用了。每当我忆及此事，心中总有一种满足感：“往日的辛劳并没有白费，我再也不是口袋里装纸条的中国高级工程师了”。所以每当有人问我：“你这样长年累月苦苦地学英语，值得吗？”，我总是引用这个例子回答说：“仅就一次引进工作能为国家节省这么多外汇，我花再长的时间去学外语都是值得的，何况外语的用途还远远不止这一点呢！”

掌握了英语以后可以顺利地听懂英语新闻广播，可以自由自在地在因特网上冲浪。英语广播和网上内容更新快，重要事件发生后数分钟内就有报道，所以听懂英语广播和上网，就能“秀才不出门，全知天下事，先知天下事”，感受先知为快的乐趣。

掌握英语以后，即使没有机会亲身出国，也可以通过万维网虚拟（virtually）出国旅游，也可以通过收听英语广播，了解千里之外的非洲、欧洲、美洲等地的历史与风土人情，做到“不用出门周游世界”。

3. 乐在鼓动中

1990年开始，笔者开始鼓动他人用逆向法学习英语，以更多人能学好英语为自己的乐趣，曾在各地演讲千余次。每当看到有人应用逆向法学习英语水平迅速提高时，把它看成是知识的扩展与自己生命的延续，总是感到由衷的高兴。

五、收获英语外

学会了英语，收获当然首先体现在英语本身的用途上。掌握了英语，就是掌握了走向世界和通向高科技的最有用的工具，仿佛使自己多了一双眼睛和一副耳朵，可以直接接受国外的新技术和新知识，视野和业务能力会达到一个新的境界，充分享受“先读为快”、“先听为快”和“先知为快”的乐趣。但是收获还表现在英语外，例如：

1. 增强自信心和毅力

我45岁时开始学习英语口语，困难很多。摆在我面前有两种可能性：不是我打败困难，学会英语，就是困难打败我，放弃英语。当听到各种“年纪大了，学不会”的议论时，我的信心并不是很大，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去学的。由于我承认困难，不

求速成，扎扎实实地学，终于学会了。英语水平进步之快，有时连我自己都感到难以相信。一开始时我只希望能听懂英语技术讲解，根本没有当翻译的奢望，但是后来居然达到了。这就极大地增强了我的自信心，树立起“我并不老，新东西完全可以学会”的信心。

用逆向法学习英语碰到困难时，要不断克服自己的急于求成与懒惰思想，从而也锻炼了毅力。

正是因为有了这样的信心与毅力，才能在 52 岁时学会并熟练掌握电脑，56 岁时成功地研究了记忆，总结写出《记忆的窍门》、《巧学巧用五笔字型》、《巧用电脑写作与翻译》、《学习成功的乐趣》和《听遍全世界》等书。

反过来，如果当时下的功夫不够，没有学会英语，其后果将是不堪设想的：首先是不会英语，掌握不了通向世界和高科技的工具，因而也就不可能跟上飞速发展的改革开放形势。更可怕的是从此会产生“老了，记忆力减退了，新的内容学不会了”等消极思想。一旦此种悲观的思想在自己脑子里占了主导地位，就会停止学习新的知识，就不可能有以后学电脑、研究记忆和写作方面的成功。

人们经常说“一步领先，步步领先”，“一步落后，步步落后”，“成功与不成功之间往往只差一步”等等，是有一定道理的。

2. 提高了能力

在总结英语学习逆向法与成书过程中，极大地提高了自己总结归纳的能力，和写作与表达的能力。在做一千余场介绍逆向法的报告过程中，极大地提高了演讲能力。

第二章 一定能学会英语

现代人必须学会英语
智商低不是学不会的理由
毅力差不是学不会的理由
只怪努力不够，方法不当
机不可失，时不再来
什么时候学都不晚
不断自我激励
一定可以学得比笔者好



一、英语的用途

学习英语决心的大小与对英语用途的认识有关。如果认为“不出国用什么英语”、“中文资料都看不过来，哪里还有时间看英语资料”和“周围的人大都不会英语，自己不会无所谓”等等，就不可能重视英语学习。学生有了这种思想，就会勉强应付，以通过考试作为学习目标，考试结束，英语学习也随之结束；在职人员有了这种思想，虽然在形势影响下也可能学习英语，但碰到一点困难，就会停止或放弃。如果认识到英语是我们了解世界和让世界了解中国必不可少的工具，就会下决心一定要学会英语。

1. 对外交流需要英语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国际间交流越来越频繁,中国人出国和外国人来中国正逐步成为平常事。随着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接轨,这种交往还会急剧增加。国际交往中使用得最多的是英语,飞速发展的国际交往与比较低的外语水平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正是在这种形势的推动下,人们正在以极大的热情学习英语。

例如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来华旅游的外国人越来越多,他们需要与普通的中国人进行接触与交流。正如有的来华旅游者反映的“中国地大物博,风景秀丽,是旅游者最有话与本地人说的一个国家,可是又是最找不到人(普通老百姓)说话的一个国家。”他们的这个说法难道不是从另一个方面说明英语是很有用的吗?各行各业的普通老百姓从实践中已经认识到这一点,他们学习英语的积极性空前高涨,旅馆服务员在学,出租汽车司机在学,个体商贩也在学。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普通老百姓出国旅游必将越来越多,届时人们对于英语重要性的认识还会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2. 不出国也需要英语

说到对外开放和对外交流,人们往往容易与出国联系起来。出国需要英语是不言而喻的,用不着过多讨论。需要说清的是在改革开放的今天,在国内也同样需要英语。如果只是从出国需要英语去动员别人学习英语,效果不一定好,因为在目前条件下,毕竟不是大多数人都有出国机会的。下面是一位曾经出过国的大学老师动员同学重视英语学习时的对话:

老师:“你们要好好学习英语,以后出国时有用。”

同学：“我们出国的可能性很小，学不学无所谓。”

老师：“即使是 1% 的可能性，你也要努力学，万一这个 1% 落在你的头上时你就有准备了。”

这位老师对于英语重要性的认识是基于他出国时的体验而发的，并且认为即使只有 1% 的可能性也要做好准备。这样的动员似乎是很积极的，但是同学们听了他的话，学习英语的劲头并没有提高，因为老师的论据仍然是建立在“出国才需要学习英语”的基础上的。

随着近年来世界范围的信息高速公路的飞速发展，世界进入了信息社会和网络世界（1997 年瑞士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会议语），地球显得越来越小，国内和国外的界限变得不太清楚了。

从一定意义上讲，可以说国内就是国外。例如随着因特网上多媒体（文字、声音和图像）的 World Wide Web（即 WWW）的出现，各种虚拟（virtual）事物层出不穷。只要有一台电脑和相应的软件，加入网上的虚拟大学（virtual university），用不着出国就可以上国外的大学并获得学位；在网上进行虚拟旅游（virtual tourism），足不出户就可以周游世界。由于电脑空间（cyberspace）里信息极其丰富和详细，在电脑上进行虚拟旅游后对于世界名胜古迹的了解和印象可能比实地到过的人还要深刻和全面，真是“秀才不出门，全知天下事，立知天下事”。

但是所有这一切都离不开英语，因为网上 90% 以上的信息是英语。因特网上各种信息名目繁多，五花八门，网点配置错综复杂，犹如一个信息迷宫。面对电脑键盘，用什么指令进入这个迷宫，在不断变化的英语屏幕提示面前，怎样一步一步进行下去，都要在动态搜索过程中实时做出判断。很显然，要做到这一点，没有比较高的英语水平是不行的。英语水平不高的人进入因特网，在纷繁的英语屏幕提示面前，边查词典边分析语法，刚开始

时也许还能勉强进行几步，用不了多长时间就会胡乱击键，搜索到哪儿算哪儿，在浩瀚的信息海洋里随波逐流，听天由命，最终淹没在信息的汪洋大海之中，他们对于因特网的热情也就随之减退。

此外还有一个费用问题。因特网上的资料检索是联机在线进行的，占用一分钟要交一分钟的费用（即使所检索的资料免费，占用的通信线路的费用总是要交的）。所以只有具有较高的英语水平，面对屏幕上的英语提示，一看就懂，才能在最短的时间，花最少的费用就能到达合适的网点，找到合适的资料，尽情享受高科技带给我们的乐趣。

3. 不搞高科技也需要英语

不少人认为只有在国内搞高科技的人才需要查阅国外的英语资料，从事一般科技工作的人就不一定需要了。其实这是一个极大的误解。

一般说来，我们中国不仅仅在尖端科技方面落后于外国，在一般科技方面也远远落后于外国。任何从事非尖端科技工作的人要想在自己的专业方面有长进，也必须懂得英语，以便及时了解国外的动态，吸取其先进经验。就拿各个专业科研工作必然要碰到的技术体制和应用标准来说吧，由于长期落后，我们不可能在丰富试验和实践的基础上逐项确定体制和标准，而往往是实行“拿来主义”，把国外行之有效的体制和标准翻译过来，根据已有的经验稍加修改就在国内推行了。

国外制定这些体制和标准是有一个过程的，每种体制、每项标准，甚至每一个技术术语的背后都有丰富生动的背景材料。我们在“拿来”这些体制、标准和术语时，往往是 60 年代、70 年

代和 80 年代的资料还没有吃透，90 年代的又来了，真是“拿不胜拿”，哪里还来得及把与这些体制、标准和术语有关的丰富生动的背景材料也一并介绍到中国来呢？所以要想真正搞清楚每一种体制、标准和术语的来龙去脉，只有去看那些没有翻译成中文的外文背景材料，舍此没有其他途径。

在实行这些从国外引进的体制和标准过程中，一定会碰到各种各样的问题。此时又需要参考英语资料，看看外国人在实施这些体制与标准过程中有没有碰到类似的问题，如何解决等等。

国外制定各种体制和标准的人也是和我们一样的普通人，工作中也会有疏忽和差错；随着科技的发展，体制与标准也需要随之更新。所以我们在实行各种“拿来”的体制与标准的时候，尤其是在碰到各种问题对其准确性发生怀疑时，除了积极地在实践中进行探索外，最好是详细阅读与之有关的各种外国资料，看看是不是“拿来”的某种体制或标准本来就有误。笔者在长期的实际工作中多次碰到过此类问题，无一不是在详细地阅读了英语资料以后，对“拿来”的体制或标准加以改造，使之适合中国情况以后才得到圆满解决的。

对外开放以后，有机会询问那些体制和标准的制定者并告之我们对其进行改造的情况，他们也都承认原体制或标准有误，改得对，改得好，对他们也是启发。所有这一切，离开英语是根本办不到的。

4. 不从事科研工作也需要英语

在说明了国内从事一般性科技工作需要英语的问题以后，有的人又会说只有从事科研工作的人需要英语，从事一般性工作

(例如施工和维护等等)不一定需要英语。这也是一个很大的误解。

正如前面所说的,国内一般工程技术的体制、标准和术语等等,都是从国外“拿来”的。一般情况下,我们中国人在施工和维护中所碰到的问题,尤其是技术难题,外国人大都碰到过,解决过,一般情况下都会有文章发表。不少从来不看外文资料的人有一种误解,认为外文资料只与科研有关,与施工和维护有关的外文资料是找不到的。其实不然。笔者从事一般的通信工程设计和施工近 30 年,所用的技术比国外同期的要落后 10 年至 20 年。每当工作中碰到难题,都能在国外的书刊中找到相应的答案。

问题在于这些问题的答案散落在浩瀚的外文文献里,要想在需要的时候找到它们,要靠平时的积累。也就是说,平时没有碰到难题时就要注意阅读与所从事的技术有关的书刊。只有这样,碰到难题才知道到什么书刊里去找。

国内的科技界和翻译界,把注意力集中在尖端科技上,国外有点进展,就千方百计地找到资料并译成中文,使得不懂外文的人有可能通过阅读中文资料获得一些国外进展的信息。可是有关一般性科技问题的英语书刊的情况就不同了,对它们的历史情况和近期进展感兴趣的人不多,没有人去收集并把它们翻译成中文。这种局面对于那些从事一般性技术工作而又不懂英语的人来说是一个不幸,在他们前进的路上留下了一大堆未知数和空白,给他们深入理解和掌握某一项技术造成了很大困难。他们只能望“洋”兴叹,可望不可及。

但是对于掌握了英语的人来说,这种情况却可能是一个发挥自己聪明才智的大好机遇。例如在看了有关某个体制和某项标准的外文资料以后,搞通了它们的来龙去脉,你就可能比别人懂得多,而且很可能是国内为数不多的真正搞懂的人中的一个。别人

解决不了的问题你能解决，别人不明白的问题你能说明白，别人预见不到的问题你能预见到（其实可能是从外文书刊上看来的），如此等等。你可能会被那些从来不看外文书刊的同行视为能力和智力过人。如能在搞通的同时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加以改造，可能还有所创造。

从事一般性技术工作的人一定要树立起这样的信心：在一般技术性工作中英语的用途也很广。因为落后的中国工业界，往往参考某项国外设备进行研制，把某设备做出来以后还来不及总结和去研制别的项目了，来不及替施工和维护人员预备有关某一个产品或某一项技术的比较完备甚至是起码的材料。谁要想搞清楚某一个问题的来龙去脉，或者对于某一个中文资料的内容有怀疑，需要澄清，或者发现了某些规定和做法（往往是参考国外的做法而制定的）不对或不完善，需要加以纠正、完善或提高时，几乎无例外地都需要求助于外文资料。

有时甚至需要到他们最原始的文章看起，逐年看过来，才有可能搞清楚某个问题的来龙去脉，纠正某个错误概念或错误标准等等。从这个意义上讲，是不是可以认为在非尖端科技领域里发挥英语作用的余地比尖端技术领域更大一些呢？

笔者在长达 20 多年的通信工程设计和施工中坚持结合工作中的问题学习和应用英语，深深体会到，对于从事一般性技术工作的人来说，如果想做一个明白人，而不是人云亦云，亦步亦趋，以讹传讹的人，就需要参考英语书刊；如果想在自已普通的技术工作中有所前进和创造，也需要参考英语资料。

结合工作经常阅读英语资料，就比不阅读英语资料的人多了一双眼睛，多一副耳朵，就能“秀才不出门，全知天下事”，就能把外国人的实践结果借鉴过来，因此就能比不阅读英语资料的人聪明一点，就能事半功倍；如果拒绝或不能阅读英语资料，对

于一些问题的理解就比较肤浅，可能会花大量的功夫去解决别人已经解决过、并有文章发表的问题，结果事倍功半，而且可能走弯路。

我们经常讲要追赶世界先进水平，但是世界先进水平是什么？我们自己处在什么水平上，相当于发达国家什么年代的水平等等问题，都与能不能直接（不是假手于人的间接）获取国外的科技信息有关。有的人根本不知道世界水平是什么，自己所搞的科研相当于国外什么年代的水平，就妄自宣称处于世界先进水平。他们这样做，如果不是无知，就是有意欺骗。

也许有的人会说不是也可以通过阅读中文的资料达到以上目的吗？科技人员通过看汉语的资料了解国际动态有三个不足。

一是不及时。目前国际的科技发展很快，等到翻译成汉语时已经不是最新动态了。

二是不能很准确地表达出来。因为既然是最新动态，一般都是一些新的概念和进展，懂技术的人去看也要动一番脑筋才能明白，有的东西（尤其是一些新出现的技术可能没有现成的汉语译名）不懂技术的翻译是不可能准确地表达出来的（对此我们不要苛求他们，因为他们不是搞技术的，而且今天译这个，明天译那个，五花八门，不可能门门都懂，都译得准确）。

三是你所需要的内容可能根本没有人去翻译。因为科技发展到今天，门类实在太多了，各种文献犹如汪洋大海，只能翻译出一些大多数人感兴趣的处在科技发展前沿的东西，你所从事的工作所需要的外文资料可能就没有人去收集，更谈不上译成汉语了。

有的人说“中文的资料都看不过来，哪里还有时间去看英语资料”。这种看法是很片面的。有这种看法的人大都是因为英语

水平比较低，始终停留在痛苦的“学习”阶段，没有进步到愉快的“应用”阶段，从未尝到过懂得英语的甜头，所以才说英语没有什么用。如果说有的人确实通过阅读中文翻译资料而有所启发和收获的话，要记住：这些中文资料必然是通过一些负责的、既懂英语又懂专业的人翻译出来或写出来的。

作为一个具有大学以上学历的人来说，为什么你不应该成为这样的人，去为那些没有机会学习英语（大学文化程度以下）的人准备一些准确的材料呢？要知道，隔行如隔山，不懂专业的翻译是很难把英语科技文章翻译得很准确的。为了帮助他们把文章翻译准确，你也必须具有相当的英语水平，而不是一个拿着词典才能看书的人所能胜任的。帮助不懂技术的翻译人员把英语技术资料准确地译成汉语是每一个具有高等教育学历的人的一项不可推卸的责任。

也许有的人会说“我不会英语，工作不是也搞得很好吗？”是的，不少不懂得英语的人本行工作干得很出色。但可以肯定地说，如果他们会英语，工作一定会搞得更出色。

由此可以看出，如果能结合自己的业务学习和使用英语，不但英语水平能够提高，工作也一定会搞得比别人出色。“机遇偏爱有准备的头脑”，一旦有了涉外业务（出国或与外国人进行交流等等），就很有可能会落到你的肩上。而且一定会在从事涉外业务的过程中，深深感到平时所付出的艰苦努力都是值得的。

说英语对于自己所从事的专业没有用的人，大都是没有掌握英语的人，他们从来没有尝到过应用英语的乐趣，所以才说出“中文的资料都看不过来，哪里还有时间看英语资料”一类话来。

5. 中国文化走向世界需要英语

以上说明了由于外国的科技比中国先进,为了更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在国内从事科技工作的人需要掌握英语。如果自己所从事的工作是国粹(中医、中药、中国文学、电脑软件的汉化等等),其水平就是世界上最先进的,还有没有必要掌握英语呢?回答是肯定的。为了把自己掌握的处于世界先进水平的国粹介绍到世界上,与世界上的同行进行学术交流,也必须会英语。要知道,在世界变得越来越小的今天,几乎找不到一门学科只有我们中国人在研究的,在世界的某一个角落,你一定能找到同行,而且由于他们的研究手段先进,在某一方面说不定可能比我们研究得还要深入,所以很有必要与他们进行学术交流。

通过不懂行的翻译把国粹介绍到国外去时碰到的困难要比一般技术交流时碰到的困难多多了。因为是国粹,可能没有任何现成的术语,翻译得好不好,准不准,翻译本身难以确认,只有确实懂得其内容并有一定英语知识的人才能确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个任务只有既懂国粹又懂英语的人才能胜任。笔者曾听一位热爱中医,在中医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的医生,讲述他出席国际医学会议后的感受。他因英语水平不高,不能向外国同行介绍我国中医学术研究成果,感到非常尴尬和内疚。尴尬,是因为不能顺利地与外国人进行交流。内疚,是因为自己没有很好尽到向国外介绍祖国优秀遗产的责任,所以回国后下决心努力学习英语。

随着世界网络化和信息化的不断进展,中国文化走向世界的步伐会不断加快,对于国粹专家们的外语要求也会越来越高。

6. 不闹笑话需要英语

英语水平不高，有时会闹出笑话。例如：

在某城市教委办的一个旅游专业实习旅馆门口，大铜牌上的店名把 PROFESSION 错写成 PROFFESION，多了一个 F。全楼数十个厕所门口的 TOILET 都错成 TOIL ET，旁边的商店把 AUDIBLE 错写成 AUDI BLE。

某发行量达数百万份的报纸，在报道 1999 年 3 月初埃及一座 4000 年以前的金字塔考古新闻时有以下一段话：“该金字塔内的墓室看来尚未完工，在一个制作粗糙的石棺周围散落着橡皮”。难道 4000 年以前的人就已经会制造橡皮了吗？其实文中的“橡皮”一词的英语原文为“rubble”，意为“碎砖、破瓦”，可译者却把它当作“rubber”了。

1999 年一份印制得很精美的挂历，把“April（四月）”错成“Apirl”，把每个星期三的缩写“Wed”错成“Wet”。

一本制作很精美、价格昂贵的笔记本在封面与封底都印有格言“All that life means is opportunity”，可惜封面把“opportunity”错印成“oppertunity”，封底错印成“Ippertunity”。

有时此类差错竟然出现在高等学府，例如某工科大学把 SCIENCE HALL（科学报告厅）错成 SCIENEC HALL。

有时甚至在似乎不应该出错的很严肃场合也出现不应有的差错，例如 1993 年申办 2000 年奥运会期间，某大城市英语标语林立，作者见到两处标语的拼写是错的：一处把“a bid for”错成“a bib for”，另一处错成“abid for”。

一学过英语、且有抽烟习惯的中国人在国外乘公共汽车，看到车上写着 smoke-free，他就大模大样地点起烟抽。别的乘客上前制止，他理直气壮地指着 smoke-free 说，“It is free to

smoke”。大错特错。其实车上写 smoke-free 表明是“无烟车”，请不要抽烟，他却理解成“可以自由抽烟”。

这些事情的发生虽然有一定的偶然性，但是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我国全民的英语水平比较低。因为它们都不是小学生信手写在黑板上的错别字，它们一般都经过起草（笔者相信，一般情况下起草的稿子都是对的）、制作和验收多道环节，或许制作的人英语水平比较低，但只要验收的人有一定的英语水平，还是可以及时发现并纠正的。只有提高全民的文化素质，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此类差错的发生和传播。

我们把不识汉字的人叫做文盲。能听、说普通话的文盲不能看报，不能写信，被人形容为“睁眼瞎”，其内心的痛苦不是一般识字的人所能体会的。不认得外文的人在外文环境里也是“睁眼瞎”，也可以算是一种文盲。在日益加强对外开放的情况下，普通人接触英语的机会越来越多，搞得不好也会闹笑话。

7. 英语的其他用途

英语的用途绝不局限于上述几个方面，它的应用范围广泛

得很。例如可以作为自己的专业，教英语或辅导别人学习英语。随着社会的发展，对于下一代人的英语水平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不少大学毕业的父母，可以辅导孩子学习各门功课，就是辅导不了英语。这种情况是时代造成的，但是不能成为终生的遗憾。不会英语的父母应该抓紧时间学英语，即使与子女一起学习也无妨。

8. 不会无所谓与会就有所为

不少人看到周围大多数人的英语水平与自己差不多，显不出自己的英语水平低下，该晋级晋级，因而认为“会不会英语无所为”。

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其实正是因为周围的大多数人不会英语，如果你有一定的英语水平，就一定会有用武之地。而且劳者多能，在用英语的过程中水平还会不断提高，令那些认为“会不会英语无所谓”的人感叹不已，你也会越来越感到“会英语有所为”。

9. 努力学习可以影响他人

笔者接触过许多与子女同学英语的父母，他们的行动是无声的动员，是对孩子最大的激励，其效果赛过任何苦口婆心的劝说。

任何一个人的刻苦努力学习行为除了能对亲属产生积极影响外，也会对周围的同事或同学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一定能学会英语

1. 只有主观努力是可操作的

为了彻底消除侥幸取胜的心理和鼓励读者努力学习，前面如实介绍了笔者学会英语的艰苦历程。读者自然而然地要把自己学习英语的主客观条件与笔者进行对比。

每个人所处的主观和客观条件是不同的：起始水平有高有低、智商有高有低，毅力有强有弱、工作有忙有闲，客观条件有好有差，可以说没有两个人所处的主客观条件是完全相同的。

有的人消极地与笔者比各种主客观条件，例如认为“自己智商低”、“毅力不强”、“英语环境差”、“周围没有外国人”、“学校师资差”或“没有他那么多时间”等等。因而认为自己难以学会英语，尤其是在初次学习失败以后就更认为英语实在太难学了。

不同人的智商和毅力是有差异的，他们所处的外语环境也不同。这些差异不应该成为学不学得会英语的决定性因素。因为这些因素有的是先天的，有的是客观的，不是学习者本身所能左右的。读者应该把注意力放在主观努力上，因为只有主观努力的主动权是掌握在自己手里的，是可操作的。

对于那些想学英语但又下不了决心和缺乏信心的人，笔者常用以下说法鼓励他们：

“如果你很谦虚，认为自己不如我聪明，当前英语水平不如我刚起步时高，只有比我更努力才能学会英语。一方面认为不如我聪明，但又不如我努力，怎么可能学会英语呢？”

有的人抱积极的态度，着重与笔者比努力，从而自然而然会得出“钟道隆 45 岁时通过刻苦学习，尚能学会英语，我只有 15 岁（25 岁、35 岁），有他总结出的方法与发明的学习工具，只要像他那样努力，也一定能学会”的结论，从而激发出很大的学习热情，使整个学习过程成为一个越学越爱学的良性循环。

2. 智商低不是理由

学习英语主要靠记忆，记忆的载体是脑神经细胞。传统的神经解剖学认为人脑大约有 140 亿个神经细胞，但新的研究表明，大脑约有 10000 亿个神经细胞，其中至少有 1000 亿个神经细胞是互相发生连接关系的。不论取哪个数，都表明脑子的潜在记忆能力是很大很大的。

可是人一生不论如何用脑子，也最多开发几亿个（或十几亿个）脑神经细胞，其他 130 亿个（或 990 亿个）神经细胞，则是与生同来，与死同去。正因为这样，不少科学家认为人脑的结构和功能是迄今为止宇宙中已知物体中最复杂的，它本身就好像是一个小宇宙，可以不断地开发，永无止境。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一位教授说：“倘若你一生好学，那么你脑子一生中储藏的各种知识，将相当于美国国家图书馆藏书的 50 倍。”也就是说，人的脑子里可以容纳 5 亿多本书的知识。

虽然目前已经能够从亚分子水平上对脑子的作用机理进行研究，在过去 10 年内对于脑子的研究成果比过去几千年还要多，但是脑子的许多功能问题仍然是不解之谜。

例如美国新墨西哥州有一位叫梅茨的小男孩，三岁以前很正

常,快四岁时患一种奇怪的脑炎症,每隔三分钟发作一次,不得不进行左半脑的切除手术,切去了一半的大脑皮层,五年多以来,他和正常的孩子一样上学,各方面的表现都很正常。按照传统的见解,左脑是分工管音乐、诗歌和数学的,他的左半脑已经完全切除了,似乎他在音乐和数学方面的能力应该比较差。但是实际上他在这两个方面都很正常,他喜欢上钢琴课,数学成绩优良(详见 National Geographic VOL.187, NO.6 JUNE 1995 Quiet Miracles of the Brain 一文)。

所有这一切都为左右半脑分工的传统见解所无法解释,看来左右半脑之间存在着某种我们所不了解的信息传输方式,人的脑子具有极大的可塑性,后天的刺激(学习)可以改变脑子神经细胞之间的连接关系,可以使某一部分脑细胞得到充分的发展。

由此可见,脑子有无穷的潜力,不要轻易地把没有学会英语简单地归结为“智商低”。每当听到有人把自己英语学习成绩不理想归结为“智商不高”时,笔者经常用“智商不高的人才适合学英语”的话语去鼓励他们。如果说学习数理化需要严密的推理能力和不断地问为什么,掌握其精神实质和会灵活运用的话,对于大部分以英语为工具(即不以英语为专业)的人来说,学英语时只要知道是什么就可以了,并没有更多的推理和逻辑过程,只要把书本上的内容都学会了(即使是机械地记住也无妨),就可以基本上达到目的。

世界上万物都有差别,人脑先天也是有差别的。如何鉴别脑子先天的好坏是学术界争论不休的课题。恐怕大多数人都同意以下看法:脑子先天条件特别差和特别好的人只是少数,大多数人处于中等水平,即智力正常。

作为一种积极进取的思维方法,我们不妨认为自己脑子的先天条件处于“中等水平”,不如“上等水平的人”,并以此时时鞭

策自己：“先天不如别人，后天还不赶快努力”。并由此下定决心，如果先天智力水平属“上等”的人学一小时，你就学两小时，付出比他们多得多的努力，以弥补自己先天的不足。力争多开发一些脑子的潜力，做到在现实的智力水平方面赶上他们。只要抱这样的积极态度，你就一定会有所成就，说不定还有可能超过那些先天处于“上等水平”的人呢！更何况说不定你就是先天条件处于“上等水平的人”，如果你能加倍努力，岂不是更能取得非凡的成绩吗？

再说，笔者这里所说的“学会英语”，并不要求读者成为英语大师，能用英语流利地表达自己的思想（或写作、或演说），而仅仅要求学会已经写在书上或已经录在录音带上的内容。水平高的人已经把需要学的内容都准备好了，你只要照着学，模仿着说，难道还学不会吗？笔者经常用这样的话鼓励那些缺乏自信心的人：“难道你就笨到连别人已经写好的内容都学不会的地步了吗？”

3. 毅力差不是理由

有的人把英语学习成绩的好坏归结为毅力的强弱。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甚至可以说是因果倒置的。毅力不是天生的，而是在不断克服困难的过程中锻炼出来的。

(1) 在克服困难过程中锻炼毅力。学习英语是一个艰苦的脑力劳动过程，从不知到知，从知之甚少到基本上学会，需要学习的知识很多，碰到的困难也很多。

面对这些困难，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一种是积极的态

度，承认困难，分析困难，通过锲而不舍的艰苦努力，一个一个克服困难，一步一步提高英语水平。随着困难的克服和水平的提高，信心和毅力也得以增强。另一种是消极的态度，不承认困难，不分析困难，没有进行长期艰苦努力的思想准备，而是凭一时兴起，想短时间突击解决问题。这样做的结果必然是欲速不达，不但英语水平提高不快，学习信心减弱，心情变得莫过于越来越烦躁，哪里还谈得上什么毅力。

对此作者有深切的体会，在刚起步听写英语录音带时，一分钟的录音带要花一个小时左右才能听懂，困难很多，进步不大，不时冒出打退堂鼓的念头。为了及时提醒自己，专门制作一个写有“坚持就是胜利”字样的牌子，作为座右铭，放在桌子上。每当感到花的功夫不少，英语水平提高不大，想放弃不学的时候，只要一看到它，就会重新鼓起学习的热情和信心。

毅力不强的最明显例子就是学习中的冷热病。需要用英语（与外国人进行技术交流、职称评定中的英语考试等）的情况碰多了，你或许会想，要是自己的英语水平比较高，能听、能说英语该有多好。由此也可能激发起学习英语的很高热情，一时间下的气力很大，每天学上好几个小时。学上一段时间，碰到一些困难，或者与国外的技术交流活动可能已经告一段落，客观上对英语听说的要求不像早先那么急了，或者技术职称已经获得了等，此时学习的劲头可能就随之下降了。只有等到下一次再与国外进行技术交流或又受到别的外界刺激时，才又萌发出加紧学习英语的念头，再一次重复这个过程。这就是我们经常可以见到的“用时很着急，过后又放松”的学习英语的怪圈。

在对外日益开放的今天，我们要有“平时要为用时着想，

宁肯学了用不上(从广义上讲,不可能用不上),也不应该用后悔平时没有学”的指导思想。变“时刻消极地等待着”为“时刻积极地准备着”。只要抓紧时间学习,持之以恒,什么时候开始学习都是来得及的,即使人到中年,也可以学会英语。

基于以上认识,每当有人认为自己毅力不强,对学习英语缺乏信心时,笔者总是鼓励他们把“毅力差学不会英语”的看法换成“毅力差就学英语,把学英语作为培养和磨练毅力的一个好机会,做到英语水平和毅力双丰收。”

(2) 制定学习目标和实施计划。干任何事情,没有明确的目标和一定的压力,都不可能干好,学习英语也不例外。有了明确的目标,才有明确的前进方向,才能感到自己的不足,防止骄傲自满和停步不前。随着与明确的目标之间差距的日益缩小,会感到自己的进步,从而鼓起更大的学习热情。

制定长期、中期和短期目标和实施计划非常有助于增强毅力。长期目标和实施计划可以订得粗一些,例如长期目标是准备用三五年的时间达到能听能说的水平。中期目标和实施计划要订得比较具体,一年内达到基本上能听懂慢速英语广播。短期目标和实施计划必须非常具体,每天或某几天节假日内学多少个小时、听写多少页等等。

在确定长期、中期目标和实施计划时,要审时度势,宁肯把目标订得低一些,切忌好高骛远,把期望值订得太高,以免到头来不能实现而挫伤学习积极性和信心。但是在制定具体实施计划(例如每天学多长时间、听写多少页等等)时,则应尽可能提出高要求,并强迫自己实施。

没有经验时制定的计划可能不符合实际情况,要注意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反馈和修正。一般人容易犯的毛病是把长期和中期计划订得很高,而短期目标和实施计划却订得不具体。很显然,这

样的目标和计划是很难实现的。

有了目标和实施计划，学习就有方向，就能调动起积极性，忙的时候不会顾此失彼，闲的时候不会无所事事。

制定目标和计划以后，就要千方百计去实现，自己对自己施加压力。整个学习目标是通过一天天的努力去实现的，一般情况下一定要完成每天的学习任务。因故没有学，作为对于自己的“警告”，事后要加倍补上。不少人的实践表明，只要某一天因为有一点“特殊情况”而放松对自己的要求，没有完成自己规定的学习任务，就会在思想上打开一个缺口，成为以后效法的“榜样”，最后导致半途而废。

俗话说：“有志者立长志，无志者常立志”。我们应该做一个“立长志”的有志者，而不要做一个“常立志”的无志者。

(3) 只有乐在英语中才能持之以恒。用逆向法学习英语时间久了的人都有这样的体会：学习时间长了，对于所用的纸、笔、收录机、词典等等都会有很深的感情。只要一看到这些东西就想学，手指头一接触收录机的键，精神就会振作起来。在这种情况下，学习英语已经成为自己的一种乐趣和追求，欲罢不能，哪里还需要毅力去支撑呢？

作为以上讨论的一个补充，下面介绍一个发人深省的实例。笔者曾经碰到过一位屡攻英语不克的科技干部，每当说起为什么自己英语学习成绩不理想时，总是以“毅力差”和“智商低”作为理由，而且久而久之，他也真这么认为了，并不只是在嘴上说说而已。可是他在打扑克上所表现出来的毅力和智商是超人的。到了节假日，可以通宵达旦地打牌。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只要一坐到桌旁，也不知道从哪里来的劲头，几个小时，十几个小时，不知不觉地就过去了，一点倦意都没有。”这是何等强的毅

力呀！一般人能做到吗？！可是为什么学习的毅力就很差呢？难道毅力也是分类的吗？他在打牌上表现出来的智力也是超群的，再新的扑克牌，玩一把以后就能知道大小鬼在谁手里，实在令人不解。原来是他在牌上做记号的结果。新牌第一次启用时，他认不得。在第一把出牌的过程中，趁别人不注意之际，他把这两张的背面稍稍弄脏一点点，第二次再发牌时他就知道大小鬼在谁手里了。由此可见，他在打牌上是多么地动脑筋呀！所以一个人只要对所从事的事情有浓厚的兴趣，就会毅力大增，乐此不疲，就会激发出极大的聪明才智。不但可以做出一般的成绩，而且有可能超过一般人的水平。不过最好把自己的聪明才智用在学习和工作上，而不要用在消磨时日的打牌或打麻将上。

4. 不要强调环境差

英语环境（家里有没有人懂英语、英语老师的水平或有没有外教等）对于学习英语有一定的影响。今天社会是网络化的信息社会，各种现代化的传播媒介和视听设备把地地道道的英语带到了每一个角落，尤其是远程英语教学网络（即 e-learning），为学习英语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有利环境。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讲，可以认为“国内就是国外”，“外籍教员”到处都有，天天在你身旁，就看你利用不利用。

有的人很想学好英语，但往往过分强调困难，埋怨主客观条件不好，而不是从自己主观努力上找原因。各人所处的主客观条件是不同的，难道你就那么倒霉，各种不利于学习英语的主客观条件都被你赶上了？别人就那么走运，各种有利于学习英语的主客观条件都被他们赶上了？不可能的。

只要认识正确，采取积极进取的态度，主观努力，不但有利

条件可以充分发挥，不利条件也可以转化为有利条件。笔者辅导过一位在基层单位工作的大学毕业生。在校时她的英语水平很一般，基层单位学习英语的客观条件也不如毕业后考上研究生的那些同班同学。但是在认识到英语的重要性以后，从主观努力入手，抓紧时间苦学苦钻，英语水平提高很快。一年后笔者请她来与在读研究生交流学习英语的体会，在座的研究生们都感到她的英语水平比一年前在校时提高多了。

在笔者看来，只要有录音带和电脑语言学习机，学好英语的基本客观条件已经具备，再过分强调其他因素不利于学好英语。

5. 决心大就有时间

从一定意义上讲，时间与决心成正比，只要真正认识到英语的重要性，下定决心非学会英语不可，就一定能找到时间学。反之，觉得英语可学可不学，即使在别人看来很有时间学习英语的人，也会自我觉得没有时间学英语。

例如笔者曾辅导某单位工程技术人员练习英语听力，每周两个晚上，共计四个小时。很显然，这点时间是远远不够的。每次下课前，笔者总是要求他们课后要抓紧时间听写录音带，每天起码一小时。但是大部分人都做不到，理由是“工作忙，家务事多，没有时间”。对此笔者也不好说什么，因为毕竟学不学是他们自己的事。某年国庆节放假前，笔者提出“今年国庆放假七天，能不能抽出三四天时间学学英语？”可是节后再次上课时，笔者发现他们的听力不但没有提高，反而后退了。不少人上课时，昏昏欲睡。原来他们中的大多数利用国庆节的长假期到海南岛旅游去了，一点英语都没有学。对此有的人还开玩笑说“年轻时候不玩，

以后要后悔的！”我也开玩笑地说：“为什么不想想年轻时不抓紧时间学习以后要后悔呢？机不可失，时不再来。而海南岛并不会消失，等学会英语以后再去也来得及。我们应该放眼世界，学好英语，到世界各地去旅游！”

所以无论是对于在校学生和在职人员来说，如果想学习英语，就要抓紧时间，争分夺秒地学，因为机不可失，时不再来。

在抓紧时间的问题上有一个正确对待“昨天”、“今天”和“明天”的问题。

有的人在萌发出学英语的念头以后，总是后悔自己“昨天”为什么没有抓紧时间学，从而感慨万分，说什么如果“昨天”要是学了的话，“今天”的英语水平就很高了，可以很顺利地阅读和听说英语了。但是“今天”怎么办呢？往往认为“今天”的事情太多了（或功课太多，或本职工作太忙，或家务负担太重等等），抽不出时间来学，因而也就没有从“今天”学起的决心和紧迫感，盼望“明天”出现了学习英语的大好时机以后再学。应该承认，不论是在职学习者还是在校的学生，当前的工作和学习任务一般都不轻松，家务劳动也不少。但“明天”是不是一定就会比“今天”轻松些呢？不一定。说不定“明天”比“今天”还要忙。

“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一晃就是一年。正如你“今天”后悔为什么“昨天”没有抓紧时间学一样，“明天”你也会后悔的。与其不断地后悔，不如“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立即动手，“今天”就学（这里所说的“今天”不是泛指目前的一段时间，而是指你萌发出要学习英语念头的那一天），不要等到有了什么“黄道吉日”的“明天”再说。一年 365 天，一天 24 小时，对谁都是平等的，对于善于利用时间的人来说，工作再忙、家务劳动再多，总还是有空隙的。抓住这些空隙，见缝插针学英语。

不后悔“昨天”，不虚度“今天”，不坐等“明天”，是我们在对待时间问题上应有的态度。

6. 只怪方法不当，努力不够

很多人三番五次苦苦地学英语，但是始终没有达到预期目的。形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主观上讲，主要是方法不当和努力不够。因此我们应该树立起“不怪天，不怪地，只怪方法不当，努力不够”的思想。

从主观上讲，谁都希望能轻松地学会英语。但是英语是外语，从一点都不会到具有一定的“听、说、读、写、译”能力，是一个日积月累的艰苦的脑力劳动过程，需要付出巨大努力，也即必须“苦干”。“苦干”是“巧干”的基础，“巧干”的要领只有“苦干”过的人才能体会和掌握。

从一定意义上讲，本书所介绍的“逐词逐句抠”和“听、写、说、背、想”的逆向法把“苦干”和“巧干”有机地结合在一起。“逐词逐句抠”和“听、写、说、背、想”很费功夫，当然属于“苦干”的范畴，但坚持“逐词逐句抠”和“听、写、说、背、想”五法并举，英语能力就能快速和全面提高，所以不也就是“巧干”吗？

7. 不断自我激励

我们每个人生活在具体的环境中，而不是生活在空想的“乌托邦”里。当你下决心学习英语时，不一定有人能及时地鼓励你，说不定还不时地能听到各种会挫伤你学习积极性的风言风语。这样就产生了一个如何不断自我激励，增强信心和毅力，使学习过

程成为越学劲头越大的良性循环的问题。从笔者的经验看，收集学习用品以及与各种参考点进行对比是“自我激励”效果非常好的方法。

(1) 收集学习用品。在起步阶段屡学屡不会时，脑子里会不时冒出放弃的念头，但是又很不甘心，“难道我就真的学不会吗？”，心中非常苦闷。一日独自在操场散步，边走边考虑怎样才能坚持下去。无意中踢到一个易拉罐，听到它滚动时发出的响声，我当即萌发了一个念头：把它拾回去当笔筒，把用完了的笔芯插在笔筒里，看看用多少能学会英语。如果把它插满了，仍然没有学会，就不学了，承认失败。这样我也对得起自己，因为已经尽力了。

这样一来果然极大地提高了学习英语的积极性，随着用完的笔芯一根一根地插入“笔筒”，自己的英语水平随之提高，学习的英语欲望也就更强烈了。当“笔筒”里的笔芯达到 20 来根时，我已经顺利地渡过了慢速英语的起步与巩固阶段，可以听懂外国人的技术讲解了，随后不久就当了翻译。

出于同样的考虑，我也把学习过程中用坏的收录机以及录音带收集起来激励自己。每当看到这些与我一起渡过英语学习的日日夜夜的无声伴侣时，总能进一步激发起学习的热情。

(2) 与各种参考点对比。可以作为对比参考点的东西很多，例如：

以自己的学习记录为参考点。每一个阶段的学习记录（练习本、生字本等等）是自己在学习的道路上艰苦跋涉的足迹，应该很好地保存，有空时可以拿出来看看。这样做不但可

以“温故知新”，而且是一个很好的衡量英语水平有无提高的参考点。随着英语水平的提高，一些原来不懂的懂了，不认得的生词认得了，就可以及时看到自己的进步，自己激励自己，从而鼓起更高的学习热情，使整个学习过程成为一个越学劲头越大的良性循环。

例如我刚起步时听写一条五一节前苏联红场阅兵的消息时，根据声音我试拼写出来该条消息的谓语是 *prade*，但是词典里没有这个词。

几天内翻来覆去听了许多遍却找不到答案，于是决定请教翻译。他与我不在一个楼里办公，我打电话给他，说有一个词听不出来，想拿磁带到他办公室去，请他听听是什么词。他在电话里对我说“你先不要过来了，把你听出来的句子读来听听。”我把已经听写出来的 *red square*（红场）、*May Day*（五一节）、*tank*（坦克）、*artillery*（大炮）等词逐一读给他听，并说该句话的谓语根据声音听是 *prade*，但是词典里没有这个词。他听后立即回答说“不是 *prade*，而是 *parade*，第一个 *a* 发音很轻，不要疏忽。”放下电话，我立即查词典，果然就是这个词，而且其音标注解也与他说的一样。

进到了巩固阶段以后，一次听一条新闻，一位黎巴嫩姑娘开一车烈性炸药冲向美国海军陆战队在黎巴嫩的兵营，炸死 200 余名 *marine corps*，该条消息中所有的其他词都正确听写出来，就是听写不出一个发音为 *[me' rɪnk:??]* 的词。

我根据上一次的经验，又打电话给那位翻译，把该消息中其他词读给他听，说有音为 *[me' ri ? ? ko??]* 的词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思。他在电话里没有立即回答我，而是说“你把磁带拿来听听”。

从上一次的不听就回答我的问题到这一次需要听才能回答，说明我的水平有提高。我感到自己半年多来的努力没有白费，所以心中非常欢畅，很快就到了他的办公室。他把磁带放在录音机听了一遍，立即停来说，“不是一个词，是两个词 marine corps，海军陆战队”。他同时还告诉我说：“注意：corps 这个词 ps 不发音，如果发出来就要闹大笑话了，就成了 corpse（尸体）了。”回到办公室后查词典，上边的解释和他说的完全一样。

面对他这样高的水平，我实在佩服极了，觉得“人家大学英语本科毕业的就是不一样，就是行”。所以就在当天的日记里记下了以下的话：“通过刻苦努力，要是能够达到他一半的水平，我就会感到非常满足，就是‘朝闻道，夕死可矣！’”下决心以他的水平为自己努力学习的目标。

学会慢速英语以后我仍然采用逐词逐句听写的方法学习 Standard English 时再有问题去请教他时，有的词他听许多遍也听不出来。他对我一年多来听力水平的提高给予充分的肯定，并鼓励我继续学下去。

又如在我完成了起步阶段的学习任务以后参加一次中外技术交流会，主讲人就是原来我们去国外访问时给我们讲解的那些人，但是这一次我基本上能听懂他们的讲解。休息时我问他们，是不是因为到了中国，才故意把讲话的速度放慢了？他们笑着回答说：“我们一直是用同一个语速讲的，只不过是你的听力提高了，觉得我们讲得慢了。”从这些经历中我看到了自己的进步。

以某一盘录音带为参考点，定期听，看看能听懂多少。随着时间的推移，水平的提高，听懂的内容会越来越多。也可以长期阅读某一本英语书，每阅读一遍，在不懂的地方作上记号，下一次再阅读的时候看看上一次不会的这一次会了多少。长期坚

持这样做，可以随时看到自己的进步。

以各种应用英语的场合为参考点。随着时间的推移，一定会碰到各种各样应用英语的场合，例如中外技术交流等。所有这些都是很好的衡量自己英语水平有无提高的参考点。一位踏踏实实地复习过基础英语的大学毕业生，听了一次外国人的技术讲座以后兴奋地告诉我：“不知为什么，这次听懂了不少。”我告诉他：“由于你踏踏实实学了两三个月，把原来晃悠悠的英语知识加固了一下，因而听懂了不少。”从此他的学习劲头就更大了。

以周围的人为参考点。学习英语的时候，一般人总是嫌进步慢，但是如果与周围的人比，就可以看到自己的进步。

三、他们怎样学会英语

为了使读者进一步提高一定能学会英语的信心，下面再介绍一些通过艰苦努力，在英语学习上取得成功的集体和个人。这些都是笔者亲身经历的真人真事，对于读者或许会有启发。

1. 百分之百的 CET 通过率

由于种种原因，1990 年笔者所在学校的 CET-4 通过率只有 50% 左右。不少同学视 CET-4 考试为畏途，认为“学英语付出的努力最大、最大、最大，而收获却最小、最小、最小”、“英语水平很高才能通过 CET-4 考试”等。有的人消极地把这种落后局面归结为主客观条件不好，诸如：没有外籍教师；学生主要来自农村，英语基础差，中学的英语没有学好，大学阶段不可能返回去补中学的课，通不过没有办法；师资力量薄弱等等。

随着对英语重要性认识的提高,学校下决心尽快改变这种落后局面。教、学、管三个方面齐努力,尤其是充分调动教员与学生的积极性,很快就获得了突破。1991 年通过率上升到 80%, 1992 年再上升到 90%, 1993 年则达到 100%。在通过率提高的同时,同学们学习英语的心态也发生了变化,由厌倦学英语到喜欢学英语,认为“只要肯下功夫,英语是各门功课中最好学的。通过 CET-4 是学习的基本要求,要想提高英语水平,还必须继续学习。”

由于不少本科生以优异的成绩通过了 CET-6,从本校应届生中招收硕士生时,曾以通过 CET-6 为必要条件,极大地提高了入学研究生的英语水平。

2. 自学成才的英语副教授

每一个在英语学习上取得成功的人都是一步一步学会的,都有一个刻苦努力的过程。如何刻苦,如何努力,只有他们自己知道。有的人看别人,只看他们当前英语水平高这个结果,而不问这个结果是如何通过艰苦努力才达到的,因而往往会把他们的成就归结为某种“天赋”。

例如作者所在学校有一位原来不是学英语的教员,为了适应新的形势,70 年代末 40 多岁时开始学习英语,边学边走上讲台教英语,很快就成了出色的英语副教授,听和说的能力极佳。一些只看到他顺利地成为英语副教授而不知道他付出了多少汗水的人就认为“他有语言天赋,一学就学会了”。事实完全不是这样。他不是“一学就学会的”,而是付出了一般人没有付出过的辛苦才学会的。他把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都用来学英语。例如为了提高听说能力,把书房里录音机输出的声音接到其他房间,

不论走到哪里，干什么，都能听懂英语录音，都能模仿着说。就是通过这样非凡的努力，他的听和说能力才得以提高，才成为出色的英语副教授。

3. 从不及格到全校第一

作者所在学校有一位从河北省来的大学生。一年级时，由于“上了大学，松一口气”，加之对英语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上英语课时精神不集中，英语成绩不好。因为成绩不太好，教员就要经常提问他。为了避开教员的目光，常常坐在最后一排，课后也不复习，结果期末考试不及格。但是他并不着急，认为“不及格”是必然的。因为他听别人说过，“北方人适合学俄语，不适合学英语”；自己来自普通中学，英语基础没有打好；自己父母是农民，从小没有英语环境等等。总之一句话，只从客观因素上找学不好的原因。

后来他认识到英语非常重要，是 90 年代知识分子必备的一门知识。从此他一反过去的作法，上课时精神高度集中，主动坐在第一排，课后抓紧复习。一年下来，他在全国 CET-4 级统考中成绩优秀，获全校第一名。他的照片醒目地张贴在教学大楼的走廊墙壁上，成为全校同学学习的榜样。每当请他讲体会时，他总是说“功夫不负有心人”，鼓励别人下功夫。我们可以设想一下，如果他当初的一些消极想法得不到克服，主观能动性调动不起来，很可能就此放弃英语学习，根本谈不上在客观条件没有改变（他还是北方人、还是来自普通中学、来自农民家庭、教学条件和教学法没有变等）的情况下取得如此好的成绩。由此可见，对于每一个具体的人来说，如果英语没有学好，应该积极地从主观上找原因。

与这位同学的情况相类似的是一位来自吉林的同学。“中学阶段的英语是混过来的，从来没有认真学过”(本人语)，但依仗着数理成绩尚好通过了大学入学考试，入学后英语摸底测验只得30来分，很多基本的英语知识都不会。要想在学好大学英语的同时把中学的英语知识补上，难度比较大，他缺乏信心，产生了退学的念头。所幸他的班主任是一位对于英语重要性有充分认识的本科毕业生，他耐心地做这位同学的思想工作，帮助他树立起信心，同时帮助他补习中学英语。就这样，通过一年多的努力，顺利地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了 CET-4 考试。从此，他对英语学习产生了兴趣，抓紧时间学习，力争通过 CET-6 考试。

4. 62 岁老人的听力提高比年轻大学生快

一位 50 年代留苏人员，60 多岁了，从来没有正规地学习过英语，只是工作之余断断续续地学习过一些，能阅读专业书面资料，但是语音知识比较差，听力不行。1995 年他与其他近年来毕业的大学本科生和硕士生一起，用逆向法学习英语时，不因为自己年高而放松要求，而是脚踏实地，严格按照逆向法的要求听写录音带，一个词一个词、一句话一句话地抠，并且把这个学习态度应用到阅读和文章翻译上，对于文章中的每一句话，每一个词，都力求搞懂，而不是想当然或靠专业知识的支撑进行猜测。“功夫不负有心人”，一年左右下来，听力和阅读水平都有明显的提高，成了学习班上的佼佼者。

5. 两位大学生连闯三关

北京中央财经大学一位二年级大学生，1999 年 4 月中旬听了

笔者介绍逆向法的讲话后，下决心用逆向法学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听力教程》磁带。一个一个攻克听力难点，一个月听完了 8 盘磁带。随后开始听写大学英语精读磁带，包括从未学过的内容。对于没有学过的课，他从听力入手，听写、背诵完了全书，再听老师讲课时，感到非常轻松，理解也比较全面。由于学得扎实，各种考试成绩优异：当年 6 月中的 CET-4 考试获得 92 分，同年 12 月的 CET-6 考试获得 88 分，2000 年 2 月的 TOEFL 考试获得 663 分。

另一位与他同班的女大学生，听笔者讲话时正担心不能通过 CET-4 级考试。听了笔者讲话后，决心用逆向法准备 CET-4 级考试，争取及格。虽然 CET-4 级考试迫在眉睫，但她沉住了气，没有把功夫下在提高应试技巧上，而是争分夺秒，抓紧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踏踏实实地学，逐词逐句地抠。两个月以后参加考试，成绩为 74.5 分。虽然这不是一个很好的成绩，但对她来说却来之不易。

在 CET-4 级考试及格的同时，她掌握了逆向法，为尔后的英语学习打开了成功的大门。

通过四级以后暑假到了，她没有去旅游，而是抓紧放假的大好时机准备考六级与 TOEFL。

秋季开学后，她继续抓紧时间学习，同年 12 月的 CET-6 级考试得了 79.5 分。这个分数虽然并不高，但毕竟六级比四级难多了，一些四级考试成绩与她不相上下的同学考六级只得了 40 多分。

考完六级就接着准备考 TOEFL，一盘一盘地听了 22 盘 TOEFL 全真题的磁带。春节期间她没有回老家，而是留在学校里静心学英语，最后终于考出了 637 分的好成绩。

6. 其他例子

(1) 一位 20 多岁的大学毕业生在工作中深感英语的重要，想进一步学习，但是缺乏信心。后来他把自己的情况与作者的情况进行了对比，对笔者说：“你 45 岁时下决心进一步学习英语，用了一年多一点的时间达到了目的。就假定我的智力水平不如你高，比你笨，难道就笨到用 20 多年也学不会的程度吗？显然是不会的。所以只要我现在下决心学，20 年以后，不也就达到你现在的水平了吗？这样一想，信心就来了。”从此他脚踏实地用逆向法苦学苦钻，对照录音带，逐词逐句校正发音，一年后不但阅读能力得到了提高，听和说的能力也提高了。只要学校里举行英语演说活动，他必登台，而且可以发表即席讲话。

(2) 河南省一位学电子工程的大学生，通过了 CET-4 以后，采用逆向法逐词逐句地抠了一年左右的慢速英语广播，在 1992 年举行的全省非英语专业学生演说竞赛中名列前茅，评委中的外籍教师以为他受过专门的口语训练，随后又在河南省英语工作者演说大奖赛中获奖（注意：他当时还是学生，并不是英语工作者）。其实他所在的学校从来没有外籍教师，平时也没有机会与外国人对话，他完全是对照着录音带，逐词逐句地模仿播音员的语调，一遍一遍地说，口语能力才得以提高的。

(3) 某军校的一位卫星专业大专班毕业生，入校前在部队当兵的三年中，原来中学学的英语忘得差不多了。上大专班时，英语不是重点课程，所以没有怎么学。毕业后分配在卫星站值勤，客观上对英语没有什么要求。但他深知英语的重要性，在工作岗位上坚持按逆向法的要求听英语广播，一步一个脚印，英语水平提高很快，听和说的能力较强。几年后报考上海外国

语大学英语专业时，被口试老师誉为“ You are the best one ”。

自学英语成功后，他又学会了电脑。英语与电脑结合在一起，就能在因特网浩瀚的信息海洋中冲浪（surfing），极大地扩大了信息来源，半年内就在各种报刊上发表文章 40 余篇。

(4) 南京某部队的一位电影放映员入伍前在农村中学里学过英语，但语音知识很差。后来利用业余时间按逆向法要求自学英语。以中学的录音带为主要教材，一课一课地复习，直到会背诵为止。就这样用了一年左右时间复习完了全部中学英语，后又用了半年左右的时间学习并背诵了部分《新概念英语》，有了一定的英语水平，退伍后在家乡的中学里当英语教员。

四、一定可以学得比笔者好

有的人在了解到笔者起步学习 Special English 时每天要学 5 小时以上时，不免会觉得用逆向法学习英语“收效太慢”，因而视逆向法为畏途。

其实这是一个误解，因为：

笔者当时已经 45 岁了，记忆力无法与 15 岁、25 岁的学生比。我学习两个小时的效果可能只相当于他们学习一个小时。

笔者当时的英语水平（尤其是语音）比起今天的中学生或大学生来说，实在是太低了，所以才花这么多时间。基础扎实的中学生或大学生，每天花 2 小时，半年左右即可顺利听懂 Special English。

有了电脑语言学习机以后，听写的效率可以比笔者当年用普通收录机时提高 6 倍（详见第七章）。

所以笔者建议读者树立起这样的信念：“钟道隆刚开始学习时基础并不扎实，尚能在45岁时学会了口语，我只有15岁（或25岁、35岁），又有了逆向法和电脑语言学习机，只要肯下功夫，一定可以学得比他好。”

第三章 英语学习逆向法

收效不大的主要原因是急躁浮躁和基本功不扎实
逆急躁浮躁，主张树立长期刻苦学习的思想
逆凭空的强化和提高，主张扎扎实实打基础
逆为纯应试而学，着眼实际能力的提高
逆学习中的苦恼，乐在英语中，收获英语外
学习中要坚持“不可一词无来历，不可一词不讲
究”
“听、写、说、背、想”并举，全面提高英语能
力
灵活运用逆向法



一、英语学习收效不大的原因

英语学习收效不大的原因很多，除了前面所说的认识方面的一些原因以外，从学习方法上看，主要是急躁浮躁思想作怪、基本功不扎实和得不到鼓励与指导等。

1. 急躁浮躁

不少人屡攻英语不克的最主要原因是急躁浮躁。从主观愿望

来说，谁不希望尽快地学会英语？与学习其他知识一样，学习英语是一个艰苦的脑力劳动过程，来不得半点急躁浮躁，需要的是它的反面：冷静和踏踏实实。

(1) 学汉语的启发。汉语是象形文字，英语是拼写文字，两者有很大的不同，因而学习方法也有区别。但是它们都是语言，有共同的学习规律，因此可以从学习汉语中得到以下两点启发：

学习不可能速成。中国学生在小学和中学阶段，一共学了 12 年汉语。学习母语尚且要花这么长的时间，英语不比汉语容易，恐怕是不可能速成的。

只有在不断的反复中才能学会。中国学生在上小学以前就已经具备了很强的汉语“听说”能力，所以一般不进行专门的“听”、“说”训练。但是他们的“读”“写”能力却是在不断的反复练习中完成的。

“读”：学生的阅读能力是在一课一课的学习过程中逐步培养起来的。首先是小学阶段的识字过程。每学一个生字，一遍一遍地跟着老师读，一笔一画地在本子上反复写，这个期间还要经过多次考试。只有这样才能加深对每一个汉字的印象，逐步做到能下意识地“见到认得”、“一写就对”和能在各种场合下灵活运用。

阅读能力也是在不断的反复过程中实现的。例如每讲一课，老师都要讲解该课每段的段落大意和整篇课文的中心思想。在做了多次示范讲解以后，学习新课时，老师就要求学生独立分析每段的段落大意和整篇课文的中心思想，并在反复练习过程中，逐步提高这种能力。对于重点范文，老师还要求反复朗读，直到会背诵为止。

“写”的训练主要是通过作文完成的。一开始往往是模仿，即模仿课本上的范文，“照搬照套”。大多数小学生刚开始写作

时,由于熟记在脑子中的范文太少,能信手拈来的句子模式太少,因而写作时,苦思苦想写不成句。随着写作次数的增多和记在脑子中模式越来越多(主要是通过背诵而记住),才慢慢地写出具有自己特点的作文。

中国人学习英语写作时,基本上还不会“说”(至少不能流利地“说”),因此对于所要写的内容在脑子里不可能有一个完整的英语写作提纲。往往是先想出一个汉语的写作提纲,然后一边写一边翻译成英语。由于熟记在脑子中的英语句型和段落模式不多,翻译时往往找不到合适的句子来表达。由于英语语法与汉语的不同,英语写作时非常容易出现语病,出现所谓的 Chinglish。

由此可见,对于我们中国人来说,提高英语的“听、说、读、写”能力要比培养同等的汉语能力困难得多,所以必须树立起“长期学习”和“反复学习”的思想,时时防止速成思想作怪。

(2) 急躁浮躁的恶果。急躁浮躁必然生成各种恶果:

不肯扎扎实实地打基础。有的人虽然也模模糊糊地认识到基础英语知识的重要性,但是在补习时往往蜻蜓点水,走走过场以后很快就去学高级英语了。

学习进度自觉不自觉地会快起来,结果必然是雨过湿地皮,学得不扎实。

2. 基本功不扎实

和学习其他知识一样,要想真正提高英语水平,必须扎扎实实练好基本功,学好基础英语知识。

不少中学生、大学生、研究生的基础英语很不扎实,学过和正在学的课文和生词基本上不会读,勉强读出来,不是发音不准就是重音不对,别人听不懂。参加各种考试主要靠临时突击,

做 CET-4 或 CET-6 考试中的听力题基本是连猜带蒙，应该在什么位置上打钩，没有确切的把握。蒙对了还以为是水平发挥出来了，蒙不对就是水平没有发挥出来。他们为了通过 CET-4 或 CET-6 所付出的辛苦，是基本功扎实的人难以想象的。

例如笔者曾见到一位大学二年级学生，为了准备 CET-4 考试，花了很多功夫，熟记了 CET-4 词汇册上的单词，能说出第几页第几行是什么词以及它的拼写与汉语释义，但就是不会读。屡经反复，后来他终于以 72 分的成绩通过了。比起那些以 60 多分通过的人来说，他应该算是比较好地完成了大学阶段的英语学习任务了。但一年后我再问起他能不能记起 CET-4 英语词汇册上的单词时，他说“大部分都忘记了”。

不少基础英语知识差的人，尤其是不会读的人，通过了 CET-4 或 CET-6，英语学习就算结束了，即使以后再想提高，也会因感到无从下手而罢休。所以基础英语知识不扎实的人如果想真正提高英语水平，必须重新扎扎实实地学习基础知识。

学习基础英语知识时特别要注意不要好高骛远，具有高学历的人尤其需要注意。例如有的人连慢速英语广播录音都听不懂，却去听实时的英语广播，或想在短期内听懂英语影视片和体育实况转播，一听说别人听慢速英语，就不屑一顾等等。

学习英语知识是个老老实实的问题，会就是会，不会就是不会，来不得半点虚伪和骄傲。不要自己欺骗自己，只有看到自己的不足才能不断进步。

由于种种原因，不少人尽管取得了比较高的学历，但他们的英语基础却是不扎实的，有的甚至是很不扎实的。有时即使已经掌握了不少比较高深一点的英语知识，但是很可能对一些最基本的英语知识却不懂或不熟。

笔者的情况就是这样：开始听写慢速英语时，就是因为发音问题遇到了很多麻烦，下的功夫不少，但收获不大，后来下决心暂停听写慢速英语，一课一课跟着电台的初级英语讲座学了五个月左右的英语语音知识后才又恢复听写慢速英语。“磨刀不误砍柴工”，掌握了基本的语音知识以后，听写的效果也随着明显地提高了。回想起来，我的这一步走得是很对的，否则就不可能有今天的水平。现在我已经能听懂 Standard English 新闻广播了，但为了增加基础英语知识（尤其是语音知识），还不时地收看电视台的少儿英语或收听电台播出的基础英语课程。

有的人在英语水平比自己低的人面前，敢读敢讲，头头是道；但在英语水平比自己高的人面前，就不太敢读敢讲了。这样的人是不太容易学好英语的，因为只有在英语水平比自己高的人面前敢读敢讲，才能发现和纠正自己英语语音、语法方面的差错。总之，为了弥补基础知识不足的缺陷，就要放下高学历的架子，不耻下学（眼睛向下，注意学习基础英语方面的书籍或收听电台的基础英语广播教程），利用一切机会不断充实自己。长期坚持这样做，日积月累，是会见成效的。

大部分人的英语是在中学和大学里学的，英语基本功不扎实的问题是在长期学英语过程中形成的，详细讨论见第四章。

3. 得不到指导和鼓励

对于大多数在职学习的人来说，学习中碰到的难点往往没有人指点，碰到困难没有人鼓励。学习中有没有老师指点的效果是大不一样的。老师是学过来的人，他们知道什么是关键，应该搞深搞透，什么是枝节性的问题，不一定花过多的功夫，所以在老师的指导下学习进步快。

而自学则不同，有的人虽然有恒心，能坚持学下去，但往往由于学习中没有人指点，抓不住重点，在关键的问题上花的功夫不够，在一些枝节性的问题上却又钻牛角尖，例如有的初学者，基本的英语语音知识都没有掌握，却在那里研究美国英语和英国英语的区别。

由于没有人指点，碰到困难就会一筹莫展，找不到解决的办法。此时的心情很像进入一个不知道前方是不是有出口的山洞，走呀走呀，看不到一点光明，很容易丧失信心，从原入口处退出。

他人的及时鼓励对于一个人能否坚持到底是很重要的。实践证明，学习英语时越是快要取得突破性进展的时候，越是会感到困难重重，从而使得不少人在快要成功的前夕停了下来，致使前功尽弃。

二、什么是逆向法

根据上述英语学习收效不大原因的分析，应该使用具有以下特点的英语学习方法：

能使学习进度想快也快不起来，彻底消除产生速成思想的基础。

能全面暴露基础英语知识的不足，从而使学习者自觉地防止好高骛远，下决心扎扎实实地从基础英语知识学起。

能使学习者及时看到自己的进步，自我鼓励，越学劲头越大，兴趣越高，能使整个英语学习过程变成一个良性循环。

“条条道路通罗马”，能解决这些问题的英语学习方法很多，本书要介绍的逆向法就是其中的一种。笔者在创造和总结这个方法的过程中有成功的经验，也有走弯路的教训。所有这些，书中

都有详尽的介绍。读者在学习过程中如能细心体会和应用，结合自己的情况，按照书中介绍的方法和步骤去做，一定可以取得比笔者更好的成绩。

在写作和讲课过程中，这种学习方法曾被称为“钟氏法”、“自然法”、“听写法”和“逆向法”等。笔者在自学和辅导别人学习过程中深感学习英语犹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取其中的“逆”字，最后定名为“逆向法”。其具体内容为“逆急躁浮躁”、“逆凭空的强化和提高”、“逆为应试而学”以及“逆学习中的苦恼”等。

1. 逆急躁浮躁，树立长期刻苦学习的思想

前面已经提到，不少人由于急躁浮躁而屡学屡败。所以要想学会英语，首先必须“逆急躁浮躁”，树立长期刻苦学习的思想。

对于我们中国人来说，英语是外语，从一点都不会到能“听、说、读、写”，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这期间会碰到各种各样的困难。

对于学习中的困难，与其设想得少一些，不如把困难设想得多一些。对于达到一定的学习目的所需的时间，与其设想得短一些，不如设想得长一些。只有这样，才会树立起通过自己艰苦努力逐个克服各种困难的思想，才不会产生侥幸心理，才不会轻信各种急于求成的学习方法。

不少人的实践表明，学习英语的进度快起来容易慢下来难。所以在下决心学习英语以后，主要应该防止急躁浮躁。

由于速成思想作怪，不少人几年来（甚至十几年来）试用过各种各样的方法，企图在很短的时间内（比方说半年或一年）速

成，结果事与愿违，“想几个月速成，结果三年五年（甚至十年八年）不成”。

逆向法在主张树立长期刻苦努力学习思想（比方说准备用三两年时间学会英语）的同时，特别强调在具体实施上要争分夺秒，一个词一个词，一句话一句话地学。而只要这样去做了，结果可能是“准备花两三年学会英语，而一年就学会了”。

2. 逆凭空的强化和提高，主张打好基础后再强化和提高

基础英语知识是强化和提高的基础，脱离基础英语知识去强化和提高的效果都不理想。逆向法强调先扎扎实实地学好基础英语以后再提高和强化，以最严格的要求，从基础知识抓起，一步一步提高和强化。

英语学习中基础与提高的关系很像学游泳。不少没有经过正规训练的人会“狗刨”式，从“会”和“不会”的角度来看，会“狗刨”就应该认为是会游泳了，淹不死了。但是“狗刨”式是很落后的，游上几十米就精疲力尽。在“狗刨”的基础上即使再下功夫苦练，也难以游长距离。要想有突破，能游长距离，必须学会标准的姿势，例如“蛙泳”、“仰泳”等等。是不是可以在“狗刨”式的基础上学“蛙泳”呢？不行，必须彻底放弃“狗刨”式，从头学起，一个动作一个动作地学，先学蹬腿，后学手脚配合，再学抬头换气等等。

这样学，开始时成效是比较慢的，但总的来看还是快，一学会就能游上百米，练习上一段时间就是上千米。但是如果自以为会了“狗刨”式就等于会游泳了，因而不肯虚心从头学起的话，

到头来可能还不如那些原来一点也不会的人游得好呢！

具有“狗刨”式英语的水平的人想进一步提高水平，必须彻底放弃“狗刨”式英语，扎扎实实一步一步地学“蛙泳”式英语。

这种情况也很像盖了一栋质量不好的楼房，从表面上看，各种功能齐备。但几乎什么都不合格：基础不牢、墙体开裂、地面不平、门关不严、窗户漏风、上下水不通畅、暖气不热等等。这样的房子并不是不能住人，而是住着不舒服。

出现这种情况以后，可以有两种不同的做法。一种是推倒重盖，严格按照图纸要求施工，尤其要把基础搞好。另一种就是什么不行修什么。由于房子中各个要素是互相联系的，如暖气不行，只修暖气本身还解决不了问题，它与门窗的密封程度以及墙体的厚薄有关系，因此总会有修不胜修的感觉。如果再在这个不牢固的基础上去加高楼层，后果就不堪设想了。

不少人花在英语学习上的时间相当多，从初中算起，光是课堂上的英语学习时数就高达 1000 小时以上，加上自学花的时间就更多了。但是基础英语知识学得不扎实，不能顺利地阅读和听说英语。

可是他们往往对于基础英语知识不扎实的问题缺乏清醒的认识，走向工作岗位以后，三番五次地进各种各样的英语速成学习班，进行强化和提高，囫圇吞枣地学了不少高深的英语知识。由于基础不牢固，学到的这些高深英语知识也往往没有在自己的头脑中生根，过不了多久就忘记了。

学习英语也是“伤其十指不如断其一指”，不要搞击溃战，而应该搞歼灭战，学一点就真正掌握一点。这样做，看起来似乎是慢，其实是快。采用逆向法学习英语，一个词一个词，一个语法知识一个语法知识地进行过滤和加固，就是一剂治疗英语学习

中的顽症和夹生饭的良方。

3. 逆为纯应试而学，着眼实际能力的提高

学习离不开考试，有考试，必然会有应试技巧。不少学习不得法或不努力，英语成绩差的人为了应付各种考试，不从加强基本功入手，而把希望寄托在纯应试技巧的训练上。

在及格线上下挣扎的人模模糊糊地学习一些此类技巧或许有时能起到决定命运的作用，例如勾对了一道听力选择题，得 61 分，CET-4 级考试及格而获得学位。但离开考场以后却是没有任何实际应用价值的。

其实各种应试技巧大都是水平高的人归纳总结出来的，很容易被基本功扎实的人所理解与掌握，而水平低的人去学习这些技巧，则是云里雾里，始终不得要领。例如做听力选择题，有的文章介绍了以下应试技巧：“第一遍没有完全听懂时，抓紧时间快速阅读卷子上各个选择题的文字答案，从中得到一些启发后再听第二遍，或许能做出正确的选择。”可是有的人阅读能力低，来不及在两篇播音间隙看懂选择题的文字内容，因而无法应用这个技巧。

在思想上必须非常明确，此类技巧仅仅对应试有用，对实际英语交际能力的提高几乎没有任何好处。实际生活中听他人讲话时，一般情况下只能听到声音，见不到相关的文字提示或暗示，能不能听懂，几乎完全靠耳朵听，而眼睛看不到相关文字。

无论是阅读还是听力，逆向法都主张“不可一词无来历”，“不可一词不讲究”，主张“逐词逐句抠”，力求“词词对”和“句句懂”。在提高听力方面主张“听、写、说、背、想”五

法并举，完全着眼于实际能力的培养与提高。

4. 逆学习中的苦恼，乐在英语中

不少学习英语的人，尤其是在屡攻英语不下而形成夹生饭的情况下，会形成一种矛盾的心态。一方面认识到在今天信息世界的的环境下掌握英语的重要性，有强烈的学习英语的要求，但是又望而生畏，觉得英语学习实在可望不可及，学习中被动应付，感受到的主要是苦恼，靠毅力支撑着，绝对谈不上有什么乐趣。真是欲罢不能，学又学不会，其矛盾心情难以言表。

用逆向法听写录音，什么地方听不懂，写不出等等，都是具体的，一个一个明摆着。经过努力，听懂了，写对了，所取得的进步也是具体的，一个一个明明白白地记载在纸上。面对这样的“成绩单”，心中感受到的再也不是苦恼了，而是不断取得成绩的喜悦。而付出的努力越多，喜悦之情就越高，尤其是在通过反复推敲，解决了一个长时间困扰自己的问题时，真是“欣喜若狂”，越学劲头越大。在局外人看来需要很强的毅力才能进行下去的英语学习，在学习者看来则是一个必然的良性循环过程，学习英语成了一种兴趣，一种享受，哪里还需要什么毅力去支撑呢！

用逆向法听写，录音带中那些听不懂和写不出的地方，不但不是使自己泄气的“障碍物”，反而会成为吸引自己继续学下去的强力“磁铁”。在扫除一个“障碍物”以后，一定有扫除下一个“障碍物”的强烈愿望。如此不断前进，往往不知不觉就学到了深夜一两点，一点倦意也没有。

5. 学习内容上的逆向

(1) 逆学科和专业。搞理工的人要听写文科方面的录音，搞文科的人要听写理工方面的录音。在学习英语过程中还要防止狭窄的实用观点，学习的时候不要老是问与自己的专业结合得紧不紧，学了有没有用。如果不紧，就认为学了用处不大，就不想学。其实正是那些与自己的专业结合得不紧的英语课文对于提高水平才更有作用。这就是“逆向”学习的好处。而且在实际使用中也不可能把所用的英语限制在一个很小的范围内。

通常在职人员学习英语时，往往只学与自己所从事的专业有关的英语书刊。而逆向法则要求逆着自己熟悉的专业，有意识地去听写与自己专业关系不大或无关的英语录音。例如搞理工的技术人员去听写医学方面和文科方面的英语录音。

听写自己熟悉的专业英语时，会自觉不自觉地靠推理去搞懂英语的意思。也就是说，主要依靠对内容本身的理解，英语本身则不一定真正搞懂了。例如听一段有关雷达工作原理的英语录音，说一个蝙蝠嘴里发出的声波，碰到障碍物后产生回波被蝙蝠的耳朵接收，雷达也就是用这种原理工作等等。对于一个已经懂得雷达原理的人来说，只要听懂几个关键词，似乎也就懂得了整段录音的意思，而且是真正懂了。但是不是每句话，每个词都听懂了呢？不一定，而且很可能差得很远。这样的学习方法不但学不到真正的英语知识，而且还很容易产生一种虚假的满足感，认为自己的英语水平不错。

学习过程中应用自己脑子中已有知识进行推理是人们认识事物的正常思维现象，在听写英语录音过程中很难完全避免。但是对于英语程度不高的初学者来说，为了真正提高自己的英语水平，尽量不要靠专业知识推测去搞懂英语的意思，而要主动地多

听写与自己专业无关的英语录音,而且要一词不漏的全部听写出来。

在一定的阶段上这样做可以大大提高根据发音从词典里找生词和直接从英语本身去理解文章内容的本领,其效果比听与自己专业有关的英语录音要好得多。这种情况很像戏曲演员的反串,唱花脸的演员要特意去学唱其对立面青衣,以锻炼全面的表演能力。在这方面,我们要向专职的翻译人员学习。他们翻译的内容五花八门,今天这个专业,明天那个专业,根本没有可能搞懂所有要翻译的专业内容,有时甚至仓促上阵。但是由于他们的英语基本功扎实,只要临时把有关的一些专业名词“突击”一下就能随机应变地进行翻译。

由于听力水平低,不少人对于听与自己专业联系不紧密或无直接联系的英语材料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惧怕心理,听到一、两个不懂的专有名词,心里就慌了。其实只要基础英语知识扎实,听与自己专业联系不紧密或无直接联系的英语材料不会有太大的难度,其中的专有名词就是那么一些,听上几回也就记住了。有的内容比较难懂,即使英语都听写出来了,语法也明白,但就是搞不懂其内容含义。碰到这种情况,就不一定强求非要搞懂不可。“隔行如隔山”,即使我们阅读汉语材料也有这种情况,一个搞电子通信工程技术的人去看有机化学或医学方面的书刊,可能有很生僻的汉字你不认得,或者所有的汉字都认得,但就是搞不懂文章所谈论的内容是什么意思。

学习与自己专业无关的英语内容非常有助于扩大英语的知识和词汇量。对于非英语工作者来说,虽然不能要求他们达到专业翻译人员的英语水平,但也要注意不要使自己的英语知识面太窄了。无论是阅读还是口头与国外进行技术交流,涉及到的英语绝不会局限在一个仅仅与自己专业有关的很窄的范围内,往往

要用到一些别的类别的词汇或者一个词的其他释义。日常生活交谈，涉及的知识面和词汇量就更广更多了。在与外国人进行日常会话过程中，你一定会体会到“词到用时方恨少”。只有在平时的长期听写过程中不局限于只学习与自己专业有关的英语知识，而是广开“听路”，兼收并蓄地去学各行各业的英语单词，一个词一个词去学去记，才有可能在会话时下意识的从嘴里说出所要说的话来。

在“逆向”听写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这样的情况：由于听力水平的提高和语音知识的增加，听到一个很生僻的词，根据发音很快就能从词典里找到所需要的词，但可能不像起步的初期那样花那么大的功夫。与花的功夫成正比，来得快和来得容易的单词不容易在脑子里留下深刻的印象，过不了多久就可能忘记。在这种情况下自己可能会感到没有什么收获，怀疑是否自己的英语水平退步了。

其实这是正常现象，在听写的整个过程中，刚起步时，碰到的生词最多，而且不是一下子就能在词典里找到，花的力气很多，因而学到的生词也就记得很牢。随着英语水平的提高，碰到的生词少了，即使有生词也能比较快的从词典里找到，但记得却不太牢。总之，能够根据发音很快从词典里找到生僻的词是自己英语水平提高了一种体现，也是要锻炼的一种能力。

(2) 从汉语到英语。英语水平提高到一定程度以后练习从汉语译为英语。在英语水平提高到一定程度以后，可以练习着把一些慢速英语的汉语译文“逆向”译回英语去。当你“顺向”听写这些的英语录音时，可能觉得文章写得通俗易懂，所有的单词和语法也都明白，没有什么深奥的。但当你练习着从汉语“逆向”译为英语时，除非你已经把课文背下来了，

否则一定会有不知从何下手的感觉。或苦思冥想找不到合适的词和合适的语法而译不出来。或虽然译出来了，但自己也很不满意等。然后再与原文对照，看看它用的是什么词和语法，自己在什么地方卡住了译不出来或译得不好等。通过这样的“逆向学习”和对比，一定会有很大的收获，同时也会感到慢速英语还是很有学头的，一些看起来很普通的常用词还是很有表达能力的，关键问题是能否熟练地掌握和运用它们。

三、逆向法的基本要求与做法

1. 不可一词无来历，不可一词不讲究

逆向法的基本要求是“不可一词无来历，不可一词不讲究”，力求“词词懂，句句懂”。

明确提出并在学习过程中始终坚持这个要求，就能彻底消除产生急躁和浮躁思想的基础，学习进度想快也快不起来。

明确提出并在学习过程中始终坚持这个要求，就能全面暴露基础英语知识的不足，从而使学习者自觉地防止好高骛远，下决心扎扎实实地从基础英语知识学起，而在逐词逐句抠的过程中，基础知识必须越来越熟练并进而达到“化”的地步。从而为掌握各种高级技巧打下坚实的基础。

明确提出并在学习过程中始终坚持这个要求，学习者能及时看到自己的进步，自我鼓励，使英语学习过程成为一个良性循环，越学劲头越大。

例如不少具有大学以上英语水平的人听慢速英语广播，认为

自己能听懂 90% 以上，而且长期坚持听，但是进步却不明显，好像碰到了一个不能逾越的障碍。

其实问题就出在听不懂的那 10% 上，它是英语综合能力不高的表现。要想有质的突破，必须攻克这个“10%”。

提高英语能力犹如登山，听不懂或看不懂的词就是登上新高度的一步步台阶。在这些台阶面前，如能逐词逐句抠，彻底搞懂它们，搞“化”它们，就一定能登上这些台阶，量变引起质变，英语水平定会有质的突破。

如果沉醉于连蒙带猜地听懂 90%，对听不懂的那 10% 采取“绕过去”的态度，认为“不可能什么词都听得懂，个别词听不懂不妨碍听懂大意”等等，则只能在原有的高度上徘徊，英语水平难以提高。

2. “听、写、说、背、想”五法并举提高听力

用逆向法提高听力的主要做法是“听、写、说、背、想”五法并举，这五个环节是互相联系与互相渗透的，不能割裂。为了叙述方便起见，下面分别讨论每一个环节的具体做法。

虽然“听、写、说、背、想”是针对听力提出的方法，但其基本精神也适合阅读等其他能力的培养。

四、听和写

1. 不看记录

有的人在练习听力时，一般都用有文字记录的录音带，像校对员一样，一边听，一边看文字记录，只要认为听到的声音与文字记录没有矛盾，好像就算听懂了，往往下的功夫不少，听力提高却不明显。

从听力的本来意义上讲，在大多数情况下指的是在不看文字的情况下能正确理解听到的英语声音。例如听英语新闻广播，播送的都是最新的消息，哪里来的文字记录？对于有一定英语水平的人来说，提高听力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听写没有参考文本的录音带（例如广播录音带），在逐词逐句听的基础上听写出全部内容。

使用有参考文本的录音带作听力教材时，原则上也要按照这个要求去做，不到万不得已不看文字参考材料。

练习听力时不看记录是笔者提高听力的一条非常重要的经验。当年听自己录制的慢速英语录音带时，除了词典等一般工具书外，没有任何文字记录和参考资料，听写时困难很多，不但进度缓慢，而且长期找不到答案时心里非常苦闷，脑子中不断冒出“要是文字记录该有多好”的念头。

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笔者发现正因为没有记录可参考，听写中碰到的一切问题都要自己解决，因而听力水平提高得非常快，非常扎实。有鉴于此，逆向法把听录音时不看文字记录作为一条基本要求。不少人的实践表明，这条要求落实得越彻底，听力水平提高得越快，学到的知识就越扎实。

因此笔者郑重建议：使用有文字记录的听力教材时，最好把文字记录用钉书机钉死，就当它没有，只有当把整个内容都听写出来以后才去对照看看。只要坚持这样做，数分钟之内即可检验出自己的真实英语水平，找到真正的出发点，从而才有可能走上成功之路。不少人的实践表明，真正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

2. 听和写

听写没有记录稿的录音内容时，先把某一段录音内容从头到尾听几遍，听不懂也要硬着头皮听。先听懂其大意，分出段落和句子，然后再以一句话为单位反复地听。搞清楚一个句子由几个词组成，每个词在句子中起什么作用，主、谓、宾语都是哪些词等。

每听一遍就把听懂的词一个一个按照顺序写在纸上，排列成句子，听不懂的词就先空着。对于英语听力比较差的人来说，刚起步时听不懂的地方实在太多了，有时恐怕连自己也说不清到底有多少处听不懂。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把听懂了的词写出来，才能搞清楚到底有多少处听不懂。

对于碰到的生词，一定要听到模仿录音能正确地念出来，准确地抓住这个词的各个音节的发音为止。因为只有准确地把各个音节的发音抓住了，读出来了，才有可能根据语法和语音知识试拼出一些词，再到词典里查找。

对于听不出来的词，不要就“词”论“词”，一听写不出就立即把录音机停下来，不再往下听写。应该继续听写下去，把听写不出的词放到文章的整体内容上去理解。常常有这样的情况，孤立地去抠一个词，百思不得其解，但若与整句话，整条消息联系起来去理解，思路就宽了，往往也就知道是什么词类和怎么拼

写了。

有时同一个生词在录音中多处出现，一处听不清或听不懂，可以先放一放，看看能不能从别处得到启发。因为可能别处的录音很清楚，或者与别的词搭配在一起被你听懂了。听写过程中，对于没有确切把握的词，也要先写出来，再在以后的不断听写过程中去校验和纠正。同一新闻在不同的时间由不同的播音员播出时，由于各人的语调有区别，有助于听懂一些疑难词的发音。

听与写两个步骤不是截然分开的，对于英语水平不高的初学者来说，一段录音的听写不是一次就能完成的，而是要经过多次的听与写互相促进，互相启发，交替前进才能最后完成。

由于严重杂音干扰而无法从语音入手推断的词，可以根据语法进行补充，就假定自己是这条新闻的作者，在听不清的地方应该用什么词。或许填上去的词不正确，但总比空着好，而且随着听录音时间的增长和英语水平的提高，自己也有可能发现并改正。

有关听力的详细讨论见第四章。

3. 一定要写

从学习英语的角度出发，初学者在起步阶段必须一边听一边写。如果光听不写，可能会有以下两种情况：一是漏掉了一些听不懂的词，失去了学习和提高的机会；二是有了听不懂的词时，如果只听不写，往往听的遍数再多也可能还是听不懂，但是如果把听懂的部分写在纸上，前后内容联系在一起，经过思考以后再听，可能又会听懂一些别的内容，如此不断反复，直到全部听懂。

由于正确答案往往需要反复多次才能找到，所以听写时要

“写一行，空两行”，留下充分的反复修改的余地。为了纠正不正确的拼写，写的时候稍有疑问就要查词典，并用色笔标出生词和错误的拼写。

4. 要有专用记录本

听写记录是自己在英语学习道路上艰苦跋涉的忠实记录，是自我激励的重要材料，所以不要写在零散的纸上，而要写在正式的本子上。

每次听写时都要标上听写的日期和开始听写和结束听写的时间，计算出听写出一分钟的录音所用的时间，以便随时了解自己进步和达到的水平。

为了醒目起见，要用色笔醒目地标出听写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猜到的生词以及发生过的各种差错，并在事后归类整理和反复纠正各种差错（拼写、语音等）。

5. 为什么写不对

写不对的原因主要是单词的拼写不熟练。只要勤查词典，这个问题还比较好解决。因为如果是真“听懂了”，至少应该能分清一个词是由多少个音节和哪些元音辅音组成的。尽管写出来的词不一定全对，但一般情况下（很特殊的发音例外）应该八九不离十，没有把握就查词典核对一下。在听写初期，为了把自己的单词拼写搞扎实，稍有疑问就要查词典。一旦发现自己的英语单词拼写差错较多时，就要从基本的英语单词拼写开始，一个词一个词纠正。如果有条件使用计算机校对听写记录，则可比较顺利地解决此问题。

6. 自我纠错进步快

对于已经听写出来的结果，要“自以为非”，翻来覆去地听录音，从各方面进行核对。有疑问与差错，原则上要靠自己改正，而不要请别人改。不少人的学习实践表明，反复修改听写记录，自我发现并改正各种差错，是快速提高英语水平非常有效的方法。从某种意义上讲，修改听写记录比听新的内容可能更有收获。而且每自我发现并纠正一个差错，就是一次自我激励，对英语的兴趣与学习劲头就会增加一分。

例如一位读者，用逆向法学习慢速英语，听写出了厚厚的四本记录，其中有的地方空着没有听写出来，有的虽然听写出来了，但是把握不大，希望笔者帮她批改一下。笔者粗看了一下，发现有差错，于是就要求她自己从头到尾重新听写，逐词逐句批改，向她说明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体现出逆向法的优点，才能取得快速的进步。一日她打电话给我，说：“向你报告一个大喜讯”，说她听出来好几个原来听不出来的词，发现并纠正了一些差错。

据此我们可以把能不能发现并纠正听写记录稿中和差错作为是不是掌握逆向法的一个重要标志。由于笔者英语水平所限，书中所附的听写记录免不了有差错，严格按逆向法学习的读者能发现这些差错并进而提出自己的正确见解。反过来说，如果使用本书过程没有发现差错，也提不出自己的正确见解的话，那就说明没有钻进去，对于逆向法基本上没有入门。

没有用逆向法亲自听写过的人，没有体验过猜不到词时的急切心情的人，难以理解她此时的欢欣心情。会认为不就是找到几个词和改正几个差错吗？有什么值得这么高兴的？

其实他们哪里知道，正是这种经过自己努力以后的进步才能极大地鼓起学习的信心和兴趣，从而一个一个克服学习中的困

难，一步一步地走向成功。所以每当找到一个下了很大气力才找到的词时，除了自己感到非常高兴以外，总是迫不及待地想告诉别人，让别人也分享自己的喜悦。

7. 听写结果对吗

初学者对自己独立听写出来的结果往往有些疑惑，认为无法判断听写出来的内容是否正确。其实这种疑虑是不必要的。只要听写出来的各个单词符合播音员的发音并能在词典里找到相应的词、句子结构符合语法、前后关系符合逻辑、内容符合科技原理，一般说来听写出来的内容就是正确的。这里特别要注意同音词的取舍，下面是两个实例：

例一：听写 Officials say the storm caused serious damage in central part of the nation (the Philippines) before moving out to sea 时，有的人把 sea 听写成同音词 see，即 Officials say the storm caused serious damage in central part of the nation (the Philippines) before moving out to see。

例二：听写 Security experts say the bomb had been between 2 to 5 kilograms of explosives, its force threw bodies as far as 70 meters 时，有人把 threw 听写成同音词 through，即 Security experts say the bomb had been between 2 to 5 kilograms of explosives, its force through bodies as far as 70 meters。无论从语法和逻辑上都是讲不通的。

有时几经反复，听写记录中可能仍然会有个别不正确的地

方，随着英语水平的提高，日后自己会发现和纠正。例如我刚起步听 VOA Special English 广播时，生词很多。一次听新闻时碰到了“撤退”一词的动词，费了很大的力气，根据播音员的发音在词典里找到了 withdraw 这个词，心里很高兴。与听懂“撤退”一词的动词的同时，也听懂了“撤退”一词的名词 withdrawal。可是由于当时自己的辨音能力低，辨别不出 withdrawal 与 withdraw 在发音上的细微区别，在长达一年左右的时间内，一直把 withdrawal 错听写成 withdraw。由于英语中有许多动词与名词拼写和发音是一样的，自以为听对了。后来随着听力的提高，对细微的语音差别的分辨能力也相应的提高了以后，觉察到播音员在说“撤退”一词的名词时，在词的后面还有“l”的音。查词典，才知道不是 withdraw，而是 withdrawal，长达一年之久的差错才得以纠正。

如果还不放心，可以找一位英语水平较高的人当老师，把自己的听写记录念给他听，看看听写得对不对，发音正确不正确。但是要处理好自学与请教别人的关系。在听写的过程中会听写出很多自以为是对的，实际上是错的地方。对于英语水平不太高的初学者来说，完全靠自己发现和纠正这类错误是很困难的，或者说是很费时间的。为了加快学习进度，在刻苦自学的基础上可以向英语水平较高的人请教，请他们看看自己的听写记录中有没有错误，把错的地方标出来。但最好不要马上讲出来为什么是错的，正确的应该是什么，而是由初学者自己去思考错在什么地方和找到正确的答案。

如果自己的周围有几个人一起采用听写的方法学习英语，可以在一起讨论，互相看听写记录，看看别人的与自己的是否一样，只要不一样，就可以讨论，找出大家认为对的结论来。

在自学的基础上，水平相当的人一起讨论，由于碰到的难点

差不多，有共同的语言，有时会收到由水平高的人辅导所收不到的效果。

听写过程中碰到的任何疑问都要搞个水落石出，以便不断提高英语水平。例如一次听写慢速英语广播时，发现谓语 watch 后面的不定式没有 to。过去我只知道在谓语 make、let、help 等词后面的不定式可以不加 to。查《中学英语语法》一书，得知 make、let、help、hear、notice、feel、watch、have（作“要、叫、使”解时）后面的不定式动词前面均可不加 to。

五、说与背

整篇文章（或一条新闻广播录音）听写出来以后，就要“说”。方法是：听一句播音员的话，自己学说一句。学说时尽量使用能够不断重复一段录音内容的电脑语言学习机，根据自己的水平确定学说的时间长度，尽量说完整的一句。

“说”的过程可以分两步走：第一步是“比读”，即把自己“说”的语音录下来，与录音带上标准的语音对比，看看什么地方学得不像，如此不断重复，直到能模仿说出大体上正确的语音为止；第二步与录音带上的声音同步“说”。

会“说”以后，还要背。把一段录音的听写记录翻来覆去地高声朗读，达到基本会背诵的程度。

“背”诵对于提高英语综合水平有很大的作用，通过“背”，才能由“会”到“熟”，和由“熟”到“化”。从一定意义上讲，会“背”，就是“化”的标志。

熟到了能“背”的地步以后，听英语时就能快速反应，阅读时就能一目十行，写作时才能下笔如有神。

我们在小学和中学里学习母语汉语时尚且要背，学习英语更不能例外。学英语需要背这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问题，凡是“背”过的人都能体会到它的好处。

例如听英语新闻广播，由于它有一定的格式和句型，背上若干段消息以后，就会熟悉其风格和常用的句型，就比较容易听懂新的内容。有时甚至可以超前播音员的声音，听了一句话中前面的几个词后能提前说出后面的一些词，或听了上一句话后能提前说出下一句来。到了这个地步，听写时的紧张心情就减轻了，或者基本上消除了。心情一放松，水平就能发挥出来，应该听懂的也就能听懂了。

笔者有过一次体验“背”的用途的有趣经历。1982年学习英语时，曾经学过一本名为 English for Today 的书，其中有一课名为 BART — An Answer to the Problem of Urban Transportation，介绍旧金山海湾地区的快速运输系统是如何运作的。笔者逐词逐句地听写出了全部内容，达到了会背诵的程度。1983年春访问旧金山时参观了该系统，在起点站出发，想到对面硅谷那边车站去看看。该系统的车票是按照乘坐距离计费的，从起点站到终点站，车费需要好几个美元。十几个人需要花费不少钱。

这时我想起课文里介绍该系统收费方法的以下一段话：

“...He (a passenger) deposits money in a machine and receives a ticket, and he inserts the ticket in an entrance turnstile which allows him to pass through. The ticket is returned to him from another slot. At his destination, he deposits the ticket in an exit turnstile. If he has not used up the entire amount he deposited, a machine imprints on the ticket's face its remaining value and returns it to him immediately”。

可见乘车费用只取决于进站与出站之间的距离。这样我们决定只买一站的票，到远处硅谷那边车站参观后顺利地到第二站出站。

背诵不仅仅是一种学习，而且也是一种能力。课文背多了，背的能力也会随之提高，即越背越会背。

有人担心背下的内容过后要遗忘，不等于白背了吗？不是的。尽管具体背下的内容可能忘记，但是锻炼出来的能力永存。

有的人学了多年英语，却很少背诵。每当笔者建议他们背诵课文时，他们常常以惊奇的口气反问道：“不是懂了就行了吗？怎么还要背呢？”处于这种状态的人，从一定意义上讲，可以说对于英语学习始终没有入门。不是研究英语的人学习英语，主要不是懂不懂的问题，而是会不会背诵的问题。

六、想

如果前面“听、写、说、背”四个学习环节突出了“苦干”精神的话，那么想这个环节就主要是讲怎样在“苦干”的基础上“巧干”了，就是要求在整个学习过程中做一个“有心人”，善于开动脑筋。“想”的内容是多方面的，它既贯穿于“听、写、说、背”四个环节之中，又有其独立的内容。

1. 与“听、写、说、背”结合的“想”

在“听、写、说、背”的每一个环节上都应该积极思考。

“听”和“写”的过程中“想”的内容和方法详见“自我改错进步快”、“听写结果对吗”和“集困惑与愉快于一体的猜词过

程”等节。

“说”时不要“小和尚念经，有口无心”，而要边“说”边“想”每句话的语法结构和意思。“说”了几遍以后再听听录音带，对比一下自己“说”的语音和语调有哪些地方不合适，然后再仔细听录音，体会其发音和语调再与录音的声音进行比读，直到基本上正确为止。

“背”的过程中，如果碰到“背”不下去的“卡壳”句子，应该想想如何记住这些句子。

2.“想”的其他内容

除了与“听、写、说、背”结合的“想”以外，还应该独立“想”以下内容：

(1) 学习的进度是否合适，学到的知识是否扎实，本书提出的学习要求达到了没有。前面已经提到，由于学习进度是自己掌握的，不知不觉地会加快学习进度。由于没有客观考核，即使学得不深不透也还自以为学得不错。所以在整个学习过程中，尤其是在打基础阶段，要经常告诫自己“慢些，慢些，再慢些”，时时检查学到的知识是否扎实。如果不扎实则坚决重新学，千万不要自己欺骗自己。

(2) 总结和归纳学到的英语知识，使之系统化，记忆深刻化。例如每学到一个单词或一些语法知识，要好好地想一想，过上一段时间还要很好地归纳整理一下。归纳和总结的一项主要内容是分析自己在听写过程中所出现的各种差错。

(3) 总结和归纳学习方法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和学任何别的知识一样，只有经常总结和归纳的人才能学得快学得好。每个人所处的环境不同，学习过程中不同阶段碰到的困难不同，因此取

得的经验和教训也不同，应该及时地进行归纳和总结。自己总结和归纳出来的经验和教训，适合自己的情况，用来指导自己学习，效果特别好，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进一步说，自己总结和归纳出来的经验和教训可能对别的人也有参考价值。孤立地去看，每一个具体的经验和教训都是很小的，不系统的，没有多大价值。但是积累多了，量变引起质变，可能会成为系统的、有价值的、有一定新意的一种方法。

实践证明，通过分析自己的差错进行学习，效果特别好。例如有内容听写不出来，有的听写错了，有的听懂了但写得不对等，就要分析原因和找到避免的方法。就拿单词来说吧，如果听写中自己不会的单词，多次试拼出来的词在词典里都没有，或虽然词典里有，但不是所要的答案，最后通过别的途径找到了真正的答案，就要很好地总结一下为什么自己多次试拼出来的词都不对，是不是没有准确地抓住播音员的发音，还是自己的语音知识不高，或是碰到了什么特殊的发音等。

每学到一个新的单词，都应该在拼写、发音和释义等三个方面与自己已经掌握的单词进行对比，找出异同点，以形成“联系记忆”。发音和拼写上有特点的词要倍加注意，看看能否找到记忆的窍门。对于语法也是一样，如果理解不了或理解错了，就要找语法书来看，搞清楚正确的理解应该是什么，自己为什么理解不了，或者自己的理解错在哪里等等。

七、逆向法的优点

用逆向法学习英语具有以下优点：

1. 充分调动学习者的积极性

通常的学习方法是从现成书本出发，由老师一课一课地讲，学习者被动地接受现成的知识。因为老师讲的大部分内容书上都有，很容易使要求不高的人产生与老师的讲授“不同步”的现象。例如老师在讲前面的内容，学生却翻看后面的内容。也很可能老师在苦口婆心地讲解，而学生却不注意听，在想别的事等等。即使表面上注意听老师讲解，但仍可能是被动地跟着老师的思路，而没有积极地开动自己的脑筋，充分发挥出学习者的积极性。

听别人讲解很容易产生“似懂非懂”的现象。讲的人是懂的，讲起来头头是道，听的人似乎都懂，但实际上却不一定真正掌握了。从“似乎听懂了”到“真正懂”之间还有一段不小的距离。

用逆向法锻炼听力，没有现成的书面课本，而以录音带为学习内容，以录音机和各种词典为自己的第一老师。录音机不停地转动，放出来的声音连续不断，迫使听者的注意力高度集中，稍有疏忽就得重来。对于难以集中注意力的人来说，确实是一种好方法。

用听写的方法由学习者通过自己的艰苦努力，一个词一个词地写出一个课本来。由于学习者本身是课本的主动“创造者”，因而会有很强的参与意识，能充分调动学习者的积极性。

正因为充分调动了学习者的积极性，在局外人看来似乎是枯燥无味的听写英语录音，却有很强的趣味性和吸引力。不少用逆向法学习的人都反映，只要一坐下来听写，三四个小时不知不觉地就过去了。

不少人用正向法学习英语时，听教员讲的，或看书上写的，似乎都懂都会，实际上却不一定真正掌握了。可是自己却又不能

意识到这一点,等到发现时可能已经进展了好几课了,补不上了,只好放下不学了。

采用逆向法学习就没有这个问题,一般说来能独立地正确听写出来的内容就是真正掌握了,从我学习和辅导别人学习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看,还没有碰到过一个能独立地正确听写出来全部课文而不懂英语内容的情况(至于是否能完全懂得文章本身的内容则是另外一回事,因为有的文章内容比较难懂,即使英语全部听写出来了,也不一定懂得其内容)。

2. 引人入胜

学习的第一老师是兴趣。没有实践过逆向法的人可能会认为用逆向法听写太枯燥,碰到疑难词自己查词典太麻烦,长时间查不出疑难词太苦恼。

水平低的人用逆向法的初期一般会有此种心态,但只要坚持学下去,基本掌握了逆向法以后,在外人看来是“枯燥、麻烦、苦恼”的听写过程就变成了一个自我鼓励的欢快过程。每当通过自己的努力搞懂一个疑难词,就是一次成功。而每一次成功必然激起更大的学习热情,急切地希望再碰到一个疑难词,整个学习过程就成了不断自我激励的正反馈过程,越学越想学,即使一连听写了两三个小时也一点都不会感到“枯燥、麻烦、苦恼”。

正因为这样,用逆向法学习成功的人称它为“有强大吸引力的磁铁”,一旦入门就爱不释手。

3. 提高学习能力

用逆向法学习碰到困难时(例如碰到生词),需要自己想办

法解决（例如查词典）。久而久之，自我获取英语知识的能力就会明显提高。

不少仅仅通过课堂学会一些英语知识的人往往缺乏这种能力，碰到没有从书本上学过的英语内容时，他们的第一反应是“没有学过，不会”。正如有的文章在论及英语教学的不足时，说现在的学生由于只学过 telephone、telegraph 等词，碰到 telex、fax、E-mail 等词不知道是什么；只学过 king、queen、prince、princess 等词，不知道“总理”是 Premier；由于不知道“稀饭”和“馒头”的英语是什么，无法回答外籍教师提问的“ What do you usually have for breakfast?” 一类问题。

固然课本的内容应该随着时代的发展要及时修订，但是在科技飞速发展的今天，总不可能年年修订课本吧！而且即使把 telex、fax、E-mail 等词编入课本，碰到 website、homepage、surfing、download 等新出现的单词时不仍然不懂吗？知道汉语“总理”英语为 Premier，碰到 Prime minister 和 Chancellor 时能知道也是表示“总理”吗？知道“稀饭”和“馒头”的英语以后，是不是还需要知道“烧饼”、“油条”、“豆浆”呢？否则仍然不能回答外国人的提问，因为有的人早晨吃的不是“稀饭”和“馒头”，而是“烧饼”、“油条”“豆浆”。

所以就词汇量而言，是学不胜学。与学习其他课程一样，对待英语也应该树立起“不怕没学过，就怕不会学”的思想。只要具备了比较强的英语学习能力，碰到不会的英语单词，查词典或请教别人就是了。第一次不会，第二次不就会了吗？用不着大惊小怪。

4. 全面提高英语水平

逆向法的“听、写、说、背、想”五法并举，把发音、语调和语感、单词的意义和拼写、句型、语法等等知识的学习和运用融于一体，因而可以全面地快速地提高英语水平。

(1) 学到的单词记得快，记得牢。通过“听、写、说、背、想”学到的英语知识印象深，记得快记得牢。不少人学习英语过程中感到最头痛的一个问题是记不住生词。研究记忆的科学家们指出，记英语单词，不能完全靠机械的死记死背，而是要靠“听、写、说、背、想”五法并举，耳、嘴、手、脑同步动作。这样做，视觉、听觉和口腔肌肉以及手部肌肉运动等在脑子里产生的印象就会很深。最近的脑科学研究表明，人们在听、写（写的同时也有“看”的过程）、想、说时所用的是脑子的不同部位（详见 Scientific American, September 1992）。

逆向法训练听力主张“听、写、说、背、想”并举，耳、嘴、手、脑一齐开动，是全面利用脑子的功能，而不是单打一，所以效果必然很好。

播音员的声音和自己复诵的声音，能使人精神集中，排除外界的各种影响。特别是当脑子发胀，不太清醒时，声音的效果尤其明显。

在听写过程中不断地用手书写英语单词，可以形成“运动记忆”。书写的次数多了，会“习惯成自然”，需要时手就能“下意识的”把想要的词“信手拈来”，好像没有经过大脑一样。

由于逆向法学习中遇到的问题都是经过自己不断地推敲才解决的，必然印象深，记得牢。

自我解决问题以后为什么记得牢呢？这个道理很简单，就好像我们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要认路一样。如果是别人带着你去

的，或是坐汽车去的，即使去了几回、十几回，到头来也还不一定能独立地知道怎么去。反之如果是自己一边问着一边找着去的话，恐怕去一次就能牢牢地记住。这个优点对于中年人来说尤其重要。因为他们的理解力强，如果是拿着书本进行正向学习的话，往往是一看就懂，一过就忘。而采用逆向法学习，没有现成的书本可以看，一边听写一边理解和记忆，听写出来了，也就真正搞懂和记住了。

逆向法的基本要求是“不可一词无来历，不可一词不讲究”和“词词懂，句句懂”。这个要求是很高的，学习中坚持这个要求，可以发现一切似是而非和似懂非懂的假象，可以发现深层次存在的各种问题并加以解决，从而扎扎实实地一步一步提高英语水平。所以有人形象地把“逆向法”比做“显微镜”和“打夯机”，说它能清晰地辨认英语知识的每一个细节，发现深层次存在的每一个细小的问题，把英语基础知识夯得非常坚实，为进一步提高创造了非常有利的条件。

(2) 在反复听的过程中，可以掌握单词的发音、重音和朗读的语调；在不断地猜测和查词典过程中，可以学到很多发音规则并牢牢地记住所查的词。

发音、语调和语感是不少英语学习者的一个难点和弱点。一般说来，只有自己的发音基本正确了才能听得懂播音员的话。常常有这样的情况：有某个词听不懂，最后通过各种办法找到了这个词，却原来是一个认识的词，因为自己原来的发音错了或重音读得不对才听不懂的。在听写过程中学说的阶段，播音员说一句，自己要学一句。虽然不一定能学到惟妙惟肖的地步，但总会八九不离十，达到发音基本正确，别人基本上可以听得懂的程度。这样坚持学上一段时间，会不知不觉地掌握一些英语语音、重音、语调以及同化、连读、省音和弱读等知识。

学习英语语音、重音、语调以及同化、连读、省音和弱读等最有效的方法是听由英美人朗读的录音带，然后反复模仿。十几年以前，录音机很不普及，无法做到这一点，因而不得不依靠音标和升降调符号等辅助手段。现在，录音机已经普及，客观条件已经改变了，但是不少人仍然沿用老方法，学习一个多音节单词时，在记住它拼写的时候，还必须记住每个音节中的元音怎么发音，单词的重音在哪个音节上等内容。这样的学习方法不但大大增加了记忆量，而且在应用时（例如朗读书面文章），对于见到的多音节单词，往往需要判断一下每个元音发什么音、整个词的重音在哪里等等，不能立即读出。而且经常口不从心，脑子里想发某一个音，但是嘴里读出来的却是另外一个音，差错较多，不是元音的发音不对就是重音的位置不对。而通过听标准的录音带学习的人，一个英语单词的语音知识是作为一个完整的声音形象记在脑子里的，应用时能准确地“脱口而出”，但不一定能立即说出每个音节中的元音怎么发音，单词的重音在哪个音节上。更何况有些语音现象很难用书面符号准确地表达出来，只能靠听和模仿地道的录音才能学会。

对于初次碰到的英语单词，由于“先入为主”的关系，一上来就要把它读对，否则事后费很大的劲也不一定能纠正过来。

(3) 寓语法知识于各种句型当中，一旦熟悉到能“背”的地步，各种英语语法与句型就会融入自己的思维方式，就能够直接用英语去理解听懂或看到的東西，说出来或写出来的东西也会符合英语语法。

听写时，自认为听懂了的词和句子都要写出来，句子结构要符合语法，每个单词的拼写要准确无误，没有把握就勤查语法书籍和词典，以纠正不准确的语法知识和单词拼写。

不断的“听、写、说、背、想”各种单词和句型，不但可以

把原来“晃晃悠悠”的英语知识固定下来，把“滥竽充数”的剔除出去，而且可以在脑子中形成“音形一体化”的英语形象，只要听到一个词的发音，脑海中会立即浮现出这个词的形象，反之也是一样，只要看到一个词的形象，耳边似乎会立即响起这个词的声音。到了这种程度，说明你的英语熟练程度已经大大的提高了。

“熟能生巧”。熟练到了一定程度，对英语就会有特殊的“敏感性”和“明察秋毫”的能力。阅读一篇英语文章，一遍看过去，就可以抓住大意和关键词。如果是看手稿，可以很快把不合适的地方和各种差错挑出来。熟练到一定程度，还会形成对英语单词的“整体识别”能力，即能从某一个英语单词在句中所处的位置、词中的某几个字母、词的长短等方面去识别一个英语单词的含义，而不是每看到一个英语单词，先逐个字母的默念一遍，然后再去思索是什么意思。

内行和外行之间识别事物能力上的质的差别是普遍存在的，并不是学习英语所特有的。例如一般的人听“嘀、嘀、哒、哒”的莫尔斯电码感到毫无规律，但是报务员听起来却是一串串有意义的数字或字母，水平高的报务员甚至还能从“嘀、嘀、哒、哒”的细微差别（即报务员所谓的“手法”）中识别出对方是谁。又如看一张电视机的原理图，上面密密麻麻地布满了各种各样的元件，在外行人看来，不知哪个接着哪个，但对于有方框图和电视信号流程概念的内行人看来，是完全有规律的。

听写搞多了，习惯成自然。即使有的时候只听不写，但脑子里仍然会自动地显现一行一行的词和句子来。这种思维能力是任何人都有的，只是程度不同而已。人们都有这样的体会，对于自己很熟悉（必须是很熟悉，而不是一般的熟悉）的事情，只要一回想，各种情景历历在目。学理工的人思考各种问题，

物体的形状和相互关系位置就画在自己的脑子里。棋手下棋，熟到一定程度棋盘就在脑子里，能清楚地回忆出来一场比赛的每一步棋，两个人可以躺在床上下盲棋，如此等等。

(4) 整体效益高，收效快。逆向法“听、写、说、背、想”五法并举，手、耳、眼、嘴四者同时把信息送到脑子里去，所以学到的英语知识是作为一个整体存在的，而不是零碎的、孤立的，所以效率高。

有的读者形象地把自己用“正向法”学到的英语知识比作分立元件电子线路，不但体积大、费电（学习花的时间多），而且故障多（学到的知识不完整，不准确）；而用逆向法学到的知识则好像是集成电路，不但体积小、省电（学习花的时间少），而且故障少（学到的知识完整，准确）。

十几年来，各种不同文化水平的人使用逆向法学习，只要肯放下高学历（尤其是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包袱，坚持用这种方法学到底，都获得了很大的成功。

八、灵活运用逆向法

1. 刻苦努力第一条

学习方法千条万条，刻苦努力第一条。再有效的学习方法和先进的电子教学设备都代替不了自己的努力，或者说先进的工具和有效的方法只有对肯下功夫的人才能充分发挥出效能。

学习英语与学习别的知识一样，要想有所成就，必须付出艰苦的劳动。因此不要老是在方法上“兜圈子”，企图找到一种不费很大力气就能提高英语水平的方法。可以肯定地说，找不到这

样的方法。

从以上的介绍可以看出，逆向法突出了“苦学”的作用，强调要有“悬梁刺股”和“韦编三绝”的学习精神，翻来覆去地学，不达目的绝不罢休。所以读者在决心采用逆向法学习之前一定要扫除一切侥幸取胜的心理，下决心吃苦，否则很容易半途而废。

2. 结合自己情况

把别人介绍的各种方法变成自己的东西要有一个过程。看了几遍书上介绍的学习方法，似乎理解了，其实不一定。因为“感觉到了的东西，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能更深刻地感觉它”，只有在自己的不断实践中才能一步一步领会各种方法的要领。正如俗语所说的，“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

在学习别人介绍的各种方法时，也不要过分迷信这些方法而限制了自己的创造性。只要用心思索，不断总结，一定可以找到适合自己情况的特有的学习方法来，而且正是这些自己所特有的学习方法才是最有效的。

3. 吸取其他方法的优点

各种书刊介绍了不少学习英语的方法，所有这些学习方法，都是作者们的经验之谈，都有一定道理，都应该虚心学习，从中吸取适合自己需要的内容。

第四章 逆向法与听说读写译

- ☆ 基本功是关键，基本功“化”了威力巨大
- ☆ 能听懂汉语就可能听懂英语
- ☆ 主要是听力水平低，不是缺乏背景知识
- ☆ 逐词逐句抠是提高听力的必由之路
- ☆ 水平低时不用汉语思考就是不思考
- ☆ 水平高才能抓关键听大意
- ☆ 听力无他，惟耳熟耳
- ☆ 这或许是捷径



一、不要单打一

学习英语的目的是为了与外国人交流。交流方式多种多样，有口头的，有书面的。所以学习英语时要注意提高综合水平，即“听、说、读、写、译”五种能力全面发展，不要单打一。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使用口语的机会越来越多，对于哑巴英语尴尬的感受也越来越深，人们对于“听”和“说”的要求也非常迫切。但这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说可以忽视“读”、“写”、“译”能力的培养。否则“听”和“说”英语的能力再强，充其

量只不过相当于一个美国文盲，并不能适应对外交流的需要。

二、基本功是关键

英语“听、说、读、写”能力的提高离不开基本功。学习英语越是从基本功抓起，越能尽快收到实效，因而越能鼓起进一步学下去的决心与信心。从基本功抓起，循序渐进，就会感到阅读和听力理解中的抓大意和关键词等一类技巧都来得很自然，因而也是容易理解和掌握的。反之，如果在基本功不扎实的情况下去进行强化与提高，去学习抓大意和关键词等一类技巧，就会感到似懂非懂，模模糊糊。硬着头皮坚持听课，也只能是一头雾水；勉强参加考试，基本上靠蒙，其结果必然是屡战屡败，越考越没有信心。

1. 基本功不扎实的种种表现

什么是英语的基本功？简单地说中学英语就是，或者再进一步说，初中英语就是。下面我们从字母、语音、词汇和语法等几个方面来看看基本功不扎实的种种具体表现。

(1) 字母。这里所要说的英语字母知识不是指不认得 26 个字母，而是指对英语字母还没有熟练到能下意识反应的程度。从我接触到的一些人员的情况看，有的人只熟悉小写，不熟悉大写。如果一篇英语材料是用大写的英语字母写成的话，他看起来就感到很生疏，在脑子里有一个逐个字母从大写变换成小写的过程，即使是他很熟悉的词，也不可能很快反应过来。有的人只靠在脑子里进行默默地翻译还不行，看了后面的忘了前面的，只有逐个

字母地翻写在纸上才能看懂，因此阅读的速度极为缓慢。

看英语书刊上的文字材料，这个问题还不是非常突出，但如果是在中外技术交流中看用大写字母写的幻灯或投影，把大写翻成小写所需的时间就有很大的障碍作用，还没有来得及等你把第一页的看懂，第二页的内容又上来了，结果几乎都看不懂了（我第一次出国参观时就深受大写字母之苦，大写的幻灯投影，基本上看不懂）。

有的人甚至对 26 个字母的排列顺序也没有达到滚瓜烂熟的程度，只有一个字母接着一个字母地顺着背下来才知道自己所要的字母挨着哪个，因此查词典的速度就很缓慢，有时甚至因为搞错了顺序而找不着字典上的词。从严格的意义上讲，所有这些都属于没有过字母关。读者不妨以下面一段大写的文章为例，检查一下自己对于大写字母的熟悉程度。

DOGS ARE BEING USED TO GUARD SHEEP FROM WILD DOG, OR COYOTE. FARMERS ARE EXPERIMENTING ANOTHER KIND OF ANIMALS TO PROTECT SHEEP, THEY ARE USING DONKEYS. DONKEYS, ALSO ARE KNOWN AS BURROS OR ASSES. FARMERS ARE ALSO TESTING SOUTH AMERICAN LLAMAS FOR USE AS SHEEP GUARDS.

熟悉字母的问题并不难解决。就拿大写字母来说吧，只要你认真地把它作为一个问题对待，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把某一篇文章从小写翻成大写，10 来页翻写下来，可能对大写就比较熟悉了。

(2) 语音。由于各种原因，有的人的英语语音知识不扎实，只会看，不会读，更不会听，基本上是“哑巴”英语。由于中学

里的各种考试中基本上都是笔试，不考“听”和“说”，因此大部分中学生对“哑巴”英语的严重性缺乏认识。只是在上大学以后，由于 CET 要考听力，好像才忽然间发现自己中学里学的英语是“哑巴”英语。

语音是“听”和“说”的基础，只有语音知识扎实，发音正确，朗读或说话时别人才能正确理解；只有语音知识扎实，发音正确，听懂别人用正确语音读出来或说出来的话时，自己才能理解。

语音知识差首先表现在朗读上。有的人一个音节一个音节地读时，出入并不是很大，但若多个音节连起来作为一个词来读，好像就不太对劲了。多个词连成一个句子读时，问题就更多了：不是重音不对，就是语调不对，别人听起来基本上不像英语了。

语音知识不扎实的人，一个英语单词，在自己的脑子里没有一个明确的固定的发音。看着词典上的注音，或许还能读出来，离开注音，放到课文里去读，受到前后词发音的牵制和影响，有时这样读，有时那样读。有的人没有掌握英语读重音的基本方法，读了以后别人听不出重音在哪里；或虽然掌握了读重音的方法，但有时重音在这个音节上，有时重音又在那个音节上（有趣的是，如果一个英语单词有多个音节的话，读来读去重音就是读不到正确的音节上）。

正因为脑子里没有一定固定的语音形象，读的时候必然拖泥带水，含含糊糊，不敢大声朗读，使得别人无法听清到底是什么音和有几个音节，由什么辅音和元音组成的。许多人没有受过正规的英语语音训练，发音不一定很标准，但总不能相差太远，对于每一个英语语音，脑子里至少要有一个固定的、自己认为是正确的读法（尽管在事实上可能是不很标准的），而不能随波逐流，时而这样读，时而那样读。

不少人觉得英语单词的记忆是一个难点，其实主要就是因为不会朗读才产生出这个问题的，只要从语音入手去学习，记忆英语单词的问题也可以迎刃而解。

语音知识不扎实和平日朗读训练搞得不多的人，朗读英语文章时常常有口不随心的现象，看着文章，嘴里读出来的音和自己心里想读的音不一样，有时不仅是重音不对，而且还可能错读成别的词。

有的人语音误差很大，而且成了固癖。而成了固癖的错误发音对学习英语的影响比不会还要大，因为不会可以从头学起，从头去学正确的语音，而成了固癖的错误发音则需要从纠正开始，非常困难。所以有人形象地说“不会是从零开始，错了是从负开始”。

这里还有一个连读的问题。有的人一个词一个词都读不清楚，但却热衷于学习连读。不会走就想跑，怎么可能呢？作者曾经碰到过一位基本语音知识差的大学生，模仿录音带读课文，把“large boat”两个词实实在在地读成了“larbo”一个词。别人向他指出这样读不对时，他说“录音带上就是这样”。熟练人的连读，在不熟练的人听起来，似乎有的音不见了，吃掉了，其实在熟练的人听来，那些音还在（至少那些音的残余还在），是可以听出来的。这种能力很像一个对于跳水动作很熟悉的裁判看运动员跳水，能很准确地看出各种动作做得怎么样，而对于跳水的分解动作不是很熟悉的观众，恐怕只能看出“入水时水花大不大”一类的问题，至于其他动作完成得如何，只有看慢速重放才能明白。

(3) 听力。影响听力的因素很多，下面仅仅讨论语感和辨音能力。语感和辨音能力差的人听写时分辨不出一句话有多少词，每个词都是什么音；不习惯同化、连读、省音和弱读等，常常漏

掉或听错，或把多个词误以为是一个词，有时又把一个词误听成几个词。

阅读英语与听英语、说英语使用脑子不同的部位，两者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英语语音知识很差的人，即使已经掌握了三四千词汇，能顺利地阅读与自己专业有关的英语书（主要靠专业做依托进行猜测），但听写起录音来，最简单的词语都不一定能听懂。例如一个英语听力班里 20 余位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没有一个人能听出一篇慢速英语录音材料中 **three of them** 三个词，有听成 **they often** 的，也有听成 **tree often** 的。

(4) 词汇。词汇方面的英语知识不扎实表现在单词拼写、词义理解和词组知识上。

单词拼写：与不准确的语音相对应，他们的单词拼写也往往是晃悠悠和滥竽充数的；或缺胳膊短腿，丢三落四少写字母的；或画蛇添足，多写字母的；或张冠李戴，不同单词互相混淆的等等。由于熟练程度不够，不能信手拈来，思索以后拼写出来了，也没有确实的把握。有时明明拼写对了，但别人一反问，可能又会拼写出一个错的词来。在一则消息的听写记录里，同一个词会出现几种不同的拼写，而且可能没有一个是正确的。有的对于各种不规则变化的动词、形容词和名词也不是非常熟悉，例如看到 **brought** 不知道是 **bring** 的过去式或过去分词，还以为是生词。

笔者曾问过五六个英语水平属中上等大学本科毕业搞电子通信的人，“卫星”一词的英语是什么，他们都能正确地回答出来，但请他们默写时，拼写正确的只有一人，有写成“**satelite**”的、“**saterllite**”的、“**sattelite**”的、“**setellite**”的、“**satellit**”的。

对词义的理解：有的人对英语单词词义的理解非常狭窄，有的甚至有一个英语单词只有一个汉语解释的错觉。

词组知识：有的人不太重视英语词组的学习和记忆，而是

单打一，一个单词一个单词去理解，去记忆。因而他们的英语知识面非常狭窄，例如知道 touch 是动词，它的意思是“触、碰”，off 是副词，它的意思是“离、距”，但就是不知道 touch off 这个词组的意思是“开炮、使爆炸”。而英语词组是英语的一个很重要的组成部分，在日常口语和书刊中使用非常频繁。

(5) 语法。由于对口语重视不够，中国学生在中学和大学里学了许多语法知识，仍然听不懂和说不了。但并不能因此否定学习英语语法的必要性。也不能认为中国人没有学汉语语法也会说汉语，所以学习英语也不需要学习语法。

小孩子在母语环境中学习语言的过程是自发的，是在不断地模仿与重复过程中完成的，这个过程非常漫长。在自发状态下学会的母语知识往往是不完整的，没有学过母语语法的人，在“说”和写作时常常出现语病就是一例。

对于大多数中国人来说，不可能从托儿所开始就生活在英语环境中，自发地学会“听”“说”英语，只能在上学以后在语法指导下学。语法是规律性的东西，学了语法，可以举一反三，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基本英语语法知识不扎实会闹出笑话。例如某公司在介绍自己的电子产品由于设计得好，电子元器件很少，因而可靠性很高时写了下面一段话：

What is not there can not go wrong—the most reliable component is the one that is not there.

笔者曾用这段话测验过几十个近年来毕业的本科和硕士生，由于搞不清语法关系，能正确理解的人并不多。有译为“没有不出故障的东西，那里缺少最可靠的元件”；也有译为“世上没有东西没有错（或人无完人，金无足赤）”，也有译为“这里的東西不会出错，它们是最可靠的元件”，也有译为“这里的東西不能

再出错了，最可靠的元件不在这，”也有译为“什么在哪儿不出错，最可靠的元件是它不在这儿”等。不管这些译文的汉语是否通顺，意思完全译错了。

其实这两句话的语法并不复杂，没有超出基础英语语法的范围。第一句话 **What is not there** 中的 **what** 一词相当于 **the thing which**，即：**The thing which is not there can not go wrong**。后一句话中 **The most reliable component is the one** 是主句，**that is not there** 是定语从句。整句话的意思是“不在那里（指设备）的元件是不会（使机器）出故障的，不在那里（指设备里没有用的）的元件就是最可靠的元件”。

笔者曾把这段话全部用大写后给十几位硕士生看。由于不适应大写，拿到卷子以后立即能看懂的只有两位，大部分人经过一段时间的从大写到低写的翻译以后才看懂，其中有两人光靠脑子中的“默翻”还连不成句子，只有逐个字母地把大写翻成小写才看懂。

由此可见，拼写不准确和语音、语法知识不熟练而引起理解（翻译）错误的现象在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中间也是存在的，有的还相当严重，一点也不亚于口语中“哑巴英语”，只不过没有人在报刊上大声疾呼罢了。

解决基本知识不扎实这个问题的最好方法就是采用逆向法，在“听、说、读、写、译”过程中一个词一个词、一句话一句话地抠，一个词一个词进行“甄别”，把“晃悠悠”的英语知识固定下来，把“滥竽充数”的知识剔除出去，从而做到“会看也会写、会听也会读”。

2. 会熟化

上述种种问题，实际上就是“会熟化”的问题。下面以一年12个月 January、February、March、April、May、June、July、August、September、October、November、December 等12个单词为例做些说明。

(1) “会”：对于这12个单词，首先是“会”和“不会”的问题。如果对于这12个单词，不能正确地朗读与拼写，就属于“不会”。如果能慢慢地依次读出或写出 January（默念汉语“一月”或用手指数）→February（默念汉语“二月”或用手指数）→March（默念汉语“三月”或用手指数）→April（默念汉语“四月”或用手指数）→May（默念汉语“五月”或用手指数）→June（默念汉语“六月”或用手指数）→July（默念汉语“七月”或用手指数）→August（默念汉语“八月”或用手指数）→September（默念汉语“九月”或用手指数）→October（默念汉语“十月”或用手指数）→November（默念汉语“十一月”或用手指数）→December（默念汉语“十二月”或用手指数），就可以算“会”。

注意这里“慢慢地”三个字和“依次”两个字。所谓“慢慢地”，是说有时间思考与判断；所谓“依次”是说在看到这12个英语单词中的某个单词（例如 September）时，知道是某个月份，但不能立即断定是几月，需要依次默念汉语的月份或用手指数，从 January → February → March → April → May → June → July → August 数到 September 后才能回答出是“九月”。

具有“会”水平的人可以应付各种考试，甚至可以考出高分，但是由于依靠默念汉语或用手指数进行推测，速度比较缓慢，难以应付口语中听和说的需要。

(2) “熟”：对这12个词能听能读能写，即使无序地听到、

看到或说到任何一个月份，稍假思考即可做出正确的回答。但还没有熟到能习惯成自然地“脱口而出，信手拈来”的“化”的程度，脑子中或多或少存在用依靠默念潜台词或用手指读数进行推测的过程。

(3) “化”：对这 12 个词熟得能“脱口而出，信手拈来”。依靠默念潜台词或用手指读数进行推测的过程完全消失，能与听到或看到汉语时一样轻松自如地做出判断。

不少人在听英语讲解时，一个词一个词分开来听，似乎听懂的词自己都学过，但就是不能立即理解其意思，只有等到翻译把所讲的内容译成汉语说出来以后，他们才恍然大悟。这种现象足以说明他们听懂的主要障碍不是词汇量不足，而是对于已经掌握的词汇的熟练程度还没有达到“化”的地步。

有的人认为自己阅读速度不快的主要原因是词汇量不够，因此用力背记单词，有的人甚至一页一页地背记词典。但是学上一段时间，阅读速度提高并不明显。从我的实践经验看，对于大部分大学毕业的人来说，他们起码已经学过 3000—5000 个单词了，而且只要时间充分，见到时还是认得的。但还没有达到“熟”与“化”的程度，看的时候还不能做到下意识地反应，直接从英语理解英语。

如果还没有做到这一点，他们提高英语阅读速度的主要障碍就是那些自己以为“会”了，但还没有“熟”与“化”了的英语单词，一旦通过逆向法学习，把所有“会”的词都“熟”与“化”了，阅读的速度一定会大大地提高。

在英语不熟的情况下，见到一句话，虽然所有的词都认得，但却经常看错或读错，尤其是那些拼写和意义有点接近的词就更容易混淆，不能做到如同看或读汉语材料那样地去看和读英语，这就是差距。至于语法和主从句等的分析和理解则问题就更多

了。如何从脑子中去掉语法分析和加快汉英翻译过程则是提高阅读速度的重要环节，而听写的方法就能解决这个问题。

当然，这样说从任何意义上都不是否定扩大词汇量的重要性，其实在扎扎实实地学习过程中，词汇量一定会自然而然地扩大的。而且词汇量也只有结合一定的课文内容去扩大，才可能理解其意义，才可能记得牢，就词汇量学词汇量，学到的东西是死的，理解是很狭窄的，有时甚至于有一个英语单词一个意义的情况。所以即使学习的目的是为了 提高阅读速度，用逆向法进行听写，效果也是很好的。

据笔者调查，一般大学毕业生脑子里“会”和“化”的比例大体上是 10:1，如果自己觉得“会”8000 到 10000 个左右单词，可能真正“化”在自己脑子里的只有 800 到 1000 左右。

不少基本功不扎实的人为了应付某种考试，热衷于做各种各样的模拟题。一边做，一边看答案。做得不对，哈哈一笑，接着做下一道题，花去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提高并不明显。虽然做模拟题可以起到熟悉题型和提高答题技巧的作用，但从根本上说，它只能检查当时达到的水平，而不能提高水平，所以是一种治标的方法。基本功不扎实的人要想治本，真正提高英语水平，一定要把功夫下在基本功上，使之达到“化”的水平。

在“说”的方面也同样存在“会、熟、化”的问题。很多人学习口语时一边听录音带一边看书，似乎没有什么不懂的，但是却并没有真正掌握。

例如一位毕业后已经工作多年的硕士，曾几度想提高口语能力都没有如愿。后来严格按照逆向法的要求学习《英语 900 句》，一句一句地听写了 200 余句，水平提高很快，不但在博士生入学考试时听力得分高，入学后也常常因为口语好而得到外籍教师的称赞。他深有体会地对笔者讲：“以前不知学过多少句，但是

由于学得不扎实，到了用的时候说不出，勉强说出来，也是 Chinglish，扎扎实实地学了 200 多句以后，就基本上能表达自己的思想了，逆向法从基本功入手的效果就是好！”

把常用的词语和句型背得滚瓜烂熟，就可以与外国人进行一般的交谈，反之，即使学了许多复杂的词语和句型，到时候还是说不出，即使说出来，用的可能还是一些比较难的词。

例如，有的人学口语时学过“表达某一件事情很容易做”，可以用 *It is a piece of cake*、*No sweat*、*It is a snap*、*Snap*、*It is easy* 和 *It is not difficult* 等 6 种方式。由于前 4 种方式很生动，很口语化，是地地道道的英语口语，所以他们的兴趣和注意力完全集中在前 4 种方式上，而不注意熟练地掌握最容易的后两种。结果到了真正要用的时候，涌现在脑子里的是 *piece*、*cake*、*sweat*、*snap* 等比较不常用的词，自己的注意力也集中到回忆这几个句型上，稍有遗忘或不熟练，就不能脱口而出。

其实对于一般人来说，能熟练地用 *It is easy* 和 *It is not difficult* 也足以表达自己的思想了。

基础英语不熟练的人在与外国人交谈时，事先反复思考，把自己想说的话从汉语译成英语，等到认为有把握了，才张口说。可是在说的时候，由于种种原因，说到一半可能“卡壳”，事后可能又会把“卡壳”的原因归纳为“词汇量不够”。其实只要熟练地掌握了中学英语（或本书所介绍的慢速英语），达到“熟”和“化”的地步，想说什么就能召之即来，与外国人进行一般性的交谈应该是不成问题的。

例如，一次一位研究生在展览会上想问现场讲解的外国人，他们公司在中国有没有办事处一类的机构。思考后想用 *Is there any representative in China?* 的句子去问。可是临到要说的时

说不出 representative 一词的准确发音，外商听不懂。其实如 agent、agency、office、branch、department、division、people 等词都可以用来表达这个意思，可是由于这些词在脑子里还没有熟到召之即来和脱口而出的地步，一着急就一个也想不起来了。

3. 基本功“化”了以后的威力

对于基本功“化”了以后的威力要有足够的估计。下面是笔者碰到过的一些例子：

例一：一位大学期间通过了 CET-4 考试的助教为了提高口语能力，学习了四五年，由于没有从基础入手，收效甚微。后来改用逆向法业余学习，不看课文，逐词逐句地听初中英语录音带，跟着录音带练习发音，把听懂的内容一词不漏地写出来。用了九个月左右的时间，写出了厚厚的一本《初中英语课本》。随后又用了四个月左右的时间，写出了厚厚的一本《高中英语课本》，英语水平得到全面的提高：阅读速度加快了，听力提高了，也敢说和会说了，在一次英语俱乐部口语活动中被英语教师誉为“语音”最好的演说者。真是前后判若两人，令那些不肯在初中英语知识上下功夫的人大为震惊。他深有体会地说：“基本功太重要了，基本功不行，怎么可能强化和提高呢！”

例二：一位中学英语学得很扎实的大学生，第一学期就能以 93 分的优异成绩通过本应在大学二年级结束时才参加的 CET-4 考试，第二学期又以 84 分的成绩通过本应学完研究生英语课程后才能参加的 CET-6 考试。

例三：一位中学英语学得很扎实的高中二年级学生与在读硕士研究生一起参加 CET-6 考试，以 91 分的优异成绩名列第

一。她在讲到自己体会时说：“CET-6 并没有什么神秘的，只要中学的英语学得扎实，用两、三个星期把 CET-4 和 CET-6 的词汇量突击记忆一下，就可以通过 CET-6。”笔者相信她的说法，只有基础英语学扎实了，才可能真正掌握英语，否则即使是把考试应付过去了，真正的英语水平不一定会有很大提高。当然，这里说的仅仅是“通过 CET 考试”，并不意味着英语水平特别高。

与他们的情况相反，不少基础不扎实的人，大学英语学了两三年，或大学毕业以后研究生英语又学了一两年的人，为了通过 CET-4 和 CET-6 考试，苦苦学习，不断强化，翻来覆去地阅读与 CET-4 和 CET-6 考试有关的书，仍然不一定能通过，或只能以 60 来分成绩勉强通过。一位通过了 CET-6 考试的研究生形象地把这种情况概括为如下的公式：

（凑凑合合的中学英语）+（马马虎虎的大学英语）= CET-4 及格

（凑凑合合的中学英语）+（马马虎虎的大学英语）+（晃悠悠的研究生英语）= CET-6 及格

为了引起读者对于基础英语知识的极端重视，不妨把以上的结论再大胆地引申一下：

（凑凑合合的中学英语）+（马马虎虎的大学英语）= CET-4 及格 = 扎扎实实的初中英语

（凑凑合合的中学英语）+（马马虎虎的大学英语）+（晃悠悠的研究生英语）= CET-6 及格 = 扎扎实实的高中英语

不少大学生通过 CET-4 和 CET-6 考试以后就再也不学英语了，但是学习英语犹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而且退得非常快，大体上可以认为每停止学习一年，英语水平就倒退两年。如果大学二年级时通过了 CET-4 考试后停止学习，两年后毕

业时的英语水平可能还不如四年前参加高考时高。走向工作岗位以后，由于各种事务性工作的拖累，英语水平下降更快。

4. 基本功与高级技巧

无论是听说还是读写，基本功都是非常重要的，它是一切高级英语能力的基础。有了扎实的基本功，才有可能掌握高级技巧，没有扎实的基本功，任何高级技巧都无从谈起。

如何才能获得扎实的基本功呢？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逐词逐句抠，力争词词懂句句懂。这个过程是很艰苦的，也就是说要苦练基本功。

不少基本功不扎实的人，为了应付迫在眉睫的各种考试，觉得“逐词逐句抠，力争词词懂句句懂”的成效太慢，因而热衷于学习种种应试技巧。

进行听力训练或应试时，有的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来不及听懂每一个词”，因而“不可能词词都听懂”。造成这种状态的根本原因是听力水平低，惟一的解决途径就是通过“逐词逐句抠”去提高听力。但是不少人就事论事，认为实际应付听力考试时“不可能词词都听懂”和“没有必要词词都听懂”。基于这样的认识，他们提高听力的方法就是研究如何在不懂的情况下去“听关键，抓大意”，甚至研究如何在根本没有听懂的情况下选择正确的答案。

是的，英语水平高的人确实具有“听关键，抓大意”和“一目十行”地抓住文章中心思想的能力。参加听力考试，他们在规定时间内，完全来得及“词词都听懂”。由于他们具有从总体上去把握和理解所听到内容的能力，因而听的时候不把注意力局限在每个词和每句话上，似乎能在“没有词词都听懂”的情况下正

确理解所听到的内容。绝对不是“来不及听懂每一个词”，也不是“不可能词词都听懂”。

他们这种能力是在长期的“逐词逐句抠，力求词词懂和句句懂”和“十日一行”的反复练习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是在苦练基本功基础上的英语能力的升华，绝不是没有下过功夫苦练基本功的人所能体会和掌握的一种方法。

水平低的人错把这种高级英语能力当作学习方法，想在基本功不扎实的情况下生搬硬套地学会它们，结果成了无源之水和无本之木。这种状态表现在听力上，其结果必然是“关键的没有听懂，懂了的几乎都不是关键”，“抓大意成了瞎蒙”；表现在阅读上，其结果必然是云里雾里，茫茫然而不知所云，怎么能抓住文章的中心思想？在这样的状态下进行学习，时间一天天过去，东鳞西爪地学到一些应试技巧，并在某次考试中偶然用上了这种技巧而勉强通过考试，但是实际英语水平始终不可能有质的突破。这就是不少人发出“越学水平越低”感叹的根本原因所在。

要想从根本上提高英语能力，只有按照“逐词逐句抠，力争词词懂句句懂”的要求去学习，把看起来似乎是边边角角的次要问题逐一搞透了以后，才会有新感觉，才会有质的突破。

实践证明，只有这样去做，才能体会到什么是逆向法，才能充分发挥出逆向法的优点。

三、与听力有关的几个问题

1. 听比阅读难

到底是听难还是阅读难？这个问题的答案视对象的背景不

同而不同。

英美国家的文盲有很好的听力，但不能阅读。对他们来说，阅读比听说难。

而不少具有“哑巴英语”能力的中国人虽有很好的阅读能力，但听力却很差，对他们来说，听比阅读难，并由此发出“英语难学，听力尤难”的感叹。

不少已经能很顺利阅读用词范围广、语法现象比较复杂的专业英语书刊的人员，听写英语录音材料时困难很多，不是“听不懂”就是“写不出”或“写不对”。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听写与阅读有以下区别：

(1) 听力与阅读能力是两种不同的能力。听是通过耳朵把刺激送到脑子形成记忆，阅读是通过眼睛把刺激送到脑子形成记忆，两者使用不同的器官，记住的信息存储在脑子的不同部位（详见 *Scientific American*, September 1992），所以听力和阅读能力是独立存在的两种能力。

(2) 阅读的对象是固定的、有形的。一篇文章，章节段落、大标题小标题、标点符号等清清楚楚，一个句子的主、谓、宾语层次分明，因而文章的意思比较容易理解。一个词一个词的拼写印得清清楚楚。哪个词会，是什么意思，哪个词不会，一目了然。不会的词只要查阅词典即可得到解决。

听写则不同了，它的对象是流动的无形的声音，未知的因素很多。例如哪里到哪里是一句话、哪里到哪里是一个词、听得懂的词怎样拼写、哪个词听不懂等等。碰到听不懂的词，困难就更多了。要有一个听（录音）、猜（可能的拼写）、查（词典）等的反复过程，直到猜出正确的答案为止。

(3) 阅读现成的文章，一般情况下是从容不迫的。掌握快慢的主动权在自己的手里，看得懂就快一点，看不懂就慢一点。想

在哪个词哪句话上停留多久就可以停留多久，一时理解不了或回忆不起来可以慢慢地推敲和回忆，文章的意思可以根据语法知识慢慢地进行分析。目光所及，上下左右好几行，很容易把文章的前后内容串起来。因此脑子不会发懵，比较容易发挥出水平。

根据声音进行听写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即使翻来覆去地进带倒带，也不可能把声音分解成一个字母一个字母的。录音带的声音不等人，不管你听不听得懂，它都要继续说下去，是声音左右着你。对于听懂的词，要立即能根据语音和语法知识判断出应该是些什么词，进而立即理解句子的意义。至于说到写，那又是另外的一种能力。实践证明，听懂了也不一定能正确地默写出来。

(4) 书面的文章有很多有助于理解的因素和线索，而听则没有。例如专有名词（人名、地名等）是大写的，读者一看到就明白是专有名词，不一定花更多的精力去查词典。书面文章一般还有公式和附图，有时即使对文字本身不甚了解，也有可能从公式和附图中得到一些启发，反过来再去理解文字的含义。又如一些加了前、后缀以后派生出来的词，阅读时很容易判断是从什么词派生来的。但听的时候，有的派生词发音与原来的词出入较大，不太容易联想起是从什么词派生来的。例如知道“train”的意思是“训练”，后缀“-ee”的意思是“被……者”，那么阅读时看到“trainee”这个词时十有八九可以猜测到它的意思是“受训人员”。但是对听来说，情况就不一样了。由于一个重音在前面，一个重音在后面，听起来好像两者完全没有联系，不太容易猜测出意思。其他如“accident”和“accidental”等都有类似的情况。

(5) 在抓关键词和大意上，听写与阅读也有明显的区别。阅读时所有的词和句子都正确无误地写在纸上，因而比较容易找到关键词和抓住大意。而听写时只有转瞬即逝的声音，难以抓住关

键和大意。

从以上的区别不难看出,对于已经从书面材料入手学了一些英语知识的人来说,“听写”比“阅读”困难,“听写”对英语水平的要求比阅读高多了。如果说具有“不熟”和“较熟”英语水平的人就能比较顺利地阅读英语书刊,而听写英语录音则要求具有“化”的英语水平,以便一听就懂,一写就对。

已经认得数千个英语单词和能阅读英语书刊的人,只要通过一定的训练,听力水平即可快速提高。因为通过反复地听写,会在大脑中管听和看(阅读)的神经细胞之间建立起连接。经过不断的反复,会在脑子里形成音形一体化的英语知识,看到书面形式的英语单词或句子,脑子里就会回响起其声响(发音与语调),听到英语单词的发音或成串的句子声响,脑子里就会浮现出每个拼写以及一行一行的句子排列。

由此也可以得出结论,对于习惯于从书本学习英语的中国学生来说,一旦到了能听,他们的阅读能力一定会大幅度提高,达到一目十行的境界。正因为这样,一些用逆向法学习英语成功的人认为“以‘读’攻‘读’攻不下‘读’,而以‘听’攻‘读’则可以顺利地攻下‘读’”。为了全面提高英语能力,中国学生应该树立起“看得懂不算全懂,只有听也懂才算全懂”的思想。

当然也要防止只注重口语而忽视阅读和写作能力的培养,不要把美国文盲作为学习英语的目标。

2. 听懂英语的动态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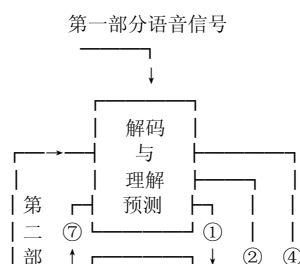
从信息传输的角度看,可以把听广播分两个过程:接收声波信号和理解声波信号。人们通常所说的英语听力是指对于听到的英语声波信号的理解力(listening comprehension)。

接收是指耳朵接收到传来的声波，引起鼓膜振动，听觉神经把声音信号传到大脑听觉语言中枢里。很显然，任何一个听觉正常的人都能下意识地实时完成接收过程。

理解是指大脑听觉语言中枢接收到语言信号以后进行的一系列自觉的思维活动：把听到的语言信号与原来已经存储在大脑中的语言知识与背景知识建立起联系，对收到的语言信号进行解码、辨认、分析和归纳，在语音、语法和语义三个层次上理解它所表示的意义。

由于听广播时供辨认、分析、归纳和理解所需要的声音信号是一个接着一个串行传入脑子的，所以解码、辨认、分析、归纳和理解过程是动态的。也即一边听，一边解码、辨认、分析和归纳，一边在语音、语法和语义三个层次上理解其意义。一开始，传入脑子的信息量少，在此基础上做出的辨认、分析、归纳和理解可能对，也可能不对。随着接收到的信息量的逐步增多，供辨认、分析、归纳和理解的信息量也随之增多，就有可能对先前的辨认、分析、归纳和理解结果进行核对，修正差错部分，确认、补充和引申正确部分，直到正确地理解其整个含义。

下面用图 4-1 说明此动态过程，图中的“解码与理解”表示“解码、辨认、分析、归纳和理解”。为便于分析，假定一个语言信号由三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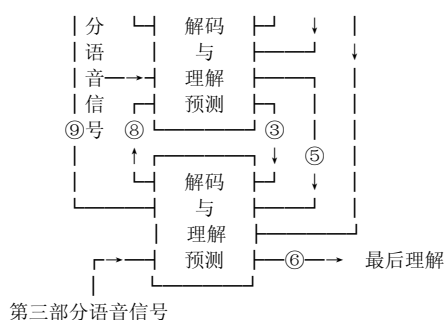


图 4-1

假定根据听到的第一部分语音信号正确理解出其含义为①；与随后听到的第二部分语音信号结合在一起进行分析判断。正确理解出其含义为③；再与随后听到的第三部分语音信号结合在一起，正确理解其含义为⑥。

如果在听到第二部分以后发现根据第一部分语音信号做出的理解①有误或不完善，需要把补充信息⑦反馈回去与先前听到的第一部分语音信号综合在一起，进行重新分析判断，理解出其含义应为②。再把②与听到的第二部分语音信号综合在一起，重新理解出其含义为⑤。⑤再与听到的第三部分语音信号综合在一起分析判断，如果发现理解②与⑤有误或不完善，需要把补充信息⑧和⑨反馈回去与先前听到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语音信号综合在一起，再进行分析判断，得出最后理解⑥。如果理解⑥不正确或不完善，就需要重新分析判断，直到正确理解为止。

有时输入大脑的语音信号不完整（例如广播信号受干扰后听不清楚或变音），甚至有错（例如播音员口误），需要在动态理解过程中对其进行纠正与补充。

人脑的思维活动是积极主动的，随着英语水平的提高和背景知识的积累，分析判断的速度会加快，因而能在理解已经输入脑

子的语言信号的同时，能对随后出现的语音信号做出预测。所以图 4-1 中的①、②、③、④、⑤中也包含有对随后出现的语音信号内容的预测。

如果预测正确或大体正确，则又可极大地加快对随后输入的语言信号的分析判断过程，从而腾出更多的时间从总体上对整个信息进行分析判断，以提高理解的准确性。如果预测的内容不正确，一定会引起听者的注意，从而聚精会神地去听随后出现的内容，修正原先的判断并准确地理解到整个语音信号的含义。

上面分析的过程不但适用于一条完整的消息和一句话，也适用于由几个单词组成的短语以及一个单词。例如听一个单词，由于连读、吃音和弱读或声音本身不清楚等原因，仅仅根据听到的该单词的声音难以做出正确的理解，只有再次听到或与前后的词结合在一起，与整个句子的意思结合在一起才能做出正确的理解。

实际上人脑对于听到的语言信号的解码、辨认、分析和归纳，在语音、语法和语义三个层次上理解其意义的动态过程非常复杂：既有串行处理，也有并行处理；既有多次小环路反馈，也有多次大环路反馈，直到最后得出正确结论为止。

下面以具体例子来说明这个动态过程。笔者曾把以下一段新闻录音播放给一些通过了 CET-6 级考试的大学生和研究生听：

Ministers of six countries concerned with development of Yugoslavia, the so-called contact group meet in London Monday morning to discuss the crisis in Kosovo.

这条消息中只有 Yugoslavia 与 Kosovo 是专有名词，其余的词都是普通词。缺乏听力基本训练的人则只能断断续续地听到孤立的几个词，根本无法说出消息的大意，而且纷纷说这条

新闻太长了（实际上只有 10 秒左右），要求分段听。于是把它分割成依次递增的三个不同时间长度，每段录音反复播送 10 遍：

(1) Ministers of six countries concerned with development of Yugoslavia

(2) Ministers of six countries concerned with development of Yugoslavia, the so-called contact group

(3) Ministers of six countries concerned with development of Yugoslavia, the so-called contact group meet in London Monday morning to discuss the crisis in Kosovo.

在听了多遍（1）以后，有的人由于英语语法不熟练，错把其中的 concerned 一词当谓语，理解为“六个国家的部长们关心南斯拉夫事态的发展”。

在这样判断的基础上接着听（2）时，由于不能听懂 contact group 这个补充说明六个国家部长的身份的短语，于是又把 called 与 contact 当作另外的谓语，把整句话理解为“六个国家的部长们关心南斯拉夫事态的发展，要求（called）与接触（contact）组织（group）”。

在这样判断的基础上接着听全句时，就把整条消息理解为“六个国家的部长们关心南斯拉夫事态的发展，要求（called）与接触（contact）组织（group）星期一在伦敦开会讨论科索沃危机”。

而几位已经能熟练听懂 Special English 新闻并坚持天天听的人，听了两遍即正确理解了消息的内容。因为他们在前几天的消息中已经知道了科索沃省的阿尔巴尼亚族平民与塞尔维亚族军警发生冲突，也知道有一个由美国、俄国、英国、法国、德国和意大利等六国组成的联络小组（contact group）。

连续听英语广播可以获得背景知识，而有了丰富的背景以后就有可能预测后面要随之出现的语言信号。假定同样听懂了 **Ministers of six countries concerned with development of Yugoslavia** 这部分内容，连续听广播了解背景的人，知道当时的最热点新闻是南斯拉夫科索沃省的塞族警察与少数民族阿尔巴尼亚武装分子的冲突，而且也知道 **The Contact Group was formed during Bosnia's war in 1994 to co-ordinate Big Power peace diplomacy dealing with the region**，由美国、俄国、英国、德国、法国和意大利等六国组成，预定要在英国的伦敦开会讨论科索沃的冲突。有了这样的背景知识，只要听懂 **the so-called** 后就可以提前猜到下面接着的是“**contact group**”，听了 **meet in London Monday morning** 后即可提前猜到下面的“**to discuss the crisis in Kosovo**”。有了这样的能力，听的时候不是被动地紧张地理解听到的语音信号，而是轻松地等待语音信号来验证自己的预测，根本不会感到语速太快。

如果没有这些背景知识，即使全部听懂每一个词，也可能理解不了 **contact group**、**ethnic Albanian separatist** 以及 **Kosovo** 等词的含义，因而无法理解这一句话。就会感到生词很多，语速太快，跟不上。

3 . 能听懂汉语就可能听懂英语

就人脑对于听到的声音理解的作用机理看，不论听汉语还是听英语都是一样的。我们从小生长在汉语的环境下，听汉语声音时，脑子里汉语知识和各种背景知识不但非常丰富，而且已经熟练到了召之即来的地步，所以能听懂讲得很快的汉语。可是我们并未有意识地进行过什么汉语听力训练呀！究其原因，无非是“无

他，惟耳熟耳”。

读者应该树立起这样的信心：能听懂汉语，说明自己的听觉器官正常，智力水平正常，具备了听懂英语的可能性。英美国家的文盲都能听懂英语，为什么文化知识比他们多，逻辑分析能力比他们强的中国大学生却听不懂呢？说到底，不过是缺乏练习罢了。只要多多练习，就可以获得较强的听力。

对于已经具有相当词汇量与语法知识的人来说，听力只不过是一种多练就能取得的反应能力罢了，听得懂就是听得懂，听不懂就是听不懂，并不需要像学习数理化那样绞尽脑汁去思考，去问为什么。从这个意义上讲，听力应该是比较容易获得的一种能力。

四、听不懂的主要原因

从图 4-1 可以看出，对于任何一个听觉正常的人来说，听不懂的原因是：

- 语言知识不足
- 反应速度慢（解码、辨认、分析、归纳与理解的速度慢）
- 背景知识不足

下面逐个讨论这些因素对听力的影响。

1. 语言知识不足

语言知识不足的表现形式很多，下面只分析几种比较常见的形式。

- (1) 语音知识不扎实。扎实的语音知识是听懂英语的基础。

准确地抓住了语音，即使是生词，也不难根据其发音从词典中找到答案。反之，如果语音知识不够，即使是自己会的词也不一定听得懂，更不用说真正碰到生词了。

由于种种原因，不少人在学习英语过程中没有得到足够的语音训练，虽然记住了数千个或上万单词和大量语法知识，可以顺利地阅读书面英语文章，但听不懂用词量只有 1500 余个的慢速英语广播。

语音知识不扎实的表现形式有以下一些：

● 读音不正确或根本不会读。不少人脑子里的英语音形脱节，记住的只是英语单词的字母拼写（形状），而没有正确的声音印象，不是不会读就是读得不对。看写在纸上的英语，能根据其拼写确定是不是认得，但是听到一个英语单词的正确发音，由于与自己脑子里不正确发音不一致，以为是生词。例如：

把 unfertilized male flies 听成为 a photo mail flies；

把 Hitler challenged both the idea of democracy and the security of some of America's closest allies 听成 Hitler challenged both the idea of Marxism and the security of some of America's coast lines；

把 The assassination was planned by foreign intelligent agency with help from local traitors 听成 The assassination was planned by foreign intelligent agency with help from local traders 等。

重音正确与否对于听力的影响极大，例如有的人能听懂 resign，但听到 resignation 时由于重音的改变而听不懂。

某些词英美读音的区别也会带来一些问题，例如 schedule、missile 等。

● 虽然能正确地发音，但是没有熟练到能立即反应的地步，所以听懂以后需要反复思考才能明白其含义，因而感到应接

不暇而听不懂。

● 不适应连读，尤其不适应外国人地地道道的连读。初学者在听写中常常听不懂录音带上外国人的原声，但若由中国人再重复说一遍，他就有可能听懂。我们提高英语听力的目的是为了听外国人讲英语，而不是为了听懂中国人说英语，所以一定要以能听懂录音带上的原声为准。

由于不适应连读，常常会把两个词误以为是一个词，例如把 a part 听成 apart，把 a special 听成 especial.

但也会把一个词误听成几个词，例如把 underground 一个词听成 under the ground 三个词，把 especially 一个词听成 a specially 两个词等等。

● 不适应弱读而形成掐头去尾现象。听力水平比较低的时候，常常会因不适应弱读而形成掐头去尾现象。例如：

把 set up tent cities 听成 set up ten cities，没有听出 tent 一词后面的 t；

把 freeze the nuclear program 听成 “to free the nuclear program，没有听出 freeze 一词后面的 z；

把 atrocity 听成为 trocity，没有听出 atrocity 一词前面的 a；

● 听不出介词、冠词、连词、助动词（a、an、the、of、in、at、or、is、was…）等。播音员在读这些词时一般都是弱读，既轻又快，一带而过。对于初学者来说，不是很容易听得出的，这是起步阶段听写中的一个难点。笔者在批改初学者的听写记录时向他们指出某处有这类词没有听写出来时，他们的第一个反应一般都是“有吗？”。但是有了疑问后再去听，才感到好像是有一个词，反复听上几遍以后或许能听出来。真是“初听似没有，越听越有，越听越像，越听越是”。没有亲身实践过的人

不太相信这一点，认为这些简单的词应该是最容易听出来的。

其实不然。实践证明，能否听出这些词是衡量英语听力的一个很重要的标志。这里的关键是听不出来，不是写不出来。解决这个难点的方法只能是多听，多练，久而久之就习惯了。一旦到了能听出这些词时，别人问你是怎么样听出来的，你的回答可能是：“我听着就是有”，不一定能说出什么要领来。到了这个境界，说明已经适应这些词的弱读，听力大大地提高了。

● 分辨不出各种前后缀。英语词汇有很大一部分是从常用词汇基础上加前后缀派生出来的。如果不熟悉加前后缀的规律，听录音时会碰到很多的生词。例如知道 *marine* 的意思是“海的”，*way* 意思是“路”，但是不知道前缀 *sub* 的意思是“下面的”，听到 *submarine* 和 *subway* 以后不知道是“水下的，潜水艇”和“地下铁路”。

对于语音知识不扎实的初学者来说，一段录音不是一次听写就能完成的，前几遍的听写记录一般会有不少空白（听不出来是什么）和差错（有的自以为正确地听写出来，其实却是错的）。这些空白和差错，需要经过多次听和写去发现和纠正。由于语音知识不扎实，往往听写错了也发现不了。

(2) 基本语法知识不扎实。如果基本语法知识不扎实，即使把一句话全部正确地听写出来，也搞不清楚语法关系，分不出主句和从句，因而搞不懂其含义。

听写过程中要有意识地锻炼根据内容和语感进行分段、断句和加注标点符号的能力。能不能根据录音进行正确的分段、断句和加注标点符号，是英语水平的一个方面。一般水平比较低的人写出来的记录，往往不分句，不分段，严重影响对于内容的理解，也难以发现差错。

也许有人会问，只有录音没有文本，怎么知道分的段、断的

句和加的标点符号是对的呢？其实这个问题并不难解决，只要自己分的段、断的句和加的标点符号不影响对于消息内容的理解，一般说来就是可以接受的。如果还没有把握，可以请英语水平高的人帮助检查一下，看看是不是正确。如果不正确，就要很好的分析和总结。也可找一些自己没有学过的教学录音带来听，先不看文字记录，听写完毕以后再与记录对比，看看自己分段、断句和加标点符号的准确性如何。

如果有条件进入因特网，可以从该网下载（download）相应的内容，然后与自己的听写记录对比。如果自己在分段、断句和加标点符号等方面大体上都是正确的，说明自己已经有了相当的英语水平了。

2. 词汇量不够

词汇量不够的表现形式是多方面的，例如：

● 词写出来认得，而且也能正确地读出来，但由于对词义的理解太狭窄而听不懂。例如只知道 free 的意思是“自由的”，不知道还可以作“免费的”解，听到“The windmill costs money of course, but the wind itself is free”时感到不好理解。“free”若作“自由”解，这句译出来即为：“虽然建造风车要花费金钱，但风本身是自由的”。这样的理解显然很不通顺，与上下文的意思不衔接。但若把“free”解释成“免费的”，这句译出来即为：“虽然建造风车要花费金钱，但风本身是免费的”，也就很好理解了。

Free 这个词还有别的释义，例如：“Dr. Koope has called for a smoke-free America by the year 2000.”有的初学者从上面关于风车的句子里知道了 free 除了作“自由”解以外，还可以作“免费”解，因此就把这句话理解为：“库伯博士号召在 2000 年以

前建立一个自由抽烟的美国”或“库伯博士号召在 2000 年以前建立一个免费吸烟的美国。”这样理解显然和文章的主题格格不入。一查词典，free 一词还可以作“无……的”解，这句话的意思是：“库伯博士号召在 2000 年以前建立一个无人吸烟的美国”。

由此可见，应该通过不断的学习各种各样内容和风格的英语材料，加深对英语词义的理解。

● 单个的词写出来认得，能正确地读出来，词义也明白，但不明白与其他词合在一起组成词组以后的意思是什么而听不懂。例如知道 give、in、up 的意思，但是不知道 give in 的意思是“屈服、让步”，give up 的意思是“停止、抛弃”，听到以后搞不懂。

● 对不规则变化动词和名词不熟悉，不能“脱口而出”，听到了不知道是从哪个词变来的，误以为是“生词”而听不懂。

● 确有生词而听不懂。由于初学者英语水平不高，听写过程中不时会碰到一些生词，因而听不懂。

根据笔者的教学实践，对于读完高中英语的人来说，在听写慢速英语的起步阶段碰到的“生词”中，由于前三个原因引起的约占 70%，真正是生词的只有 30%。

如果所用的英汉词典收入的英语单词释义不全也会影响对听写结果的正确理解。

例如听写出了“*Incontinence is a medical condition*”和“*These drugs are used to treat nine serious medical conditions*”以后，理解不了其中的 condition 一词，查手头几本“英汉词典”中有关“condition”的注释，找不到合适的。比较接近的解释是“状态”。用这个解释译出来即为：“（小便）失禁是一种医学上的状态”，“这些药品可用来医治九种严重的医疗状态”，很不令人

满意。

后来从 Longman 出版社 1988 年新出的词典中查到“condition”一词作“病”解，举的例句为：This is an interesting condition, I have never seen this illness before.（这是一种很有趣的病，我以前从未见过）。Condition 一词在这里作“病”解，这两句话就好理解了。

但 condition 这个词与同样作“病”解的 disease 的含义还是不一样的，例如“Experts also say dyslexia is not a disease, they say it is just a condition caused by differences in development of brain tissue before a baby is born”。翻译出来则为：“专家们说诵读困难症不是一种疾病，它仅仅是由于婴儿出生以前脑部组织发育不同引起的一种病”。这样的翻译很令人费解，“不是疾病……，仅仅是一种……病”。再进一步查有关词典，找出了“disease”与“condition”的区别，这句话的意思为：“专家们说诵读困难症不是一种（传染性的）疾病，它仅仅是由于婴儿出生以前脑部组织发育不同引起的一种小毛病。”

英语在发展，新词不断出现。例如近年来随着信息高速公路的出现而产生的 cyberspace、cybermarket 和 homepage 等等，国内出的英语词典一般都来不及收入这些新的内容，碰到这种词时往往会影响对内容的准确理解。

3. 词到用时方恨少

英语广播节目的题材非常广泛，用到的词汇也很不相同。即使英语水平已经提高到了能顺利听懂某些节目的水平，也仍然会在某一则特定的消息中听到一些自己不懂的词。由于这些词往往是该则消息的关键词，搞不懂就影响对消息内容的理解，此时一

定会深深地感到“词到用时方恨少”。为了扩大词汇量，应该树立起“宁肯学了没有用，也不要用到的时候后悔没有学”的思想，不拘一格，尽量把碰到的各种生词都搞清楚。

一般说来，既然在某个节目里用到某个词，今后同类节目中可能还会用到。如果第一次听到时不把它搞清楚，下次再听到还是不懂。

非常有趣的是，只要你把某个生词彻底搞清楚了，一定会在以后节目中反复听到这个词。例如某年报道一美国青年在新加坡犯法后被处以“鞭打屁股”的刑罚时，用了 *vandal*、*vandalism*、*vandalization*、*cane*、*caning*、*flog*、*flogging*、*buttocks*、*scar* 等词，而且这些词连续在新闻里出现达一个月之久。如果第一次听到时不搞清楚，可能要影响一个月左右的收听。

又如某年报道有人从俄国走私核原料到德国的新闻中使用了 *plutonium*（钚）、*uranium*（铀）、*lithium*（锂）等元素名以及 *weapon grade*（武器级）等词，后来这些词又在报道朝鲜核反应堆问题时反复出现。

认真阅读英语书刊是扩大词汇量的有效方法。读者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选定一本有一定篇幅的英语书，从头到尾一词不漏地阅读过去。由于阅读的目的在于学习英语，所以不要以看懂大意为满足，而“从头到尾一词不漏”地看，即使是版权页的“版权所有，翻印必究”等一类有关出版事宜的说明都要看。而且要反复阅读，每阅读一遍，都要把不认识的字作上标记并抄写在生词本上，注上音标，反复背诵。下一次再阅读时还是从头到尾一词不漏地看过去，并且检查一下上一遍不会的词这一次会了多少。只要这样踏踏实实地去阅读，每遍都会感到有明显的进步。

阅读英语报纸（例如 *China Daily*）也是扩大词汇量的一个很好的途径。但报纸上的内容包罗万象，有的内容对于某一个具

体人来说可能困难很大,或者兴趣不大。例如一个不懂比赛规则,不熟悉体育组织、球队和选手名字的人去看有关体育比赛的新闻,几乎满版都是生词,再花工夫也不可能引起多大的兴趣。所以应该从学习英语的目的出发,对于自己选定要学习的内容(例如国际时事或体育新闻等),要一条不漏,一词不漏地看过去,不懂的生词都要记下来,绝不要以看懂内容大意为满足。如果这样去做,一版报纸内容起码应该学习两三天,并不一定要天天看当天的报纸。

4. 不放过专有名词

英语传媒中大量使用专有名词,如果不懂,会严重影响听力。

(1) 专有名词也是单词。英语传媒中使用的专有名词量很大,它们往往是句子的主语或宾语,一定要把它们搞清楚,否则很难完全听懂。例如不知道印度尼西亚的货币为 *rupiah*、马来西亚的货币为 *ringgit*、菲律宾的货币为 *peso*、泰国的货币为 *baht*、韩国的货币为 *won*,就难以完全听懂东南亚金融危机方面的消息。

应该树立专有名词也是英语单词的看法,像对待其他英语单词一样地对待专有名词,千方百计地搞清楚其拼写与含义,而不要用“—”、“?”等符号代替。

(2) 把专有名词拼写出来。坚持把专有名词拼写出来有以下好处:

- 学到许多有用的专有名词。
- 有助于隔离出真正听不懂的生词。有时由于专有名词的干扰,感到有许多词听不懂。根据听到的声音把专有名词拼写出来以后,就有可能把真正的生词隔离出来并集中注意力把它们搞

清楚。

正如我们听汉语广播里的人名或地名时不能完全根据声音确定其写法一样,根据声音拼写某些专有名词时不一定过分计较拼写是否准确,只要基本吻合听到的发音即可。例如笔者根据声音把 1997 年底轰动美国的邮包爆炸凶犯 Unabomber 错拼为 Unibomber,但并不影响对于新闻的理解。

(3) 不要把职务或头衔当作人名。听人名时不要忽略最前面的职务或头衔,以便掌握更多的英语单词。一般情况下在称呼某一个人的姓名时会在前面加上其头衔,例如 Pope(教皇)、bishop(主教)、archbishop(大主教)、the Reverend(对牧师、神父的尊称)、Chancellor(奥地利、德国的总理或首相)和 Admiral(海军上将)等。

(4) 注意缩写词。广播中使用缩写词时为了能让听众听懂,一般情况下都是在播出某一个缩写的全称以后,后面再提到时就用它的缩写。例如在播出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全称以后,下面一般就用缩写词 FDA。或者先用缩写词然后再立即说出其全称,例如在说出 CSCE 后立即说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

(5) 注意特殊的专有名词。国外广播在首次提到某一个强热带风暴的消息时会给这个风暴命名(例如把 1997 年 8 月中在江浙登陆的第 11 号台风称为 Winnie),随后几天里直接用名称称呼这个风暴,而不再用 typhoon、cyclone 或 tornado 等词。

在英语新闻广播中,常常约定俗成地用地名或建筑物表示某国政府或机构,例如: Moscow、the Kremlin 代表俄国政府, Washington、the White House 代表美国政府, the Pentagon(五角大楼)代表美国国防部等。

(6) 如何查找专有名词和背景资料。媒体中出现的专有名词

一般可以通过以下两个方法查找：

- 查阅 **China Daily** (中国日报)。国际新闻是活动的历史记录，有些背景资料难以在现成的书本上查到。一般情况下，新闻广播中提到的重大事件，**China Daily** 上都有相应的报道。例如 1998 年 2 月的新闻广播中提到海牙国际法庭受理利比亚提出的关于 **Lockerbie** (洛克比) 空难事件的申诉，而英美两国



反应强烈。

不了解该空难的情况与当时背景，就不理解为什么利比亚向国际法庭申诉？英美两国为什么反对？查 *China Daily*，即可得知 1988 年 12 月美国 *Pan American* 公司的 103 航班在苏格兰 *Lockerbie* 镇上空爆炸，死难 270 人（机上 259 人，地面 11 人），英美两国认为是两名利比亚人所为，要求利比亚将嫌疑犯交英美审判。

又如近年来克隆技术发展很快，1997 年英国科学家克隆出了一只名为 *Dolly*（多莉）的羊，美国 *PPL* 公司于 1998 年克隆出了一头名为 *Mr. Jefferson*（杰弗逊先生）的牛。所有这些，只听广播也不可能准确地知道如何拼写，也不可能在现成的资料上找到，只有依靠连续收听广播与阅读 *China Daily* 才能搞清楚。

各种专有名词（人名、地名等）一般都可以在这份报纸上找到。

(7) 水平提高以后可忽略一般专有名词。英语水平低时为了不错过学习英语的机会，必须坚持“宁肯学十个没有广泛用途的专有名词，也不放过一个有用的专有名词”的做法，逐个搞清楚听到的专有名词。但是水平提高到能准确地判断出哪个是一般专有名词（例如长达六七个词的阿拉伯官员的名字全称）以后，可以不必花工夫去找它的准确拼写。

5. 注意查找和积累新词

随着形势的发展，会逐步形成一些新的词汇（或者老的词汇有了新的含义），在英语学习过程中要注意查找和积累这样的新词。

查阅新词的途径很多，主要有：

● 英文报纸。例如 1991 年初的海湾战争期间，China Daily 在一个月之内发表了“Desert Storm brings in a new vocabulary”和“The latest word on the war”两篇短文，介绍了很多新出现的英语单词和缩写词。

● 上网。因特网上的资料非常丰富，查找也方便。例如在听到新闻中有关于格鲁吉亚一非法武装组织谋杀现总统谢瓦尔德纳泽未遂的消息，其中有一句话提到该组织在 1992 年协助现总统推翻前总统的事。

欲知此事的详情与前总统名字的准确拼写，可在电脑上用浏览器调出 Yahoo 搜索引擎后点取 Nations 选项，接着点取 Georgia，最后点取 History，电脑屏幕上就会显示出 1992 年格鲁吉亚总统 Zviad Gamsakhurdia 被赶下台并由 Edward Shevardnadze 取而代之的经过。

五、听不懂应该高兴

一个人英语听力水平的提高是在一个个问题的发现与过程中实现的。发现不了问题就找不到提高的方向，发现了问题不加以解决就不可能提高。提高英语听力水平的过程犹如登山，现有的听力水平就是已经到达的某个高度，听不懂的地方就是登上新高度的台阶。只有登上这个台阶，把听不懂的地方搞懂了，英语水平才能有所提高。

有了这样的认识，听不懂时就会高兴，精神也会随之振作起来，因为又找到了进一步提高听力的方向。

不少人由于急躁与浮躁情绪作怪，听不懂时非常不耐

烦，往往绕过去，不去深究，从而错过了提高听力水平的机会。

六、背景知识问题

1. 背景知识很重要

英语录音稿的撰写人大都是地道的欧美人，他们熟知西方的风俗习惯和各种文化、历史背景，在写文章时，对于一些他们认为是人人皆知的背景知识就不会再费笔墨了。此类隐含在文章里的背景知识，对于不熟悉西方社会和文化的人来说，如果文章的作者没有把必要的背景知识交待清楚的话，听到以后不一定懂。

例如美国在报道白宫遭枪击以后 Treasury Secretary (财政部长) 出面处理此事，听了以后感到难以理解。其实由于历史的原因，Treasury Secretary is in charge of the secret services to protect President.

又如 1998 年 11 月上旬有如下一条新闻：

Turkey is pressing Italy to extradite the Turkish Kurdish guerrilla leader Abdullah Ocalan who was arrested on Tuesday. Turkey said it will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to persuade Italy to hand him over.

为什么引渡与否与废除死刑有关？因为意大利法律规定凡是引渡以后要处死刑的人不能引渡。不了解这个背景，听这条消息时影响理解。

又如 PETS 五级听力题的一段对话中，使用了 software、hardware、CAD、C-language、phonetic processing system 等与计

算机词处理软件有关的单词。如果听不懂这些词，势必影响对对话的理解与答题的准确性。对于一个使用过某种词处理软件（例如 Word）的学生来说，听到这段话中的这些词时应该能理解其含义，不会感到因背景知识不足。但是对于一个没有接触过电脑和没有用过字处理软件的考生来说，恐怕听力再强也不一定能完全理解这段话的含义。

又如 PETS 五级听力理解中有一篇关于 George Orwell 的内容，如果读者知道 Orwell 这个人的身世和他的观点，听的时候心情一定比较放松，因而容易听懂。反之，如果从来没有听说过 Orwell 这个人和他的观点，听的时候一定心情紧张，难以听懂大意和做出正确的选择。

又如 PETS 五级听力理解中有一篇听力材料中提到英美图书馆计算机室外有 laser printer（激光打印机）和 matrix printer（针式矩阵打印机），前者收费，后者免费。如果不了解何为 laser printer 和 matrix printer，恐怕也难以立即理解为什么一个收费，另一个不收费。

2. 背景知识不是听力差的防空洞

一般说来，中国学生（尤其是大学生）已经具备了学习英语和应付考试所需要的背景知识，讨论背景知识对于听力理解的影响时，必须十分注意不要把背景知识不足作为听力差的防空洞，把主要由于听力水平低造成的差错统统归结为背景知识。

各种听力录音材料（尤其是考试用的录音材料），对大部分听众不熟悉的背景知识会做出足够的解释（当然是用英语解释的），很少有“隐含”的背景知识，否则听力考试就主要不是考

英语听力的高低，而是考背景知识的多少。再说背景知识面的含义很广，天文地理，政治经济等等，无所不包，又有谁能说得清到底背景知识扩大到什么程度才不会影响英语的听力呢？具备什么样的背景知识才算够呢？这是一个难以用三言两语回答的问题。就任何一个具体的问题而言，如果不断地深入下去，与之有关的背景知识是没有尽头的。例如英美的文化背景知识，一般的中国学生已经从书本上或他人那儿知道了一些。但文化背景的范围很广，即使就某一个具体内容而言，也有不同的深度。美国节日的背景知识恐怕可以专门写一本书。但是只看书而没有实实在在地与美国人一起过过某个节，对该节日的具体内容恐怕仍然难以完全了解。

一般说来，各种录音材料编写时已经考虑到一般听众的背景知识情况，只要具有中学以上的文化程度，平时注意读报、听广播和看电视新闻的人，听不懂录音材料的主要原因都是由于英语听力差所致，而不是背景知识不足。下面以某校某年 CET-4 听力考试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为例来说明这一点：

例一：

A. Script (录音)

W: You are about late, I was worried.

How is the car? What did you find out about it?

M: The mechanic said that the best thing will be to sell it and get a new car. This car is totally dead.

Q: What will the man probably do with his car?

B: Choices

A) To keep his old car and get a new one.

B) To leave it in the garage to be repaired.

C) To get his car repaired later.

D) To sell his car for a new one.

选择正确答案 D 的学生只有 44%左右, 选择 B 的有 30%以上。

例二:

A. Script (录音)

M: How do you manage to work and to go to school at the same time?

W: My classes are at night and I work during the day.

Q: What do we learn from this conversation?

B: Choices

A) The woman goes to school during the day and works at night.

B) The woman has to work to support herself.

C) The woman's classes are difficult.

D) The woman studies at night.

选择正确答案 D 的学生有 45%左右, 选择 A 的有 40%左右。

例三:

A. Script (录音)

When you take a walk in any of the cities in the West, you often see a lot of people walking dogs. It is still true, but the reasons why people keep a dog have changed. In the old days, people used to train dogs to protect themselves against attacks by other beasts, and later they came to realize that a dog was an example. When people use dogs for hunting, the dogs will not eat what was caught without

permission. But now people in the city need not protect themselves against attacks of animals. Why do they keep dogs then? Some people keep dogs to protect themselves from robbery, but the most important reason is for companionship. For a child, a dog is his best friend when has no friends to play with. For young couples, a dog is their child when they have no children. For old couples, a dog is also their child when their own children have grown up. So the main reason why people keep dogs has changed from protection to friendship.

Q: What is the most important reason for people in the city to keep dogs now?

B: Choices

A) For companionship.

B) For amusement.

C) For protection against robbery.

D) For hunting.

选择正确答案 A 的学生有 45%左右, 选择 D 的近 50%。

每一个听力题几乎都有 40% 以上的学生选错了答案。什么原因呢? 有的人把出错的原因归结为对于西方的文化和生活背景知识不足, 认为对于例一来说, 因为中国人连自行车都是不到用烂不轻易把车卖掉换新的, 更不用说价值昂贵的汽车了, 所以不少学生选择了答案 B (修车)。对于例二来说, 因为中国半工半读的学生一般都是白天上课, 晚上做工, 所以不少人选择了答案 A (白天上课, 晚上做工)。对于例三来说, 因为中国人养狗不是为了看家就是为了打猎, 所以不少人选择了答案 D (打猎)。

很显然, 这样的分析没有找到“学生听力水平太低, 考试时只能根据听到的只言片语连蒙带猜”这个真正原因。就这三个例

子而言，每一段录音都已经把选择正确答案所需要的背景知识交待得清清楚楚了，没有任何隐含的背景知识，只要听力基本上可以，就能做出正确的选择。

避免发生此类现象的真正出路在于平时学习的时候，一定要坚持一个词一个词、一句话一句话地抠，确实提高听力水平。只有这样，才能在考试的时候得心应手地把勾划在对的答案上，而不是连蒙带猜地乱划一气。

3. 背景知识靠学习其他课程与平时积累

虽然通过学英语可以增加一些背景知识，但扩展背景知识的主要途径不是靠英语课，而要靠学习其他课程与平时积累，靠经常看报纸和听广播。

七、逐词逐句抠是提高听力的必由之路

1. 一切依水平为转移

说到用逐词逐句抠的方法提高听力时，水平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有的人认为“考听力时不可能逐词逐句都抠得懂”、“考听力时来不及逐词逐句抠”，有的人则认为“考听力时没有必要去逐词逐句抠，只要抓大意听关键词就行”。

实际生活中听英语时（实时广播、通电话或与人对话），由于种种原因（外来干扰、说话含糊或口误等），有时确实“不可能逐词逐句都抠得懂”。但是一般说来，考试所用的听力材料都是语音比较清楚和没有干扰和口误的，因此只要具有相应的水平，一定来得及和能够“逐词逐句都抠懂”。如果听此类材料都

感到“不可能”和“来不及”，只能说明听力水平比较低。

一切依水平为转移，水平低的人只有通过逐词逐句抠的方法，把基本功搞得非常扎实以后，才有可能体会和掌握“抓大意”和“听关键”的要领，千万不要把终点当起点，把能力当方法。

2. 水平低只得逐词逐句抠

英语水平低的人即使听写语速缓慢、用词浅显与语法简单的慢速英语录音（或广播），由于听力差，聚精会神地听了一条消息或一篇短文，听到的可能只是断断续续的几个单词（而且往往不是关键词）。由于听不懂的地方太多，因而不能准确地说出来什么地方听不懂。所以不但一条消息或一篇短文听不到底，往往连一句话也听不到底，几乎每听几个词就要“卡壳”。

由于不适应音的同化、连读、省音和弱读等，有时甚至分不清一句话中有几个词，一个词中有几个音节，因而听写时心情非常紧张，结果越紧张越听不懂，“丈二和尚摸不到头”，茫然不知从何下手。要想听懂，只得塌下心来，老老实实地逐词逐句抠。

有些水平低的人认为考试（例如考 CET 或 TOEFL）前的准备时间有限，逐词逐句抠太费时间，因而他们往往采取以下的方法大量做模拟题：一边听着录音，一边看着教材，在基本上（甚至根本上）听不懂的情况下凭感觉在 A、B、C、D 中打一个勾，然后对标准答案。由于基本功不行，所做的选择十有八九不对，在感叹一声“呀！又不对”之后再接着蒙下一道。如此不断循环，时间花去不少，水平没有提高。

从表面上看，似乎逐词逐句抠是不得已而为之，其实它是快速提高英语水平（尤其是听力）的一个有效途径。教学实践经验表明，凡是在学习 *Special English* 时扎扎实实地通过逐词逐句抠

的方法打好了听力基本功的人，转听 *Standard English* 时都比较顺利，反之则感到困难重重。

3. 不逐词逐句抠会产生假象

英语水平不高的人在起步阶段也用“抓关键词”和“听懂大意”的方法学习慢速英语，而且模模糊糊地感到自己似乎能“抓住关键词”和“听懂大意”，所以也就不会把听懂的写下来，也不深究每一个听不懂的词。有的水平比较低的人甚至声称“能全部听懂”。

笔者对此曾进行过详细的调查，发现他们的所谓“抓住了关键词”和“听懂了大意”的自我感觉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些假象：他们从各种新闻媒介中（例如汉语的新闻节目）了解到了所要听的消息大意，在听的过程中只要听到几个与自己想象中消息内容相对应的英语单词（并不一定是关键词），就连蒙带猜地把消息顺到底，认为“听懂了大意”。其实就英语本身而言，并没有完全听懂，甚至大部分不懂。

例如一位以 80 多分的好成绩通过了 CET-6 级考试的研究生，两年多来坚持天天收听 *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的英语新闻广播，认为几乎都能听懂，可是又感到听力并没有明显的提高，要求笔者帮助他找找原因。笔者用当天一段某国领导人访问法国巴黎，会见当时法国总统密特朗的英语广播录音让他听。他以从汉语新闻媒介中得到的信息为基础，结合部分听懂的单词（例如 *president*、*visit* 和 *Paris* 等等），稍加思索以后就正确地讲出消息的大意，并没有什么很大的出入。

但是当他逐词逐句去听写时，有的虽然听懂了，但是不会写，或拼写不对，不少“听懂”的地方实际上没有听懂，发现了很多

的生词。此后他才下决心按逆向法的要求，从逐词逐句听写慢速英语录音带入手，用了不到半年的时间就进步到能听 Standard English 广播了。

为了防止产生假象，逐词逐句地抠时必须一丝不苟，力求词词对，句句懂，即使是使用频度很低的生僻词也不要放过，千万不要图快。

听写时不要沾沾自喜于听懂的一部分，而置听不懂的部分于不顾。越是听写不出来的地方越要盯住不放，因为正是这些词妨碍你听写，搞懂一个就少一个前进道路上的“拦路虎”，英语水平就提高一分。

坚持逐词逐句抠可以学到更多的英语知识。例如听以下一段录音：

Dogs are being used to guard sheep from wild dog, or coyote. Farmers are experimenting another kind of animals to protect sheep, they are using donkeys. Donkeys, also are known as burros or asses. Farmers are also testing South American llamas for use as sheep guards.

如果不逐词逐句抠，只能得出“美国正在试验用别的动物代替狗来看羊”的部分大意，“别的动物”是什么，则一概说不出，失去了学会 coyote、burro 和 llama 等词的机会。

4. 力求词词对

有一定水平的人起步以后往往自我感觉已经能做到“词词懂、句句懂”了，但是不是能“词词对，句句对”呢？不一定。作者曾经碰到过这样的一些读者，他们以高分通过了 CET-6 级考试，有的在各种英语竞赛中得了奖，但在听写 Special

English 时竟把以下一些常用词固定地拼写错（绝不是笔误），例如把 Wednesday 拼写成 Wenesday，把 decide 和 decision 拼写成 deside 和 desision 等等，数量之多，令人不解。后来一问才知道，他们从上中学时学习英语以来就一直是这样拼写的。

虽然他们的听力不错，但是这样的一些基本单词都拼写不对，总不能不说是一种缺陷。

为了发现和弥补这样的缺陷，英语水平比较高的人起步以后要特别注意查词典，看看自己认为有把握的词的拼写对不对，而不要一个劲地写呀写的，把自己的错误拼写或错误理解牢牢地“加固”起来。例如有一位初学者，语音知识不错，听写出了 run of vote 和 run of election 等词后觉得讲得通，就懒得查词典，长期以为是对的，一年多以后才纠正过来，正确的拼写应该为 runoff vote 和 runoff election。

为了保证听写结果词词对，句句懂，要充分发挥“想”的作用。想一想听写的结果是否准确，不放过任何一点细小的疑问。例如在听 *Opposing groups in Liberia have reached a truce agreement*（利比利亚的对立派别达成了一项停火协议）一句时，把 truce 一词错听写成 truth，即 *Opposing groups in Liberia have reached a truth agreement*（利比利亚的对立派别达成了一项真理协议）。或许单独读 truce 与 truth 时能分清 ce 与 th 在发音上的区别，但是放在一个句子中，比较难以区分，所以把 truce 听成 truth 也情有可原。但是再仔细一想，意思讲不通，所以应该怀疑它可能是不对的，设法再寻找合适的词。只要 tru 的音是抓得准的话，就有可能找到应该是 truce 这个词。所以稍有疑问即“自以为非”，是减少听写差错和提高听力水平的重要一环。那种只顾听写的进度，不肯花功夫去推敲自己听写记录的做法是不

可取的。

只有力求词词对才能学到更多的英语知识。例如有人把 He was arrested and held incommunicado (他被捕了并单独监禁) 听写成 He was arrested and held in comunicado。把 incommunicado 一个词分成 in comunicado, 并把 comunicado 当成地名。从语法上讲, 似乎也没有什么不通之处, 但是该消息从头到尾没有提到过这个地名, 一般说来, 不会突然出现, 后来再听再查, 却原来是一个单词, 通过这样细抠, 可以极快地扩大词汇量。

5. 精听与泛听

从学习英语的角度看, 只要有可能坐下来听写和查词典, 就应该精听。集中精力于某一段录音内容, 逐词逐句抠, 搞深搞透, 而不要泛泛地听大意, 否则很容易在泛听的掩盖下错过提高的机会。只有在不可能坐下来听写的时候 (例如在火车上、飞机上, 汽车上或散步) 才泛听。泛听时也要注意抓住听不懂的词, 尽量记住其发音, 用笔记录下其发音和猜写出可能的拼写, 事后再查词典加以确认。

6. 逐词逐句抠进步快

逐词逐句听写可以从根本上提高听力, 因为一般情况下如果把某段录音的全部内容正确无误地听写出来, 就一定能应付各种听力考试。

但是也有人认为听力练习和应试时“来不及词词听懂”、“不

可能词词听懂”、“没有必要词词听懂”等等，并且主张把听力练习的重点放在“即使听不懂，也能做出正确判断和选择”的应试技巧上。

对于听力很强的人来说，实际听英语或应试时他们有能力做到“词词都听懂”，听到只言片语就能抓住关键词和大意，因而感到“没有必要词词听懂”，而且有时真具有“即使听不懂，也能做出正确判断和选择”的能力。

但对于听力差的人来说，这种方法是根本行不通的。由于听力水平低，“来不及词词听懂”和“不可能词词听懂”，对于他们来说，“即使听不懂，也能做出正确判断和选择”一类的应试技巧实在是可望而不可及的。对于他们来说，花大量时间去练习“即使听不懂，也能做出正确判断和选择”的应试技巧是没有出路的，只有在逐词逐句抠的基础上，扎扎实实真正提高听力水平才行。

7. 用英语时也要逐词逐句抠

用英语时（考试也可算是一种特殊方式的用），往往来不及逐词逐句抠，有时会在没有完全理解的情况下做出选择，有连蒙带猜的成分。不论所做的选择是否正确，对于没有确实把握的内容，事后都应该千方百计把它们搞清楚，免得下次碰到同样的内容还是不会。

八、翻译过程影响听力

从图 4-1 可知，理解听到英语声音时的反应速度取决于解码、辨认、分析、归纳与理解的速度。而解码、辨认、分析、归纳与

理解的速度则主要取决于单词、词组、短语、语法等的熟练程度以及背景知识的多少和逻辑能力的强弱。

1. 单词不熟练影响反应速度

不少从书面材料入手学习英语的人，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记忆每个单词的拼写，一个音标一个音标记忆每一个单词的发音。他们听到一个英语声音时，脑子里有以下“声音→音标→拼写”的思考过程：

- 想出与这个声音对应的音标组合
- 根据音标组合找到对应的单词

很显然，这个过程延缓了对于听到的声音的反应速度，是提高听力的第一道障碍。只要对于单词的熟练程度达到了“熟”的地步，这个障碍就基本上消除了。而对于一开始就从听录音入手学习英语，而不从音标入手的人（例如幼儿）来说，他们的脑子里根本没有这两个思考过程。

2. 从英语到汉语的翻译过程

英语的表达方式与汉语不同，对于习惯于汉语的人来说，不少英语表达方式是倒序的。不适应英语语法的人听英语声音时脑子里有以下两个翻译过程：

- 把“解码”和“辨认”出来的一个一个单词或词组翻译成汉语
- 把倒序的英语句子翻译成正序的汉语

假定听到以下一条新闻，看看这两个翻译过程是如何影响理解速度的：

(Mr. Hassan, the commander of the only police station in Kismal was killed) (while trying to clear gunmen away from the airfield) (where a Red Cross plane carrying relief supplies was due to land.)

为了便于分析，我们把这段话划分为三部分，如文中括弧所示。

不适应英语语法结构的人听这条新闻，脑子里有以下翻译过程：

听到第一部分中和“Mr. Hassan, the commander of the only police station in Kismal was killed”时的翻译理解过程为：

- ① 听懂“Mr. Hassan”后翻译为“Hassan 先生”
- ② 接着听懂“the commander of the only police station in Kismal”后翻译为“Kismal 唯一的一个警察站的指挥员”
- ③ 再听懂“was killed”后翻译出“被杀”
- ④ 把前面听懂的内容综合起来即可把第一部分译为“Kismal 唯一的一个警察站的指挥员 Hassan 先生被杀”
- ⑤ 听懂第二部分的第一个词“while”后判断出后面要出现的是时间状语
- ⑥ 听懂“trying to clear gunmen away from the airfield”后与前面的“while”结合起来译为“试图把枪手从机场清除出去时”
- ⑦ 听懂第三部分的第一个词“where”以后判断出后面要出现的是地点状语
- ⑧ 听懂“a Red Cross plane”后译为“一架红十字协会的飞机”
- ⑨ 听懂“carrying relief supplies”后译为“携带救援物质”

⑩ 与前面的内容结合起来翻译为“一架携带救援物质的红十字协会的飞机”

⑪ 听到“was due to land”后译为“一架预定要着陆”

⑫ 与前面的内容结合起来，即可把第三部分译为“一架携带救援物质的红十字协会的飞机预定要在那里着陆”

把三部分内容综合起来可把整条消息翻译为：“Kismal 惟一一个警察站的指挥员 Hassan 先生试图把枪手从机场清除出去时被杀，一架携带救援物质的红十字协会的飞机预定要在那里着陆。”

只要对于单词、词组与基本语法达到了“化”的地步，翻译单词和词团所涉及的词数不多，词间的距离也短（相隔一两个词或几个词），一般都可以很快翻译出来，做到“即听即译即懂”，不会有“来不及翻译”的感觉。

但是如果不适应英语的语法结构，翻译每一部分以及整条消息涉及的词数比较多，词间的距离也长，翻译时需要进行大范围的词序调整时，所需要的时间就比较长，可能难以做到“即听即译即懂”，会有“来不及翻译”的感觉。

不少人的听力提高过程表明，局部的翻译过程是比较容易加快和消除的，提高听力的主要突破口就是如何适应英语的语法结构。例如在上面所举的例子中，即使听的时候每一个局部都自觉不自觉地进行了翻译，只要不把英语语法结构转换为汉语语法结构，就可少一次比较费时间的翻译过程，就可以使自己的思维与听到的声音同步。例如在每个局部都即时翻译为汉语的情况下，输入脑子的汉语信息顺序为：

“先生 Hassan, Kismal 惟一的一个警察站的指挥员，被杀，（是在）试图把枪手从机场清除出去时（被杀的），那里一架红十字协会的飞机，携带救援物质，预定要着陆。”

很显然这样的语法和词序是完全不符合汉语习惯的，但是如果已经习惯于英语语法，完全可以正确地理解以上按照英语语法排列的汉语句子，做到“即听即懂”。

3. 听懂字面意思不一定懂其含义

听或阅读有关新知识或新技术的信息时，即使信息载体是汉语，虽然每个字都认得，每句话都懂，但有时却不能立即理解其含义，需要反复思考与分析归纳才能完全理解与掌握。这种情况在听或阅读英语信息时也会发生。有的英语信息所传递的内容比较深奥，即使全部单词都认得，语法也懂，但可能仍然不能完全理解其含义。

例如慢速英语 Space and Men 节目中有一篇介绍爱因斯坦生平的文章，其中有一段文字如下：

Einstein said that the speed of light—three-hundred-thousand kilometers a second—never changes. It does not matter where the light is coming from, or who is measuring its speed. It is always the same. However, time can change. And mass can change. And length can change.

不懂相对论的人即使从语音和语法结构上完全明白了 However, time can change. And mass can change. And length can change 一段话，但是恐怕难以真正明白它所表达的含义。一般说来，这种情况已经不是英语听力训练所要讨论的问题了。

4. 不依主观意志为转移

听英语时脑子里翻译数量的多少与翻译过程的快慢取决于

听力水平的高低，不依主观意志为转移。在听力水平低的时候，即使再三告诫自己“尽量用英语思考，不要把英语翻译成汉语”，但是实际上仍然紧张地、情不自禁地逐词逐句地、慢慢地进行翻译，想摆脱也摆脱不了。

随着英语水平的提高，会逐步适应英语倒序结构，最后到达能直接按倒序结构去思考的“化”的地步。此时，无论是听还是阅读，再也不需要将倒序的结构翻译成习惯的正序汉语结构了，从而大大地加快反应速度。

听力水平的高低与英语熟练程度有很大的关系。听到不熟悉（不熟悉其发音或释义）的词（词团）或句子，会感到发音不清、语速快，稍有干扰就可能听不清或听不懂。而听到很熟悉的词（词团）或句子，会感到发音清楚、语速不快，即使有些干扰也仍能听清或听到。

这种情况很像用 PC 机放 VCD 图象时的情景。如果 PC 机的运算速度低与内存容量不足，屏幕上显示出来的图象是断续的。相当于英语不熟练，反应速度缓慢，因而只能断断续续地听到一些不连贯的词语。当主机运算速度足够高与内存容量足够大时，看到的图象就是连续的。相当于英语很熟练，听到即能反应。

5. 逐步加快反应速度

以下几种做法有利于加快听英语时的反应速度：

● 反复听录音带

为了“耳熟”，应该反反复复地听录音带。不但学习时听，休息时听，乘车时听，干家务活时也可以听，总之，要有一有空就听的毅力。有时确实不一定能听懂什么，这也不要紧，只要能听到英语的语音就行，以使自己的耳朵适应英语发音，思维方式

符合英语习惯。

除了多听录音以外，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逐渐习惯英语的表达方式。其实倒序与正序是相对的，从英语的习惯来看，汉语的表达方式不也是倒序的吗？一旦思维方式适应了英语习惯，觉得英语的倒序方式也很顺时，听广播的时候思维活动能与播音员的声音同步，听到就能理解。

● 听一遍后复述录音内容

一段录音的内容只听一遍，边听边速记下一些关键词（可以用自己认定的各种缩写和符号代替，例如用 *gt* 代表 *government*、*C* 代表 *China*、*PM* 代表 *Prime Minister* 等）。放音结束后，边看记录边用英语重复说出所听内容。

练习时要以整段内容为单位，从头到尾放一遍，而不要只放听不懂的部分，以便锻炼从整段内容入手抓大意的能力。

多做这样的练习，有助于使思维方式适应倒序的英语表达方式。

● 熟记词组的习惯搭配

熟悉词语间的习惯搭配非常有助于适应快语速。例如对于 *to be quoted as saying*、*to be aimed at*、*to be charged of*、*to be accused of*、*to be assigned (dismissed, fired, nominated) as ...* 等习惯搭配很熟悉时，在听完前面的一两个词以后，可以提前想到下面要说出来的词。这样，思路不仅能跟上了播音员的声音，而且有一定的提前量，因而也就不会感到语速太快了。

● 直接从英语出发记忆国外的人名与地名（尤其是日本国的人名与地名）时，刚一接触时就完全从英语出发，而不要去考虑它们的汉语译名是什么。例如日本国首相 *Keizo Obuchi* 一上台，就直接用英语记住其名字，而不要去考虑他的汉语名为“小渊惠三”。这样听到广播里说到他的名字时脑子里就少一次从英语

到汉语的翻译过程。

● 逐步适应和接受英语计数方式。由于汉语计数方式与英语计数方式有区别，影响实时听懂英语。为了适应英语的计数方式，除了多听以外，应该逐步适应和接受英语计数方式。例如听到 **three hundred million** 时，就按 **three hundred million** 去理解，而不要翻译成“三百个百万”，更不要翻译成“三亿”。

● 充分利用冗余信息

英语广播在报道某个人或某个机构说什么或做什么时，除了要说出其名字以外，还会说出他的全部头衔或机构的职能。

从信息论的角度讲，这些都是冗余信息。充分利用这些冗余信息，熟悉经常出现于新闻中的国际人物的姓名与头衔以后，听广播时只要听懂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即可立即下意识地联想到下面的内容。例如听 **Bill Richardson, US ambassador to the United Nations** 一串 8 个词时，如果对此很熟悉，在听懂 **Bill Richardson** 两个词以后，脑子里马上会联想到他是“**US ambassador to the United Nations**”，也即可以心不在焉地听余下的 6 个词。此时不但可以“分心”去推敲前面已经听懂的内容，而且也不会感到语速太快了。

6. 把汉语与英语知识融为一体

我们的脑子是一个容量和功能无比强大的信息网。就英语学习而言，可以把这个信息网看成由一个汉语子网与一个英语子网组成的分布式计算机数据网。每个子网都有独立的处理能力，两个子网之间有信道相联，以交换信息。

学习英语之前，整个网的信息都存储在汉语子网里。其中包括大量小学、中学或大学里学到的各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

学习英语的过程就是建立英语子网和在两个子网间建立快速大容量信道的过程。刚开始时，由于英语子网上的信息资源少得很，独立处理能力极低，因而理解任何一个英语信息（例如理解一个英语单词的含义）都离不开汉语子网的帮助，也即离不开用汉语思考。

例如没有学英语时我们就已经知道日本的首都是东京，学习英语以后知道东京的英语为 Tokyo。这样，只要听到“东京”，脑子里就会立即想到“Tokyo”，听到“Tokyo”，脑子里就会立即想到“东京”。

对于那些没有对应汉语的英语信息，则不论水平高低，都会直接用英语思考。例如从英语媒体了解到 1997 年在日本的“Nagano”市举办冬奥会。如果不知道“Nagano”的汉名为“长野”，听到“Nagano”时就不会用汉语去思考，只可能在理解时用汉语思考：“这是日本的一个城市”。

随着学到的英语知识的增多与熟练程度的提高，尤其是直接以英语接受的信息的增多，英语子网独立处理信息的能力也随之扩大和增强。慢慢地，自然而然地在理解某些英语信息时

可能不需求助汉语子网。也就是说，可以直接用英语思考。对于此类信息，如果需要用汉语表达出来（例如需要翻译给别人听），倒反而需要多一层从英语到汉语的翻译过程。

对于我们中国人来说，英语子网的信息的容量和质量恐怕永远无法与汉语子网相比。例如理解英语信息所需要的各种背景知识大部分都存储于汉语子网里。所以即使英语非常熟练，也离不开求助于汉语子网。例如听有关科索沃的英语新闻，涉及到大量有关巴尔干地区的民族、历史、地理、政治和文化方面的背景知识。这些背景知识绝大部分存储在汉语子网里，或者是中学时学世界地理历史时获得的，或者是从汉语媒体获得的。只有求助于汉语子网才能完全理解听到的英语新闻。所以不要笼统地把用汉语思考对听力的影响都看成是负面的，也不要笼统地提不用汉语思考。在水平不高的情况下，不用汉语思考就是不思考。

英语水平提高到“化”的程度以后，可以认为两个子网之间的信道已经更新得足够宽，速率足够高，两个子网之间的任何信息交换所需要的时间迟延很短，不会影响对于输入信息的实时理解。到了这个地步，即可认为汉语知识与英语知识已经融合为一体。

到达这个境界以后，如果生活在英语环境中，基本上不用汉语的话，英语子网的功能与容量会迅速增强与扩大，理解时汉语的影响会越来越小。随着直接以英语方式输入与存储的信息的增多，理解这些信息时则可彻底摆脱汉语的影响。

九、抓关键词和听大意

无论是听英语声音还是阅读书面英语资料，都要抓关键词

和大意，切忌眉毛胡子一把抓而被次要的信息所淹没。其实这个问题并不是学习英语时才发生，在学习汉语与其他知识时都是存在的。如何在众多的信息中抓住关键信息并归纳出大意，取决于一个人的背景知识与逻辑能力，分析归纳能力。对于一般受过教育的中国学生而言，通过其他课程的学习，应该认为已经具备了这种脱离英语学习而独立存在的逻辑能力。反过来说，听或阅读汉语信息时都抓不住关键词和大意的人学习英语时也是难以抓住关键词和大意的。英语学习主要应该是学习语言知识本身，而不是通过英语学习去提高学习者的逻辑能力（当然，只要认真学习英语，对于提高逻辑能力也是会有帮助的）。下面以如何在听英语时抓关键和听大意为例进行详细分析（阅读时如何抓关键词和大意的方法原则上同此，不另分析）。

1. 水平高定能抓关键听大意

其实这个结论是不言而喻的，因为听大意的前提是能抓住关键词，而要能抓住关键词，首先必须能听懂所有的词（至少听懂绝大部分词），否则怎么能保证没有听懂的那些词不是关键词呢？而要听懂广播中的绝大部分词是需要有相当高的英语水平的。再说关键词与非关键词也是相对而言的，水平低时听不出或听错了一些非关键词，可能会“失之毫厘，谬以千里”，下面就是一个实例：

正确的答案：Israeli and Palestinian negotiators have failed to reach an agreement about the withdrawal from the occupied West Bank town of Hebron. Talks about the withdrawal ended in the Palestinian self ruled town of Jerico Monday. Israel is still demanding the right to send troops into Palestinian ruled areas of

Hebron if they are following suspected Arab terrorists. Palestine rejected this as an attempt to change already signed agreements.

如果整个内容都能准确地听写出来，没有人会把最后一句中的 *as an attempt* 当作影响理解整条新闻内容的关键词加以重视。但是如果错误地把它听写成别的，则可能影响对于整条消息内容的理解，因而不得不认为它是关键词。例如有的人把 *as an attempt* 听写成 *as they attempt*，最后一句就变成：
Palestine rejected this as they attempt to change already signed agreements.

这个听写结果从语法上讲似乎没有什么太大的问题，但是意思却差得很远了。

由此可见，听广播时“抓关键词”与“听大意”，是水平提高以后必然会达到的一种能力，或者说只有水平高的人才能使用的一种方法。水平低的人无法照搬照套，只有随着水平的逐步提高而逐渐领会并掌握。

有时是需要借助非关键词去判断其他词在句子中的地位和作用，但是非关键词的发音一般比较轻和比较快，不太容易听清，反而成为听力理解的一个主要障碍。例如笔者曾让几位以高分通过 CET-6 考试的人听以下这条 1998 年 7 月 14 日的新闻广播录音：

Members of the Protestant group Orange Order say they will scale down protests in Northern Ireland although demonstration against the ban on their annual parade in Portadown will continue. The news came after three young brothers burnt to death in a firebomb attack on their home in Ballemoney.

The boys aged 10, 9 and 7 were born in Catholic and attended a Protestant school. Their Catholic mother and her Protestant

boy-friend survived the attack. British forces are now gearing up for the possibility of more violence during an Orangeman parade Monday in Belfast where sectarian motions run high during the annual marching season.

连续播放了十几遍，没有一个人能准确地抓住关键词并说出其大意。究其原因，他们认为是因为这条消息里专有名词太多，例如 Protestant、Orange Order、Northern Ireland、Catholic、Portadown、Ballemoney、Belfast 等，严重干扰他们抓关键词与大意。理解得比较好的一位听出了 Northern Ireland、demonstration、put down 等词，加之他通过其他新闻媒体知道北爱尔兰冲突的背景知识，所以他把该消息的大意归纳为“这是一条关于北爱尔兰的消息，有人要游行抗议，当局不同意，进行了镇压”。

哪里来的“镇压”？他说录音里肯定有 Put down（镇压）词组，原来他把 Portadown 这个地名听成动词 Put down（镇压）了。

看来他不仅没有听出 Portadown 这个词本身，而且也没有听出该词前面的介词 in。因为如果真正听出了 in，根据语法知识立即可以判定后面跟着 Portadown 应该是个名词，根本不可能是动词 put down。

听 during an Orangeman parade Monday in Belfast 这组词时好几个人感到由于听不懂专有名词 Orangeman 和 Belfast，所以不能理解其含义。其实如果确实除 Orangeman 和 Belfast 两个词以外的所有非专有词都能听清听懂，即可断定 Orangeman 是 parade 的定语，Belfast 是地名，因而并不会因为听不懂这两个专有名词而影响对整个消息内容的理解。

由此可见，听懂非关键词有助于判定真正关键词，或者说可

以减少把非关键词当作关键词的可能性。

2. 无他，惟耳熟耳

由于听力是脱离阅读能力而独立存在的一种能力，对于任何汉语听力正常的人来说，英语听力差的原因只有一个——缺乏训练。与一个词一个词，一个语句一个语句地积累起词汇量和语法知识以后才能提高阅读速度一样，提高听力也必须一个词一个词，一句话一句话地从头学起，在反反复复地听各种录音带过程中提高对于语音的敏感性和熟练程度，舍此没有别的路可走。

例如英语中的连读、弱读和失去爆破等发音现象或规律都是自然而然形成的，是任何一个人对英语熟练到一定程度说得快时必然形成的一种语音现象，不是专门为了为难我们中国初学英语的人而故意做作出来的一种发音技巧。所以练习听力时不要把如何适应连读、吃音和弱读等当做一种非自然的发音技巧去学习，而应该在多听的基础上去体会，去总结，去掌握。

功到自然成，听力水平低的人常常因为不适应连读、吃音和弱读而分不出一句里有几个词和是什么词。可是拿同一录音内容让听力水平高的人听，他们却不一定会感到有明显的连读、吃音和弱读。所以初学者在向听力强的人请教听不懂的录音内容时，在得到正确的答案以后，要总结一下为什么自己没有听出来，而少问别人为什么能听出来。因为对于一段录音内容来说，只有是什么的问题，没有为什么的问题。在这里我们不妨依照初中语文第一册中欧阳修写的《卖油翁》一文“无他，惟手熟耳”这一句话，把提高听力的要领归纳为“无他，惟耳熟耳”。

3. 不同水平不同心态

学习者的英语水平不同，其心态和学习方法也不同。

英语水平低时，无法抓住关键词和听懂大意，只得逐词逐句抠，而水平提高以后，不逐词逐句抠也能抓住关键词和听懂大意。

英语水平低时，脑子里的英语和汉语是截然分家的，从英语到汉语的两个翻译过程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对于记忆在脑子里的某一条特定信息，能清楚地区分出是从汉语信息载体得来的还是从英语信息载体得来的。水平提高以后，脑子里从英语到汉语的翻译过程也逐步减少，慢慢地能直接听懂英语内容，慢慢地不能清楚地区分出记忆在脑子里的某一条特定的信息是从什么语种信息载体得来的，说明脑子里的英语和汉语平起平坐，慢慢地融为一体了。

查找生词和记忆生词的情况也随着英语水平的提高而发生变化。水平低时，根据发音在词典里查词很困难，很长时间查不出一个词，但是一旦查着了，记忆很深刻。随着水平的提高，比较容易根据发音从词典里查到所需要的词，但是查过也就忘了，记忆不深刻。

听写时的心情是紧张还是放松也与英语水平有关系。水平低时，竖起耳朵，全神贯注地听，生怕漏掉什么，心情必然是很紧张的，而心情一紧张，本来应该听得懂的也听不懂了。水平提高了以后，心情就比较放松，即使一心二用，也能听懂，而心情越放松则越能发挥出水平，该听懂的都能听懂。

对待听写中难点的态度也是随着英语水平的提高而变化。水平低时，听懂了一些词或句子，心中就高兴不已，听不懂就不高兴。随着水平的提高，如果一天学下来，没有碰到生词，会觉得收获不大。反之，如果碰到听不懂的词，心里会非常高兴，

因为“这下子又可以学到新的知识了”，精神随之兴奋起来，因为正是这些听不懂的词才是引导你进一步提高英语水平的向导。

十、怎样猜词

1. 集困惑与愉快于一身的猜词过程

逐词逐句抠时碰到听不懂的疑难词，只能自己去猜，所以怎样猜词就成了提高听力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水平越高，一般说来碰到的疑难词越难猜，有时花许多工夫都找不到答案，似乎到了“山重水复疑无路”的境地。由于没有解决的疑难词时时浮现在你的脑海里，使你念念不忘，此时的心情是相当困惑与苦闷。但只要坚持下去，穷追不舍，千方百计通过各种途径去找，就有可能“柳暗花明又一村”，找到正确的答案。此时你一定会感到一种茅塞顿开的兴奋，一种苦苦探索以后获得知识后的满足感。

事后翻阅听写记录，看着上面一个个改来改去、费了许多工夫才找到正确答案的词语，脑海中会立即浮现出当时千方百计找答案的情景。尤其是当一些费了很多工夫才学会的词语又在以后的广播中听到时，心中不免为之一喜：“这个词又来了，这回我听得懂。”其愉快心情是没有亲身实践过逆向法的人难以体会的。

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猜词是逆向法的难点所在，也是逆向法的优点所在。

由于没有任何材料可供参考，完全依靠自己的英语知识去找，因而远比对照文字听录音的学习方法要难，因而也是许多人

难以坚持按逆向法要求学习到底的原因之一。但是也正因为所有的疑难问题都是通过自己苦苦探索后找到答案的，记忆才非常深刻，不但能记住了疑难词的准确拼写与释义，而且往往能回忆起是在什么情况下通过什么途径找到它的。

由于猜词过程中需要综合运用英语知识（尤其是语音与语法知识），整个猜词过程就成了不断地复习、巩固与扩展英语知识的过程，尤其是可以极大地提高对语音的敏感性和辨音的准确性。

由此可见，猜词不是一种不得已而为之的权宜之计，而是逆向法特有的一种提高听力的极好方法，读者应该主动迎接它，乐于去猜，而不是回避它。通过各种方法找到答案以后还应该注意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高根据声音猜词的本领。

随着英语水平与猜词能力的提高，读者一定会慢慢地习惯于这样的学习方式，从而进入以下境界：如果听广播时没有碰到疑难词，反而会觉得很平淡，精神兴奋不起来。因为只不过听听新闻而已，没有学到什么新的知识。而如果碰到了疑难词，心情会顿时兴奋起来，因为这下子又可以学到新的知识了。

猜词的方法很多，下面介绍从语音、语法和内容含义等几个方面入手猜词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2. 从语音入手

从语音入手猜词是解决猜词的主要方法，只要语音知识扎实，一般情况下都能根据发音找到相应的词。

从语音入手猜词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 不要一碰到听不懂的地方就去看书中的听写记录或问别人，否则来得容易走得也快（即所谓 *Easy come easy go*），不

会在自己的脑子里生根。

● 反复听录音，直到能模仿出播音员的发音为止。搞清楚听不懂的地方有几个词，每一个词有几个音节组成，然后根据语音知识试拼出一个词后去查词典，查不着再试拼一个再查。例如听到一个 [li] 的音，它可能是 li...、可能是 le...、可能是 lee...、可能是 lea...、可能是 lie...、可能是 ley...、可能是 lae... 等等。这个过程比阅读时碰到生词时查音标困难多了。

试拼单词时要特别注意相近的发音，例如 t、d 之间；p、b、f、v、gh、ph 之间；l、r 之间；tion、sion、cian 之间等。

要注意不发音的辅音，例如听到一个发音为 [rainou] 的字后，试拼出 rino 去查，词典里没有。根据 rh 连在一起时 h 不发音的规律，试拼出 rhino 就对了，作“犀牛”解。

要注意元音的特殊发音，例如 geyser（间歇喷泉）一词中的 ey 发 [ai] 的音，amoeba（变形虫，阿米巴）一词中的 oe 发 [i] 的音，women 一词中的 o 发 [i] 的音等。

注意以下一些容易混淆的语音：there、their 和 they're；were 和 will 等。

由于录音中有干扰，有的声音不是非常清楚，所有这些都确实给初学者带来了不少困难。

● 注意弱读的词头词尾，例如 approve 一词的 a 发音很轻，很容易误听成 prove，而且在词典里可以找到 prove 这个词，更使得初学者难以自己发现与纠正；又如 parade 中第一个 a 的发音也很轻，初学者往往听写成 prade，但是词典里找不到这个词。

● 注意录音带发音的微小区别。例如把 Wind Energy 一文中的 We can use the wind to move a boat 一句听写成 We can use the wind to move about。这句话在语法上是讲得通的，意义上

也是讲得通的，而且发音也比较接近。但是仔细听 about 和 a boat 在发音上是有区别的。

又如把一条有关强烈地震消息中“Rescue workers are searching ruins of building for survivors”听写成“Rescue workers are searching rooms of building for survivors”。猛一听 ruins 与 rooms 的发音有些相似，而且从语法上也讲得通，似乎听写对了，但是仔细听，“n”与“m”发音的区别很明显。

● 注意摆脱熟悉词的干扰。听力差的人听写录音时，听到与自己熟悉的某一个词发音相近的词时，往往会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些词上。例如熟悉 Canadian（加拿大人）而不熟悉 comedian（喜剧演员）的人，往往会把 He is a comedian 一句听写成 He is a Canadian。

● 对于一些前面发音听得清，后面听不清的“疑难词”，仍然可以根据前面听清的发音试拼出一个单词到词典里去查。只要前面的音确实听得准，答案并不难找到。难办的是那些前面发音听不清，只听清了后面发音的“疑难词”。在一般的词典里查找，不知从何下手，难以找到答案。如果手头有电脑词典软件，或许有可能找到。

3. 从语法知识入手

有的差错只从语音去检查难以判别正确与否，此时要注意从语法入手进行判断。例如有人由于把 care for 两个词听成了 careful 一个词，写出了以下一段记录：

Modern medicine combines many kinds of knowledge to help train and careful people who take part in sports.

这段记录从语音上看没有什么差错，但 train 是动词，而

careful 是形容词，两者不能用 and 连接起来，所以 and 后面应该是动词 care 与 for，整句应该是：

Modern medicine combines many kinds of knowledge to help train and care for people who take part in sports.

有时可以觉察到某处录音中有个词（应该说，能觉察出来某处有个词也是有一定英语听力的表现，比起根本觉察不出来的人的英语水平要高），但是抓不住其准确的发音。此种情况以“弱读”的各种“小词”和名词及动词后面加的 s、ed 等为多。碰到这种情况，可以运用语法知识进行判断。假定这篇短文由你来写的话，此处应该用什么词。例如“两篇初学者的听写记录”中多处冠词 a 与 the 互相混淆，根据不定冠词 a (an) 与定冠词 the 惯用法，

有的差错是可以自己判断出来的。有了初步判断以后再去听录音，可能又会有些新的体会，说不定也就知道是什么词了。

录音中有比较大的干扰时，就语音论语音往往很难说清楚应该是什么词，但是与语法联系就可以作出判断。例如一次有的人把 in fighting 听成 in Friday，但是根据语法，如果是 Friday 的话，应该是 on Friday，而不是 in Friday，听成 in Friday 显然是不对的，继续推敲下去有可能听出 in fighting。

英语水平提高到了一定程度以后，碰到听不清的词就假定自己是作者的话，在这个地方应该用什么词。经过这样假设以后再返回去听可能就听出来了。

英语新闻中经常使用同位语解释主语或宾语，注意这一点有利于快速判定句子的语法结构。例如听到（不是看到）以下一句：

In Jordan, three men, one police hit by stone and two men hit by rubber bullets were wounded.

如能熟悉到能立即地听出 one police hit by stone and two

men hit by rubber bullets 是 three men 的同位语，就可立即听懂。否则可能把意思搞错。

4. 从内容含义入手

多次试拼找不着时，可以根据上下文的关系推测一下可能是什么意思，要逐步养成根据上下文判断生词的释义。在初学阶段一有问题就应该查词典，水平提高了以后，是否还必须一遇到生词就立即查词典呢？不一定。可以先根据上下文的内容判断一下可能是什么意思。如果自己判断出来的意思与文章的内容没有什么矛盾，就先这么理解着，等到发生矛盾时再查词典。虽然世界上各种语言不同，但是人们的思维逻辑是一致的，是有可能根据上下文的意思判断出新词的含义（或老词的新义）的。

有的单纯从语音入手很难说是哪一个，但从内容含义入手可能一下子就能断定应该是什么。例如在报道美国对伊拉克的政策时说 President Clinton said doing nothing will set a bad precedent（克林顿总统说不采取行动会树立一个坏的先例）。有的人把它听写为 President Clinton said doing nothing will set a bad president（总统克林顿总统说不采取行动会树立一个坏的总统）。

precedent 一词中的 ce 的发音为 [si]，president 中的 si 的发音为 [zi]。如果慢慢地单独读这两个词，有一定辨音能力的人或许能区分出两者的区别，而作为一条消息中的一个词快速读出和一带而过时，不太容易听出来两者的区别。但是只要从内容含义方面仔细想一下，就可以发现 set a bad president 是讲不通的，应该是 set a bad precedent。

5. 从词语常用搭配关系入手

句子中的某些音不清楚时可以从词语常用搭配入手去猜测。例如听写 He has been accused of spying for foreign country 一句，如能听写出 He has been cused (前面的音听不清) of spying for foreign country, 根据词语常用搭配关系，一般情况下可以认为这个词是 accused。

要特别注意一些固定搭配中某些发音既快又轻的词。例如播音员在读 the city of、be charged of、be accused of、aim at、talk with 和 to prevent (protect, stop, block) from 等固定搭配中 of、at、with 和 from 等词时往往既快又轻，一带而过。就语音论语音很难听出来，初学者往往认为没有这些词。

只有辨音能力提高到一定程度，对这些固定的搭配已经熟悉到能下意识反应时，听到 the city、be charged、be accused、aim、talk 后不论其他词听不清，都会自然而然联想到后面可能有 of、at、with 和 from 等词，就比较容易听出这些词。

6. 逆向猜

如果应用以上方法去猜得不到答案时，应该考虑到原来猜词的大方向可能有错，另选方向再猜。辨音能力不强的初学者根据语音猜词时，往往一条路走到底。一旦猜想出一个词，即使是错误的，也总觉得越听越像，越听越是，很难跳出认定词框框的束缚。所以在反复很多次找不到正确答案时，应该有意识地注意跳出原假设的框框。其中主要是由于不适应连读而把两个词误听写成一个词或把一个词分解为两个词。初学者由于听力水平低，往往会把连读的两个词误以为是一个词。例如：

把 to clear away hurdle 听成 to clear a way hurdle

把 a fair agreement 听成 affaire agreement

把 serve a five-year term 听成 survey five-year term

把 a report on the history and status 听成 a report on the historian status 等等。

就语音论语音很难发现以上差错，但是语法上讲不通，或与上下文的意思不对应。此时可试试把其中的某个词分解成两个词，看看是不是能找到正确的答案。

通过以上多方努力学到的词，由于来得不容易，记得很牢，有时甚至能回想起某个词是在什么时候和哪条消息里学来的。

7. 其他途径

其他有助于猜词的途径很多，例如：

● 如果有图解词典，有时“看图识字”，可以查到一些别的途径查不到的疑难词。下面以听写 *Special English* 一篇关于牧羊的特写中几个动物名称的英语单词的查找过程来说明查找的方法。该消息中有这样一段话：

Dogs are being used to guard sheep from wild dog, or (coyote). Farmers are experimenting another kind of animals to protect sheep. They are using donkeys. Donkeys, also are known as (burros) or asses. Farmers are also testing South American (llamas) for use as sheep guards.

听到文中的 coyote、llamas、burro 的音以后，根据上下文可以推测出这三个词都是动物的名称，但是根据发音查词典，一个也没有找到。既然是动物，就有可能“看图识字”。查有附图的《Webster New Twentieth Century Dictionary》，一边翻一边看附

图，出现有动物模样的图就停下来，看看是不是所要找的词。因为图形是非常醒目的，找起来并不费劲，很快就找到了 llama（美洲驼）和 coyote（小狼）两个词，“burro”一词《新英汉词典》未收入，《Webster New Twentieth Century Dictionary》虽收入了该词，但没有附图。

又如在一篇 Hydroponics（水栽法）的消息中讲到可以水栽多种蔬菜，用到了 celery（芹菜）和 lettuce（莴苣）两个单词，从别的途径一时查不着，后从图解词典的 vegetable 条目去查，很快就查到了。

● 查阅报刊查找“疑难词”。由于当代是信息社会，新的词汇不断出现，来不及收入词典，但在各种各样的报刊中却都有及时的反映（尤其是 China Daily），一般都能找到答案。例如美国近几年在报道屡屡出现邮包炸弹事件时反复使用 unabomber 这个词，一时不知是什么词，直到 1998 年初抓住了投寄人是一大学教授，看了 China Daily 上的专题新闻以后才知道如何拼写。看中文报纸知道作“匿名炸弹杀手”解。

8. 先放一放

有些经多方努力仍找不到答案的疑难词可先放一放，随着时间的推移和英语水平的提高，总有一天会有答案的。例如：

● 在连续不断听各种各样的英语题材中解决疑难问题。例如 VOA 1980 年在播送 military junta（南美各国政变后上台的军政府）中的 junta 一词时，词中的 j 发 h 的音。根据这个发音在词典上查不到，请教别人也得不到答案。1981 年某日的 VOA

节目专门回答了听众提出的这一个语音问题，才知道是 *junta* 这个词的一种异读。

● 根据上下文的意思推敲。现代信息社会的语言发展很快，新词层出不穷，经常会碰到一些词典里查不着的词，或者一个老的词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了新的释义等等。碰到这种情况，除了向别人请教外，只有靠自己独立判断了。所以这种根据上下文的内容判断新词的意思（或老词的新义）的做法不是图省事，而是为了锻炼一种对于英语水平较高的人来说必须具备的猜测词义的本领。

例如 *demagnetize* 一词在词典里只有“去磁、消磁”等解释，但是在报导古巴外逃难民去美国的消息里用了此词，显然不会与“去磁、退磁”有关，但是词典里没有别的解释。碰到这种情况可以查“*magnetize*”的解释，其中有“吸引”之意，据此可以推测出应该做“使失去吸引力”解。

又如 1994 年 8 月间在报导美国的棒球队员罢工时突然出现 *salary cap* 的说法，词典里查不到。但是根据上下文可以推测出来是限制队员工资的意思。后来的消息中又用了 *The players feared the owners would finally impose a salary limitation next season* 的说法，证明推测是正确的。

美国邮局的劳动强度大，条件差。1991 年发生一邮局工人因劳动待遇差又被解雇而枪杀他人的事件。此后就有 *going postal* 的说法，表示对于工作条件和待遇极度不满。

所以在听懂上下文意思的情况下要敢于发挥，而不拘泥于词典里是不是有此解释。退一步说，即使自己的推测与分析不合适，也没有太大关系，因为反正你从其他词典里找不到合适的解释。何况随着水平的提高，认识也会不断提高，可以找到更贴切的解

释。

对于不影响理解整体内容的疑难词，可以先放一放，而不必花太多的工夫去抠。只要坚持听下去，随着听到的信息的增多，思路也会扩宽，有可能可以理解这些疑难词。因为一般说来，如果广播里用了一个新的词，播音稿的撰写人会在适当的地方加以注释。

例如 1998 年 1 月底的一则报道美国总统克林顿性丑闻消息中有 **President Clinton faces Monica Gate** 的用语。这句话虽然语法不复杂，但对于很少听广播的人来说恐怕很难理解 **Monica Gate** 的含义。但是如果连续听广播，就会知道 **Monica** 是指 **former White House intern Monica Lewinsky**（前白宫实习生莫尼卡·莱温斯基），而 **Gate** 一词则是 **scandal**（丑闻）的同义词，源自前美国总统尼克松的 **Water Gate**（水门）事件。

一些新出现的科技英语词汇，如果不需要翻译成汉语，则完全可以直接用英语去理解，而不要去深究其汉语释义。

如同不可能学会所有的汉字一样，即使按照上面介绍的方法去学习，仍然可能碰到个别花很长时间都找不到答案的单词。对于此类单词，不必过分计较。

十一、如何对待干扰声和丢词漏词

1. 要乐于听有干扰声的录音带

实际使用英语时（听广播或听报告）总是或多或少有些干扰，

一点干扰都没有的英语只有教室里才有。学习过程中听到有干扰的录音时要沉住气，把干扰看成是锻炼听力的好机会，只有能在有干扰的情况下听得懂才是真水平，才有实际用途。换句话说，听录音时抗干扰能力与英语水平成正比，水平越高抗干扰的能力也越强。

2. 越听越像，越听越是

听录音带时，有些词猛一听起来发音非常模糊，似乎无法找到答案。此时一定要耐住性子，反复听，千万不要一时听不出就罢手。那些听不清或听不懂的疑难词，只要静下心来翻来覆去地多听几遍，还是有可能找到一些线索，从而一步一步接近答案。而且每前进一步，原来觉得模糊不清的发音似乎也清楚了起来。例如以下一条关于塞尔维亚共和国科索沃省阿尔巴尼亚族人骚乱的消息：

Secretary of State Madeleine Albright will meet with the ministers of Britain, Germany, Italy, France and Russia to discuss the violence in Kosovo and what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if no dialog begins between the Serbs and Albanians in Kosovo.

由于播音员读 no dialog 两个词时把 no dia 两个音节紧紧连在一起，而在 dia 与 log 之间又拉得比较开，笔者刚开始时把 no dia 当成一个词，百思不得其解。后来在反复听的基础上，忽然想到可能是词与词间的音节断得不对。有了这样的想法，立即就找到正确的答案 no dialog。有了这样的猜测以后再听，的确就是 no dialog，而且是“越听越像，越听越是”。

3. 逐步提高补漏的能力

由于干扰等原因，一条比较长的新闻中可能有个别词因干扰而部分或完全丢失其声音。随着水平的提高，应该有意识地注意锻炼补漏的能力。只要补上去的词在语法上与逻辑上讲得通，即可认为可能就是这个词。例如一条关于阿富汗地震的消息如下：

An after shock has jolted the same area of northern Afghanistan where thousands of people died in an earthquake last Wednesday.

夹在 jolted the 与 area 之间的那个词无法听出其准确发音，但是根据语法可知它应该是个形容词，根据上下文的意思可以猜测其为 same。有了这样的猜测以后再去听，似乎就是它。

也许补上去的词并不正确，但是总比空着什么都不补强，因为可以把它作为以后寻找正确答案的出发点。

十二、如何提高说的能力

1. 不要有过高的奢望

随着对于“哑巴英语”的缺憾认识的深入，人们对于学生英语口语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了。不少人觉得学了十几年的英语，应该能够达到用英语与外国人进行随心所欲地交谈，想说什么就能说什么的水平。

应该说这是一个非常好的愿望，但它却是在盲目乐观基础上产生的一种奢望罢了。

据笔者观察，对于绝大多数中国学生而言，由于不是从小生活在英语的环境里，一般难以达到这样的水平。对此我们可以做

以下分析。

首先让我们回想一下我们学习汉语的过程。中国孩子上小学前，都已经具备了相当熟练的汉语“听”“说”能力，想说什么就能说什么。即使在这样强的“听”和“说”的能力的基础上，在高中毕业之前，还要学习 12 年的汉语。高中毕业时又有多少人敢说已经熟练地掌握了汉语呢？学习母语汉语尚且如此，更何况学习与汉语属于不同语系的英语呢？

为了解决英语教学“费时低效”的问题，有的人建议把我国中学英语词汇量增加一倍，由现在的 1800 个增加到 3600 个，同时加强听和说能力的训练。

如果教学要求真做这样的调整，英语课的难度就大大增加了。但英语课时数恐怕难以成倍增加，学生与教师的努力程度恐怕也难有大幅度的提高，所以如果不能找到一种高效的英语教学法，恐怕除了一少部分学得好的学生外，感到“英语最难学”的学生数量会大幅度增加，“哑巴英语”的状态也不会有根本的改变。

由于要求过高，有的人认为一味模仿录音带上的内容进行“说”的训练有碍“形成自己说话的风格和模式”。

与接受其他知识一样，一个人的说话风格与模式是在模仿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与发展的。如同小孩子刚学说话时主要靠模仿一样，不是一天到晚生活在英语环境中的中国学生学说英语，也主要是靠模仿。

据笔者观察，相当多的中国学生恐怕始终没有走完“模仿”这一步。有的甚至仍然还处于“哑巴英语状态”。对于他们来说，谈得上自己的说话风格和模式吗？如果一定要说他们也有自己的风格与模式的话，那只能是哑巴英语的尴尬：好不容易说出了一句话，基本上是 Chinglish，别人不一定能听得明白你想说什么；或者是由于模仿不到家而引起的非驴非马或张冠李戴一类笑

话。

就笔者接触到的绝大多数非英语专业人员来说，如果能做到“基本上能模仿教材上的内容说出来”就算是出类拔萃了。英语专业人士在熟练掌握教材的风格与模式以后，也许有可能在不断“说”的实践过程中逐步形成自己说英语的风格与模式。

2. 不要悲观

在防止对口语提出过高奢望的同时，由于种种原因，不少英语学得不错的人对于英语口语存在严重的恐惧感，他们视口语为不可逾越的一道障碍，往往过于悲观，说什么“学了十几年英语，考试成绩也不错，但是见了外国人一句话也说不了”。这怎么可能呢？初中与高中课本里不是有许多对话吗？难道一句都没有记住吗？难道“*What's your name?*”、“*Where do you come from?*”等一类平常用语也一句都不会说吗？根本不可能的。

语音正确和能朗读书面材料的人，经过了中学和大学阶段的学习，学到相当的英语知识。只是因为缺乏练习和实践，暂时处于哑巴状态。但只要胆大心细，可以很快获得一定的口语能力。

“胆大”就是敢说，尤其是敢在英语水平比自己高的人面前说；“心细”就是处处留心，处处学习。例如参加技术交流时自己当译员时，碰到不会译的地方就要当众虚心向在场的人请教，看看有没有人会；如果当场的人都不会，下来以后也一定要想办法搞清楚。作为听众参加技术时，也要像译员一样，时时把听到的英语（汉语）译成汉语（英语），并与译员译出的话语对比，吸取其长处。

不少人的实践经验表明，只要坚持这样做，很快可以摆脱哑巴状态。而一旦开了口，有了自信心以后，在不断的练习和实践

中，原来积累在脑子里的无声的英语知识好像一下子都被激活似的，说的时候不知不觉地从嘴里流出来。

退一步说，英美的文盲都会说英语，难道我们受过教育（甚至是高等教育）的中国人还学不会吗？

而且在一定意义上讲，说比听容易。因为听的时候主动权在说话人手里，他们并不会因为你听不懂某些词或某些内容而不用这些词或不讲这些内容。而你说英语时，内容是熟悉的，也只会用你熟悉的词。

有的报刊甚至称不少小摊小贩虽然没有学过英语，但却能用英语与外国人讨价还价，而学过英语的中学生和大学生却不能。

对此类报道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去理解。一是不要过高估计小摊小贩的英语口语水平，如果大中学生以他们的口语水平作为自己学习目标，可能只要花上几个小时即可赶上并超过他们，但是达到这样的水平是不是就算英语口语教学取得成功了呢？显然不能。二是说明口语并不难，消除对于英语口语的恐惧心理，鼓起勇气，开口说就是了。但是要想达到随心所欲表达的水平，则绝非一日之功，或许一辈子也不一定能学得和说母语汉语一样流利。

3. 关键是肯学与会学

无论教材内容怎样丰富和全面，学生都不可能把一生中用到的知识都在学校里学到，因为一来上学时间有限，二来客观世界是发展的，知识也是发展的。其他各门课的情况如此，学习英语也是如此。

有的人在论及中国学生英语口语能力差时说，学了十几年英

语，大学毕业后碰到外国人问“**What do you usually have for breakfast?**”时，因为不会用英语说“稀饭、馒头”，由此断定学生口语能力太差。

当然，会说这些词更好，但是一时不会说又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呢？退一步说，即使会说“**steamed bread**（馒头）、**porridge**（稀饭）”，就一定会说“油条、“烧饼”吗？如果所有这些都要学会，英语教材不就成了了一本中英文对照的食谱了吗？

有的人在论及英语教材内容需要更新时，以中国学生学了“**king**（国王）、**queen**（王后、女王）、**telephone**（电话）、**telegraph**（电报）”，但就是不会说中国的“总理”是“**premier**”，不知道**Internet**。由此断定教材太旧了，需要更新。

笔者并不反对更新教材，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使学生学到最有用的词。但是话又说回来了，学了中国的“总理”英语为“**premier**”以后，就一定会说“**prime minister** 和 **chancellor**”吗？就是把“**premier**、**prime minister**、**chancellor**”都学会了，难道“外交部长、内务部长”等不需要知道吗？如果所有这些都要学会，中学与大学的英语教材不就成了了一本中英文官衔对照表了吗？

其实解决这些问题的主要着眼点应该是培养学生“肯学习”和“会学习”两个方面。

会学习是指有强烈的求知欲望，碰到有什么不会的英语（不会说，不认得）时，要千方百计把它搞清楚，不达目的绝不罢休。就假定首次碰到外国人问“**What do you usually have for breakfast?**”时不会用英语说“稀饭、馒头”，应该立即请教其他会说的中国人，就此学会“**steamed bread**（馒头）、**porridge**（稀饭）”。

实践表明，对于那些在校期间基本掌握了英语知识的人，只要肯学习，学会“说”英语并不是高不可攀的。当然，在这里仍然必须再一次强调指出，不要有“想说什么就能说什么”的过高奢望。

其次是会学。即能通过自学获取新的英语知识，不把自己禁锢在已学过的教科书的范围。碰到什么没有学过的英语知识，就本能地反应“没有在学校里学过，不会”。而只要处于这样的精神状态，其结果必然是“没有学过，所以不会。不但今天不会，而且将永远不会”。

在校学习主要是打基础，不可能什么知识都在学校里学会。今天是信息时代，发展很快，要想跟上时代步伐，必须树立终身学习的思想，时时学，事事学才行。

现代科技发展很快，新名词层出不穷。光学会 **telephone**（电话）、**telegraph**（电报）固然应付不了需要，就是把 **Internet** 一词加入课文中也是杯水车薪，解决不了多大问题。例如 **boot** 一词中学课文里学过，作“皮靴”解，但是到了电脑里却作“自我启动”解。这个释义在一般的词典可能还不一定找得到。有些新出现的词，可能国内还没有约定俗成的译名。所有这些对于那些肯学习和会学习的人来说都不是什么严重的问题，随时

注意跟踪与请教内行就是了。

4. 不打无准备之战

不要过高估计自己的英语水平相联系的另一个问题是不打无准备战。有的人在过高估计自己口语能力的同时，具体应用口语前却又不进行精心准备。

一位具有硕士学历和通过 CET-6 级考试的人曾经向笔者说起一次参观外国教育展览上不能表达自己想法所带来的苦恼。她送到了展览会上，有许多问题要问，但是就是说不出来。因此觉得学了十多年英语还是不行，对自己的能力缺乏信心。

其实她的语音知识相当好，只要在去参观之前作些准备（例如准备问什么问题，英语如何表达，一次听不懂时应该如何发问等等），到了会上就一定能把自己想问的问题顺利地表达出来。而且只要能顺利地表达出来，就一定会增强自己的信心，觉得“自己的口语还可以”。只要照此办理几次，一有机会就进行准备，就尽量利用种种机会练习口语，自信心一定会极大的增强。

正如前面所说的，我们一般中国人“说”英语的能力难以达到随心所欲和想说什么就能说什么的水平，所以在每一次“说”之前，都必须进行精心的准备。只有这样，才有可能“说”出自己的想法，与外国人进行交流。

有的大学生说他们对于未来求职中如何通过英语面试没有把握，因为不知道应该如何用英语介绍自己。对此笔者总是建议说他们事先进行准备。只要英语语音掌握得不错，看着文字能够正确朗读出来的人，就能从容应对求职时的英语面试，因为它不过是把事先准备好的内容向面试的人重复背诵一遍就是

了。

其实即使面试时用汉语，不是也需要充分准备吗？准备和不准备是大不一样的。有了准备，不但能把自己的水平充分发挥出来，而且准备的过程也是一次很好的再学习和提高。

5. 几个实例

为了进一步说明以上看法，下面举几个实例。

例一：笔者的经历

笔者 1979 年第一次出国时听不懂说不了，后来采用逆向法逐词逐句听录音带的方法提高了听力水平，1982 年随团出国访问前被指定为口语翻译。我觉得自己口语水平低，干不了，请求换人。但领导坚持说我干得了，并给了我很多鼓励。于是我进行了详细的准备，拟定了一些情景对话。如：一到海关，可能问什么，怎么回答，参观时可能会有什么问题，怎么翻译等等，并且把准备好的稿子对着录音机念，再放出来给自己听，

看像不像。尽管进行了这样的准备，可是一到国外，实际对话时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不是听不懂就是说不了，困难极了。当时我手里随时拿着一个本子，有听不懂的，说不了的就立即记下来，晚上回到旅馆，再累也要查词典，看会话手册，一定要把白天不明白的地方搞懂了以后才休息。

第一次当翻译去德国某公司考察前，我进行了准备，详细阅读了我们要重点考察的埋在地下的通信机箱的说明书，逐词逐句地抠了一遍，把自己不熟悉的机械零件单词，例如 washer（垫片）、bolt（螺栓）、gasket（密封圈）等逐一查了词典并反复背诵。到了德国，果然有用，听到他们讲出我出国前学会的机械方面的单词后能立即反应。

很有趣的是一次德国专家在讲解过程中突然停住，手里拿着一个防止漏气的橡胶密封圈，转向另一个德国人并用德语互相讨论。我根据当时的情景判断，可能是讲解者一时想不起来橡胶密封圈的英语应该怎么说。在他们不断用德语说好一会儿以后，我就用英语问他们是不是一时想不起来这个东西的英语名称？在得到他们的肯定答复后，我告诉他们这个东西英语名称为“gasket”。他们听后惊奇地问“你能听懂德语吗？”我回答说听不懂，是根据当时的情景猜测可能是卡在这个词上。这位德国人连声称赞我的英语水平高。其实不就是因为出国前进行了精心的准备吗。由此可见，准备与不准备是大不一样的。

第一次出国时是听不懂说不了的“哑巴”英语，第二次出国就是翻译，第三次出国就把欧洲某著名公司的遥测系统改造了，不到两个小时就为国家节省六万美元。

1987 年去某国访问。出席宴会时我穿着一身中山服，我的左边是一加拿大人，右边是一丹麦人。在主人致简单的欢迎词后即进入自由交谈，内容海阔天空，无所不谈。我一般不太愿

意单独与外国人闲谈，所以只是静静地喝着饮料。大约半个小时以后，他们的闲谈话题转到了我的身上。说我脸上毫无表情（poker face），既听不懂又说不了等等。我听了以后有点生气，觉得他们这样对待我也太不礼貌了，但又一想与他们萍水相逢，宴会散了以后各奔东西，没有必要和他们计较，只是急切地等待宴会结束回旅馆休息。

宴会结束前，主人提出要每一个代表单独干杯。他来到我的面前，我一边与他干杯，一边从容地用英语和他交谈。

这就引起了他的惊讶，立即用英语问我：“Do you understand what we are talking about?”

我回答说：“Yes.”

他接着问：“Do you understand what we were talking about?”

我又回答说：“Yes.”

听了我不断地用“yes”回答，他或许以为我是一个 yes-man（唯唯诺诺的人），只会说 yes 这个词。

他稍一停顿后，看着我胸前刻有我名字牌子，问道：“Mr. Zhong, I really want to know, do you do understand what we were talking about?”

我一本正经地回答说：“Yes, I do do.”

听了我的这个回答后，他立即向我就刚才的一些不礼貌的话表示道歉。此时我立即想到，如果我听不懂不会说，受到他们的奚落后可能还以为他们对你很有礼貌呢！

从这个例子也可以看出在与外国人打交道时，如果不会听不会说的话，怎么与他们交流？怎么能受到他们的尊重呢？

例二：直接用英语讲解

20 世纪 90 年代初笔者在某学院工作时，得知几天后有外国

人来参观。按照惯例，外国人来参观时由外语教员充当翻译，从头到尾陪同。笔者考虑到不少教员具有硕士和博士学位，英语学得不错。为了提高他们的口语能力，提出不要由一个英语教员从头到尾陪同参观的做法，要求每个参观点上负责进行技术讲解的人直接用英语讲解，不再经过翻译。

要求明确后，负责讲解的人都很积极。他们把准备好的汉语讲稿自己译成英语后请英语教员修改定稿。然后不断大声朗读，直到熟练到能脱稿背诵的地步。在各参观点都准备好以后进行了一次实地模拟练习，由外语教员组成考核组进行验收。几经反复，所有十几个参观点上的讲解员都可以用英语进行讲解。

几天后的外国人来参观，他们按照事先准备的内容，从容地进行介绍，顺利地完成了任务。这件事情使不少人消除了对于英语口语的迷信和畏惧心理，有任务时争着当翻译。

事后一位陪同外国人参观的教育部人士很有感触地说“这是我在国内大学与科研机构中第一次碰到外语水平普遍这么高的单位”。其实英语平均水平比这个学校高的单位有的是，只不过他们没有去组织，没有机会显露出来罢了。

例三：在读硕士生承担全部口译任务

20世纪90年代初，南京某研究所培训外国人，请笔者所在学校派人去当技术讲解的口头翻译。该校在读研究生的英语课外口语活动组织得比较好，虽然平时没有与外国人直接交谈的机会，不少人具有一定的口语能力。最后根据培训内容，由多名英语水平比较高的在读硕士生承接并顺利完成了此项任务。

例四：不能用英语宣读论文的人不能参加国际会议

某年在上海举办一次国际通信学术会议，笔者所在学校不少人的论文被录取，需要到会上去宣读论文。笔者负责此项工作，受例二的启发，提出了只有通过校内模拟论文宣读考核的人才能与会。在所有论文作者都准备好了以后，又由英语水平比较高的技术人员和外语教员组成考核组逐一进行考核，通过考核的人后来都顺利地在会上宣读了自己的论文，受到会议组织者的赞扬。

6. 学而时习之

英语口语要学而时习之，即不断地复习已经掌握的口语。这里所说的复习是广义的，既指一般意义上的复习，更指在应用英语口语中的复习。从一定意义上讲，实际应用口语是最好的复习。即使经过艰苦努力确定已经掌握了英语口语以后，也不要以为从此可以一劳永逸地享用了。不是的，即使已经掌握的英语能力，一段时间不用，就会逐渐遗忘。笔者对此有深切的体会。

笔者出生于浙江浦江县，55岁以前一直不断地“听说”老家方言，所以老家方言“听说”能力极强。1987年先母去世，再也没有机会“听说”老家方言了，从小养成的方言的“听说”能力逐渐衰退。1991年与一老家亲戚相会，一时间只能大体听懂他的话，而自己却只能说普通话，“听说”方言的能力大幅度下降，下降到简直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步。那位亲戚非常不满，由于他听不懂普通话，每当我说普通话时，他不断地要我用老家方言，而不要“打官话”，其实当时我确实不能用老家的方言顺利地表达自己的思想了，只是在三五天以后，在不断地与他交谈过程中，才把老家方言的能力重新激活起来，但是仍然不是很熟练，在那位亲戚听来，可能仍然夹杂着许多普通话的因素。

从小就说会的老家方言的“听说”能力尚且如此，何况上学以后才学的（主要其中大量的是书面知识），半会不会的英语呢？所以即使到了基本上能够用英语表达自己思想以后，也仍然要注意随时进行练习。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的今天，可供练习英语口语的机会还是很多的，听广播，参加英语角，同事之间用英语交谈等等都是切实可行的方法。否则随着时间的推移，口语能力会快速下降，最后会回到听不懂和说不了的原始水平。

十三、如何提高阅读能力

阅读英语资料是英语的重要用途之一，就大多数人而言，“阅读”的机会要比“听”和“说”大得多。所以不要因为强调摆脱“哑巴英语”而不注意阅读能力的培养。否则学了十几年的英语，即使“听”和“说”的能力再强，充其量也不过相当于英国或美国的一个文盲。而这绝不是一个受过教育的中国学生所追求的目标。

把英语资料笔译成汉语是阅读能力与汉语写作能力的综合，真正看懂文章的内容并具备汉语写作能力的人是一定能胜任笔译工作的，所以把英汉笔译与阅读合在一起讨论。

1. 基本功是关键

作为语言，学习英语和学习汉语有共同的规律。从大的方面看，怎么学会汉语（听、说、读、写）就怎么去学英语。

前面讨论听力问题时所论述的基本功的重要性等内容原则上都适用于阅读能力的培养，下面补充讨论一些与阅读能力有关的

内容。

快速阅读能力和抓住大意与关键词的能力是在基本功扎实的基础上培养出来的。从阅读的角度看，基本功就是基本语法以及基本词汇量。

基本语法和基本词汇量没有熟练到“化”的地步，阅读时脑子里就有一个缓慢的分析与思考过程。例如看到 *calmer* 以后，脑子里不能下意识地反映出它是 *calm* 的比较级，而以为是一个自己不认得的生词，或者说需要经过短时间思考以后才能明白是 *calm* 的比较级，看到 *back-lit* 时觉得 *lit* 这个词从来没有学过，以为这是生词，其实是 *light* 的过去式。这样的英语水平是无法实现快速阅读的。在快速阅读中如何抓住文章的大意与关键词的本领也是这样，它是在基本功非常扎实的基础上才能具备的，一词一词、一句一句抠才能搞明白一段文字的意思的人怎样能够抓住大意与关键词呢？如果一定要抓，其结果必须是与听力训练中的抓大意与听关键词一样，结果只能是乱蒙一气。即使蒙对了，也没有什么收获。

2. 逐词逐句抠，力求词词懂和句句懂

提高阅读能力必须脚踏实地，循序渐进，必须不图虚名，不好高骛远，以提高实际英语应用能力为惟一目标。提高阅读能力最基本方法是阅读时要有“不可一词无来历，不可一词不讲究”的学习态度，力求“词词懂和句句懂”。

在学习阶段，阅读每一篇文章，只要有可能，就要“十日一行”，逐词逐句地抠，多问几个为什么，做到“不可一词无来历”和“不可一词不讲究”。阅读过程中有任何疑问，都应该打破砂锅问到底，查词典或请教他人，千万不要望文生义，以免产生错

误理解并失去学习英语知识的机会。下面举 VOA 慢速英语广播 SPACE AND MEN 节目中的两个例子：

例一：Project Gemini（双子星座计划）广播文稿中有下列一段文字：

Less than two months later, James McDivitt and Ed White went into space....Ed White would leave the protection of the spacecraft and move out into the unknown emptiness of space. When it is the time for him to leave the spacecraft, this is what the world heard: "Roger, Flight, We're GO." Those were the words from the flight director on the ground.

由于此处的 Roger 与 Flight 两个词是大写的，国内出版的一本介绍 VOA 慢速英语的书错把它们当作两个人的名字译出来了：

……“罗杰，弗莱特，可以开始了。”地面的飞行指挥发出了指令。

就单个句子说，这种译法似乎并没有什么大错误。但是只要上下文一对照，就会发生疑问：谁是罗杰？谁是弗莱特？是指天上的两位宇航员吗？不是，因为前段文字已经交待了，他们的名字是 James McDivitt 和 Ed White。如果把这两个词当作另外一个人的名字，可是文中根本没有提及这个另外的人，所以哪里来的罗杰·弗莱特？

其实只要查一下词典，就可以知道 Roger 是无线电通信用语，表示“听到了”的意思，并不是呼唤某个人的名字。接下来的 Flight 也不是人的名字，而是下一句话中所说的 flight director 的简称。所以这段话的意思应该是：

……“听到了，我是地面飞行主任，可以开始了。”地面的飞行指挥发出了指令。

国内出版的另一本介绍 VOA 慢速英语的书更莫名其妙地把“Roger, Flight”当作一个人的名字译出来了:

……“罗杰·弗莱特, 我们开始。”这是地面指挥员的声音。

英语中名字的姓和名之间是没有标点的, 怎么可以把 Roger, Flight 当作“罗杰·弗莱特”呢?

有的初学者对这段文字中的 We're GO 一句也有些不理解。似乎这个句子里出现了 are 和 go 两个谓语, 不符合语法规则。可是一查词典, 才发现 go 在美国俚语里可以作形容词用, 意为“一切正常的, 可以开始的; 好的, 行的”。

例二: Pluto (冥王星) 广播文稿中有以下两段文字:

Another planet. How could that be possible? People had studied the sky for centuries. They had used increasingly powerful telescope to see more of the universe. Everyone knew our solar system had eight planets. (即 Mercury 水星、Earth 地球、Venus 金星、Mars 火星、Jupiter 木星、Saturn 土星、Uranus 天王星、Neptune 海王星).

The eighth planet, Neptune, was discovered in 1846. Astronomers had been trying to explain the strange orbit of the seventh planet, Uranus. After discovering Neptune, they thought they had the answer. They were sure no more planets were hidden behind it.

以上内容的方法并不复杂, 但某书却把 Another planet. How could that be possible?一段译为“冥王星是又一颗行星。它会是什么样的呢?”

很显然, 这样译是不准确的, 句中的 possible 一词没有译。它是与下一句中的 They were sure no more planets were hidden behind it 相对应的, 不能不译。所以正确的译文应为“冥王星

是又一颗行星。怎么可能又有另外一颗行星呢？”

“词词懂和句句懂”是英语的基本功，是各种高级英语能力的基础。就拿快速阅读能力来说吧，它是逐词逐句搞懂大量文章后阅读能力的升华，绝不是边查词典边看文章的人能做到的。

由于急于求成思想的影响，也许有人会认为“词词懂和句句懂”的学习方法收效太慢。其实正好相反，用这种方法学习英语，不但学得扎实，而且水平提高得速度是很快的，有时快得令自己都会感到惊讶。任何一个具有正常逻辑思维能力强的人，只要坚持这样做，最后必然会获得具有“一目十行”的快速阅读能力，令那些热中于速成的人望尘莫及。

长期坚持阅读文章时的“不可一词无来历”和“不可一词不讲究”的学习态度，不但可以扎扎实实地提高阅读能力，而且可以养成严谨的学风，从而有助学习其他知识。

3. 切忌不懂不看

有的人阅读中碰到看不懂的句子或段落时心里就很烦，往往会“绕过去”，并自我安慰说“个别句子和段落看不懂不影响理解大意”。这种做法是很不可取的，因为它严重影响阅读能力的提高。其实道理很简单，那些看不懂的内容就是提高阅读能力的台阶，把一个看不懂的内容都搞懂了，阅读能力也就一步一步登上新的高度。

有的内容初看可能不懂，而且一时也找不到恰当的译名，可暂时放一放，说不定看了后面章节中的进一步解释后能搞清楚其含义。一般说来，一篇文章或一本书，引入新名词或新概念时，一定会在某个地方对所引入的新名词或新概念进行解释。

4. 反复推敲

对于阅读过程中碰到的疑难问题，应该从语法、逻辑与含义等方面进行反复推敲，力争准确地译出，下面举两个例子。

例一：某英汉双解计算机词典里 *real-time system* 的定义被译成为：

“一种能在事件结束前对其做出反应的计算机与（或）软件系统。例如，航空防撞系统必须处理雷达的输入信号，检测可能的碰撞，并在空中交通管制人员或飞行员仍有时间反应前就警告他们。”

其原文为：

A computer and/or a software that reacts to events before the events become obsolete. For example, airline collision avoidance systems must process radar inputs and warn air traffic controllers or pilots while they still have time to react.

“obsolete”一词意为“过时的”，在实时系统中，来得及反应就是“real time”，“实时”，否则就是“obsolete”，“非实时”。

以空中飞机防相撞系统为例，“事件结束前”就是“飞机相撞前”，它可以是相撞前几分钟，也可以是相撞前几秒钟。假定提前一分钟发出警告，空中交通管制人员或飞行员还来得及反应，不会相撞；若在前几十秒钟或几秒钟才发出了警告，已来不及反应而相撞。在这里，判断“obsolete”与否的标准就是一分钟。

例二：有的原文语法简单明了，但就是不能完全明白其内在含义。此时更要注意推敲或请教内行。例如 1994 年美国某电脑刊物在评论美国政府打算使用一种能监测公民通信的技术时用了以下句子：

It is 1994, not 1984, but Big Brother is still trying to listen.

这句话的语法非常简单，Big Brother 一词也能在词典里找到。译出来就是“今年是 1994 年，不是 1984 年，但是美国政府（Big Brother）仍打算监听。”

这样译当然并没有错，但作者为什么偏偏要提出不是 1984 年呢？从法律上讲，1984 年时政府也是不能监听公民通信的。后经多方请教，才知此语源自 1949 年英国作家奥威尔（Orwell）写的一本名为《1984》的小说，设想到了 1984 年，老大（Big Brother）会成为控制人们思想和生活的独裁者。

了解了这个文化背景以后，就可以把这句话译为“今年是 1994 年，不是英国作家奥威尔小说《1984》所描述的 1984 年，但是美国政府（Big Brother）仍打算监听。”

5 . 把问题标出来

对于阅读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应该在原稿上做明显的标记。这样做除了便于自己有针对性地仔细推敲外，也便于请教别人时能迅速找到问题所在的段落与页码，在短时间内请教完所有问题。

6 . 不要惧怕专业名词

一提起阅读，不少人就认为主要困难是专业名词太多。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就拿学习微积分来说，我们学习时并没有专门学习汉语的微积分专业术语，而是随着课程内容的进展而逐步引入的，每引入一个新概念或新术语，都伴随有详细的解释。课后还要复习这些新的概念和新术语。由于每课引入的新概念和术语并

不多，因此在学习任何一门新的学科时，很少听到有学生说新名词太多而学不下去的。

阅读英语专业书刊也是一样。刚接触通读时，似乎不认得的术语很多，因而觉得难度很大，似乎难以看懂。其实只要一节一节逐词逐句地阅读下去，每碰到一个新的术语都要查词典，记在生词本上并不断复习，就会熟练掌握。

只要坚持这样做，越往下阅读碰到的新术语就越少，就越觉得容易。反之，如果前面的术语不熟练，似懂非懂地硬着头皮往下看，越往后越困难，直到最后放弃为止。

只要一般英语水平可以，又懂得专业，阅读专业英语书籍应该没有什么困难，不可能在一般英语水平比较低的情况下去讨论如何阅读专业英语书刊。正如汉语水平低的人不可能顺利阅读专业汉语书籍一样，一般英语水平比较低的人阅读专业英语书籍是有困难的。

7. 精读一本书

除了学习专业英语课以外，还可根据自己的爱好选择一本英语书（专业书或小说均可），从封面的左上角开始，逐词逐句阅读，一直读到封底的右下角。碰到问题尽量自己解决，因为解决问题的过程就是复习与提高的过程。实在解决不了可请教英语老师，英语老师解决不了可发 email 给作者。

在从头到尾阅读一本英语书的同时，还应该经常阅读英语专业期刊，以便及时了解现代科技发展，掌握新出现的词语。

8. 逐词逐句翻译几篇文章

为了提高阅读和笔译能力，可以结合自己的专业，选择几篇由英美人士写的原版书，在大体上了解其内容的基础上，逐词逐句将其译出。

具备一定的笔译能力以后，可以翻译一本原版书。从书的左上角到封底的右下角，逐词逐句翻译。

翻译时有了语法或词义方面的问题要勤查词典和请教内行，不要放过任何一个能提高英语水平的机会，努力做到词词懂，句句懂。

实践经验表明，只要坚持这样做，阅读和笔译水平可以得到极大的提高。

对照原文，逐词逐句地阅读一本译作对于提高阅读与翻译能力也很有帮助。

9. 看译文有疑问时要对照原文

看某些译文的某些句子或段落，有时会感到难以理解或不知所云，此时应该尽量找来原文，对照译文仔细推敲。以下是笔者碰到过的几个例子：

例一：某计算机词典介绍 RealAudio 一词时用以下一段译文：

“一种万维网上可以向客户传送事先录制好的或实况音响的软件，像万维网浏览器一样，通过在空解压缩，因此可以按实时方式为万维网浏览器用户播放。”

与其对应的原文为：

Web software that streams prerecorded or live audio to a client,

such as a Web browser, by decompressing it on the fly so that it can be played back to the Web browser user in real time.

其中的 *on the fly* 是词组, 可以做“在飞行中、诡诈地”等解。译文将其译为“在空中”。这就难以理解了, 因为如果信号是通过有线传输的, 怎么能“在空中解压缩呢”? 很显然, 此处的 *on the fly* 应该译为“巧妙地解压缩”。把 *such as* 译为“像……一样”也是不妥的。整段文字似应译为:

“一种万维网上可以向客户(例如万维网浏览器)传送事先录制好的或实况音响的软件, 通过巧妙地解压缩, 因此可以按实时方式为万维网浏览器用户播放。”

例二: 美国某电脑杂志上有以下一段话:

This PC costs only \$999, but still packs some hardware punch.

由于 *punch* 一词可以作“穿孔机”解, 所以国内某刊物把这句话译为“该计算机仅需 999 美元, 而且还配备了硬件穿孔机。”

现代的电脑里怎么还会带穿孔机呢? 再仔细看看《新英汉词典》, *punch* 一词还可以作“能力”解, 所以这句话似应译为: “该计算机仅需 999 美元, 却配备了功能很强的硬件”。

例三: 某书把 “*In its 25th anniversary issue, Computerworld ranked Martin fourth among the 25 people who have most influenced the world of computing.*” 一段文字译为: “在计算机世界第 25 次年会中, *Martin* 先生被授予计算机领域最有成就奖。”

可能该书的译者不知道 *Computerworld* 是一本美国电脑杂志, 误以为是一个计算机学会, 所以就把 *25th anniversary issue* 译为“在计算机世界第 25 次年会中”了。但是只要查一下词典, 虽然 “*issue*” 的释义很多, 就是没有“年会”。这里的 *issue* 显然指的是“(报刊)期号”解, 不能作“年会”解。“*ranked Martin fourth among the 25 people who have most*

influenced the world of computing.”一段文字译为“计算机领域最有成就奖”也是很不准的，句子中的 fourth 一词也不能不译出。

这段文字似应译为“在 Computerworld (计算机世界) 杂志的 25 周年纪念专刊上，列出了 25 位在计算机领域最有影响的人物，Martin 先生位居第四。”

翻译前应该准备好与所译内容有关的专业英汉词典，并尽可能找来同类的汉语书籍看看，以了解一些背景知识与有关术语。

例四：一次报导足球比赛的消息时有这样一段话：

AC Milan lost 2-1 in Munich, but because the Italian side had won the first leg 1:0, the two sides tied and Milan advanced on the strength of its away goal.

第一场 AC 米兰队以 1:0 赢了德国的拜仁慕尼黑队，第二场德国的拜仁慕尼黑队又以 2:1 赢了 AC 米兰队。两个队的总进球数都是两个，谁赢了？国内某报“体坛零讯”认为“AC 米兰队被德国拜尔慕尼黑队淘汰”。

实际上正好相反，AC 米兰队把德国拜尔慕尼黑队淘汰了。从英语来讲就是 away 这个词的释义问题，在这里作“客场”解。按国际比赛规则，如果双方总的进球数相同，客场进球一个算两个，所以 AC 米兰队的总进球数是三个，而德国拜尔慕尼黑队只有两个，所以 AC 米兰队把德国拜尔慕尼黑队淘汰了。

从表面上看，发生此差错主要是因为对足球比赛的背景知识不够所致。但是句子最后的 on the strength of its away goal 是什么意思？只要认真去想一想这个问题并查查词典，就不会发生此类差错了。（词典里 away 一词的释义中就有“客场”之解，

不知道这个释义难道不反映出英语水平问题吗?)

实践表明,这样做不但有助于正确理解文章的意思,也有助于提高自己的阅读和翻译水平。

10. 如何读报

阅读英语报纸是扩大词汇量和增加背景知识的有效途径。从学习英语的角度出发,笔者建议仍然要“逐词逐句抠。力求词词懂和句句懂”。具体的方法和步骤如下:

(1) 选择自己感兴趣的版面,例如选择国际新闻作为阅读的重点,逐词逐句地抠,不明白的词要查词典,并记录在生词本里。只要坚持这样做,一个月内基本上老是阅读选定的某一天的报纸。那种天天看报,但是不求甚解的读报方法是不可取的。

(2) 随后,一份报纸看半个月。

(3) 随后,一份报纸看一个星期。

(4) 随后,天天看报。

(5) 扩大精读的版面范围,例如在能快速阅读国际新闻版面以后可以阅读经济新闻和体育新闻版面。

(6) 在精读的同时也可进行泛读,快速阅读某些版面的消息。

11. 背景知识

正如讨论听力的背景知识时所说明的那样,一个人的各种背景知识是与他受的教育程度相对应的。换句话说,别的中国学生

阅读英语书面材料时所具备的背景知识，你也有。所以不要把阅读速度慢或理解差归结为背景知识不够。例如 PETS 四级阅读理解题有一则是关于 Australia Northern Territory 议会在经过激烈的辩论以后终于通过了允许医生施行安乐死 (euthanasia) 的法律后各方面的反应。

对于经常读报和听广播的大学生来说，一定已经从报纸上了解到此事及各方反应，因而具备了必要的背景知识，文章中并没有什么怪僻的词，因而比较容易做出正确的回答。如果不经常看报和听广播，恐怕就难以快速与正确地理解了。

当然，有些考题中所涉及的背景知识，有的中国学生不一定具备。例如 PETS 五级阅读理解题有一篇关于三种小汽车 (Audi A3、Honda Civic、Rover 216) 各种性能对比的文章。对于熟悉小汽车的英美大学生来说，只要快速阅读一遍即可明白每篇文章说的是什么意思，从而做出正确的选择。但是对于大部分没有开过小汽车 (甚至有的还没有坐过小汽车) 的中国学生而言，只能从文字的字面意思去想象汽车内部的各种结构，从而大体理解文章的意思，因而难以快速做出正确的选择。

12. 快速阅读的一些要领

快速阅读的要领很多，下面介绍笔者的两点体会：

(1) 在提高听力的同时提高阅读能力。前面已经提到，对于中国学生来说，“看”要比“听”容易得多。不少人从不从提高听力入手，而是“以读攻读”，结果往往事倍功半，很难真正攻下“读”，达到能快速阅读的目的。而从语音入手，则事半功倍，真正攻下“读”。当听力水平提高到一听就懂的水平时，脑子里两个从英语到汉语的翻译过程就会消失或大大加快，因而能如同

阅读汉语一样轻松阅读英语书面资料，大有“一目十行”之感。

例如笔者在 1980 年前 20 多年里，曾下过不少工夫，千方百计地想提高英语水平和扩大英语词汇量，以提高阅读英语书面资料的速度，但始终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只是到了采用听写的方法，学会了“听”、“说”以后，阅读的速度才明显提高。

(2) 阅读时要积极思维。阅读文章时要积极思考，边看边推论，在没有看下面文字的同时就应该思考下面可能要讲什么。如果下面的内容果真与自己的推断一致，则可快速略过，不必看。如果与自己的思路不一致，则需要停下来仔细阅读。

对于文章中的 *but*、*however*、*while*、*though* 等语气转折处，要特别注意，要细细看语气转折以后讲了些什么内容。

13. 扩大词汇量

扩大词汇量的方法与学习者所处的状态有关。对于正在上学的学生而言，要求他们掌握的词汇量都是课文中出现过的，所以只要学一课记一课的生词，做到会说会听会写会用，就可以很有把握应付种种考试。期中、期末考试时基本上不用在把过多的功夫花在记忆词汇上。准备中考或高考时的任务也仅仅是把已经记住的词汇量进行一下系统的复习与归纳总结，并不会发生什么扩大词汇量的问题。

完成了课程规定的英语学习以后如果想进一步提高英语水平，可以选定一个课本，像上学时一样去学就是了。碰到不认识的生词时勤查词典，并努力将其记住。只要长年坚持，词汇量就会自然而然扩大，没有必要刻意去扩大词汇量。由于此时已经熟练地掌握教学大纲规定的五六千词汇，也可有意识地采取归纳和由此及彼的方法去扩大词汇量。

为了应付某种考核的需要，例如准备 GRE 或 TOFEL 考试时，才会发生短时间内如何扩大词汇量的问题。

由于 GRE 或 TOFEL 词汇量中有许多使用频度很低的词，只是为了考试才去记忆。记忆此类词汇的目的就是为了应付考试，不论采用什么方法，只要在考试前记住就算达到目的，所以扩大此类词汇量的方法可以采用波浪式突击记忆。

(1) 归纳综合。归纳综合方法之一是顺着某一词把与其同类的词都搞清楚。例如碰到了某个军衔的英语名称，在搞清该军衔的同时把所有的军衔都搞清楚，以便脑子里有个印象，以后碰到时知道到什么地方去找。

(2) 学习前后缀和词根知识扩大词汇量。一般的前后缀在中学和大学学习过程中大体上已经掌握，学习的重点应该放在词根方面。为了在短期内扩大词汇量，可以系统地阅读有关书籍。

十四、如何提高写作能力

俗话说“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吟诗也会吟”，杜甫说“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可以有效锻炼英语写作能力。

1. 熟读熟背课文

中学和大学的英语课本上的课文都是专家精心选配的，如果能够熟读的基础上达到熟背的程度，对英语写作一定会有极大的帮助。

2. 多写多练

写作方法无定势，关键在于多写多练。可以通过写日记练习写作，也可以通过写论文练习写作。

在写作论文之前，最好能找几篇由地道的英美人士写的同类论文，仔细研究其文章结构与用语，以其为范本进行写作。写作结束以后，一定要请英语水平高的人士修改。如此不断写作，不断提高。

十五、如何查词典

1. 查词典是逆向法重要一环

查词典是学习逆向法的重要一环，逆向法的很多优点是通过查词典体现出来的。例如在长期听写过程中，自己的发音会受到录音的影响。因为在听到一个不会的词以后，要想能猜出来并在词典里找到，首先必须准确地抓住其发音，能正确地模仿着读出来。如果抓不住其发音或模仿不了，是根本无法猜词的。

长期坚持这样做，必然能把自己的错误发音纠正过来，从而正确读出学到的生词。又如为什么用逆向法学到的单词比一般阅读时查词典学到的记得牢？也是因为用逆向法学习时查词典运用了脑子的多个部位，而且注意力高度集中所致。所以要在思想上明确树立起词典是“第一老师”的观念，不断地向它求教。

有的人虽然也用逆向法学习英语，但是碰到生词以后不愿意自己动手去千方百计地猜词和查词典，因为他们认为查词典花的

时间很多，而得到的解答只是一瞬间，浪费了大量时间，不如问别人或看现成的记录来得快，他们这样做的结果，必然体会不到逆向法的优点，水平也不会很快提高。

查词典也是一种能力，需要训练和养成习惯。有问题时要查词典，没有问题时也可以查词典，看看你所熟悉的那些词的释义和例句。开卷有益，一定可以从中学到不少英语知识。

查词典的习惯是逐步养成的，无论是阅读还是听写，稍有疑问就查词典，久而久之，才能成为习惯。

勤查词典可以防止想当然产生的误解，例如 face to face 的意为“面对面”，back to back 为“背对背”以后，但是 see eye to eye (with sb.) 的意思却是“(与某人)看法完全一致”，neck and neck 的意思是“并驾齐驱，不分上下”。

2. 写在纸上以后再查

在起步阶段，不断需要“猜词”，有时会发生明明猜出来的词是对的，但就是在词典里找不着的虚假现象。这是因为自己对英语还很不熟练，在查词典的过程中自己脑子中的词的拼写会“走样”的缘故。例如有一位初学者在听到 latrine 这个词的发音以后，第一次就猜对了，但没有把猜的词写在纸上，结果一边查着一边就“走样”，latrine 的拼写变成了 laterine 和 letrine，因而查不着。为了避免这种现象，在英语水平还不高的起步阶段，猜出词以后，不论正确与否，都要写在纸上，然后再去查。

3. 一边读一边查

查词典时要一边读一边查。有时初学者根据发音试拼出一个词，写在了纸上，默记在心中去查词典，本来试拼出来的词是对的，但还是迷失了方向，找不着。

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呢？主要是因为初学者的英语熟练程度不高，对英语单词的“瞬时记忆”能力比较差，查着查着就记不准自己要查的词是怎么拼写了。因此即使要查的词就在眼前，也可能滑过去，而且在你一页一页翻的时候，一定会看到一些你所熟悉的词，这时你的注意力就会被这些词所吸引，不自觉的会把目光停下来去看这些词，忘记了自己本来要查的词。如果一边读一边查，就能直接去查，不会被别的词所干扰，因而容易查到，并且随时都能判断自己所查到的词是否正确，这样也就加深了记忆。

4. 选取最贴切的解释

有些英语水平不太高的人以为英语单词和汉语单词是一一对应的，因而在查阅词典的时候，只看词例下面的前一、两个解释就把词典合上了。把查到的词义用到文章里去，可能“牛头不对马嘴”，根本讲不通。为了避免这种现象，查阅词典时要把词典上的全部注释和例句看完，再从中选取最切题的解释。有的时候词典上的所有各种解释都不太切题，这时就只能意会，不能言传了。通过这样的方法学到的英语单词知识是比较全面的，而且是比较“活”的，能在不同的场合灵活运用。

把查到的词的全部注释和例句都看完的作法非常有利于扩大词汇量，例如查到 **trunk** 以后，词典上的解释非常多，作为名

词解的就有：

树干，（动物或人体的）躯干，（昆虫的）胸部，大血管，神经干，（铁路、运河和电话线的）干线，大象的鼻子，（鸟、虫的）长嘴，（旅行用的）大衣箱，汽车车尾的行李箱，（复）男用运动裤，（建）柱身，（信）中继线，（船）便门，（矿）洗矿槽

作为形容词的解有：

树干的、躯干的，（铁路、运河和电话线等）干线的，箱形的，有筒管的。

如果用同义词和反义词词典，应该把所有的同义词和反义词看一遍。例如，查 **construct** 这个词时，就可以查到同义词有：

build, erect, make, fabricate, set up, create, formulate, frame, design, devise, fashion, shape, organize, arrange 等。

反义词有：

demolish, destroy, raze, tear down, take apart 等词。

尽管这些词中有不少词你可能不认得，但是过了一下目，多多少少总会有点印象吧。长期坚持这样做，可以花较少的时间，学到更多的词。

根据发音找不到而通过别的途径找到了，应该总结一下为什么根据发音找不到，是不是自己对英语的发音规则掌握得不好，还是碰到了什么特殊的不规则发音等等。

经过这样不断的总结，可以大大丰富自己的语音知识，查词典的本领也会得到明显的提高，十有八九可以根据播音员的发音从词典里找到相应的词。

英语在发展，新词和新的释义不断出现，有时在所用的词典里找不到要查的词，或虽有，但是没有合适的释义。此时可以根据上下文的意思去理解其释义，并在随后的收听过程中加以验证。例如以下一条关于“安乐死”的消息中是这样用 **mercy killing**

的:

Euthanasia Legislation passes in Holland

The draft passed on Tuesday—a carefully drafted compromise—does not legalize euthanasia but allows doctors to perform mercy killing if they comply with strict official guidelines.

从上下文可以看出, 此处的 mercy killing 就是 euthanasia (安乐死), 但是《新英汉词典》对于 mercy killing 的释义为“(使受刑者)减少痛苦的处决”, 显然已经不太适合了。

5. 尽量用英英词典

水平提高到一定程度以后, 要尽量用英—英词典, 以便去掉脑子里从英语到汉语的翻译过程。

6. 准备两个生词本

在听写过程中, 最好准备两个生词本。一个是“流水生词本”, 逐日记载学到的生词; 另一个是“分类生词本”, 每过上一段时间(比方说一个月), 就把“流水生词本”上的生词分类整理, 转记到“分类生词本”上, 并且按照词典的方式排列。

这样做非常有利于记忆。因为再一次的书写过程就是加深记忆的过程, 而且在确定一个单词分入哪一类时有一个思考的过程, 也有利于记忆。在把一个词抄写到有关类别中去时, 你也会自觉不自觉地看看原来已经写在上面的一些同义或近义的词, 无形之中也把这些词复习了一次。

7. 分类整理生词，自己编词典

各类英语录音材料（例如 **Standard English** 广播）的用词量高达数万，即使都听写出来了，不太可能词词都熟记熟背，不少词听写出来以后只是有点印象。因此听写过程中经常有这样的情况：一些过去曾经花不少功夫猜出来并从词典里查到了的词一时又想不起来怎么拼写或是什么意思了，还得再花很多时间去猜去查。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一定要边学习边编一本专供自己用的分类词典。每次听写时都把它放在旁边，碰到听不出，不会拼写的词就在里面找，如果没有就立即补上，几年下来，就等于编了一本对于自己很有用的词典了，而且它的作用不是从书店里买来的词典所能比拟的。

把新闻广播中出现的新词语和新缩写词收集在一起，无论对自己和对他人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听遍全世界 **Radio Around the World**》的第三部分“英语广播分类词语”就是笔者根据十几年来听写过程中积累的资料编写的，收入了大量新近出现的词语。

8. 使用最新词典

随着现代社会的飞速发展，新词层出不穷，国内出版的词典往往来不及收入新出现的词汇。而国外出版的 CD-ROM 版本词典几乎年年更新，使用此类词典，往往可以查到一些新的词汇。例如笔者在国内出版的纸介质词典上查不到 **glitch** 和 **exit poll** 的准确含义，但从 **Microsoft** 公司出版的 **Bookshelf** 光盘里查到了如下详细的解释：

Glitch:

1. A minor malfunction, mishap, or technical problem; a snag: a computer glitch, a navigation glitch, a glitch in the negotiation.
2. A false or spurious electronic signal caused by a brief, unwanted surge of electronic power.
3. Astronomy: A sudden change in the period of rotation of a neutron star.

Word history: It is first recorded in English in 1962 in writing of John Glenn....

Exit poll:

A poll taken of a sample of voters as they leave a polling place, used to predict the outcome of an election or determine the opin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andidates' supporters.

如果有条件上网，也可以在有关网站上查找新词汇的解释。

9. 接受新名词和组合词

再新的词典也不可能把所有的新名词与组合词都收集进去，阅读与听写过程中要注意锻炼根据上下文判断新名词与组合词的含义，只要不妨碍理解，不必去深究其汉语译义。例如：

例一：经济新闻中频繁使用 technology-heavy Nasdaq、technology-weighted Nasdaq、technology-laden Nasdaq 等。虽然词

典里没有这些词语，但只要懂得 technology、heavy、Nasdaq、weighted、laden 等词的含义，不难理解这些组合词的意思，而且完全可以直接从英语去理解，没有必要译成汉语。

例二：2000年2月黑客入侵 Yahoo 网站，中断工作数小时，英语广播报道此事使用了以下句子：“It has been hijacked for several hours”。此处的 hijack 一词只能意会不能言传，根据互联网的情况，似乎可译为“被迫中断工作数小时”。

例三：2000年4月27日在报道美国宇航飞机 Atlantis 号连续三次因天气原因没有升空时，用的是 no-go，词典里没有 no-go 这个组合词，但从上下文完全可以理解该组合词的含义为“不发射”。

十六、防止急躁情绪和好高骛远

在学习的起步阶段，尤其是前两三个月，由于水平低不得不逐词逐句地抠，进度当然十分缓慢，三五分钟的录音花了三五个小时也不一定能全部听写出来。录音机翻来覆去地进带倒带，非常枯燥无味，容易使人泄气，怀疑自己能否学会。这是起步阶段中最困难的时刻，也是不少人打退堂鼓的关口。对于有志者来说，要沉得住气，要有耐心，要硬着头皮坚持下去。古语说得好：“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只要坚持逐词逐句地抠，力求词词对，句句懂，英语水平一定会很快提高。

也许有人会说这种逐词逐句抠的方法实在费力费时，太“笨”了，但它却是初学者必须经过的一个阶段。熟练了以后再返回去

看刚开始时的听写记录，自己也觉得很可笑：为什么当时连这么简单的词也听不懂？！实践经验表明，凡是脚踏实地，逐词逐句抠过来的人，都能坚持到底，达到了提高听力的目的。而那些起步后偶尔听懂了几句或似懂非懂地听懂一两篇短文，就认为慢速英语太简单，不值得下功夫的人，大多欲速不达，坚持不到底。

只要坚持“逐词逐句抠”和“力求词词对”，就会感到犹如小学生学语文一样，每天都能学到新的知识。这时，一定会对用逆向法学慢速英语上瘾，入迷。如同猜谜语猜到谜底，智力测验找到答案一样，为抠出一个词，抠懂一句话而高兴不已，为抠不出某个词而久久不能忘怀。

在防止急躁情绪的同时还要防止好高骛远。有的人（尤其是学历比较高的人）在还没有打牢基础的情况下就急于提高，表面上在学基础英语，但是深入不进去。因为挂在心里的是某个很高的目标（直接听 **Special English** 或 **Standard English** 广播，通过 **TOEFL** 考试等等）。例如在没有扎扎实实掌握慢速英语的情况下就去听写 **Standard** 英语广播录音，结果两头落空：慢速英语不熟练，**Standard** 英语广播也听不懂，越学越丧失信心。

为了有效地防止急躁情绪和好高骛远，读者不妨把“慢些，慢些，再慢些”写在自己的听写记录上，或者把它写成座右铭放在桌子上，以时时提醒自己。

十七、花这么多时间值得吗

或许有的人觉得用逐词逐句抠的方法提高听力和阅读能

力太费时间，在反复猜某个词，（尤其一些与自己的专业没有直接联系的生僻词）而不得其解时，容易对逆向法产生疑虑：何必花这么多功夫，看看答案不就知道了吗？与自己的专业没有直接联系的生僻词，猜不着也无关大局，猜着了也用处不大。

对此我们可从学习母语与学习外语的过程对比中得到一些启发。例如学习母语“再见”一词，从孩子只有几个月，还不会说话（或许也听不懂）的时候起就开始教，一直教到孩子知道在什么场合说“再见”为止。期间不知道教了几百遍，几千遍。

中国人上学以后才学说英语“good-bye”，不可能重复幼儿学说话的过程。上学时首次听到“good-bye”时，脑子里一片空白，它的语音、调调和含义等等，都需要从零开始进行记忆和理解。这个过程绝不是几次或几十次所能完成的。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讲，可以把猜词过程看成是从小学习某个词的漫长过程的浓缩。对于自学的人来说，可以把它看成为学校学习英语长过程的浓缩。

花很多功夫去猜词而不直接看答案收获是多方面的，可以全面锻炼和提高英语能力。

首先体现在语音知识方面。假定某个词猜了 20 次才猜对，前 19 次虽然没有猜着，但也是有收获的。每猜一次都要反复听几遍该词的声音，思考为什么上一次没有猜对？是不是有什么细微的音没有听出来？这样，每猜一次都有新收获：或者听出了一个上几次很微弱的语音，或许学到了一个特殊的发音规则等等，从而一步一步向正确的答案逼近。经过这样翻来覆去的 20 次重复，对于这个词本身以及体现在它身上的语音现象一定会有深刻的印象。

其次体现在其他语言知识方面。由于被猜的疑难词是与其他

词结合在一起出现的，为了猜到它，必须反复听包含有该词的某句话，然后把它的语音、与其他词的关系和在整个句子中的作用等方面知识综合在一起，猜测可能是什么词。在这个过程中，会翻来覆去地听到那些“会”或“熟”的词或词组，会用到那些“会”或“熟”的语法知识。经过这样不断的重复，“会”或“熟”的英语就一步一步“化”了。而对于疑难词本身，由于是经过反复听和分析才猜到的，一般情况下一猜着也就牢牢地记住了。

猜词的过程是不断假定与求证的过程，脑子一直处于积极思考状态，因而记忆效果要比机械重复朗读要好得多。

反复猜与专业无关的生僻词对于提高能力的功用很像小学生做鸡兔同笼一类比较难的应用题。在实际工作中会碰到鸡兔同笼一类的应用题吗？不会。如果真的碰到，鸡的头和脚长得和兔子的完全不一样，一眼看去就知道几只鸡几只兔子，还用得着算吗？但是对于小学生来说，为了锻炼思维能力，这类应用题是必须学的，它的学习效果不是做再多的四则运算题所能代替的。

同理，我们花这么大的力气去猜一些很生僻的英语单词是为了锻炼自己的英语能力。正如逆向学习可以收到正向学习所不能收到的学习效果一样，千方百计去查一些英语单词是一种能收到很好效果的高难度学习方法。猜生僻英语单词的难度较大，坚持下去，收获也会很大。

十八、这或许是捷径

逆向法并不主张旷日持久地慢慢磨，它主张在起步阶段加大学习“剂量”，力争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学习任务。每天学上半个小时或一个小时是否就足够了？不够。不少人多次自学或

参加学习班学习英语，刚开始时，从零开始，什么都是新鲜的，每天学上半小时或一小时，收效非常明显。但是过上一段时间（譬如说五六个月以后），用的时间还是那么些，效果却不太明显了。这是什么原因呢？

研究记忆的心理学家认为，一个记忆力正常的人，如果每天学习英语的时间短，到了一定的程度以后，每天新学到的东西和忘记的几乎差不多，也就是说，很难再有显著的进步。这就是为什么许多人三番五次地学习英语，但是水平始终没有明显提高的原因所在。

那么，每天学习多长时间合适呢？从实践的经验看，在起步阶段，必须加大“剂量”，每天至少学习 3~5 个小时，力争尽快完成起步阶段的学习任务，使自己的听力上一个台阶，达到离开词典可以大致听懂慢速英语的程度（注意！是“大致听懂”，要想轻松自如地如同听汉语一样地听慢速英语，只有完成了巩固阶段和深化阶段的全部学习任务以后才有可能）。登上这个台阶是提高听力过程中最困难的一步，一旦登上了这个台阶，前边就是坦途。

不少人迷恋于“一月通”、“百日通”一类的英语速成法，视各种速成方法为英语学习的捷径，对于从基本功入手的逆向法，则认为收效太慢。其实正相反，从基本功入手，扎扎实实打基础才是真正的捷径。

其实不论学什么知识，从总体上看，只要方法得当，扎扎实实地一步一步来是最快的。

本书介绍的这种既不急于求成，又在起步阶段“大剂量”地集中时间学，把英语学习渗透到日常生活的每个角落去，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地打好基本功的学习方法，在想速成的人看来，实在是太慢了。

其实坚持这样做，由于学得扎实，为以后的进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而且每走一步都能看到自己的进步，因此整个学习过程就是一个“自我鼓舞，自我激励”的“良性循环”，越学越感到有趣，劲头越大。反之，急于求成，朝三暮四，频繁地变换学习途径，由于看不到明显的进步，因而越学劲头越小，整个学习过程是一个不断“自我泄气”的“恶性循环”，英语水平也不能得到很快的提高。

学习成效的快与慢是辩证的统一。各种速成的方法看起来似乎快，但是在速成以后（达到某种目标以后）不紧跟着把基础知识补扎实的话，到头来终究不能学到扎实的英语知识，从而不得不一遍又一遍地去速成。所以从总体上看，急于求成的学习方法的效果不好。

本书介绍的逆向法，一时间看起来似乎是慢，但它能从根本上得到提高，取得质的飞跃，从总体上看是快。

一位 70 年代大学毕业的人在了解到了逆向法以后：“半年或一年的时间太长了”。我说你自从毕业以来，每隔一两年就要下一次决心进修英语，三番五次的进各种英语学习班或自学，花的总时间恐怕远远超过半年和一年，但水平提高仍然不明显。如果从你一毕业就用逆向法扎扎实实学的话，岂不在 70 年代中期就掌握英语了吗？与你现在这种花了十几年所达到的不高的英语水平相比，逆向法是不是也可以算一种速成呢？

如果说学习英语有什么捷径的话，逆向法或许是一条捷径。

第五章 逆向法的具体运用

逆向法适合学生
最好的求知方式是上学
最好的课本是教科书
实际能力既得益一时，更得益终生
应试技巧得益一时而贻误终生
考 61 分不如考 59 分
80 分才算及格



一、不要陷入怪圈

学习英语时要注意不要陷入怪圈，例如：

(1) 上学时不抓紧学，毕业后才抓紧。这个怪圈一圈转过来就是十几年时间。学生时代是学习的黄金季节，错过去是很可惜的。虽说只要想学，什么时候学也不晚，但是毕竟学生时代是学习的最好时期，错过去是很可惜的。

(2) 上课时不集中注意力听老师讲课，而是把希望寄托在课后请家教，假日进英语补习班。

学习英语最好的途径是上学，听老师讲课。老师是过来人，对于所教学生的情况了如指掌，能有针对性进行讲解，尤其是难

点更是讲得清楚,重点突出,远不是临时请来的家教所能比拟的。

上学是接受新知识最快的一种方式。当然在上学的过程中要逐步养成自学的习惯。因为毕竟不可能永远上学,何况有些东西是无法都在学校里学会的。如何在工作中通过自学求知就成了一个主要的途径。但是只要有可能上学,就应该抓紧,充分利用有老师指导的好机会,尽可能学得更多些和更好些。而不要陷入上学时不好好学,离开学校以后再去用自学的方式去补课。

可以说“上学求知是事半功倍”,而不得法的自学则是“事倍功半”。

(3) 不重视课本,而把注意力集中在课外读物上。学习英语最好的教材是教科书,中学英语教科书,大学英语教科书。教科书是英语专家们编写的,虽然不能说十全十美,但是一般说来,都比以偏概全的某些读物好。

例如老的初中英语课本中有一课名为 Click 的课文,讲述一个小孩子天天坐火车上班,习惯于火车车轮通过铁轨接缝处时发出的 click 声音,一日早晨他听出声音异常,大声喊叫“Something is wrong with the rail”,正在打盹的其他旅客被他的喊叫声惊醒,很不满意地说道“Something is wrong with that boy”,通过这样巧妙的课文内容,教会学生使用句型“Something is wrong with something(or someone)”。如果能熟练掌握它,与外国人交谈时是很有用的。

例如一次笔者和一位硕士生一起参加电脑展示会,由他担任翻译。演示中电脑忽然出现故障,讲解的外国人一时不知所措。他判断是 CPU 有问题,但是不知道用英语怎么说,回头问我。我说用初中 Click 那课的句型,他才说出“Something is wrong with the CPU”,外国人一听就懂了。

后来商谈购买电脑时双方因价格问题僵持不下,几经讨论达

不成共识，双方坐在那里静默不语。我对他说不能老是这么僵持着，总得找条出路才行。他不知道“找条出路”英语怎么说，翻译不了。其实初中英语课本里有一课讲述一个人想吃鸡蛋是不会说 egg，看到桌子上的一本画报的封面上有一个公鸡，于是就指着画报上的公鸡，问服务员 What is this? 服务员说是 cock，他又问它的妻子是什么，回答说是 hen，他又问，它生的仔是什么。回答说是 egg，他这才说“我要 egg”。这一课的题目是 A Way Out。在这种双方僵持不下的场合完全可以说“ We should have a way out ”。

(4) 学习中的冷热病。兴头起来时下的功夫很多，短时间看不到成效就泄气。学习英语是一个艰苦的脑力劳动过程。下决心学习英语后首先要冷静而理智地分析自己的情况（水平、目标和环境等），然后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目标和短期、中期和长期学习计划，执行这些计划时要有锲而不舍的毅力，碰到再大的困难也要顽强地坚持下去。而要做到这一切，需要的是理智而冷静的头脑，绝不是一时的冲动和狂热所能解决的。

(5) 频繁改变学习方法和途径，老是在教材和方法上兜圈子。例如想学口语的人听说《英语 900 句》不错，就学《英语 900 句》，学第一课，觉得好懂，都会（其实并不一定很熟，不一定会背）；学第二课，觉得也好懂，也会；这样一直可以对付学到第八课第九课，再往下学，就觉得有点困难了，不学了。

正在犹豫观望的时候，听别人说《跟我学 (Follow Me)》比《英语 900 句》好，于是就放下《英语 900 句》，改学《跟我学 (Follow Me)》，但又不是扎扎实实地 follow 到底，不久也产生厌倦情绪，想更换教材。听别人说《走遍美国 (Family Album U.S.A.)》有录像带，生动有趣，比《跟我学 (Follow Me)》好，于是就改学《走遍美国 (Family Album U.S.A.)》。

也许一开始还有点新鲜感，看图听音，模模糊糊地似乎能听懂一些（主要是根据录像内容推测，并不是直接听懂对话）。由于《走遍美国 (Family Album U.S.A.) 》的内容本身要比《跟我学 (Follow Me) 》和《英语 900 句》难多了，所以学不了几课又会感到厌倦，又会改学《新概念英语 (New Concept English) 》或别的什么教材。

不少人书架上英语书籍很多，但就是没有一本是真正从头到尾学到底的。单位组织英语学习，由于种种原因，往往也是虎头蛇尾，一开始人很多，最后不了了之，花不少钱买来的录音带或录像带，几年过去了，可能只有第一盘有人听过或看过，第二盘第三盘录音带外面的玻璃纸可能都没有撕开。很多在职学习英语的人经常探讨哪本书好？其实各种英语课本都是可用的，只要一课一课地按要求学到底，就一定能学会英语。

笔者碰到过不少大学毕业的人，他们很想学英语，而且有的还确实进过各种各样的速成班、强化班或提高班。一年一年累计起来，花的功夫并不小，但收效并不明显。正如一位有此经历的人所说的：“一次一次地企图速成，一次一次地速而不成。结果每下一次决心学英语，就多一次失败记录，对于学习英语的畏难情绪又增加一分，越学越没有信心，形成了英语学习中的顽症和夹生饭。”

对于各种英语学习方法不要有不切实际的期望，幻想使用了某种方法以后自己的英语水平就会出现奇迹。虽说条条道路通罗马，但是所有通向成功的道路都是崎岖的山路，而不是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艰险、锲而不舍进行攀登的人才能成功。人的智力水平大体上是差不多的，任何一个学习英语成功的人都有自己艰苦努力的故事，其区别仅仅在于有的人如实叙述，有的则轻描淡写，故意神化自己罢了。

二、逆向法适合学生

1990 年笔者首次把自己英语学习的成功经验总结出来并命名为逆向法时，缺乏辅导学生用逆向法学习课本的直接经验，也没有从他人处获得间接经验，所以叙述逆向法时多以“成年人”和“自学者”为对象，只是笼统地提到逆向法适用于学生。

1993 年以后，笔者和一些热心推广逆向法的人有意识辅导小学生和大中学生用逆向法学习课本，取得了不少经验。随着《逆向法巧学英语》在全国发行，许多学生独立地成功地运用逆向法学习课本。由此可见，逆向法作为一种学习方法，既适合自学者，也适合在校学生。

三、最好学与最难学

大中学生的英语成绩分布，呈现“两头小，中间大”的状态。学得特别好的约占 5%~10%，学得特别不好的约占 10%~20%，其余的 70%~80% 是中间状态。

形成这种分布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就学习方法而言，主要是基础知识学得扎实与否以及是不是“一开始就抓紧”和“功夫下在平时”。

有的学生一开始就抓紧，功夫下在平时。他们重视打牢基础，经常朗读课文，主要课文熟读到会背诵的程度。对于非英语专业的学生来说，各种英语考试主要是检查对于已经学过的内容在音形义三个方面的记忆程度，即“只考学过的，不考没有学过的”。由于功夫下在平时，他们对于课文已经熟练到了

能背诵的地步，面对每一次英语考试，胸有成竹，成绩自然不错。对于他们来说，考试不再是一种负担，而是展现自己学习成绩的一次机会。而每获得一次成绩，对他们就是一次激励，越学劲头越大，必然感到英语是一门“最好学”的课。

有的学生正好相反，初中一年级刚学英语时，觉得没有什么难的，不肯下功夫去朗读和背诵，基础知识学得很不扎实。他们平时不努力，只是到了考试前才突击，能考及格就心满意足。随着年级的升高，欠的账越来越多，与学得好的人差距越来越大，而且赶不胜赶，因而必然会发出英语是各门功课中“最难学”的感叹。处于这种状态的学生，即使取得了较高的学历（例如获得了硕士或博士学位），实际的英语水平可能还不如学得好的本科生或中学生。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人们对于英语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从中学到大学，英语都是主课。英语课的课时都在每天的黄金时间，教师努力教，学生努力学，但是结果好像仍然不能令人满意。其中尤以“费时低效”和“哑巴英语”最为突出。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不少英语专家建议把我国中学英语词汇量增加一倍，中学由现在的 1800 个词增加到 3600 个词，同时加强听和说能力的训练。

如果教学要求真做这样的调整，英语课的难度就大大增加了。但英语课时数恐怕难以成倍增加，学生与教师的努力程度恐怕也难有大幅度的提高，所以如果不能找到一种高效的英语教学法，恐怕除了一少部分学生学得好外，感到“英语最难学”的学生数量会大幅度增加，高的教学要求难以真正落到实处。

四、认真听课和紧扣课本

用逆向法学习课本时要特别注意“认真听课”和“紧扣课本”。

1. 认真听课

老师作为过来人，深知什么是关键，会反复强调与讲解。老师积多年的教学经验，了解中国人学习英语可能会在什么地方出错和如何避免此类差错。所有这些都是教科书上没有的，只有全神贯注地听老师讲解才能领会与掌握。所以对于学生来说，认真听老师讲课是学好英语最关键的一环。

但是有的学生上课时不用心听讲，结果形成了“课堂上没有学会，回家后请家教，业余进补校（补习学校）”的恶性循环。课堂教学的作用是任何家教与补习学校所取代不了的。一个小时不用心听课，两个小时家教补不过来。

任何一个智力正常的学生，只要一课一课按照老师的要求，课前预习，课后反复朗读，主要课文熟练到能背诵的地步，就一定能成为同龄人中的佼佼者。

2. 紧扣课本

学生所学的课本是根据长期教学经验由英语专家们编写的，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一定要紧紧抓住课本。切忌好高骛远，不要在对课本的内容还没有熟练到“化”的情况下把精力花在课外英语教材上。

只要紧紧抓住课本，对所学的内容熟练到了“化”的地步，不但可以考出很好的成绩，而且也为今后的学习（或自学）打下

良好的基础。

3. 不局限于课本

紧紧抓住课本并不等于仅仅学习课本，为了获得广泛的英语知识，尤其是为了及时学到新出现的英语知识，必须注意充分利用改革开放以后出现的广阔的英语学习的第二课堂，事事学，处处学（详见第一章“处处学，事事学”一节）。

英语学得比较好的大学生，应该把英语学习扩展到其他课程学习里去。例如仔细阅读一本英语小说或专业教材等。

这里所说的仔细阅读，是指从书的封面左上角开始一直阅读到封底的右下角。阅读的时候也要按照逆向法的要求，逐词逐句抠，力求词词懂，句句懂。事实证明，只要这样去做，不但阅读能力可以快速提高，而且可以同时学会许多专业英语词汇。

五、应试技巧与实际能力

学生运用逆向法学习英语时，必须首先要搞清楚是为应试而学，还是为了提高实际能力而学？目的不同，学习方法也不同。逆向法着眼于全面提高实际能力，提倡脚踏实地，扎扎实实下工夫，不企求短期速成；而为应试而学，则就事论事，不着眼于实际能力的培养和提高，而以通过考试为惟一目标。

1. 注重实际能力既得益一时，更得益终生

学习英语的根本目的在于应用，所以一开始学英语就应该把

注意力集中在提高实际能力上。实际能力管一生，不但在走出校门以后应用学校里学到的英语知识，而且还能继续前进，获取新的知识。

一般说来，具有实际能力的人都具有良好的应试能力，或者稍加训练即可具备很强的应试能力。难道没有实际能力的人都能掌握的技巧，有实际能力的人反而掌握不了吗？根本不可能。

正因为这样，逆向法主张在听写过程中通过逐词逐句抠，打牢基本功，不主张囫圇吞枣，在水平低的情况下去抓关键词和听大意。

2. 注重应试技巧得逞一时而贻误终生

既然要考试，就必然会产生应试技巧。例如有人总结出了怎样在基本上听不懂的情况下做听力选择题的要领（诸如听完第一遍录音后从选择答案中找线索、从题目模式中找线索和反着猜等等）。

此类应试技巧有时也会对考试成绩起一定的作用。例如应用了此类技巧，勾对了一道听力选择题，得 61 分，及格了；如果没有掌握此类技巧，得 59 分，不及格。及格与不及格，似乎有质的区别。

正因为这样，此类考试技巧对于在及格线以下挣扎的人很有吸引力，花大量时间去学习和体会此类应试技巧。学会此类技巧的人，虽然考试可能勉强及格，似乎听力水平还可以。但在实际生活中听外国人讲英语时，由于没有文字答案可供选择，他们的听力水平要一落千丈，基本上听不懂。

由此可见，注重应试技巧得逞一时而贻误终生。

3. 考 61 分不如考 59 分

基于以上认识,笔者明确地向各种层次的参试人提出了“考 61 分不如考 59 分”。因为考 59 分的人如果下决心踏踏实实复习,或许有可能真正学会英语而终生受益。

例如有一位大学生,1988 年上二年级时以 77 分成绩通过了 CET-4 考试,当时被认为是班里英语水平比较高的。本科毕业前先后参加过五次 CET-6 考试,成绩在 58.5 分到 48 分之间。读研究生后,他踏踏实实地按逆向法要求,逐词逐句听写了 Special English,五个月左右就可以顺利地听懂。打牢了基础后随即参加 CET-6 考试,得 90.5 分,全校第一名。研究生毕业后,什么班也没有进,完全利用业余时间,用逆向法准备 EPT 和 TOEFL 考试,分别获得了 138 分和 627 分的好成绩。他深有感触地说:“如果第一次考 CET-6 级时连蒙带猜地考出 60 多分的话,可能会产生错觉,认为自己英语水平不低,因而不肯在打基础上下功夫,也就不可能取得以后的好成绩。”

不少靠连蒙带猜在 CET-4 和 CET-6 中考出 60 多分的人,拿到了学位证书以后可能再也不学英语,结果终生没有实际英语能力。

为了学到扎实的英语知识,应该树立起考 61 分不如考 59 分的思想。

4. 80 分才算及格

不少学生虽然英语基础知识学得不扎实,平时学习也不很努力,但凭着年轻,记忆力好,临考试前突击一下,不但能考及格,甚至还能考到 80 分左右。可是实际上他们并没有学到

扎实的英语基础知识，考试结束或中学毕业后如果不继续学习并加强基础训练的话，突击学会的一些英语知识很快就忘记了。

为了学到真正的英语知识，学生、家长和老师都应树立 80 分才算及格的思想。

5. 一步跟不上，步步跟不上

不少人考试成绩不好是“一步跟不上，步步跟不上”形成的，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基本功不扎实。

初中一年级刚接触英语时，一般人都怀有很大的好奇心，喜欢学英语，但是很快就会分化。有的学生学得好，他们越学越喜欢英语；有的学生学得不好，他们对英语的好奇心很快就会消失，慢慢地会害怕上英语课，而且是每前进一课，对英语的害怕程度就增长一分。

形成这种分化的原因很多，其中很主要的一个原因是在初中一年级第一学期时是不是重视语音知识的学习和课文的朗读背诵，能不能做到学一课会一课。如果能，英语成绩一般比较好，一个学期一个学期地学下去，水平不断提高，越学越喜欢英语，整个学习成为一个良性循环过程。如果不重视语音知识的学习和课文朗读，没有做到学一课会一课，英语成绩就不会好。

如果说上初中第一课时大家都在同一个起跑线的话，随着一课一课地向前推进，距离就慢慢地（一个词一个词地，一课一课地）拉开了。第一个学期英语成绩好坏的分化不是很明显的，但是两个学期，三个学期以后就明显分化了。基本没有掌握语音的学生，在初中阶段也许考试还能及格，但是学习中很被动，学习完全是为了应付考试，对于英语的好奇心很快被厌倦情绪所取

代。

大家都从字母开始学，用的是同一课本，由同一老师教，为什么会产生这种分化呢？有的人认为是家庭英语环境决定的，家里有人会英语，孩子的英语就学得好，否则很困难。其实在录音机和教学磁带如此普及的今天（起码对于大部分城市里的学生是这样），不是每一个学生都可以听到标准的英语声音吗？不是有很多来自农村的学生英语学得很好吗？看来关键在于学习语音这一步是否迈得好。如果第一步迈得不好，一步跟不上，而又不能及时补上的话，则可能会陷入“步步跟不上”的局面。

有的学生基本功不扎实的这种状态一直延续到上高中，上大学，他们在英语学习上的被动程度和苦恼程度也随着学历的提高而提高。在整个英语学习过程中，他们根本感受不到通过英语学习掌握外国文化的乐趣，他们感受到的永远是不堪忍受的英语学习负担和苦恼。

一旦发展到了这个地步，不但在英语学习上很难再取得进步，而且可能影响整个学习。由于英语是主课，是升学考试中得分和失分的关键所在，英语学习成绩不好的学生必然要把大量时间花在英语上，从而也就影响了其他课程的成绩。英语学得好的人在考试中靠英语得分，而学得不好的则丢分。对于他们来说，如何提高英语学习成绩成了整个学习的主要矛盾。

6. 什么时候努力都来得及

不少中学生和大学生认识到了自己的基础英语不扎实，想补，却又认为来不及了。其实只要下决心，什么时候补都来得及。只要踏踏实实地把基础英语知识补上了，很快就可以取得英语学习的主动权，重新培养起对于英语的好奇心和兴趣。具体的补习

方法如下：

(1) 基础英语知识不扎实的中学生和大学生，应该利用课余时间和假期，系统地补习初中英语。笔者曾以初中三年级英语课本为教材，帮助高中生和大学生在课余时和假期补习，要求他们模仿录音带上的声音，反复朗读有故事情节的课文，直到能脱口而出地背出为止。每天学习两个小时，一两个月下来，一般都可以背诵十来篇课文。

一旦到了能脱口而出地背诵十来篇课文的程度，他们就有中等程度的水平，新学期再上英语课时，就不会那么被动和苦恼了。如果他们在随后的学习中仍然坚持学一课背诵一课，慢慢地会成为同学中的佼佼者，在升学考试或 CET-4 和 CET-6 考试中获得优良的成绩。

(2) 结合当前课程补。按照逆向法的要求，做到上一课会一课，能正确地逐词逐句地朗读课文，并且反复朗读，直到能背出来为止。只要这样去做，不但可以跟上学习进度，而且可以很快取得英语学习的主动权，重新建立起对英语的浓厚兴趣，使随后的学习过程成为一个越学越爱学的良性循环。

应该从现实出发，学生应该树立起“什么时候补都来得及”的思想。

学校和教师也要为他们补习基础英语创造条件，不能认为“我们是大学，不能解决中学没有学好的问题。”而应该采取对学生和社会负责的态度，千方百计为这一部分人补习中学英语，为他们学习大学英语创造条件。

7. 对应试人员的几点建议

人们对待考试的心态因水平而异。对于英语基本功扎实并把

功夫下在平时的人来说,各种考试不过是展现自己水平的一次机会。而对于基本功不扎实,“平日不努力,临时抱佛脚”的人来说,考试前准备期间的心情是很慌忙的,知道自己各种英语能力都不强,都需要在考前补习,但是时间有限,因而往往什么都补了,或什么都没有补扎实。在补不胜补的情况下,必然会把宝贵的时间花在考试技巧的训练上,日复一日地做各种模拟题。结果付出的努力不小,但是考试成绩并不理想,陷入“屡考屡不过”的怪圈。

对于应试人员,笔者有以下几点建议:

从基本功抓起,力争考试成绩与实际能力双丰收。不要就考试说考试,而应该把眼光放远一些,争取在半年一年以后的同类考试中取得好成绩。不要觉得半年一年时间太长了,其实光阴似箭,日月如梭,转眼就是半年一年。不少人的实践表明,只要肯踏踏实实从基本功抓起,实际能力提高了,什么考试都不怕,都可以考出好成绩。

对于课程以外的各种考试(例如 PETS、CET、TOEFL 和 GRE 等),准备好了再参加,力争一次就考出好成绩。而不要赶时髦,看到别人报名了,自己也去凑热闹。

不要做过多的模拟题。从根本上讲,做模拟题只能检查当时达到了什么水平,而不可能提高水平。即使偶尔从某个模拟题中学到一点应试技巧,真正考试时并不一定能用上。而从基本功入手真正提高了能力以后,什么样的题都会做。

六、逆向法的具体运用

逆向法适用于学生,但是在具体应用上却因层次的不同而不

同。

1. 没有掌握语音知识以前

没有掌握语音知识以前（小学和初中一年级），用逆向法学习英语时，大体上可以按以下步骤进行：

第一步：使用电脑语言学习机的复读和跟读功能，一边听磁带上的标准语音，一边模仿，直到看着书本上的课文能正确地朗读为止。

要特别注意把好语音这一关，一定要跟着磁带上的标准语音练习，切忌模仿非标准的语音，否则要花很多功夫去纠正错误的发音。小孩子的模仿能力很强，这个要求不难达到。

第二步：反复高声朗读课文，直到会背诵为止。

第三步：使用电脑语言学习机进行听写，要求每一个词都能正确地拼写出来。

2. 掌握语音知识以后

初中二年级基本上掌握了音标以后，就可以在预习和复习的全过程使用逆向法。

预习：尽量在不看书的情况下听写下一课的生词和课文，然后对照书本，看看拼写对了多少，哪些拼写不出来或拼写错了。对于新的语法知识，也可大体上看看，看懂多少算多少。

拼写不出来或拼写错了的词中有的过去学过而没有记住的，对于这些单词，至少要就地纠正 20 遍。有的是下一课要学

的生词，对于这些词，也要初步分析一下为什么自己听写不出来。是碰到新的语音规则还是已经学过的语音知识没有掌握好。

听课：通过这样的预习，老师在课堂上教该课的生词和课文时，脑子里已经不是一片空白，而是带着问题去听讲的，老师讲到自己的疑难点时一定会引起自己的极大注意，因而印象深刻，记得牢。

复习：先用电脑语言学习机进行听写，拼写没有把握的词要重点复习，习惯性的差错要就地纠正 20 遍。

把课文顺利地听写出来，还应该反复朗读课文，重要的课文要熟读到能背诵为止。

3. 上大学时

大学生和研究生除了可以用逆向法复习与预习所学的课文外，还应该特别注重用英语，学用结合，在用中学习，在用中

提高。

用英语的渠道很多，阅读英语参考书是用，听英语广播和看英语电视也是用。英语广播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只要有一台收音机即可进行，简单易行。

听广播既是用英语的广阔天地，从中可以获得最新信息，同时也是学习英语的永久课堂，从中可以学到许多书本上没有的最新英语知识。

从中学到大学，至少学了 10 年英语，如果除了应付考试以外不把它作为了解世界的工具的话，实在是太遗憾了。

一般情况下可以先听 Special English 广播，它的用词量只有 1500 个左右、语法简单、语速缓慢，具有扎实中学英语基础的人都可以听懂。

熟练掌握了 Special English 以后，可转听 Standard English 广播，具体方法详见拙作《听遍全世界 (Radio Around the World)》。

一旦到达能够像听汉语广播一样轻松自如地听懂英语广播，对 CET、EPT 和 TOEFL 的听力考试一定会大有助益。

4. 毕业以后

一般说来，人们的英语水平与其学历成正比，但也不尽然。有的大学生的实际英语水平可能还不如中等学历毕业生。自学时一定要从自己的实际水平出发，缺什么学什么。例如即使已经大学毕业，如果语音知识不扎实，就老老实实地像小学生一样从音标学起。

具有大学学历的人毕业以后，可以用逆向法自学英语，以全面提高听说读写译的能力。

第六章 逆向法需要电脑语言学习机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逆向法需要电脑语言学习机



一、盒式录音机存在的问题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录音机是逆向法学习英语的主要工具，它性能的好坏对学习效果有很大的影响。

80年代笔者使用的是电子管式录音机，耗电多，体积大，操作不便，机件易损坏。由于此类录音机没有自动停止（AUTOSTOP）功能，放音到了终点前如不及时停机，磁带轮会不停地转动。后来有了半导体盒式录音机，部分地解决了电子管录音机的问题。

用盒式录音机按逆向法要求学习英语，为了听懂每一句话和每一个词，必须反复进带和倒带，由此引起一系列问题：

(1) 费时费事，时间利用率低。英语水平不高的人辨音能力比较差，听录音时往往丢三落四，张冠李戴，难以准确地抓住疑难词的发音。他们对于听到的英语单词的短时记忆力也比较差，听着声音时似乎已经抓住了疑难词的发音，但只要录音机一停，马上就想不起来是什么了，只得再次“停机 倒带 放音 分析”，如此不断重复几次、十几次，直到搞清楚为止。

每完成一次停机 倒带 放音循环,一般需要 40 秒钟左右,而一个英语单词一般只历时一秒钟(据统计,Standard English 广播的语速平均为 0.5 秒一个词,Special English 广播的语速为 0.7 秒一个词),两者的时间比为 40 : 1,所以时间利用率低。

(2) 分散注意力,影响水平发挥。听录音带时,注意力本应高度集中,但却还要去倒带进带,势必分散注意力,影响水平发挥。

(3) 难以边听边分析。逆向法要求逐词逐句听懂录音带,碰到了疑难词以后,只有准确地抓住其发音,才有可能与上下文联系起来进行分析,或查词典或查语法书籍。而采用盒式录音机学习,每一次停机 倒带 放音循环疑难问题只出现一次,而且转瞬即逝,所以难以边听边分析。

(4) 影响学习兴趣。进带倒带时磨擦产生的嘶嘶声有很大的干扰作用,听着使人心烦,引不起学习的兴趣。如果戴着耳机听,这种嘶嘶声简直是不能忍受的。按键时稍有不慎,错按下“录音键”的话,还会抹掉一小段录音。

(5) 磁头磨损大。尤其是进带倒带时放音键不回弹的录音机更是这样,按每天使用两小时计算,一年左右磁头就磨坏了。

二、学习机的优点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根据教学实践中积累起来的经验,笔者设计了专利产品电脑语言学习机系列(实用新型第 82187 号)。

与普通盒式的录音机相比,这些电脑学习机具有以下优点:

(1) 操作简单,有利于提高学习效率和发挥水平。学习中碰到了疑难问题,只要按一下“复读”键,即刻可以反复听懂想听

的内容，用不着倒带进带，因而可以提高学习效率。

(2) 可以边听边分析，有利于提高学习效率和发挥水平。由于电脑学习机反复送出疑难词的声音，可以集中注意力，边听边分析，查听写记录，查词典。一遍不行，再来一遍，直到问题解决为止。由于边听声音边分析，分析结果正确与否即时反馈，从而大大地提高学习效率。

学习效率一提高，水平也易于发挥出来。水平发挥出来了，心情就比较轻松，学习兴趣也会随之提高。

从许多初学者使用情况看，与用普通录音机进行听写的效果相比，用电脑语言学习机时学习效率可提高六倍左右，水平可以多发挥 20% 左右。

(3) 电脑语言学习机中声音的记录和重放部分是永不磨损的固态电路，经久耐用，寿命长。

三、学习机在逆向法中的应用

在逆向法“听、写、说、背、想”五个环节中，除了想这个环节与录音机没有直接关系外，其他“听、写、说、背”四个环节都与录音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笔者设计的电脑语言学习机紧扣逆向法的学习特点，具有“复读”、“比读”和“背诵”等功能。具体使用方式如下：

(1) 听与写。电脑语言学习机的“复读”功能非常适合逆向法逐词逐句听写的要求，听写哪句就复读哪句，复读内容的长短可调，水平高时复读的句子可长一些，水平低时可短一些。

(2) 说。朗读时可以用电脑语言学习机的“比读”功能。具体方法是：听一句录音带上的标准语音，自己学说一句。根据自

己的水平确定学说的时间长度。学说完以后，电脑语言学习机能把标准语音与学说的录音串起来播放。学习者在听到标准的声音后即可听到自己学说的声音，即刻得知什么地方学得像，什么地方学得不像。学得不像的可以重说后再“比读”，如此不断重复，直到能模仿说出正确的语句为止。

(3) 背。学会说以后，还要背。把一段录音的听写记录（或课文）翻来覆去地高声朗读，达到基本会背诵的程度。

通常背诵时常常需要另外一个人拿着课文对照检查，有了记录时间长达几分钟的电脑语言学习机以后，就可以一个人进行了。先记录下自己背诵课文的声音，然后把背诵的录音放出来听，与课文对照。

四、其他问题

1. 十几秒足够了

90年代初期的电脑语言学习机的存储时间一般为十几秒，随着存储器件成本的降低，目前市面上电脑语言学习机的存储时间已经高达几百秒。一时间似乎存储时间短的电脑语言学习机就成了淘汰的对象了。其实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逐词逐句用逆向法听写过英语录音的人都知道，对于一般大学生来说，十几秒的时间长度不是短了。即使是慢速英语，十几秒钟可以说出近 30 到 40 个词，听力水平不高的人可能花 30 分钟也不一定能听写出来。实践表明，对于初学者来说，逐词逐句听写时最佳的复读时间为 5 秒钟左右。

为了使读者有一个数量的概念，下面列出一段时间为 20 秒

钟的慢速英语广播内容：

Albania: United States' Defence Secretary William Perry says American troops may remain in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after NATO peace forces leave Bosnia-Herzegovina in December. Mr. Perry spoke in Tirana after meeting with officials from Bulgaria, Italy, Macedonia, Turkey and Albania.

英语水平一般的大学生听写这样长的录音，往往会觉得太长，反应不过来。所以使用存储时间长达数百秒的电脑语言学习机进行复读，实际上使用存储时间长度仍然仅仅只有几秒，最多十几秒，真是杀鸡用牛刀，大材小用。

2. 长了不好用

随着电子器件的进步，电脑语言学习机的存储时间越做越长，有的用户也产生了越长越好的看法，实际上这是一个误解。存储时间长而不配合别的技术措施，不但不能提高学习效率，反而会减低学习效率。

例如用一个存储时间高达 300 秒的电脑语言学习机从 0 秒开始听录音，听到第 200 秒左右发现有听不懂的词，按一下“复读”键，想反复听那个不到一秒钟的词。由于电脑语言学习机存储的内容是从 0 秒开始的，所以复读时它就一秒钟一秒钟地从头播放过来，过了 200 秒钟才能再次听到想听的那个词，而且重复一次后很快就过去了。播放到末尾以后，又慢慢地从头播放起。这样，每隔 200 秒（三分多钟）才能听懂一遍想听的词，学习效率是非常低的，甚至还不如没有复读功能的普通收录机好用。

3. 双窗口

双窗口长短配合可以有效的解决存储时间长引起的复读不及时的问题。长存储时间的窗口(例如 300 秒),足以存储下长段课文或六七条 Standard English 新闻,适用于泛听和背书。

短窗口的时间长度为 10 秒,它的初始位置位于长窗口的末尾,所以只要碰到听不懂的词量,只要按一下“复读”键,听不懂的词一定位于短窗口内,所以可以快速复读,而不必从 0 秒开始去找。也可以把短窗口设计成能在主窗口的时间坐标上滑动,以便捕捉其他词。

4. 马达调速作用不大

听力水平比较低的人在听英语录音带上的内容时,常常因为语速太快而听不懂。为解决这个问题,有的复读机的马达设计可以调整转速,并声称是无级调速。

其实这是一个似是而非的解决办法。学过初中物理的人都知道,对于已经录制在录音带上的声音信号来说,改变播放时的马达转速,就等于改变声音的频率。如果马达转速加快,声音的频率提高,声音会变尖,男人的声音会像女人;马达转速减慢,声音的频率减低,声音会变低沉,女人的声音会像男人。马达转速正常时听不懂录音内容,降低马达转速以后照样听不懂。

要想在调整播放速度的同时不改变信号的频率,需要采用比马达调速要复杂得多的技术。例如 1975 年美国研制成功 VSC 语音速度调节技术,能在改变播放语速的情况下不改变音调,可在 75 - 400 词 / 分钟范围内调节,特别用于语言训练。有兴趣的读者可参阅中国科学技术情报所《科技参考消息》1975 年第 4 期《美

国 1974 年度 100 种新产品》一文(该文译自美国《工业研究杂志》1974 年第 10 期),或见 1980 年《电子世界》第 9 期上的类似介绍内容。

近年来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有的多媒体语言学习系统(例如 JVCLL - 9700)已经有变速不变调的 VSCR(Variable Speed with Constant Pitch)功能。

5. 全速率或半速率

全速率的取样率可为 32 Kpbs,因而话音质量高,保真度好,适合初学者。

半速率的取样率可为 16 Kpbs,它的话音质量和保真度虽比全速率差一些,但仍然清晰易懂,完全可以用于语言学习。

采用半速率以后存储时间可以加倍,原来的 300 秒成了 600 秒,可以存储更长的课文与更多条的新闻,非常适合英语水平高的人泛听或背诵课文时使用。

6. 断电复读

采用半速率后存储时间达到 800 秒以后,应该考虑断电复读功能,以便在把十几分钟的课文或新闻广播存储于芯片上以后切断马达电源,以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

第七章 电脑在英语学习中的应用

随着电脑技术与英语教学的结合,出现了很多帮助学习英语的电子设备和电脑软件。在逆向法各个环节上充分发挥这些助学设备的作用,可以大大地提高学习兴趣和学习效率。

一、用电脑视听

1. 网播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各家国际广播电台陆续建立了网站(website),开始了一种崭新的多媒体广播业务——网播(netcast),向用户提供文本、音频和视频信息。

网播内容分两大类。一类是实时的(live),其使用完全等效于收音机和电视机,此类信息不可重复。另一种是点播式的,广播网站把文本、声音或图像等信息作为文档存储在数据库里,只要用户点击相应的超级链接,即可听到或看到相应的内容。此类信息不是实时的,因而是可以重复的。

和传统的无线广播相比,网播不受时间与地域的限制,用户随时可以下载并收听有关网站提供的文本、音频或视频信息。所需计算机软硬件配置并无特殊的要求,安装速率为56Kbps以上的调制解调器和播放多媒体文档的Realplayer播放器软件即可。下面以收听中国国际广播电台CRI(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为例

说明收听或收看网播的步骤：

通过拨号网络或其他数字信道接入因特网。

在网址栏内键入 WWW.CRI.COM.CN/ENGLISH 后
击回车键。

浏览器开始寻找 CRI 的网站并下载主页 (Home Page)。

主页中有的图形或文本的颜色与正常的文本不一样。把光标置于这些图形或文本上时会变成一支小手，它们就是超级链接 (简称链接)。有些链接通向文本文件，有些链接通向音频文件或图像文件，点击相应的链接，即可收听或收看有关的内容。标有 live 字样的链接是实时广播，点击此链接可以收听实时的 CRI 广播，其作用相当于一部高级收音机。没有标有 live 字样的链接通向存储在数据库里的声音或图像文件，收听或收看此类网播内容不受时间限制，可以随时点播。

Realplayer 在下载信息过程中会出现以下显示：

Connecting：表示正在与连接到有关的网站

Net congestion：表示由于信道不畅通，信息传输受阻

Buffering：表示正在接收网播站发来的信息并将其存储起来，等到信息量足够时才开始播放。

点播时，调整 Realplayer 面板上的播放进度指示器，可以反复听 (看) 某条新闻的某一个部分。

随着网播的发展，因特网上的广播网站越来越多。因而也就出现了一些专门介绍网播信息的网站，例如 WWW.Earthtuner.com 网站收集了近 1400 个广播台的信息，可以免费下载。

收听网播用的多媒体播放器 Realplayer 也可以从网上免费下载。

2. 接收网播注意事项

收听或收看网播时要注意以下几点,以节省占用信息所需的费用:

一般情况下可以通过收音机或电视机收看的内容不要通过电脑收看或收听。只有需要查看文本新闻以及某些资料时才收听或收看网播。

把经常收听或收看的网站的网址或网页收入“收藏夹”中,以便快速启动,缩短下载所需要的时间。

3. 网址

无论是网播的网址(URL)还是电子邮件的地址,每个字母都必须准确无误,否则就联系不上。所以语言广播中称谓网站URL字符串中每一个字母时,为了确保听者能正确理解,必须增加信息冗余度,多说一些与某个字母有关的信息,犹如中国人在电话中介绍姓氏中的“李”字时常常说“木子李”或“十八子李”一样。一般情况下,26个字母的称谓方法如下:

- A Able
- B Baker (Bob)
- C Charlie
- D Delta
- E Echo
- F Foxtrot
- G Golf
- H Hotel (或 Henry)
- I India

J	Juliett
K	Kilo
L	Lima
M	Mike
N	November
O	Oscar
P	Papa
Q	Quebec
R	Roger (或 Romeo)
S	Sierra
T	Tango
U	Uniform
V	Victor
W	Whiskey
X	Xray
Y	Yankee
Z	Zulu

例如以下语句 The Communication World Website is “WWW dot Tango Romeo Sierra Charlie dot Charlie Oscar Mike slash Charlie Whiskey” 所说的地址为：WWW.TRSC.COM/CW

电子邮件地址中的第一部分常常是人名、地名或机构名称，介绍这一部分时则直接用其真实的名字称谓，而不再用上述称谓。

二、用电脑写

为了与电脑的词典软件相衔接，用电脑当笔纸听写时要使用

“纯西文状态”，而不要使用“中文状态”，以便随时打开词典软件。

用电脑写时要充分发挥电脑的各种功能，以加快写的速度。利用 Word97 等词处理软件的自动更正功能，可以用几个字母代替经常用的词语，例如用 PM 代替 Prime Minister、FM 代替 Foreign Minister，输入时只要键入 PM 或 FM 后击空格键，屏幕上显示的即为 Prime Minister 或 Foreign Minister，非常方便。

用电脑写出来的内容具有电脑化信息的一切优点，尤其是便于加工和传递。写在纸上的信息，每用一次都得重新抄写一次。写入电脑的信息，一旦写入，永远享用，可以很方便地加工，进行复制、搬移、更换、查找等等。加工的含义是多方面的。例如可以用电脑词典进行拼写和语法校对，以大大地减少差错；可以与电脑激光照排系统直接接口，迅速出版印刷等等。总之一句话，只有写入电脑的信息才能享受电脑时代的各种成果。一张小小的磁盘可以存贮几百万字（词），携带和投递都远比纸张要方便多了。随着信息高速公路计划的实施，电子化信息可以远距离传输，其优越性更不是手工写在纸上的信息所能比拟的了。

所以用电脑写并不是一种奢侈，而是电脑时代为我们提供的便利，也是信息时代对我们的要求，有条件的人应该尽量采用。

三、用电脑词典

(1) 计算器式电子词典。计算器式电子词典，具有携带方便的特点，功能很多，不但可以英中互译，还可以做猜词、填字母游戏，很适合在旅行中使用。近来出现了能发声的词典，更有利于初学者使用。

(2) 词典软件。计算器式的电子词典由于受各种限制，并没有完全体现出电脑词典的功能。只有把词典和各种英语教学资料做成软件和数据库装入电脑，才能发挥出电脑的作用和威力。

目前使用比较广泛的字处理软件为 Word。该软件的拼写检查功能中允许以“?”代替一个未知的字母，以“*”代替未知的若干个连续的字母串。使用这个功能可以在听写过程中猜“疑难词”。下面区别不同情况，简单介绍其功能。

——听清了某一个词的其中某些音节，没有听清其余音节。在这种情况下，到普通词典上去找所需要的词，非常困难。例如听到了 cholesterol (胆固醇) 一词中的 cho、l、l 等音素，此时可进行以下操作：

——进入 Word97 并建立一个听写文档。

——在某处键入 ch*o*l*后启用“拼写检查和语法”功能，在弹出的窗口的“建议”栏内会陆续地出现以下词汇：charbroil、charcoal、Chernobyl、chlorophyll、chock-full、chockfull、choirgirl、cholesterol、Chomical、choral、chromosomal、chronological、chronometrical 等词。

对照读音，可知所需要的答案是 cholesterol。

屏幕上列出的答案与所使用的“?”或“*”的数量有关，也与有把握的字母的数量有关。“?”或“*”的数量多，屏幕上显示出来可供选择的单词也多。例如以“l”为拼写模式查找，就会列出所有以“l”结尾的单词，数量非常大。如果确定的字母数量多，屏幕上列出的答案就少，例如上例中如果能听出其中有 st 的音，以 cho*l*s*t*l* 的样式键入的话，则屏幕上显示的直接就是 cholesterol 一个答案。

从以上的例子可以看出，利用电脑软件查疑难词，只要听出

了该词的某一些音,也不论这些音是位于该词前部、中部或后部,都可以由电脑快速查到。而利用普通词典(正序的或倒序的)时,如果只听出某一词中间的音而前后的音是不确定的话,则很难查找。同理,英语单词的辅音比较难以判断和听出来,利用电脑词典就可以找到所需要的词,而用普通词典则难以找到。

(3) 用电脑纠正差错。西文电脑词典软件都有拼写校验功能,可以很方便地对一篇文章中的所有单词拼写进行校验。校验方式有逐词、逐页和全文三种。发现差错,屏幕上会显示出可能的正确拼写,击相应的键即可把差错改正过来。如果使用者认为被电脑词典认为是错的词并不错(例如新出现的词和电脑词典没有收入的特殊专有名词等),可以让电脑“记住”并把它收入“个人词典”,以后再碰到时电脑就认得了。

有的电脑软件还有一定的校验语法差错功能。例如 Word 能查出连续出现的相同词和大写字母位置是否合适,发现某处有连续出现的相同词或大写字母位置不符合规则时会在屏幕上显示出来并要求使用者干预。如果是差错,击相应键即可更正。

利用电脑词典软件纠正拼写差错要特别注意把电脑发现的拼写差错收集起来,并计划地进行复习,以免一次又一次地被电脑纠正,还是没有在自己的脑子里留下多少印象,到了不用电脑书写时仍然差错百出。笔者和他人合作,编写了一个软件,可以自动列出单词拼写勘误表(1994年7月上海外语大学《外语电化教学》详见《如何自动校对中英文混写文章中英语单词的拼写》),使用起来非常方便,有条件的读者不妨一试。

(4) 从因特网上找答案或查资料。听英语广播碰到现有词典里查不到的新词(新出现的专有名词或新成立的国家名称等)时,可以从因特网上找答案或查资料。

四、应用多媒体技术

多媒体电脑技术集声、像、文字和图形功能于一体，如有条件将其使用于逆向法英语学习过程中，定能极大地提高学习兴趣和效率。

(1) 用多媒体软件编辑录音带。用数字声音处理软件把广播内容输入电脑形成声音文件以后，可以进行声音的复制、搬移和剪接，准确性和质量比普通录音机要高得多。

(2) 用多媒体电脑听写，可以在声音文件上快速滑动，迅速找到所需要的部位，比普通的录音机要方便多了；使用多任务电脑软件，可以在屏幕上调出多个窗口，一边听，一边写，碰到疑难词可以立即查词典。某个词的拼写错了，立即会在该词下面打出红杠并提示出正确的拼写供你挑选。

(3) 可以在声音文件里任意设定一个放音时间长度，像跟读器一样地无数遍地重复播放想听的内容，从而极大地提高学习效率和兴趣。

(4) 下挂一英汉词典，需要查阅时召之即来，查阅后挥之即去。

(5) 地图和百科全书等各种 CD-ROM 光盘已经非常普及，为学习英语时查阅参考资料提供了很大的便利。

五、各种手段结合

由于电子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学习英语的电子工具越来越多，音频、视频、随身听、电脑语言学习机和电脑多媒体，应有尽有。学习者应该因地因时制宜，灵活运用各种学习工具，以达到最大的学习效果。

1. 发挥电脑和多媒体的交互功能

电脑和多媒体具有交互功能。电脑好像是一个老师，能对学习者进行英语水平测试和面对面的指导；电脑可以提供各种使学习者有身临其境之感的对话情景，使学习者生活在虚拟的英语环境中。所有这一切，都是其他电子英语学习工具所无法比拟的，学习者应该充分发挥这些功能。

但是电脑和多媒体的费用较高，使用时学习者必须位于电脑屏幕前，因而使用的场合和时间都受到限制。所以应该因地因时制宜，充分发挥各种简易学习工具的效益，而不要赶时髦和凑热闹，为了使用电脑而使用电脑。

2. 音频视频结合练听力

学习口语的主要器官是耳朵和嘴，而不是眼睛，根本没有必要死盯着屏幕。所以对于视频口语教材，可先看一两遍，以了解剧情，然后再把其中的音频转录到录音带上，以便随身携带，扩展学习的场合和时间。完全听懂以后，可以带着轻松的心情再看看录像带，以欣赏演员们的精彩演技和纯正英语。

例如笔者学习口语教材《Family Album (走遍美国)》，首先用一个星期时间，一幕一幕对着文字教材看了五六遍录像带，在详细了解剧情的基础上即把音频转录到录音带上。走到哪里都可以用 Walkman 听，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听了 390 多遍，收获极大。由于对剧情已经了如指掌，每次听录音的时候，脑子里会浮现出一幕幕的场景，其效果并不比看录像带差。

3. 阅读练习以书本为主

屏幕上的字符看久了令人头昏眼花，一般情况下不要用视频或多媒体进行阅读练习，而应该尽量使用书本。

第二部分 慢速英语解说

第八章 慢速英语听写练习

慢速英语值得学

具备扎实的初中英语知识可听写《趣味慢速英语》



一、慢速英语简介

1. 慢速英语的由来

近年来不少人为了提高听和说英语的能力，跟学过不少英语电化教学节目。为了增强“实战气氛”，这些节目中常常穿插一些英美等国人身日常生活中的对话片断。尽管他们平时确实就是用这种正常速度讲的，但对于我们初学英语的中国人来说，连珠炮似的，讲得实在太快了，听不懂。有时即使拿着他们对话的脚本，也不一定能跟得上。这种情况碰得多了，就会使人望而生畏，感到听外国人讲英语是“高不可攀，可望不可及”的，动摇了学习的决心和信心，因而不少人不能坚持到底。

类似的问题不光是我们中国人有，别的国家的人也有。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对英语感兴趣的人日益增多，但是他们的英语水平一般都不太高，难以听懂正常语速的普通英语。为了适

应非英语国家的人学习英语的需要，美国的 VOA 电台从 1959 年 10 月 19 日开始，开播了一个名为 Special English 的节目。英国 BBC 广播电台从 1989 年 5 月开始也开播了 Special English 节目。有的电台为了适应初学者的听力水平，广播英语教学课程时，也有用类似于 Special English 的语速播送课文内容的。

Special English，有译为“特别英语”的，也有译为慢速英语的，本书采用慢速英语的译法。因为正是“慢速”二字比较准确地反映了它的特点，它“特别”就特别在“慢速”上，因而是一种比较容易学习的英语。如果只说“特别”，初学者猛一听可能还以为是特别难的英语呢！而且近年来 VOA 已渐渐地用 Slow-speed English（慢速英语）取代 Special English，认为它的主要特点是“clearly, slowly and understandably, one word at a time”。

以下是 VOA 网站上关于 HISTORY OF SPECIAL ENGLISH 的全文：

On October 19, 1959, the first Special English program was broadcast on the Voice of America. It was an experiment. The goal was to communicate by radio in clear and simple English with people whose native language is not English. Experts said the goal was admirable, but the method would not work. They were proved wrong. The Special English programs quickly became some of the most popular on VOA. And they still are. Forty years later, Special English continues to communicate with people who are not fluent in English. But during the years its role has expanded. It also helps people learn American English. And it provides listeners, even those who are native English speakers, with information they cannot find elsewhere.

Today, Special English broadcasts around the world seven days

a week, five times a day. Each half-hour broadcast begins with ten minutes of the latest news followed by 20 minutes of feature programming. There is a different short feature every weekday about science, development, agriculture and environment, and on the weekend, about news events and American idioms.

These programs are followed by in-depth 15 minute features about American culture, history, science medicine, space, important people or short stories.

Three elements make Special English unique. It has a limited vocabulary of 1500 words. Most are simple words that describe objects, actions or emotions. Some are more difficult. They are used for reporting world events and describing discoveries in medicine and science. Special English is written in short, simple sentences that contain only one idea. No idioms are used. And Special English is spoken at a slower pace, about two-thirds the speed of Standard English. This helps people learning English hear each word clearly. It also helps people who are English speakers understand complex subjects.

Through the years, Special English has become a very popular tool for teaching English, even though it was not designed as teaching program. It succeeds in helping people learn English in a non-traditional way. Individuals record the programs and play them over and over to practice their listening skills. In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English teachers assign Special English to their students. They praise it for improving their students' ability to understand American English and for the content of the programs. Universities and private companies in many countries produce packages of Special English materials for student use.

2. 慢速英语的三个特点

与正常语速的普通的英语相比，慢速英语有用词浅显，播送速度缓慢，句子结构简明扼要等特点。

用词浅显：据 VOA 的 Voice 杂志称，英语约有单词 150000 个左右。VOA 的 Standard English 用的词汇量约为 90000 个。考虑到初学者的英语水平，Special English 大体上只用 1500 个词左右，约为英语总词汇量 1/100。

播送速度缓慢：Special English 的播送速度为每分钟不超过 90 个单词，而“Standard English”的播送速度为每分钟约 135 个单词。

句子结构简明扼要：Special English 节目特别注意简化句子的语法结构，一个句子只表达一个意思，每个句子的书写长度一般不超过两行。

上述三个特点中最关键的是“慢速”。它准确地抓住了初学者的难点，即使反应比较慢的中年人也能跟得上。虽然英美人正常讲话时从来不用慢速英语，但作为学习的一种途径来说，放慢速度实在是关键的一着。它犹如体育训练中的“分解动作”和军队队列操练中的“拔慢步”，给初学者留有充分体会和回味的的时间，非常适合母语不是英语的初学者的要求。

至于慢速英语的用词范围是否限制在本书附录三所列出的 1500 个词的范围内并不是一个很关键的问题，实际上也很难完全做到这一点。为了叙述五花八门的事物，必然会碰到一些这 1500 个单词无法表达的事物。

试设想一下人身体上各种各样的器官名称有多少，各种各样的疾病又有多少，1500 个词是肯定不够用的，尤其在报导科技

消息时就更是这样。例如在一则报导 Voyager-II Spacecraft(旅行者二号飞船)的消息就有 Neptune(海王星)、Jupiter(木星)、Saturn(土星)、Uranus(天王星)、Venus(金星)、Mars(火星)和 Halley's comet(哈雷彗星)等7个专用名词。至于现代科技发展迅速,新词更是层出不穷,不少有关最新科技动态的科技消息中用了不少专业性很强的词,有的还相当生僻,一般英汉词典里查不着,或者甚至是刚流行开来的新词,还没有来得及收入国外刚出版的词典。

3. 慢速英语值得学

也许有的人一听“慢速”二词,就认为一定是一种水平很低的英语。再看看别人已经听写出来的记录,都是一些很平常的词,因而可能不肯下功夫去学,去钻研。其实这些最常用的词是英语的基础。学习数理化课程,非常强调循序渐进,比方说学数学,只有学了代数才能学解析几何,学了解析几何才能学微积分。试想如果一个人没有学过解析几何就去学微积分的话,恐怕是听不懂的,而且连问题都提不出来。

英语的情况则有些不同,低、中、高英语知识之间的衔接没有数理化那样明显和严格,一个英语水平很低的人偶尔可以学会几句非常地道的英语,可以用一个英语生僻单词问倒英语水平比自己高的人。但是无论如何,英语的基础知识是很重要的。俗话说得好:“万丈高楼平地起”,只有把基础英语学好了,才有可能学习高深一些的英语知识。

对于提高听力来说,听慢速英语是打基础,慢速英语学好了,听力可以得到相当的提高,一般情况下基本上可以听懂外国人的

技术讲解。慢速英语用的都是一些最基本的词汇。即使在一般的英语中，这些最基本的词汇的使用频度也是很高的。美国语言专家 Thorndike 教授在 *Teacher's Word Book* 一书中以统计的数字说明了不同词汇量的用量百分比如下：

词数	百分比 (%)	词数	百分比 (%)
100	58.83	3500	98.30
500	82.05	4000	98.73
1000	89.61	4500	99.00
1500	93.24	5000	99.20
2000	95.38	5500	99.33
2500	96.76	6000	99.46
3000	97.66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基础英语词汇量的使用频度很高，熟练地掌握这些基本的英语词汇是学习英语的出发点。

清朝文学家郑板桥在谈到学习方法时提倡对于基本的知识千万不要“眼中了了，心下匆匆，方寸无多……一眼即过”，而要认真学习，深入钻研。而只要这样去做，那就一定会达到“愈探愈出，愈研愈入，愈往而不知其所穷”的境地。我在学习和钻研慢速英语的过程中就是这样去做的，也确有“愈探愈出，愈研愈入，愈往而不知其所穷”的体会，觉得慢速英语是值得学的。

学习慢速英语的另一个重要收获是提高灵活运用词语的能力。由于慢速英语节目的编写者们有很高的英语水平，他们常常用一些普通的词表达复杂的事物，例如：

提到“手榴弹”时，不用 *grenade*，而用 *small bomb*；

提到“地雷”时，不用 *mine*，而用 *buried bomb*；

提到“扫雷艇”时不用 *sweeper*，而用 *It is a kind of war ship*

that destroys floating bombs 等等。学习中要注意体会这方面的内容，以提高自己灵活运用普通词表达复杂事物的能力。

从一定意义上讲，只有英语水平很高的人才能用好和用活最普通的词。例如初中英语中 The Monkey and Crocodile、The Fisherman and the Genius，课文所用词汇量只有二三百个，故事情节绘声绘色，只有英语水平很高的人才写得出来。

二、学习慢速英语三个阶段

初学者从一开始听不太懂到最后能轻松自如地听懂慢速英语，大体上要经历“边听边写”的起步阶段、“只听不写”的巩固阶段和听懂实时慢速英语广播的扩大听写范围、进一步提高听力的深化阶段。

阶段区分的定性标准主要是听力水平的高低。表现在辨音能力、熟练程度（是否听到就能反应、能否习惯成自然地“脱口而出”、对词义的理解是否比较广）、思维方式是否符合英语习惯（能不能直接用英语去思维和理解，听的时候脑子里有没有逐词逐句从英语到汉语的翻译过程）、听写时心情紧张不紧张（碰到听不懂的词能不能甩掉，影响不影响后面的收听）、掌握词汇量的多少等几个方面。

阶段区分的定量标准主要是听写一分钟录音所花的时间和碰到生词的情况。

1. 起步阶段

不少中学或大学毕业的人掌握了数千英语单词，能阅读，但听不懂，说不了，基本是“哑巴英语”。他们刚开始听慢速英语广播录音时，由于辨音能力差，很多听不懂的词写出来却是自

已认得和会拼写的，只是由于发音不正确或不适应同化、连读、省音和弱读等而听不懂，误以为是生词。由于听力差，听的时候必须全神贯注，因而心情紧张，碰到一个不懂的词脑子就懵了，往后就再也听不懂了，所以只有采用逐词逐句“边听边写”的方法才有可能搞懂部分内容，多次反复才能全部搞懂。

这一个阶段的最主要特征是脑子里没有准确的语音形象，辨音能力差，听了下句忘了上句，思维方式不符合英语习惯，不能直接用英语去思维和理解录音带的内容，听的时候脑子里中明显的有一个逐词逐句从英语到汉语的翻译过程。

在这一阶段上，思想上要非常明确，听录音带的目的是为了学习英语，而不是为了获取什么新的信息。所以最好是听写现成的录音带，而不要自己动手录制慢速英语广播，因为短波广播的信号不太稳定，录制起来比较费事，更不要好高骛远地去听实时的慢速英语广播。只有到这个阶段的后期，为了检查自己的水平，可以试着听听实时的慢速英语广播，并录下来听写。

在起步阶段的初期，由于听力差，十分钟录音内容里约有 30~40 个次生词，其中的 20~30 个次是“写出来认得，听起来不懂”的“生词”，真正的生词只有十来个次。此时听写出一分钟录音内容需要花 60~100 分钟。

随着听力水平的提高，到了起步阶段后期，十分钟录音内容里约有 3~4 个次生词（已经掌握了大部分常用的人名和地名等专有名词），基本上没有“写出来认得，听起来不懂”的生词了，此时听写出一分钟录音内容只需要 5 分钟左右。

同样是播送慢速英语，不同播音员的风格不一样，有的连读多而快，比较难听懂，而有的很少连读，比较容易听懂。在这个阶段的后期，要有意识地去听不同播音员的录音，而不要只听自己喜欢的某些播音员的录音。

完成了这个阶段的学习任务，对于慢速英语来说，已经可以达到“会”的程度。

2. 巩固阶段

在起步阶段的后期，随着辨音能力提高，听力逐渐提高，思维方式逐步符合英语习惯，有时候能直接用英语去理解录音的内容；听的时候脑子里逐词逐句从英语到汉语的翻译过程逐步减少；听写时心情也不那么紧张了，可以“分心”干点别的事了；碰到个别听不懂的词，能甩掉，不影响后面的收听。这样，慢慢地、自然而然地由“边听边写”的起步阶段过渡到“只听不写”的巩固阶段。巩固阶段的任务是使思维方式进一步符合英语习惯，尽量直接用英语去理解所听的内容。

在巩固阶段的初期，已经基本上没有“写出来认得，听起来不懂”的“生词”了，听写出一分钟录音内容只需要5分钟左右，偶尔碰到生词，也能根据语音在词典里找到。随着“只听不写”的反复练习，渐渐地摆脱了对于书面文字的依赖，到一分钟录音内容只需要两分钟左右就可以听懂（不是一词不漏地写在纸上）时，就可以转入深化阶段了。

完成了这个阶段的学习任务，对于慢速英语来说，水平可以达到“熟”的程度了。

3. 深化阶段

深化阶段的学习目标有两个：一是扩大英语词汇量，为此要尽量听写一些与自己的专业没有直接联系的英语科技消息以及文史哲方面的文章；二是要达到能如同听汉语广播一样，轻松自

如地听懂实时慢速英语广播，并为过渡到听写正常语速的英语做好准备。

完成了这个阶段的学习任务，对于慢速英语来说，水平可以达到“化”的程度。

各个阶段是互相穿插和渗透的，不是截然分开的。只要自己觉得水平提高了，能转入下一个阶段就可以转，转过去以后试一段时间，如果有困难就再返回前个阶段去补课。即使已经到了深化阶段，有时碰到很生疏的词，还是必须采用起步阶段的“边听边写”的办法才能听懂。

三、具备扎实的初中英语知识才能起步

语速缓慢、用词浅显、语法简明的慢速英语对初学者英语水平的要求不是很高的。如果确实具备了扎实的初中英语知识，就可以起步听本套件的两盘“慢速英语听写实战练习带”。

怎样才算具备扎实的初中英语知识呢？可以从词汇量、语音和语法知识和听力等四个方面去衡量：

——能听、能写、能读“初中英语词汇”90%以上，即约1000个最基本的常用词

——熟悉英语的基本语音规则，一般情况下能根据发音从词典里找到词，根据词典上标的音标能读出来

——懂得英语的基本语法

——听得懂初中英语课文的录音

从听写慢速英语录音带的要求出发，以上四个方面都是很重要的，缺一不可。

无论是阅读还是听写，都要以一定数量的单词作基础，否则

前进中碰到的“拦路虎”太多，迈不开步子。阅读英语书刊时虽然掌握快慢的主动权在自己手里，但是如果懂得的词汇量太少，每看一句话都会有好几个生词出来干扰，要去查词典。英语一词多义，取哪个释义比较切题，一个回合还确定不下来，还需要与前后左右的词连贯起来考虑才能最后确定。

这样，眼睛的注意力在书本和词典之间往来穿梭，非常容易疲劳。由于都是首次碰到的生词，在词的“形、音、意”等三个方面都不熟悉，没有很强的短时记忆力，往往是查了后面的忘了前面的，不得已只得把每个生词的汉语释义注在单词的旁边，词里行间密密麻麻地注满了汉字。这样做，不但阅读速度极为缓慢，非常烦人，而且心情极度紧张，几页文章看下来，早已头昏脑胀，精疲力尽。对于阅读来说，尽管是这样缓慢地“爬行”，但总还是可以进行下去。

生词对听写的干扰作用要比对阅读的干扰作用大得多。从实践的经验看，对于刚起步的初学者来说，只要听到一个生词，就会把全部注意力集中到生词上。如果一句话里有两个听不懂的词，就会感到几乎满篇都不懂，心情非常紧张，一些本来会的词也可能被干扰得不会了，无法听写下去。因此至少能默写和正确地读出初中英语单词中的 80% 以上，即约 1000 个最基本的常用词。再说基本的语音和语法知识是寓于一定的词汇量之中的，不可能想象一个只掌握了很少基本词汇的人能具有基本语音和语法知识。

语音知识对于通过用逆向法学习英语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在没有书面文字可供参考的情况下，你所学的是一本无形的“语言课本”，碰到听不懂的词只能根据播讲人的发音拼写出一个词到词典里去找。而且你所用的词典也是“无声的”，如果没有基本的语音知识，一来不知道到哪里去找，二来可能所要

找的词就在眼皮底下你也不一定能认出来。

非英语工作者学习英语语音，当然是越正确越好，但正如我们大部分非北方语系的人说的普通话不一定非常标准一样，英语的语音也不一定能学得很标准，很多音发不好，有偏差，但也要八九不离十，以达到“外国人说的你听得懂，你说的外国人能听得懂”的目的。

基本语法知识对于听懂慢速英语广播的重要性也是不言而喻的。由于英语中同音异意和近音异意的词非常多，在没有现成听写记录可供参考，完全由自己独立听写的情况下，没有一定的语法知识做后盾，即使你掌握了所有的同音词和近音词，还是没有办法确定取舍，把录音正确地听写出来。

退一步说，即使你能正确地听写出全部内容，出现在你面前的仍然好像是一本没有标点符号的古典小说。从哪个词到哪个词是一句，要靠自己根据句子的主谓宾和主从句等有关语法知识去断。只有把句子断正确了，才有可能理解。如果连句子都断不了，怎么可能搞懂意思呢？句子断对了以后，还有一个语法问题，语法知识不足往往会闹出很多笑话来。

慢速英语广播的内容比初中英语深，加之又没有现成的课文可以对照，起步去听之前必须要具备“听得懂初中英语课文录音”的听力水平。

如果你确实扎实地掌握了初中英语，就大胆地起步听慢速英语吧！有的人虽然只有初中英语水平，但学得很扎实，起步后能听懂不少，写出来看都是一些很普通的常用词。由于他们有点自卑，又看不起初中英语水平，加之心中对外国人讲的英语有一种莫名其妙的神秘感，明明自己听写得是对的，但仍然有怀疑：难道慢速英语就这么容易听吗？是的，如果基础英语知识扎实，慢速英语就是这么容易。只要你确实有扎实的初中英语基础，就

可以起步听写慢速英语，而且能听懂不少。

如果你已经高中毕业，即使按照记住 70% 计算，掌握的词汇量也起码有 2000 个左右，起步听慢速英语磁带更不应该有什么问题了。

到底自己是否真正掌握了扎实的中学英语知识了呢？不要只凭“自我感觉良好”，而应该请一个英语水平比较高的人当老师，从语音、词汇量、语法和听力等四个方面逐一地进行检查。检查的方法如下：放一篇中学英语课文的录音，看看自己能不能在不看课文的情况下听得懂；把课文一词一句地朗读和讲解给英语水平高的人听，看看自己的基本语音、词汇和语法知识是否扎实，差距在哪里等等。

如果你目前还没有扎实地掌握中学英语知识，那就不要急于去听慢速英语。勉强起步，也许一开始劲头很大，但几乎满篇都听不懂，用不了多久就可能泄气，很难坚持到底。结果事倍功半，花的功夫不少，收获却不大，还不如把初中英语的基本知识补上后再起步的效果来得好。怎么补？用什么课本呢？不少初学者的实践经验表明，用本书介绍的逆向法（即只听写初中英语录音带，不看课本），一课一课扎扎实实地听写初中英语的录音带的效果最好。

四、慢速英语听写练习

1. 先听录音带，后听收音机

不少人在下决心学习慢速英语以后，就急不可待的想自己去收听或录制实时的慢速英语广播。听懂实时的慢速英语广播

需要相当的听力水平，从笔者的教学实践经验看，绝大部分大学生都达不到这个水平。勉强去听，只能断断续续地听懂一些简单的单词，学习的兴趣很快就会降低。比较现实的做法是按照逆向法的要求，踏踏实实听录音带的内容，为此特编辑出版了系列有声读物《趣味慢速英语》。

2. 《趣味慢速英语》

VOA 慢速英语节目题材广泛、内容新颖、生动有趣。从难易程度看，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层次。比较容易的是各种科技新闻，其次为人文方面的短文和词语故事，比较难的是国际新闻，《趣味慢速英语》只涉及前两个层次。

听写中碰到一些没有现成汉语译名的单词时，不妨直接从英语接受此类单词，而不必在寻找其汉语译名上下过多的功夫。例如以下一段是关于美国在越南战争期间使用的“橙剂 agent orange”的后遗症的：

The second is a serious skin disease --porphyria cutanea tarda.

对于不是专门从事医学的人来说，可以不必深究 porphyria cutanea tarda 的汉语释义，只要知道它是一种严重皮肤病就可以了。

3. 检查学习效果的录音内容

逆向法的最主要特点就是听写只有声音而没有文字记录的录音带，只有真正这样做了，英语水平才能快速提高。实践表明，不少应用逆向法学习的人碰到问题时急切地想知道答案，常常情不自禁地去看记录，从而降低了学习效果。为了彻底防止这种现

象，每一盘录音带都有几篇短文的录音只列出标题和若干个专有名词，没有提供听写记录。读者如能逐词逐句把这些内容全部听写出来(注意：不是听懂大意!)，说明学得很扎实，可以转听 Special English 和 Standard English 新闻广播录音。

听懂 Special English 和 Standard English 新闻广播也有许多要领，有兴趣的读者可阅读作者的《听遍全世界 Radio Around the World》一书。

4. 学完每盘磁带后能达到的水平

笔者曾用这些录音带训练过一些工科大学毕业生，如果扎扎实实地按照逆向法要求去听写，每听写完一盘磁带，英语水平都可以得到明显的提高：

听写完第一盘：可以听懂英语技术讲解，可以顺利地通过 CET-6 中的听力考试。

听写完第二盘：在听懂英语技术讲解的基础上可以发问，可以开始听慢速英语新闻广播，可以顺利地通过 EPT 等听力考试。

听写完第三盘：可以充当技术翻译，可以用英语进行一般的日常会话，可以顺利地听懂慢速英语的新闻广播，并进而可以开始听 Standard English 的节目，可以顺利地通过 TOEFL 等听力考试。

5. 水平越高，抗干扰的能力越强

读者在学完本书所附的三盘很清楚的磁带后转听有干扰声的慢速英语实时广播时，可能会感到难以听懂。此时一定要耐住性子听写下去，因为实际生活中听到的英语总是多多少少伴随着

一些干扰的。只有能在有干扰的情况下听得懂才是真水平，才有实际用途。所以在水平提高到一定程度以后，应该有意识地听有干扰的录音，以锻炼实战能力。实践表明，水平越高，抗干扰的能力也越高。

五、学习方法和进度

初学者怎么样听这些录音带的效果最好呢？本书是专讲怎样通过自学提高英语水平的，学习的对象是有声的语言，本书第一部分介绍的学习方法所谈论的对象也是有声的语言，因此作者建议学习本书的大体步骤和进度如下：

1. 搞清起步时的水平

为了搞清起步时自己的听力水平，应该先从头到尾听一遍录音带的全部内容，听的时候不要对照着看书中所附的听写记录。对于绝大多数没有相当听力基础的人来说，这样做的困难一定很大。或根本听不出每一盘磁带录音是什么方面的内容；或虽能断断续续地听出一些单词，但整体上还是不知道讲的是什么……。

从头到尾听了一遍以后，不但搞清楚起步时自己的听力水平到底有多高，同时也可初步体会一下听英语录音时的难点在哪里，以便在进一步阅读本书介绍的一些学习方法时有点背景知识。

接下去就是逐篇地听写第一盘磁带的录音。根据初学者的水平笔者曾试过两种方法，都收到了比较好的效果，读者可根据自己的英语程度和学习时间的多少，采用相应的学习方法。

2.“正向”“逆向”混合

先看听写记录边听前三四篇短文，然后再独立听写其他短文。

预习。先把要听的短文的听写记录看一遍，把不认得和不会读的词搞清楚，每句话的文法关系搞懂，短文的内容搞明白，直到看着书能从头到尾朗读出来为止。

边看听写记录边听录音。尽管你事先预习了，能朗读了，但毕竟朗读和听是有区别的。朗读时没有“被录音带的声音赶着走的紧迫感”，掌握朗读速度的主动权在自己的手里，完全可以一边朗读，一边运用英语知识，在脑子中完成从英语到汉语的翻译过程。听播音员朗读时的情况就不一样了，掌握速度的主动权不在你手里，你是“被录音带的声音赶着走的”，就会有一种“紧迫感”。在听力比较低的情况下，可能看着书也跟不上录音的播放速度，听不太懂。碰到这种情况，不要着急，沉住气，翻来覆去地听，直到能对着书听懂录音为止。

每听一篇短文，要把生词都记下来，并且不断地复习，直到合上书能完全听懂，并能用英语复述出每篇短文的主要内容为止。如果有背诵的习惯，把课文背下来，效果就更好了。

由于这种方法是拄着现成的听写记录这个“拐棍”走的，因而入门较快，比较适合英语基础较差的人。但是也正因为有现成的听写记录这个“拐棍”，听写中遇到的难点没有经过自己的艰苦努力就找到了答案，因此独立作战的能力没有得到锻炼，转入不对照记录，自己独立听写其他短文，没有“拐棍”可以拄时，就会感到有不少困难，个别的甚至有重新起步之感。这是正常现象，不要泄气。

3. 用逆向法

一开始就不折不扣按照逆向法的要求进行,“听、写、说、背、想”五法并举,不到万不得已不看听写记录。这样做难度较大,进度较慢,但进步快,可以获得“正向”学习无法得到的多方面能力的锻炼。其中主要是独立作战能力的锻炼,例如能根据语音从词典里找到所需要的词,能判断自己听写出来的对不对……。

这种方法适合于英语程度比较高,基础英语知识比较扎实又有时间保证的人。这样做也许初期入门的速度慢一些,但是听写中的难点是自己攻克的,独立作战的能力可以得到锻炼,入门以后就要顺利得多了。对于英语基础比较好的人来说,应该尽量采用这种方法。学习进度因人而异,以达到学习要求为准。

不论采用哪种学习方法,自己独立听写出第一篇短文以后,要很好地总结一次,仿照对下一节“差错分析”的方法,对自己的听写记录也要进行差错分析,看看错在什么地方、什么原因、怎样避免等。

六、借鉴两篇听写记录

为了便于读者理解本书的观点,下面以两位初学者刚起步时听写一篇科技短文“Wind Energy(风能)”的听写记录为例并对其中的听写差错做一简要的分析。

这两位技术人员都是搞电子通信专业的,其中一位是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中年科技人员(简称甲),他上中学时正值“十年动乱”,可以说没有学过中学英语,1971年上大学时学了英语,大学毕业

以后一直坚持学用英语，能比较顺利地阅读科技英语资料，近期还曾经在国外接受培训，直接用英语听过近六个月的技术讲解，其英语水平在同龄人当中属于中上等。另一位是具有大学学历的青年科技人员（简称乙），在大学期间学习了英语，也能比较顺利地阅读科技英语资料，在采用听写方法学习慢速英语以前，曾听过一段时间的《新概念英语》录音带。

“Wind Energy”一文的听写记录是他们的第一篇作业，但并不是听写的初稿，而是经过他们反复推敲以后认为是已经体现自己水平的“最终答案”。从我自学和辅导别人过程中碰到的情况看，他们在听写中所反映出来的问题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1. 听写记录

甲的听写记录（括弧里的是正确的答案）：

People have used wind energy for thousands of year (years). You can used (use the) wind to move a boat, to power matchines (machines) that crush green (grain), or to produce electricity. One of the must (most) common uses at (of) wind power is to pump water. All wind energy matchines (machines), windmills, work much to (the) same way. All include some kind of device to catch the wind. Some use cloth cells (sails), others as (have) sheets of bamboo, are (or) metal, or wooden blades. The blowing wind moves these cells (sails) were (or) blades, the movement turns a shaft device, and the turning provided (provides) they (the) energy for a water pump or other matchine (machine). The windmill cost (costs) money of course, but the wind itself is free.

Windmills with cloth cells (sails) are (少一个 the) most popular in money (many) developing notions (nations). A (The)

cloth cells (sails) system need (needs) little wind to start, it is lower (low) in weight and cast (cost), and it is not difficulty (difficult) to build and fix. Generally, you can build this kind of windmill with local cloth, wood and other materials.

Another kind of windmill has many metal blades in stand (instead) of the cloth cells (sails), it turnes (turns) more slowly and coaster (costs) more mony (money) than cell (sail) when meals (windmills), but (少一个 it) usually can pump water from deep (deeper) holes and (少一个 it) need (needs) to be fixed less often.

A thired (third) commen (common) kind (少一个 of) windmill has only two or three metal blads (blades). The blads (blades) look much like (少一个 the) propeller at the front (少了 of an) airplane. They turn very fast, and (少了一个 the) system usually is used to produce electricity.

Of course, people in many countries often change the design of each of this (these) different one (wind) mill (mills) to meet local needs and conditional (conditions). When the (Wind) mills are not always the best way to pump water, they work well only if there is a lot of wind, and if the water is not too far under the ground (underground). When the (Wind) mills work especially well on Irelands (islands), that (that's) because many Ireland (islands) has (have) strong winds and water near the surface.

When the (Wind) experts worn (warn) that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manage (measure) wind sped (speeds) before building or buing (buying) a windmill. In many areas, wind speed (speeds) change grently (greatly) during difference (different) seasons. For this reason, you must manage (measure) the wind speed regularly for at list (least) one comply (complete) year before starting a windmill project

----- (没有听写出 Also put) the windmill directly in the passed (path) of (少一个 the) wind and it short (should) be much higher then (than) nearby trees and (or) hours (houses).

乙的听写记录：

People has (have) used wind energy for thousand (thousands) of years. You can used (use the) wind to move a boat, to power machines that crushing (crush) grain, or to produces (produce) electricity. One of the most come to (common) uses of wind power is to pump water. All wind energy machines, windmills, were (work) much the same way. All includ (include) some kind of divice (device) to catch the wind. Some use cross (cloth) cells (sails),—(others have sheets of) bamboo, or metal, or wooden blends (blades). The blowing wind moves this (these) cells (sails) or blends (blades), a (the) movement turns a shift (shaft) divice (device), and (the) turning provided (provides) the energy for a water pump per (or) other machine. The windmill cost (costs) money of course, but the wind itself is free.

Wind mills with cross (cloth) cells (sails) are (少一个 the) most popular in many developing nations. A (The) cross (cloth) cells (sails) system needs little wind to starts (start), it is roll (low) in weight and coust (cost), and this (it) is not difficult to build and fix. Generally, you can build this kind (少一个 of) windmill with local cross (cloth), wood and other material (materials).

Another kind of windmill has many metal blends (blades) instead of (the) cross (cloth) cells (sails), it turns more slowly and cost (costs) more money than cell (sail) windmills, but (少一个 it) usually can pump the (录音中没有这个词) water from deep (deeper) holes and (it) need (needs) to be fixed less often.

A first (third) came (common) kind (少一个 of) windmill has only two or three metal blends (blades). The blends (blades) look my eye (much) like (少了一个 the) propeller at (少了一个 the) front of (少了一个 an) airplane. They turn very fast, and (少了一个 the) system usually is used to produce electricity. Of course, people in many country (countries) often change the design of—(each) of these diffrent (different) windmills to meet local needs and conditions. Windmills are not always the base (best) way to pump water, they were (work) wall (well) only is (if) there is a lot of wind, and its (if) the water is not too far under the ground (underground). Windmills were (work) exceptionally (especially) well on islands, that (that's) because many islands have strong wind (winds) and water near the surface.

—(Wind experts warn) that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measure wind speed (speeds) before building or—(buying) a windmill. In many areas, wind speed (speeds) change greatly during different season (seasons). For this reason, you must measure the wind speed regularly or (for) at least one complied (complete) year before starting a windmill project. Although (应为 Also) put (少了一个 the) windmill directly in (少了一个 the) pasts (path) of the wind and (少一个 it)—(should be) much higher than nearby trees and (or) hours (houses).

2. 差错分析

两篇记录稿中的差错约有 130 处。其中因为是生词而听不出或听错了的并不多。对于他们两人来说, 全篇真正的生词只有: shaft、pump、bamboo、mill、propeller、blade、sail 等寥寥可数

的七八个,其中除 sail、blade 两词两人都听写错和乙听写错 shaft 一词外,其余的生词都正确地听写出来了,余下的 120 多处差错都是听力不行和英语不熟练引起的。具体分析起来,产生的原因大体上有以下几类:

听力不行产生的差错。听力不行产生的差错有以下几种:

——根本没有听出来。甲的听写记录差错中属于这一种的只有 ...also put 一处,乙的听写记录中只有 ...wind experts warn, ...buying, ...should be 等三处,在差错总数中只占很小的一部分,而且这些词都是“大路词”,他们都认得。

——小词听不出来或听错了。两篇听写记录中差错最多的是 a, the, of, have, or, are, at 等小词听不出来或听错了,每篇都有十几处之多,约占差错总数的四分之一。由于播音员念小词时一般都是“弱读”,既轻又快,不太容易觉察出来,或者听出来是有一个小词,但听错了。

由于“弱读”,名词词尾的 s,动词后面 s,ed 等听不出来,两篇记录中此种差错也有好几处。

——辨音能力差,音听得不准,因而写出来也是不对的。有的正误两词之间相去很远。此类差错在整个差错总数中占相当的比例。例如:

把 cloth 听成 cross

把 sail 听成 cell (这两个词发音有点接近,但细听还是可以区分出来的,cell 的发音为 [sel],而 sail 的发音为 [seil]。再说用 cell 这个词在整篇文章的意思上来说是讲不通的)

把 blade 听成 blend 或 blad

把 difficult 听成 difficulty

把 shaft 听成 shift

把 low 听成 lower
把 low 听成 roll
把 different 听成 difference
把 least 听成 list
把 warn 听成 worn
把 path 听成 pass
把 especially 听成 exceptionally
把 than 听成 then
把 common 听成 came
把 grain 错成 green
把 many 错成 money
把 third 听成 a first
把 these 听成 this
把 much 听成 my eye
把 deeper 听成 deep
把 best 听成 base
把 path 听成 past
把 the 听成 they
把 work 听成 were
把 wind 听成 one

——不适应连读而引起的差错。属于这种差错的有以下几处：

把两个词 use the 听写成一个 used。

一般人总认为我们中国人在听力学习中的难点是不适应连读，容易把两个词误听成一个词，但初学者在刚开始听写时却常常发生把一个词听成几个词，例如：

把 wind 一个词听写成 When the 两个词。

把 common 一个词听写成 come to 两个词。

把 instead 一个词听写成 in stand 两个词。

把 underground 一个词听写成 under the ground 三个词等等。

——语音知识不足引起的差错。如 island 这个词中的字母 s 是不发音的，而初学者甲不知道这一点，再加上辨别不出 Ireland 一词中 r 的音，因而把 many islands 听写成 many Irelands。但是如果在听写的过程中时时想到听写出来的内容是否符合逻辑和客观事实的话，或许能自己发现此处用 Ireland 这个词是不对的。因为 Ireland 是“爱尔兰”国名，在世界上只有一个，怎么可能会有 many Irelands（许多个爱尔兰）呢？虽然知道错了并不一定能找到正确的答案 island 这个词，但至少可以促使你不断地去寻找正确的答案。

拼写不准确而产生的差错。仅甲的听写记录中此类差错就有：

greatly 错成 grently

cost 错成 cast

nation 错成 notion

money 错成 mony

should 错成 short

houses 错成 hours

machines 错成 matchine（初学者甲知道 machines 这个词，但是与 match 一词混淆了）

most 错成 must

costs 错成 coaster

third 错成 thired

conditions 错成 conditional

measure 错成 manage
 complete 错成 comply
 turns 错成 turnes
 buying 错成 buing

这种差错是初学者自己很难发现和纠正的，因为他们认为自己已经听写正确了。为了及时发现此种差错，要多请教英语水平比较高的人。同时也应该多对自己的听写记录打问号，多查词典和看语法书籍，看看自己听写出来的各个单词的音标是否与录音带上的发音相一致，放在句子里是否符合语法，逻辑上是否讲得通，符合不符合科技原理。

基本语法不熟练引起的差错。此类差错不是由于不懂而产生的，而是由于不熟练引起的。

——第三人称动词现在时没有加 s，例如：

The windmill cost (第三人称，应为 costs) money.

A (应是 The) cloth cells (应是 sails) system need (第三人称应是 needs) little wind to start.

——在单复数上发生的差错

名词复数没有加 s，如：thousands of years 听写成 thousands of year。

主词是复数时，没有用 have，而用 has，如：

People has (这里的 people 是“人们”的意思，应该用 have) used wind energy ... many countries 听写成 many country。

these sails 听写成 this cells，不论 sails 这个词听对了没有，只要是复数，就要用 this 的复数形式 these。

——表示经常发生的动作或存在的状态的动词没有用现在时，而用了过去时，如：

the turning provided (应为 provides)

——动词不定式的 to 后面没有用动词原形，如：

...to starts

...to produces electricity.

——情态动词后面没有用动词原形等。如：

you can use the—，由于不适应连读，听写成 you can used。

情态动词 can 后面应该是动词原形，不可能是动词的过去分词。

一个句子没有谓语或出现多个谓语，如：

others as (错了，应为 have，否则这句话没有谓语了) sheets of bamboo...

...machines that crushing (应该是 crush，否则这个从句就没有谓语了) grain...

The blowing wind moves these cells (应为 sails) were (应为 or，否则一句话里有了两个谓语) blades, the movement turns a shaft device...

——各种词类搭配不对，如：

...the best way 听成 the base way。按语法知识，在 the 和 way 之间应该是一个定语，而 base 是名词或动词，它的定语形式是 basic。

one of the most common uses 听成 one of the must common uses。在 the 和 common 之间的 must 是情态动词，显然是不对的。

那种认为因为听力水平低，这种错误是无法避免的看法是不全面的。上述各种错误所涉及的都是最基础的英语语法，对于一个具有扎实的初中英语知识的人来说，应该非常熟悉，要能在看、听、写英语的时候下意识地反应出来。

由于拼写不熟练引起的差错。由于不熟练，同一个词，

有的地方拼写对了，但有的又不对，如：

common 错成 commen

speed 错成 sped

device 错成 divice

3. 一点启示 基本功一定要扎实

甲乙两位初学者的听写记录中真正因为有生词而听不出来或听错了的只有 blade、sail 和 shaft 三个词，其余的 120 多处差错中有不少是“听懂了，但写不对”的。这种差错比“听不懂”还不好办。因为有了“听不懂”的地方，就会不断地“催促”自己去把它搞懂。而那种“听懂了，但书写不正确，自己又以为是正确的”虚假现象就比较难办。要初学者自己去发现这种差错比较困难，因为他自己认为听写对了，根本没有去怀疑对不对的问题，怎么还谈得上发现和纠正呢？不少初学者对照着别人听写出来的记录听录音，几乎能听懂其中的绝大部分，但自己独立听写，却困难重重，差错百出。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呢？最关键的问题是英语基础知识不扎实。所以对于已经能顺利地阅读英语专业书籍，学过三四千英语单词的人来说，要注重听和写的基本功训练。

附录一

应用逆向法的成功实例

钟道隆教授十几年来在全国各地大力推行逆向法，指导过不同层次的人学习英语，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以下是一些成功应用逆向法的实例。

一、会汉语就能学会英语

——陈强

用逆向法学习快两年了，感受真是太多了。千言万语汇成一句：It's terrific. It really works. I believe it. It can lead me to touch down.

用逆向法学习，我最大的收获是重新认识了英语学习。学习英语是一种永不停歇的大脑英语思维的自我训练活动。

我们中国人能说汉语是经过了多少年不自觉地、不停地训练的结果。学习英语也是一样。有的人说“英语难学，我不是学英语的料”。我觉得有这样认识的人并不是脑子笨，而是没有下决心学英语，没有持之以恒的学习毅力。我认为，会说汉语，就能学会英语，关键是要下功夫长期坚持不懈地自我训练。

在我看来，逆向法的“听、写、说、背、想”五法并举实际上就是我们从小学习汉语的过程。不过建立汉语的过程是不自觉的，被动的，而现在建立英语的过程应该是主动的，自觉的。

这里所说的主动和自觉是指要认识英语的重要性，学习过程中要自觉创造条件，自觉按照规律进行自我训练，积极主动地调

动各个感官和思维器官去接受英语的刺激。

从这个意义上讲,学习英语的人都应该把自己看成是一个小学生,一个词一个词,一句话一句话地学。我参加 CET-6 考试的经历就充分说明这一点。我从小学三年级开始学英语,基础不错,大学二年级时以 77 分成绩通过了 CET-4 考试,被认为是班里英语水平比较高的,其实学得并不很扎实。本科毕业前参加过五次 CET-6 考试,第一次成绩在 58.5 分,最后一次为 48 分。

1990 年后按逆向法要求听写 Special English,刚开始时只能听懂播音员较长停顿后念的第一个词,后面的全是一锅粥,听不懂。所以我深深地感到,英语学习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来不得半点急躁。而且必须放下架子,像小孩子学说话那样,一个词一个词地听写,来不得半点自以为是。英语基础比较好的人,经过两个月左右即可入门。五个月左右就可以顺利地听懂 Special English。由于我扎扎实实地通过听写 Special English 打牢了基础,在随后的 CET-6 考试中得了 90.5 分(编者注:全校第一名)。

有的人认为听写 Special English 是英语水平不高的表现,非要在听不懂 Special English 的情况下去听难度更大的 Standard English。这种虚荣心不会带来真正好效果。其实 Special English 是很好的教材,它用最常用的词汇和简明的语法,把各种事物描述得很好,是非常值得学习的。能像听汉语广播一样地听 Special English 以后再去听 Standard English 广播,才会比较容易入门。

按照逆向法学习,收获很大,其乐无穷。

(南京通信工程学院硕士生,1993 年)

二、 如何用“逆向法”准备 EPT 和 TOEFL 考试

——陈强

我从 92 年 6 月开始尝试“逆向法”，开始进展很慢，十分钟 Special English 新闻完全听写下来需要两个半小时。我没有泄气，仍然天天听写，而且要求自己必须完全弄清楚，写正确，做到一丝不苟。经过两个月的努力，自己的听写能力越来越强，对语音的反映越来越敏锐，因而听写速度越来越快。三个月下来，听写十分钟 Special English 新闻只需用 35 分钟左右。那时，我认为自己已经掌握了“逆向法”的基本要领，Special English 英语的常用词、常用句型也已经基本掌握。又巩固了三个月 Special English 后，我开始听写 Standard English，一直到 1995 年毕业，几乎天天都坚持。参加工作后，不可能总有大块时间听写，但自己仍然坚持天天听，而且在节假日，总要听写几个小时。经过几年采用“逆向法”学习英语，我认为“逆向法”学英语的精髓是强调音、形、意的紧密的映射，高度的统一：小到一个词，一个词组，大到一句话，一段话。以听为纲建立与形、意的连接，突出强调了听在英语学习中的主导作用，使学习英语更具有实用性、挑战性和趣味性。

1997 年我下决心采用“逆向法”将词汇基础再打扎实一些。我以《词汇 5000》、《词汇 10000》、《词汇 22000》系列为教材，以下分别简称为“5000”、“10000”、“22000”。4 月开始学习“5000”，每天一课，每课内容全部听写，有生词或记不清的词一律查词典（当时我用的是双解词典），一定要确实弄清。

约一个月后，我将“5000”共22课、4盘磁带全部学完。我快速翻看了书后的单词表，看到一个词就会在大脑中闪过该词的发音、同义词和各种变化，并回忆书中的例句。当然肯定会有一些词仍然很生，而且为数不少。于是我决定将4盘磁带再听写一遍，这一次与上次有所不同：我听写关键词（指书中的生词及自己联想到的词），尽量不让磁带停下。如此将4盘磁带又听写了几遍，一遍比一遍快。

为了充分利用时间，我带着随身听，兜里放上两盘磁带，走到哪听到哪，排队买饭、等人、坐车、走路、上街等等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我都不放过。这时，“逆向法”的优越性就表现得非常明显。我一边听一边联想，所学的内容就浮现在脑海里。这样学习的收获大大超出了5000的范围。“逆向法”开始阶段的“慢功夫”这时收到了回报。从1997年6月到8月，这4盘磁带我恐怕听了有30来遍。

1997年9月，我决定开始向“单词10000”进攻，这时我也有了参加TOEFL考试的念头。我给自己订的计划是一年后考。因此，“10000”是我复习迎考的第一步。我依然采取了相同的方法，但是这次改用英英词典。碰到的每个生词或记忆模糊的词，我都一定查词典，并注记在书上；同时，还不断地联系“5000”中有关系的词。大约用了两个月的时间（因为“10000”每课的内容比“5000”多，而且由于工作原因不可能天天学习），“10000”全部听写了一遍。

此后就是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时间反复地听、不断地重复，又用了一个多月的时间对“10000”进行巩固。这时，我又想到：学完“5000”和“10000”下步怎么办？我想，一方面肯定要不断地复习巩固，另一方面还必须要另辟蹊径。因为，这两本书、8盘带的内容毕竟有限，而且都是单句，不成文章，必须另找学习材

料,我选择了《新概念英语》第三册和第四册。这两册书的英文名分别为: Developing Skill 和 Fluency in English;通过名字就可以看出作者的用意:使读者打好中级英语的基础,能够流利地阅读一般英文文章,向高级英语过渡。

我从 1997 年底开始用“逆向法”学习第三册,对于那些内容确实已掌握的课文,就只听不写,或只写自己认为有一定难度的词或句子,大部分内容还需要听写。第三册共有 54 篇文章,我认为值得听写的有 40 篇,而且越往后难度越大,篇幅越长,绝对超过了 EPT 听力考试短文的水平。换句话说,学新概念还是很有实战意义的。用了两个月的时间,我把第三册学完了,从 1998 年 3 月份开始学第四册。第四册有 60 篇文章,难度比第三册大,到 5 月份才全部学完。

在这期间,我仍然不时听听“5000”和“10000”的磁带,而且每天坚持听一个小时的英语广播。我认为学习新概念第三册和第四册,确实达到了既定的目标:复习巩固“5000”和“10000”的成果,同时全面巩固中级英语,又扩展了知识范围。我把第三册和第四册上学到的生词、短语,各有三百条左右,都记在一个小笔记本上,以便随时翻看。5 月以后,我就开始找一些针对 EPT 考试的材料进行练习,比如听力,语法,完形填空,阅读等,还作了一些模拟试题。同时,反复地复习听学过的内容——以听带动复习。我对复习材料进行了如下归类:20 盘磁带,4 本书,一套 EPT 资料。20 盘带分别是:8 盘“5000”和“10000”,6 盘新概念,6 盘 EPT 听力;4 本书分别是《单词 5000》,《单词 10000》,新概念第三册和第四册。

有了对这些材料的全面而扎实的掌握,我虽然没有参加过任何一个 EPT 考试和 TOEFL 训练班,但对考试充满信心,结果 EPT 考了 138 分,TOEFL 考了 627 分。

从 1997 年 4 月到 1998 年 12 月，学习告一段落。回顾这段历程，我认为有两点体会：

(1) 功夫在平时。实际上，我决定考 EPT 之前，已经学完了“5000”和“10000”，有了较好的基础；从 5 月才开始有针对性地做题。实践证明适应题型很快。有良好基础的人，我想，不管题型怎么变，都会取得好成绩。功夫要下在平时，没有平时扎实的基本功，想仅凭考前的突击取得好成绩，成功的可能性是很小的。

(2) 中级英语一定要扎实。有些人以为自己可以听懂美国电影，可以听懂英文歌曲，可以和外国人吹几句，中级英语应该不在话下吧。这是非常错误的。中级英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没有扎实的中级英语，想再进一步是非常困难的。我认为，只要中级英语扎实，EPT 就可以考到 110 分。怎么检验自己中级英语是否过关呢？把新概念第三册全部听一遍，如果每篇文章都百分之百听懂，每个词都会写，会读，会用英语解释，会造句，每种语法现象都会解释，就可以说中级英语过关了。

(3) 采用“逆向法”学习，开始时看似慢，但学到的知识全面而且扎实，换句话说，第一印象深刻；在复习阶段，“逆向法”的优势就越发明显，因为知识都浓缩在磁带内，以听为纲，通过联想，可以在短时间内复习大量的内容，而且时间利用率很高。当然这并不是说可以不要书。因为，听多了以后，会对某些内容变得麻木，即熟听无睹，所以，不定期地翻翻书，肯定会有收获的。总之，学英语就是要不断地刺激，不断地重复，一种方式暂时失灵了，就换另一种。如此不断交替使用，持之以恒。

（硕士，某研究所工程师，1998 年）

三、 用“逆向法”学习英语的经历和体会

——段德盛

1. 逆向法使我脱颖而出

我高中时一直是班里英语学得较好的学生之一。在第四军医大学我先后参加过全国第一次四级考试和第一、第二次六级考试。90年大学毕业时我是全区队40人中惟一通过六级的学员。毕业后到某医院从事医疗仪器维修工作，需要读一些英文说明书。我记得第一次是一台生化分析仪的说明书，看得很吃力。我对不懂的单词逐个查字典，将这份说明书彻底看懂翻译出来。以后再读英文说明书时就容易一些了。在医院工作期间我曾用三个多月的时间背过《新概念》第二册全部一百多篇课文，每日一篇，背好后让同事听，比较流利、一词不错就算完成任务。

准备考研时，我在92年9月份背了《新概念》第三册前30课后，就再也没管英语。尽管那次研究生入学英语考试较难，许多人因此落马，我还是拿到了南京通信工程学院的入学通知书。

上研究生伊始，刚读研究生时我的英语水平在班里算中等，不如大多数通院本科毕业的同学。每天早晨看到他们拿着收音机听Special English广播，我就很羡慕，心里暗想：我什么时候能听懂？

虽然我一入校就知道“逆向法”，但是仍然用背的方法学英语，不久就觉得太枯燥而难以为继。在无奈的情况下，我从第二学期中期的时候尝试用“逆向法”学英语。那时还没有电脑语言学习机，只能用单放机倒过来、倒过去地听。第一面30分钟的Special English我听了一个月左右。

1994 年上半年，也就是研究生第二学期，我开始听写 Special English 广播节目，工具是词典和一本《英语学习逆向法》。一开始听写第一盘磁带时真困难，一个小时下来只写几行是常事。至今我清楚地记得有一次一个词花了 50 多分钟也没听出来。但是正是如此，我才体会到逆向法的价值，我才真实地知道自己的英语水平。到了期末，我断断续续地听写了大约有六七十个小时，这个学期的英语课，我一节也没有去上。

期末的英语考试是交一篇作文、听力测试和口语测试。考听力用的是 TOEFL 试题，我考全班第一。考口语时我们坐在教室里，教员给出几个话题，谁准备好了就去找教员讲几分钟。我看了一下题目，稍微准备了一下就第一个去找教员讲。这六七十个小时的听写有效果了，我的英语开始在同学中略显突出。

第三个学期，我给自己规定每天要听写三节课（150 分钟），每听写完三节课就在笔记本上划一杠，到 1995 年 1 月，一共划了 108 个杠。也就是说，这个学期我用逆向法学习了 $108 \times 2.5 = 220$ 个小时。经过这段时间的学习，我已经可以顺利地听懂 Special English 广播了。到学期结束时，我已经相信，如果在研究生班里找三个英语比较好的人，其中应该有我。

第四学期时南京某研究所请我们几个研究生去做技术讲解的口头翻译，其中就有我。我心里直打鼓，“我能行吗？”可是当站在讲台上，翻译完中方教员的第一段话后立刻就知道：我能行！因为人的听和说的能力是相关的。我一年来的听写锻炼了用英语思维的能力，听写完一面磁带后我总是对着听写记录跟着录音机朗读，自然而然就形成了用英语表达思想的能力。这次外训任务，我是几个同学中翻译天数最多的。

研究生毕业后我从事通信系统的规划论证和建设工作，有时要与外方进行技术洽谈。我既是工程师，又是翻译。因为我专业

和英语都懂，所以彼此间的交流准确、顺利，也容易进行深入细致的讨论。平时还要用英语与外方进行传真往来，对他们提出技术要求、进行咨询，对其方案或配置进行修改或认可，提出我方建议等。一般是我先起草中文稿，呈领导审阅修改后翻译成英文文件，再呈领导审阅，同意后发出。

我现在的直接领导是清华的 MBA，他说我写的英文比较地道。我写的信函曾加快了谈判的进程。我写的系统技术要求被外方原封不动地作为其建议书的附件。

有一次我参加国家无委组织的一个国际频谱管理研修班，由三名加拿大政府无线电管理的退休官员讲课。我的英语水平相对突出一些。有人问我的英语是在哪里学的，我回答说“我的英语水平的提高，主要得益于长期坚持用逆向法学习。我没出过国，没有花大价钱去上什么学习班。字典和周围英语比我好的人就是我的老师。”

我感到用逆向法学习英语是我在学习方法上的质变。有人说逆向法太费时间，其实它的时间效率比很高。我用大约 400 个小时，就使我的英语水平从一般、不能熟练地阅读英语文献、基本上说不了，进步到名列前茅、能熟练地阅读英语文献和口语较流利的程度。400 小时相当于一个本科生一年课内课外英语学习时间的总和，用常规的学习方法恐怕难以达到此效果。

2. 曹雨同学是怎样在高二上学期通过 CET-4 考试的

我是在南京通院认识曹雨的。我在玩单、双杠的时候，有个中学生也经常在那里锻炼。这样过了约有半年后有一次我和他聊天，知道他家在通院，母亲是通院幼儿园的，父亲是铁路工人，

当时他正在南京一中上初二。话题自然就谈到了他的学习上，他说在班里是五、六名的样子。又谈到他的英语学习，好像是说他英语还可以，但不是班里的第一名。那会儿马上要期中考试了，我说你的英语学习除了完成老师规定的任务外，再加上听写课文的录音带，能不看书就尽量不要看书。他回去后就把期中要考的课听写了一遍。

过了一段时间他高兴地告诉我英语得了全班第一。我又给他录了一面 VOA Special English，向他介绍了《英语学习逆向法》一书。他学习很努力，几天后拿着听写记录来给我看。Special English 对他还是太难，听不出来的太多了。我帮他修改了听写记录。

后来我动员他用听写的方法自学初三和高中英语课本。对于课本的练习题可做可不做。我说：你把高中英语学完后，再找些大学英语四级的试题做一做，就可以参加四级考试了。

他学习很刻苦，在寒、暑假期间南京那阴冷、酷热的日子里都拿着随身听和字典、课本坚持听写。他用听写的方法学习完高中英语后，又做了一些四级考试题，并向通院的一位英语教授请教一些问题。在高二时就通过了大学英语四级，71 分。1998 年考入南大物理系，第一学期结束时总评全班第三。班里共四名同学被选入保送上直读研究生的班，其中有他。

曹雨的父母给我的印象很深。他们文化程度虽然不高，但为人正直、诚恳，为曹雨创造了良好的学习环境。他们虽然不懂英语，但对曹雨学习的进步，他们肯定；当曹雨思想浮躁、学习徘徊时，他们也会找出问题，给予批评。而且他们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都恪尽职守。其实，要教育子女成才，家长不一定要有什么高深的知识，只要能以正确的思路引导孩子，让孩子始终向着正确的方向努力，最后就有可能踏上成功的道路。

3. 小学二年级和五年级学生学完初一英语

我有两个外甥女，小的叫冯煦蕊，8岁，大的叫金乃媛，11岁。1997年暑假我探家的时候送给她们每人一份礼物：一本《英语学习逆向法》、一本《初中英语》第一册（上）和一台电脑语言学习机。当时冯煦蕊6岁，正准备上学；金乃媛9岁，上三年级。在此之前我可能已教过她们字母和字母歌，可能是只会说、唱不会写。

我对她们的父母说，我们没上学的时候就会说中国话，所以小孩子不学语法、不做作业也可以学会说英语。在孩子还不会说话的时候，母亲就反复教孩子如何叫“妈妈”。到他一岁说话的时候可能已听了成千上万遍，这样一会说话自然就是“妈妈”。电脑语言学习机有自动重复的功能，特别适合儿童学英语。你们又都是中学毕业，完全可以帮助孩子学。他们同意我的意见。冯煦蕊和金乃媛从这时就算正式开始学英语了。

“逆向法”讲究以听写为主，但儿童一开始只能以听、读、拼、背为主。等到字母会写了，单词会拼了，就让她们抄写听过的内容，抄的同时嘴里还要跟着电脑语言学习机不停地念。等抄写比较熟了之后可以让她们听写已学过的内容，能听写就听写，听写不出来就翻开书抄，对孩子不能强求。这两个孩子的自觉性很强，向她们提出听写的要求后，熟悉的内容她们一定会尽力听写出来，实在不行了才翻书。

现行的初中教材很好，学到一定程度后加入了听力练习。这时可以试着让她们听写听力练习。冯煦蕊和金乃媛一开始听写听力练习的时候很吃力，听不出来什么。孩子的听力很敏锐，她们困难的地方不是听不清发音，而是刚一接触没有文字材料的英语，反应不出听到的是什么。这时就需要一词词、一句句地给她

们讲解，然后引导她们回答听力练习的问题。这样听过几次后，只要她们前面学过的内容扎实（发音准确、单词会背、句子意思理解），她们的思维就习惯于听力训练了。

她俩经常是对着电脑语言学习机，查着书后的词汇表，反复听写还没听懂的听力练习的内容。她们的进步可能比大人要快一些。

从 1997 年暑假开始，我的两个姐姐督促或者和她们的女儿一起学英语。我在那个假期可能给两个小姑娘上过几天课，讲字母的发音、写法和第一册（上）前几个单元。1998 年春节、暑假和 1999 年春节我探家时给她们集训过 3 次，每次约 20 课时（和她们在学校上课一样，每节课 40 或 45 分钟），主要是抄写、听写并跟读课文和单词，纠正一些错误发音，听写听力练习，讲学习方法等。并为她们鼓劲，给她们讲学好英语及其他功课的重要性。

例如，电视上出现一些外事活动的镜头，我就指着里面的女翻译说：你们这样学下去，再学几年，英语会和她一样，甚至超过她。她们听了都很受鼓舞。

她俩的英语主要是在她们的母亲督促和帮助下学习的，因为我毕竟只是探家休假才见到她们。到 1999 年春节，她们把《初中英语》第一册（上、下）两本书都学完了，现在正在学习第二册（上）。我希望到冯煦蕊小学毕业、金乃媛初中毕业的时候，她们能把高中英语学完，也就是能掌握英语的基本结构。而且由于她们从小就用“逆向法”和电脑语言学习机学习，到学完高中英语的时候，她们应该能够熟练地运用英语，也就是说可以学习其他课程的英文原版书，可以用英语表达自己的思想，可以当翻译。

前几天收到我二姐的电话，说冯煦蕊（注：她的女儿）已

开始学习《初中英语》第二册(上),而且一天就可以学一课。为了让女儿学得扎实些,我姐规定冯煦蕊两天学一课。我姐说这孩子似乎把英语学“懂”了,学得挺有兴趣。听到这些,我心中非常高兴。

4. 几点体会

通过对曹雨、冯煦蕊和金乃媛学习英语的观察和思考,也使我清楚了一些问题:

(1) 逆向法的核心是“坚持”二字。英语学习犹如体育训练,要想提高成绩,就要在训练最累最艰苦的时候再坚持一把。

(2) 儿童学英语不会和汉语拼音混淆。有的人担心儿童学英语时可能会与拼音混淆,其实这种担心是多余的。冯煦蕊和金乃媛没有搞混,我见到的其他学拼音前就学英语的孩子也没有搞混。用冯煦蕊母亲的话说是“拼音学得才棒呢”。冯煦蕊是班长,金乃媛是学习委员。

(3) 家长文化水平不高的孩子照样可以学好英语。曹雨的父母是工人和幼儿园老师,基本不懂英语;我的姐姐和姐夫都是工人,最高学历是高中和中专,学的那点英语都快还给老师了。他们都是普通的劳动人民,但关心孩子的学习,不溺爱孩子,为他们创造了基本的学习环境,这也是很重要的。

如果有人说他们的子女有我这个研究生辅导,那也不是决定因素。我给他们讲的最主要的还是学习方法。他们用正确的方法进行了坚持不懈的努力,这才是最重要的。有道是:“师傅引进门,修行在个人”。

(4) 儿童开始学英语时,家长要给予适当的辅导。如果父母英语水平不高,最好和孩子一起学。

孩子一开始学英语，会遇到许多需要解答的问题，比如“这句话是什么意思？”等。孩子的思维是不会回避矛盾的，这时孩子可能会出现烦躁、厌学等现象，如乱扔课本、学不下去等。大人的思维比较成熟，即使不会回答问题本身，也可以分析问题的性质，如果能够给孩子一些适当的解释，往往可以解除孩子因问题和困难而带来的思想压力，促使孩子继续学下去。因此，如果家长英语水平不高，最好能和孩子一起学，这样对孩子好，对自身也是一个提高。

也就是说在孩子不会走路的时候扶他一把。如果今后孩子比我们跑得快，那是求之不得的事情。

(5) “逆向法”其实就是从听力入手，听、写、读、背、想并用这样最自然的学习方法。之所以取“逆向法”这个名字，主要是因为这种自然有效的学习方法逆常规的拘泥于语法、练习的应试英语教育；强调踏踏实实、“词词皆辛苦”地学习，逆速成的浮躁功利心理。在我的经历中，只见到坚持用“逆向法”英语学得很好的，没见过“速成”得很好的。当然，条条大路通罗马，我们要在学习中不断总结，吸取他人的成功经验，在学习和应用学习成果的道路上，走过一座又一座罗马城。

(1999年4月)

四、 逆向法使我的英语发生质变

——曹雨

……

自从我使用逆向法学习英语后，效果很好，本想早给您写信，但由于时间紧，中考所迫，一直延误到今天，实在很抱歉。

段德盛老师给我讲了很多关于您学习的事，我也从《英语学习逆向法》一书中了解了很多。我十分敬佩您的治学精神，尤其是您对英语孜孜不倦的钻研，使我大受启发，获益匪浅。下面给您汇报一下我使用逆向法的体会：

我上小学时就学过英语，但由于英语不考试，没有好好学。上初一，英语成了主课，迫于考试压力，我很不情愿地学起英语。因为是勉强学的，成绩自然不理想，在班上最多算中上。班上英语学得好的同学的家长的英语水平都比较高，而我的父母学的是俄语，不能辅导我。

虽然我也努力过，但由于没有好方法打牢基础，成绩始终没有大起色，后来我用逆向法学习初中英语，听写课本所附的磁带。我以前从不听磁带，顶多只读读课文，所以刚听写磁带时很不适应。听写了一段时间以后，我觉得我的英语有了很大的进步。在听写过程中，在发现自己问题的同时，也加深了对于英语课文的理解，同时注意到了许多以前未觉察的细节问题，深感自己的英语发生了“质变”。

初二下学期期末考试是我用逆向法学习英语后的第一次考试，我信心十足，认为自己应该学有所成了。我答卷速度很快，得心应手。考试成绩下来，我得了 99.5 分。错在一个无意间拼错的单词上。我不仅是全班第一，年级中也是名列前茅，我的听力在班上更是突出，我深深地感受到了逆向法的威力。虽然我的英语整体水平与班上最好的同学相比还有些差距，但学英语的信心大大地增强了。

在这之前，我曾经学过不少教材，如《走遍美国》、《贝立兹英语》，但效果并不好，更没有“逆向法”收效快。

我觉得逆向法是一种值得提倡的方法，于是便在班上推广。但不少人认为太费时间，怎么也不肯用。后来我说服班上一名成

绩中下等的同学用逆向法学习课本。考试下来，他的成绩由上次的 78 分跃为 90.5 分，他非常兴奋，我也因别人应用逆向法成功而感到高兴。

我在用逆向法学习初中英语课文的同时，还听写 Special English 广播的录音。一开始非常吃力，不会的单词、听错的、脱漏的，到处都是，几乎没有完整的句子。坚持学习两个月以后，听写记录上的差错明显减少。以前听一条新闻要好几天（每天听写一个半小时），现在基本上一天就能听写出来。

总之，“逆向法”对我的帮助太大了，使我的英语发生了质变。

英语学习是“日久见功夫”。需要量的积累。逆向法又弥补了“量多质不高”这一缺点。学习贵在坚持，我应继续刻苦学习，使逆向法发挥更大的作用。

我十分感谢您的学习方法，我要学习您的精神。

……

——摘自南京市初中学生曹雨 给钟道隆教授的信（1995 年 6 月 24 日）

五、 逆向法使我达到英语专业 本科毕业生的水平

——张宇

我是一名计算机专业在校本科生，刚考入大学时曾为自己的

曹雨同学在高中二年级上学期时与大学生一起参加 CET-4 考试，以 71 分成绩通过。

哑巴英语发愁，为提高听和说的能力，也曾尝试过各种方法，但进步不明显。在我无所适从的时候认识了钟道隆先生，他向我介绍了逆向法的基本要求。我抱着试试看的想法开始了第一次听写，谁知一发而不可收，一学就是几年，英语水平提高很快，CET-4 和 CET-6 的考试成绩优秀，曾两次获得河南省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亚军，是河南省首届青年英语电视大奖赛中惟一进入前八名的非英语专业学生，评委认为我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已经达到英语专业本科毕业生的水平，使我深深感到逆向法是一种科学有效的方法。

（郑州电子工程学院，1993 年）

六、不是捷径，胜似捷径

——吉伟民

我是一个从事通信技术教学和科研的年青教员，1988 年毕业于。如果从初中学习英语课算起，至今学英语已经有十几年了。这其中经历了初中英语、高中英语、大学本科公共英语、工学硕士研究生英语提高班等几个阶段。虽然经过了这么长时间的学习，但是自己对于英语仍然有一种似是而非、似懂非懂的感觉。似曾相识，又不相识，学习那么多年英语，心里仍然没有底。

从 1991 年开始我用逆向法学习英语。在起步阶段我即发现自己的英语水平实际上很低。听写一篇 10 分钟的 Special English 新闻需要一个多小时，而且仍然有几个实在听不懂的单词。在钟教授的鼓励和帮助下，我坚持了下来。在听写了几百页的 Special English 听写记录以后，听力有明显的提高，能顺利地听懂 Special English，后又用逆向法听 Standard English。刚开始听

写时，发现它比 Special English 难多了。几篇听下来，听写记录上留下了整行整段的空白：我几乎有些被 Standard English 难倒了。但是我迎着困难上，一步一步地听懂了 Standard English。

在听写快节奏的 Standard English 过程中，我明显地扩大了能灵活运用的词汇量，潜移默化地增强了说和写英语的能力。

从我自己用逆向法学习英语的体会看，听写英语录音可以扎扎实实地掌握英语的语音、拼写、轻重音、连读音、变音、语气、语调等语音要素。即使每天只弄懂一个单词，这个单词也确实地被你掌握了。

用逆向法学习英语不是一帆风顺的，需要付出艰苦的努力。然而通过艰苦的努力，不仅可以提高英语水平，还可以锻炼毅力，坚定克服困难的信心。

在准备 TOEFL 考试过程中，我也用逆向法。在短短的七个月时间内，考试成绩由 580 分上升到 610 分，逆向法确是学习英语的好方法。

逆向法不是学习英语的所谓“捷径”，因为它告诉我们只有刻苦学习才能成功。但是逆向法胜过“捷径”，我取得的成绩就是一个例子。

(硕士，讲师，1992 年)

七、按逆向法要求复习中学 英语使我获益匪浅

——周建兵

作为一名工程技术人员，我深知英语的重要性。和许多人一

样，我曾经下过多次学习英语的决心，也尝试了多次，大学毕业后的四年时间里，我学过《跟我学》、《新概念英语》、《电视英语》、《大学英语》等课程，花了不少功夫，可是总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回头看看这些学过的书，只是“感觉到”是学过的，而真的要我听上一段、读上一段或者写上一段甚至只是抄上一段都会漏洞百出。

后来有机会接触到《英语学习逆向法》一书，按照书中的观点，我开始试着听初中英语磁带。一周后，我服了。我虽然通过了 CET-4 级，拿到了学士学位。但如果让我和初中生一起上课。在一些方面，如听和说，我不一定比他们强。更可怕的是，他们只是“不知道是什么”，可以学会的。而我是“不知道是错的”，可能一直会错下去。所以我下决心丢掉“大学生”的包袱（我花了三年代价才下了这个决心），扎扎实实地从初中英语开始学习，而且是从听入手，以摆脱书的干扰。说书是干扰一点也不过分，因为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看初中英语，就会和看小说似的，一目十行，了解故事情节，以为自己看懂了。

我按照学习语言的基本要求（听、说、写）找准了自己的起跑线：除了 26 个字母外，其余的一律听了以后再说，说了以后再写。用了近一年的时间，我完成了中学英语（初中、高中）所有课文的听写记录，并将纪录输入计算机检查、校对，最后跟着录音熟读了所有的课文。这就意味着我完成了从字母、单词（音节、重音、拼写）、短语、语法（语调、结构）到整篇文章结构的知识固化。在这当中，我纠正了很多最基本的拼写、读音错误（以前从没有想到是错的）。

固化了中学英语后的最明显的收获是：我敢读课文了，而且可以基本保证读对。同时，我学英语的自信心和兴趣提高了。因为我看到了进步，尝到了甜头。在此基础上，我又以听读为主，用了近一年的时间，完成了上海交大科技英语高起点教材二、三

两册课程，学完后觉得第三册学起来比第二册容易。虽然第三册无论是生词量还是语法结构都比第二册复杂，但听起来，读起来都却更轻松些，也许是人们通常说的“语感”得到了提高。可以说，我现在敢说英语了，虽然说得比较简单，但可以说对。我想再用半年的时间固化第二、三册内容后，转学其他类英语，当然还是从听入手，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学到的是对的。

通过这二年的英语学习，我深深地体会到：英语学习一定要以听读为主，注重基础，长期坚持。稳步提高，系统学习。“阅读”还可以，“听力”不行的人的英语是不全面的，不牢靠的。不经过基础固化的“速成”英语只具有短期效应，勉强应付考试还行，不能达到“为我所用”的程度。今天学这种英语，明天学那种英语，而不系统学习的人，花的时间再多，也不会取得明显的效果。

（本科生，南京通信工程学院参谋，1993年）

八、 逆向法是强力推土机，能推平

英语学习中的各种障碍

——廖俊宁

以前我多次下决心学英语，可每次捡起来，学一阵，丢一阵，再捡起来，学一阵，再丢一阵，总没有突破性的进展，一直是上不上下不下，吊在那儿。说会英语吧，听不懂，看不明白，也说不出来。说不会吧，有时连蒙带猜也能比划两下，心里好像模模糊糊地有点明白。多次学习进展不快，有些失望，觉得英语太难，攻而不破。非常幸运的是去年听说了逆向法，传说很神，抱着试

一试的态度，从去年 8 月开始用逆向法学习，一试果然效果很好。

(1) 逆向法有魔力。用逆向法学了一段之后，我感到逆向法好像有一种魔力，深深地被它吸引住了，几天不学便浑身难受，非坐下来学一阵子不行。学了便放不下，这特别适合自学。逆向法的另一个副产品是可以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学习毅力。

(2) 逆向法非常管用。逆向法好像强力推土机，能推平英语学习道路上的障碍和困难，但是一开始要大剂量，每天至少学习 5 小时以上，以便能顺利入门。逆向法能够锻炼听力、阅读能力、会话能力、记忆单词能力以及自己解决学习中问题的能力。总之，综合能力能够得到提高。

我用逆向法学习一段时间后感受最深的是听力，起初听 Special English 似懂非懂，要写下来便逼着我反复听，不断重复，不清楚的地方逐渐清晰起来。现在听 Special English 已不感费力。以前收听 Standard English 根本没法听，现在感到语速好像“慢”了下来，有时也能听懂某些新闻，心里非常高兴，觉得只要下功夫且方法正确，英语是可以学会的。

(本科生，南京通信工程学院秘书，1993 年)

九、 逆向法是显微镜，能清晰地辨认 英语知识的每一个细节

——夏国宏

我用逆向法学习英语已经九个月了。通过这九个月的学习，不仅在“听、写、说、背”的能力上有了一定的提高，而且也锻

炼了恒心和毅力。

通过这段学习，有以下体会：

(1) 养成了良好的学习习惯；刚开始用逆向法学习时，觉得每天学习两小时太长，有时精神也难以集中，学习效率也不高。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后，感到英语水平有提高，信心也增强了，学习的劲头也随之增大，觉得两三个小时的学习时间很短。由于每天坚持听写，听写记录一天比一天多起来，逐渐形成了一种心理定势：今天必须多听写几页（至少要与昨天相等），否则就有一种没有完成任务的负疚感。如果某天没有听写英语，就会觉得有件事没有做，心里很空虚，说明自己已经养成了良好的学习习惯。

(2) 学习英语的方法很多，条条道路通罗马。我觉得逆向法有以下几个明显的特点：第一是它一开始就让人们懂得学习英语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要想学好英语，必须下苦功夫；第二是它强调扎扎实实打基础，只有打牢基础，才能顺利前进；第三是用逆向法可以很快发现自己的不足。

我用逆向法学习以来，听写了全部中学英语录音带（初中高中共 24 盘），使自己在发音、辨音能力、语感等方面都得到了提高，同时也增加了词汇量 700 余个。

我觉得逆向法好比是一架显微镜，能清晰地辨析每一个细节。习惯成自然后，就能明察秋毫，英语水平自然会有明显的提高。

（本科生，南京通信工程学院电教中心，1992 年）

十、我 45 岁时用逆向法学习 英语尝到了甜头

——李沛声

……

我是总参第 60 研究所的一名普通中级技术人员。您还记得吧，几个月您到我所讲课，就是我去接您的。自从听了您的讲课和看了您写的《英语学习逆向法》一书后，如茅塞顿开，短时间内大有长进。真是“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这真得好好感谢您。

真是无巧不成书。我今年也正好 45 岁，正是您当年发愤学英语的年龄。我就是您所讲的一个“久攻英语不下”的人。在此之前，我已经学了近 30 年的英语，结果仍然是哑巴英语，没有突破性进展，几乎失去继续学下去的决心。

正当我一筹莫展的时候，天赐良机，您来到了我所，给我点明了方向，增强了我的信心，我开始按照您的思路和方法学习。

也是机缘凑巧。某单位进口了一台美国的设备，安装时由我当翻译。要是以前，我是不敢承当的。但在您的学习经历和精神鼓励下，又有几个月的学习成果，我勇敢地承当了这项任务，而且基本上完成了任务。

当然，我目前的水平还只是刚刚起步，离实际需要还有很远的距离。但初战成功使我恢复了学习英语的信心，心中有了底。有了您这个榜样，我相信有朝一日会取得突破性进展的。我深深地感到您对我的启发和帮助实在是太大了。因此，我愿借此信向您，我的老师。致以深切的谢意。

新年愉快。

——摘自总参第 60 研究所李沛声工程师给钟道隆教授的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十一、 逆向法提高了我的英语水平

——姜树军

我从 1979 年上高中时开始正式学英语，至今已 20 年，然而在近 4 年才进步最快。

1995 年秋，偶然与一位朋友谈起正复习英语准备考研，他向我推荐了钟老师的英语学习逆向法。不久，我有幸受到了钟老师的点拨，购置了电脑语言学习机，开始了以听为主的英语学习。

我首选的教材是《英语 900 句》，半年后，达到了能将这 900 句话全部听写下来，并且能将前 200 句随录音机流利复述下来的程度。考试前我又按照钟老师的建议，听了两套托福题，无论是题目说明还是试题本身都反复听，直至完全听懂。结果我顺利地通过了博士生入学英语考试。入学不久，适逢 31 届世界军事医学大会代表到我院参观，我被选派参加口译工作。现在看来，当时的水平还是非常有限的，但是那一点点成绩，与听英语 900 句是密不可分的。

我从 1997 年初开始听 VOA 的 Special English。周六、周日上午将节目录下来，恰好录满一盘磁带，放入随身听中，在下一周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有空儿，就塞上耳机听，走路听，骑车也听，若环境许可还大声跟读。五天下来，总能听懂一部分，剩下不懂的在周末用电脑语言学习机听，利用电脑语言学习机也听

不懂的就通过电话请教先生。

渐渐地，自己能听懂的内容不断增多，需要向先生请教的内容越来越少，完成一周“任务”所需的时间逐渐缩短。两年下来，Special English 新闻基本一听就懂，几遍以后，American Story 就能听得非常透彻。异国他乡的新鲜事儿和优美的文学作品，大大丰富了自己的业余生活。

听公共英语的能力提高一些后，读专业英语的能力也有所提高，查出每个单词的意思却搞不懂整句话意思的现象逐渐减少了，这可能是听英语听出了点儿语感的结果。较顺利地阅读英文原版专业书籍，使我获益匪浅。

与佼佼者相比，我的 Special English 水平绝对不算高，但同自己未下功夫听英语的过去相比，确实大有提高。目前我已开始听 VOA 的 Standard English，盼望再上一个台阶。

（陆军总医院博士生，1999 年 2 月）

十二、自学英语用逆向法好

——王若年

我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计算机老师。我的业余爱好广泛，尤其酷爱中华传统医学，还为此上北京中医药大学夜大学中医专业学习并毕业。随后跟过多位名医、专家学习。我在中医方面的研究方向侧重于研究健康的机理和获得健康的方法。我跨入了中医门槛，自然还得学习一些医学英语单词，阅读《汉英医学会话》和其他医学方面的小册子，学习方法采用习惯学英语的老方法。结果事倍功半，学得似懂非懂，看不出前途。尽管如此，

还得继续学着，盼望获得成功。我自学英语虽然成效不大，可是我爱人却发现我的脑子更敏捷了，她提出她也要自学英语，觉得不管英语学得如何，健脑的目的总是可以达到的，结果我们全家都自学起英语来了。

正值此时，一个偶然的时机，在我校书店里看到不少学生在买《逆向法巧学英语》一书。这引起了我的注意，我也顺手拿起这本书翻翻，却被它牢牢地吸引住了，一口气看了快半本，马上连磁带一起买了回家。看完书，深深地被该书作者钟道隆教授的创新精神所感动，同时我又看到自学学会英语的新希望，立即发 E-mail 给他，由衷感激他创造了逆向法，解决了我们自学外语的大难题。随后我选用《英语 300 句》一书作为入门教材，自学至今快半年了，现在我来谈谈这段时间用逆向法自学英语的点滴体会。

1. 我自学外语的经历

我爱好学习，什么都想学，什么都想会。学外语也一样，英语、俄语、日语、德语和法语等都自学过。但是不知怎么个学法，只凭着我的一股劲和想像去学，结果拼了几年收效甚微。自以为是学的面太广，于是改为单攻英语，总算有点小收获。本人曾独自翻译和主持翻译并出版五部难度较大的英语科技书，内容涉及现代数学、经济贸易、计算机等，由于译文准确和通顺而得到好评。

但是我的英语是哑巴英语，尽管我一心想摆脱这种处境而却一直未能如愿。这还是我 16 年以前在某研究院工作时的事情。后来调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任教，该校十分重视外语教育，师资力量强，学习环境好。不久我有幸结识一些高级的英语专家、教授。

他们向我介绍他们的教育经验。他们认为成年人学习英语口语，必须脱产进行封闭式培训一年以上。他们的这番话等于向我浇了一瓢冷水，好像使我明白了什么。是呀，我自学英语的经验教训不正是他们这种说法的证明吗？正如一位自学者说得好，大街上走的满是一大批一大批英语学习失败者，他们从小学到大学都有英语课，可是学了十几年仍听不懂英语，开不了口。从此，我再也没有自学的勇气了，只能等待时机，脱产一年进行封闭式的培训学习。

可是我至今一直没有等到这个机会。钟道隆教授是一位自学生英语口语成功的人，他的成功使我看到了希望。重新鼓起自学的勇气，决心再次一搏。

2.“逆向法”指导我学英语

在重新学习英语之前，我必须认真研究“逆向法”的经验，并一一对照自己的情况，找出我的症结所在，从而作出适合自己的正确决策。

“逆向法”告诉我们，起步阶段要具备扎实的初中英语知识。钟道隆教授有句有名的警句：“你们初中英语还没有学好！”这是对英语没有过关的人，包括某些博士生在内的人说的，当然也包括我在内。因此，我得先补课。

“逆向法”又告诉我们：对于中国人而言，听写比阅读难。

为什么听不懂英语，“逆向法”分析了如下7个方面：

语音知识不扎实（非常符合我的情况）

基本语法知识不扎实（不符合我的情况）

词汇量不够（不太符合我的情况）

缺乏背景知识（不太符合我的情况）

主要是听力水平低，不是缺乏背景知识（符合我的情况）

不熟识专有名词（不太符合我的情况）

不了解播音员纠正口误时的用语（符合我的情况）

关于为什么写不对，“逆向法”认为“主要是单词的拼写不熟练，只要勤查词典即可解决”。

综上所述，对照我的实际情况，我需要在进入慢速英语的起步阶段之前增加一个补课阶段，选用《英语 300 句》小册子作为教材。这本书的词汇少，语速慢，没有语法难点，很适合于我。

我与爱人每人一套书和磁带，一部电脑语言学习机。严格按照逆向法的要求，逐词逐句听写《英语 300 句》。每天学习 5 个小时以上，力争尽快完成补课阶段的学习任务。至今过去 5 个多月，听写《英语 300 句》磁带十遍，并进行了一次小结，列出尚不熟练的单词，分类归纳词义相近、结构相似的句子和短语，摘录精彩的句子和短语。现在我基本可听写出《英语 300 句》磁带的全部内容了，即将完成补课阶段的学习任务并进入慢速英语的起步阶段。虽然前面的路程还很漫长，但是有“逆向法”的指导和成功的先例，我充满必胜的信心。

3. 自学英语还可健脑

当今，出国人员要学外语，不出国人员也要学外语；年轻人要学外语，老年人也应学外语。学外语不只是为了出国和工作。生活经验表明：人退休，脑子不可“退休”。我们在身边就能找到许多这样的例子，离退休后还在认真研究学问的人，脑子仍然很敏捷，身体也康健。现代研究表明：人衰老是从脑的衰老开始，只有脑子健康才有全身的健康，因而出现从健脑入手的现代养生学派。老年痴呆症已经成为当代的多发病，严重地威胁着老年人

的健康。老年痴呆症又是一种疑难病，至今尚无特效药。因此老年痴呆症成为老年人最恐惧的疾病之一。21 世纪将是“自主健康”的时代，用心学习自己不熟识的外语，实是一种好的健脑法。为此，我把学英语，定为老年人的一种辅助的健身法。当然学自己不熟练的而喜欢学的其他外语也会有相同的效果。

(2000 年 5 月)

十三、逆向法帮我实现“三级跳”

——李国锋

从第一次接触英语学习逆向法到考完 TOEFL，我用逆向法学英语已经坚持了十个多月。在这十个多月的时间里，我按逆向法的要求，“听、写、说、背、想”五法并举，总共听写完了 74 盘磁带，作了 3500 多页记录，投入 2000 多个小时。可以毫不夸张的说，我这几个月在英语上的进步，比以前的十多年都要大。我用逆向法学了两个多月后，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就取得了 92 分的成绩；再学三个半月，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取得了 88 分的成绩。令我非常高兴的是，又经过四个多月的认真准备，在 2000 年 2 月的 TOEFL 考试中，我竟然取得了 663 分的成绩，卷面正确率达到 98.5% 以上。在短短的十个月时间里，逆向法帮我实现了英语考试的“三级跳”。

1. 考 CET - 4 前的困惑

与大多数人一样,在未进入大学以前,我也是通过读和写以及做题,尤其是选择题来学习英语的。上大学后,发现很难用英语与外国人交流(与中国人在英语角进行交流倒还凑合),很难听懂他们所说的话,他们也很难听懂我说的英语。我很清楚,要想在大学毕业后从事自己的专业——国际金融,没有一定的英语能力是不行的。

按照老师和一些学长的建议,我多听磁带,多做题,先后用过很多教材与磁带,如 Step by Step、Listen to this、College English(Listening Comprehension)等教材,企图提高自己的听说能力。但是几个月后,我就发现,自己的听力水平在有了一定提高后就徘徊不前了,听不懂的地方似乎永远听不懂。在考试中,听力一直是我感觉到最难、最拿不准的一部分,这种状态一直持续到 1999 年 4 月 16 日,即我们考 CET - 4 前的两个月。

这一天是我终身难忘的日子。那天晚上 6 点,我第一次见到了我仰慕已久的钟道隆教授。上中学时,我听过他在江苏台“小星星”节目中鼓励小学生学习的讲话,知道他 45 岁自学英语,一年后成为翻译,52 岁开始学电脑,并很快成为电脑专家,58 岁还能背诵圆周率近两千位的“传奇”经历。在我的心目中,他很神,是个天才,他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奇迹。但通过读他的《怎样使自己成功》一书,我也深深认识到,他所创造的奇迹,并非我们不能达到。他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和大量事例,向人们表明,“只要你努力,一定会成功”。从那时起,钟教授就成了我学习上的榜样,作文中最常用的靠努力成功的例子。所以,得知钟教授要到我们学校做报告的消息后,我动员了所有的好朋友去听报

告。在两个小时的报告中，钟教授详细介绍了他学英语的过程以及逆向法的精髓。他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都很实在，很能引起我的共鸣。

听完他的报告，我明白了自己在学习英语上存在的最大障碍和最大问题——不扎实。我决定用逆向法，像他那样，两年内学上 4000 小时，听写完 100 盘录音带。我觉得逆向法强调从“听”入手，对于两个月后的四级考试听力部分会有很大帮助。如果逆向法在四级考试中见效，再继续用它去准备考六级。

2. 用逆向法备战 CET - 4

从 4 月 18 日下午 3 点开始，我就开始用逆向法准备四级考试了。我听写的磁带是《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教程》（听力训练）。当时离 CET - 4 考试只剩下两个月的时间了。所以我决定先听写四级听力磁带，等到考完四级以后再听写慢速英语，打牢基础。

第一篇文章是讲树木在环境保护中起到的作用。听写前，我先做听力题。即先看问题与四个选择项，推测文章的大概内容，再利用一般常识，听完一遍录音后，做选择。那篇文章，听起来似乎比较简单，因为题材很熟，所以所附的三个选择题都做对了。

但是当我按照逆向法的要求，一句一句去听写时，才发现根本不是那么回事。第一句是 Trees are useful to man in three very important ways，其中的后三个单词，听了几十遍都听写不出来。并且每一次听，似乎都是不同的单词，没办法，只好继续往后听写。三个小时下来，空的地方占了一半以上，心情很糟糕。但冷静下来一想，这就是自己听力的现实，我无法回避。只有靠自己的努力，一点一点的来改变它。并且，尽管只听写了一篇文章，我觉得还是有点进步的。比如几处原来听了好几遍都听不懂，但

通过查字典或上下文线索,还是听写出来了。有些单词听起来很熟,但是写时就拿不准,通过查字典,终于弄清楚了。

看到能在三个小时内取得一些进步,心里平静了许多,似乎看到了一点希望。从4月18日下午(星期天)到4月22日(星期四晚上),我用了35个小时,终于把第一盘磁带听写完了。接着再用10多个小时又重新听写一遍,做了些补充和修改。与书上的文字对照,发现听写出来的大部分内容都是正确的。接着我又在星期六和星期天,花20多个小时,把听写的内容背下来。就这样,在第一个星期,用了60多个小时,完成了第一盘磁带60分钟录音的学习。

听写第二盘磁带时,就顺利多了。从听写到背诵,只用了50多个小时。这时,我已初步体会到逆向法“不让你在同一个地方第二次听不懂”的特点,深深认识到听写的重要性。只有通过听写,才能真正弄清楚哪些地方听不懂。因为听写下来的每一个词、每一句话都来之不易,你才会去认真抠每一个词的含义、读音、写法、用法,从而学到不少知识。

例如我在听写时遇到这样一句话 They try and drive it away。如果在阅读中遇到这句话,我也许会很快放过,因为每个单词都很“熟”,但在听写时,我必须确认是否有“try”这个词。经过查词典,我发现 try 还有“disturb”之意。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如“concern”可以作“公司”讲等等。在此过程中,我每星期都给钟教授打一次电话,向他报告学习的进展情况,他总是特别热情地给予指导和鼓励。

就这样过了三个星期后,即5月8日(星期六),与钟教授又见了一次面,进行了一次长谈。他告诉我们:做事一定要踏踏实实,一步一个脚印。在现代社会里,年轻人要想成功,必须克服急躁和浮躁情绪。而用逆向法学英语的过程,就是一个锻炼耐心

与毅力的过程，不断自我激励和增强自信心的过程，逐步克服急躁和浮躁心理的过程。他反复强调：只要坚持用逆向法学上两三年，我们一定能学得比他好。并且，在英语之外，我们还会有更大的收获。现在回忆起这些话来，体会就更深了。就这样，在6月19日考 CET - 4 之前，我总共听写完了 19 盘磁带。其中，大学英语考试听力训练磁带 4 盘，六级听力训练磁带 3 盘，大学英语精读从预备一级到第四册 12 盘，背诵了两百多篇文章。做听写记录近 850 面，总共投入时间 500 小时。

经过两个多月的逆向法实践，我感到自己的英语水平有了很大提高。6月19日的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中，听力部分我可以听懂几乎全部单词，轻松地确定正确答案，以前认为最难的听力成了“a piece of cake”。做阅读题也比以前快多了，而且文章中的一些细节问题也能搞得很清楚。因为背诵了两百多篇文章，写作文时有一种“思如泉涌”的感觉。

尽管在考四级前，我几乎把全部学习外语的时间都用在“听、写、说、背、想”上，没有完整地做过一次模拟题，也没有专门背过四级词汇。但是，考试完后，我很有把握可以考 90 分以上。8月1日是建军节，中午我得知自己考了 92 分，立即打电话告诉了钟教授，作为我这个学生送给老师——一位当兵大半辈子的老将军的一份礼物吧。

初战告捷后，我决定用逆向法继续学下去，因为它确实太管用了。

3. 准备考 CET - 6 和 TOEFL

考完 CET - 4 后，我决定参加 2000 年 1 月的六级考试。由于有比较充足的时间，我开始听写 Special English，以便进一步

打牢基础。我用的教材是 The Making of A Nation(一个国家的成长)和 Special English News 等 20 多盘磁带。一句一句听写、模仿、背诵。这时,我一般只需 30 多个小时,就可以“听、写、说、背”完一盘磁带。

从 7 月中旬到 10 月初,我做了兼职翻译,但是,我仍利用一切空闲时间,坚持学习。其间共听写了 20 几盘 Special English 磁带。从 10 月初到 11 月中旬,我开始听写 Special English News 和《金融英语》。一个月中,总共听写了 6 盘带子,其中 Standard English News 4 盘、《金融英语》2 盘。

10 月 18 日我决定参加 2000 年 2 月的 TOEFL 考试,于是我把学习重点放在了 TOEFL 上。

在准备 TOEFL 之初,我也很相信各种考试技巧对考好 TOEFL 的重要性,尤其是听力部分。老师一再强调美国人的风俗习惯、思维方式对做听力题的重要性。于是,我就按传统的学习方法,只听不写,搞题海战,半个多月过去了,收效甚微。于是,我又不得不回到了逆向法上来。

这时已是 12 月初,离 TOEFL 考试只剩下三个月了,我还要参加六级和期末考试。如果用逆向法学习,要听写 23 盘磁带,大约需要 600 个小时。我认真的进行了计划:寒假 35 天,每天 13 个小时,总计可达 450 个小时,其他两个月内再学习 400 个小时。

从 12 月初起,我就停止了上辅导班和做模拟题,开始一句一句听写磁带。由于已有相当的听力,听写起来并不费劲,只有 20%左右的内容听写不出来。不懂的地方就反复听,只有碰到实在听不出来的生词时才对照书上的答案。听写出来以后再一句一句地跟读和背诵。

就这样,到了 2 月初,我已全部听写并背诵完了 TOEFL 考

试的 23 盘磁带。在随后的三个星期里，除了做语法、阅读练习外，我又拿出听写记录，把当时写错或没听写出来的地方再背一遍。考前一个星期，我做了三次模拟考试，第一次 647 分，第二次 657 分，第三次 663 分。

有了准备，从容地参加了 1 月份的六级考试，我得了 88 分。

接着就参加 2 月的 TOEFL 考试。考试历时三个多小时，尽管时间紧迫，但我并不紧张，很有信心地做完了每一道题。

4 月 14 日，分数出来了，我考了 663 分，140 道题只错了两道，听力错一题，阅读错一题。我立即把这一消息告诉了钟教授。从第一次见到钟教授到这一天，总共 363 天。在这一年里，我总共听写了 74 盘磁带，做了 3500 页记录，用去时间近 2000 小时，我的努力，终于取得了丰厚的回报，我认为我在英语中取得的进步比任何一年都大得多。

4. 收获英语外

在应用逆向法学习的过程中，我深深的体会到它不仅仅是一种外语学习方法，也是一种做事的道理，一种人生态度。用逆向法学习，确是乐在英语中，收获英语外。

(1) 增强信心。因为找到了一种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因此非常有信心学好英语，而学好英语必然会带动其他课程的学习。

(2) 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通过用逆向法学习英语，养成了良好的学习习惯。每天都能在五点半准时起床，有空就安下心来学习。计划性也增强了，每个小时都有任务安排。这样既提高了效率，也增加了学习时间。有人常说学英语没时间，其实时间很多，至少可以把走路、吃饭、锻炼等时间利用起来。

(3) 鼓励别人用逆向法学英语，在鼓励别人的同时对自己也

是鞭策。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国际金融专业, 2000年7月)

十四、逆向法助我攻克一个个英语难关

——杨云

我用逆向法学英语已有一年多时间了。在这一段艰苦而又充实的日子里,逆向法陪我攻克了一个又一个难关,伴我渡过了三次考试——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六级考试及 TOEFL 考试。在这三个一次比一次难的考试中,我却取得了一次比一次更好的成绩。

1. 逆向法初显威力——四级考试顺利过关

1999年3、4月间,我忙于准备英语四级考试,天天背单词,做模拟试题,但老在60分左右徘徊,非常担心和着急。4月16日下午,有同学告诉我英语学习逆向法创始人钟道隆教授晚上要来我校作报告,建议我去听听,或许对考四级有帮助。其实我已从海报上得知钟教授用“逆向法”学英语在一年之内成为翻译的“奇迹”,怀着好奇的心情去听了报告。

钟教授的报告十分鼓舞人心。他说他不是一个比常人更聪明的人,他能学好英语只是他付出的多,任何一个人只要勤奋,刻苦地学英语,也一定能学好。在学习方法问题上,钟教授认为,学语言、学任何一门学科,都不可马马虎虎,必须要搞清楚每一个细节。他在听英文广播时,不放过每一个单词,每一个句子。反复不断地听,对于有些听了很多遍都还存在的问题,便会花大

力气查阅资料，决不会含糊对待。

我对这两点感触很深。以前我老对自己没有信心，觉得自己没有语言天赋，也没有很好的条件学外语，学不好英语是必然的。由于存在这种心态，我对英语没兴趣，只希望能通过四、六级，拿到学位证书。听了钟教授讲话后，我突然觉得自己学不好英语的原因也许是学习方法不太对劲。我做过许多的四级模拟题，但并没有完全搞懂这些题，而且很可能每一套题中都存在许多不清楚的问题。有了这些想法后，我决心用“逆向法”学英语，争取过四级。

用逆向法准备四级考试的过程对我来说是十分难忘的，逆向法不但助我通过了四级考试，而且还帮助我克服了对学英语的厌恶和害怕心理，逐步喜欢上了英语。

我最头疼的是听力，所以我一开始从听力入手，通过听写、背诵，提高听力、阅读和写作能力。刚开始时的听写记录常常是空的地方比写的地方多，听写一盘磁带要花很长时间，说明自己的听力水平实在太低。当时离四级考试只有两个月左右了，心里十分着急。怎么办？我又去请教钟教授。他让我一定不折不扣地按“听、写、说、背、想”五个步骤扎扎实实地学。只要学得扎实，一定能通过四级。

学习钟教授“见缝插针”的精神，我合理地安排时间，把可以利用来学习英语的时间都抓住。我每天的学习时间是这样安排的：早晨 5 30 起床，然后到操场背诵；7 00 吃早饭，饭后再到教室再学一会儿；下午、晚上听写磁带，逐词逐句反复听，反复琢磨，坚持做到一盘磁带听完才对答案；晚上 10 00 锻炼身体，边锻炼边听已经听写过的磁带；10 50 回宿舍洗漱睡觉，躺在床上我也听磁带。

就这样过了两三个星期后，听力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听不

出来的地方少了。许多刚开始听不出的地方能听明白并写下来了。

有些实在听不懂的地方并非一定是生词，而是由于连读、弱读等原因。而这些地方一旦能够听懂或对答案后便会记忆深刻，再次遇到后便容易听懂了。

有时一些自以为能听懂，很简单的地方，却由于想当然或漏听而导致对整个句子乃至文章理解的错误。对于此类问题，只要找到原因，第二次一般便不会再犯。

通过这段时间的实践，我认识到听写过程中不要怕听不懂，也不要怕出错，因为正是通过这些不易听懂，容易出错的地方，我们才能学到东西，进而提高英语水平。这可能正是钟教授提倡逐词逐句听写的原因吧。泛听能使我们已经明白了的地方更加熟悉，但不能彻底搞清楚听不懂的地方。

此时我也感受到了背诵的重要性，只有通过背诵，才能从上下文的关系上去理解听到的内容。背的东西多了，有时听了上一句，就能大概知道下面是什么了。

用逆向法学习三个星期后，我发现自己已不知不觉听了4盘磁带了。前两盘所花的时间长一些，而后两盘听写的速度就快一些了。四级听力磁带中一些语言现象是反复出现的，因此，老会出现一些换汤不换药的东西，只要逐词逐句听懂过一些，再听其他的就会感到并不难。看着已听完、背完的4盘磁带和4本装订好的听写记录，我有了一种成就感。

这个时候，我决定再去找钟教授聊聊。于是，我带着听写记录去找钟教授。钟教授首先肯定了我取得的进步以及踏实的学习态度，并进一步鼓励我一定要坚持。

钟教授还告诉我，逆向法的“听、写、说、背、想”五个步骤不仅能提高听力，阅读和写作能力也会同步提高。通过逐词逐

句听写过程中的反复琢磨到最后获得正确答案以及反复背诵,对于英语的熟练程度会获得相应的提高。熟能生巧,写作时很自然会把背过的句型用上,而且往往能用得恰如其分。

钟教授的这番话更坚定了按逆向法学习英语的信心,学习的劲头也更大。

很快,四级考试前我听写完了 11 盘磁带。6 月下旬我带着自信走进了考场。一开始便是听力。10 个短对话我听得明白,三篇文章中第一、三篇也听得明明白白,第二篇有一定的难度,但大概意思也还是听懂了。做阅读、语法部分我感觉也比以前好多了,到了作文部分,我更是明显感觉到了比较有把握。下笔时许多背过的句子一下子涌到脑海中,我很快写完了作文。交了考卷后,我轻松地走出了考场。

四级成绩很快出来了,我考了 74.5 分。在许多人眼中,这并不是一个很好的成绩,但只有我明白这个成绩对于我意味着什么。从一开始老担心不及格到考出 74.5 分,我为此付出了汗水。

这一阶段我最重要的收获是掌握了逆向法,为尔后的英语学习找到了一条正确的道路。

2. 一箭双雕——同步准备考六级和 TOEFL

1999 年通过四级以后,我没有停顿,立即开始准备考六级与 TOEFL。六级是 2000 年 1 月 8 日考,TOEFL 是 2000 年 2 月 26 日考。于是我打算以准备 TOEFL 考试为主,兼顾六级。

放暑假前我买了 10 盘六级磁带,6 盘 TOEFL 磁带及三盘金融英语磁带回家听。一个暑假,我哪儿也没去旅游,全部时间都用来听写这些磁带。进度是两天听背一盘六级磁带,20 天听背完了 10 盘六级磁带。听完六级磁带后,我又以两天一盘金融英语

的进度花 6 天时间听完了三盘金融英语。当时听 TOEFL 有一定难度，一盘 TOEFL 要听上一个星期。

暑假期间每天我都有规律地学习、生活和锻炼。暑假结束后，我又写完了一叠本子。

开学后，我大部分时间花在 TOEFL 上，每天只抽两三个小时准备六级考试。很快便迎来了六级考试。坐在考场中，听惯了 TOEFL 听力的我觉得六级考试听力部分速度很慢，读得也十分清楚，题做得很顺。阅读、语法、改错、作文也做得很顺，花了 20 多分钟写了 250 多个字，一直不停笔地写，写完作文，我自信地交上了考卷，轻松地走出了考场。

我六级考了 79.5 分，这个分数并不算高。但我深知这个分数对我的意义，六级比四级难多了，但我的成绩却还要高出几分，一些四级考试成绩与我不相上下的同学六级只得了 40 多分。

考完六级就是准备考 TOEFL，买了 22 盘 TOEFL 全真题的磁带，准备一盘一盘听，一学期把磁带听完。

很快我进入了学 TOEFL 英语的状态。22 盘 TOEFL 磁带是难度逐步增大的，刚开始的磁带比较简单，越到后面越难。我从第一盘开始听。第一盘听得还较顺利，花了 4 天便听写和背诵完毕。第一盘听完后，我又专门找了本笔记本归纳、总结。我把语言点、生词都记在笔记本上，对于 PART B，PART C 部分，我还分场景，分专业记录了一本常用词。比如有关失眠现象的段子，我便将与失眠有关的常用单词、词组找出来，归纳在一起并把它们背下来。也就是说，我先一套题一套题地听写、背诵，完了以后，我又分门别类地归纳、总结、背诵。这样，既在总体上背了全真题，又分别掌握了一些词组、单词。经过这样认真的准备，后来到了真正考 TOEFL 听力时，我只要听了开头几句话，就能大体判断出是什么内容。而 TOEFL 听力题模式较为固定，

什么内容的录音一般就出一些相应的考题。

2000年初,期末考完后是新千年的第一个春节,也是一个对我来说很不平凡的春节。为了抓紧时间准备 TOEFL 考试,春节我没有回老家,留在学校里继续学习英语。没有团圆饭,没有鞭炮,也没有春节联欢晚会,但我过得很充实。

有时我也会想家,但桌子上的倒计时本时刻提醒我,我不敢有一点松懈。跨世纪钟声敲响的一刻,我给家里挂了个电话,说我一切很好,TOEFL 也正常准备着。爸爸妈妈很支持我,说一分耕耘,一分收获。挂上电话,我知道我已在另一个世纪中,我知道这个世纪一开始就有许多事要我做。第二天我又投入了 TOEFL 的复习中。这时,我已听完了所有磁带,已开始听第二遍,进行查漏补缺了。由于第一遍听写进行得很仔细,第二次全部重听非常顺利。

TOEFL 考试三个小时过得特别快,12 点整的时候,我走出了考场。当时天气很好,我的心情更好。用逆向法,我又攻克了一个难关,我很开心。

我的 TOEFL 分数也揭晓了——637 分。知道分数后我立即打电话告诉钟教授,让他分享我成功的喜悦。钟教授在肯定我取得的成绩的同时,又鼓励我继续努力,好好准备考 GRE。

3. 收获英语外

钟教授经常说用逆向法扎扎实实学习英语,一定能“乐在英语中”和“收获英语外”。我由害怕学英语到喜欢学英语,到怕四级不及格到顺利通过四级、六级和 TOEFL 考试,并且一次比一次考得好,深深体会到确实是“乐在英语中”。“收获英语外”的感受是很多的。

首先是它极大地增强了自信心。我是一个智商很一般的人，我在扎扎实实用逆向法学英语过程中，随着英语水平的提高，自信心也逐步增强。我相信，只要别人能干好的事，我也能干好。我们中的任何一个人只要努力，也都能干好。

自信心增强了可以鼓励他人增强自信心。1999年暑假时我表弟对我说女孩子有语言天赋，容易学好英语，而男孩子则不然，一般难以学好英语等等。我听后没有与他辩论到底男女之间在语言天赋方面有没有本质差别，而是把自己准备四级的情况原原本本地告诉了他，并将准备四级时所听写过的十几本本子一一给他看。他看后很感动，理解了每一分收获都要有付出。于是，他便要求我教他用逆向法学英语。我向他介绍了逆向法和我自己的体会。并让他买了高中英语课本的配套磁带，他也开始了逆向法学英语的历程。暑假结束时，他已听完了高中英语第一册，并且也背得十分熟。从那时候开始，他说他不再怕英语，也不再为背单词、背课文痛苦了。前段时间他还打电话告诉我说自己已学完了高中英语所有教材，现在已开始再次复习、巩固了，相信他今年高考时英语应该不是弱项，说不定会变成他的强项。

附录二

慢速英语听写练习带参考记录

几点说明

(1) 阅读本附录时可能会碰到一些生词，本书没有对生词进行注释，请读者自己去查词典，因为查词典本身就是一个学习和记忆的过程。听录音学习英语的目的是为了提高英语水平，而不是仅仅为了考试，所以不要追求进度。更何况本附录的听写记录也是仅供参考的，读者不要受它的束缚，而要以录音为基本依据，独立去听写。读者发现本记录有什么差错，请告诉笔者，以便再版时改正。

(2) 本附录虽然提供了听写记录，但是并没有附译文。因为这毕竟是慢速英语，语法结构简单，只要看到听写记录，具有扎实中学英语知识的人应该能理解其内容，而且不附译文也有利于直接用英语理解。

(3) 如果对本附录或自己听写出来的记录有什么疑问，应该打破砂锅问到底，查词典或请教他人，做到不可一词无来历，不可一词不讲究。千万不要望文生义，以免产生错误理解并失去学习英语知识的机会。

Tape 1 Side A

- 1. New Global Warming Theory*
- 2. New Evidence Supports Global Warming*
- 3. Ozone Hole Grows*
- 4. Giant Jellyfish Invade the Gulf of Mexico*
- 5. 2000 Summer Olympic Games*

Tape 1 Side B

6. *Olympics/Drug Use*
7. *Green Olympic Games*
8. *Growing Nerve Cells from Special Stem Cells*
9. *Chemotherapy*
10. *Red Panda*
11. *Blood Vessels and Cancer*
12. *A Human-like Machine*
13. *Smoking and Lung Cancer (小测验)*

Tape 2 Side A

14. *Spices*
15. *Kennedy Space Center Visitor Complex*

Tape 2 Side B

16. *Malignant Melanoma*
17. *Asthma Study*
18. *Virus Suppresses Some Cancers*
19. *Diabetes Increasing in US*
20. *Mayapple Anti-Cancer Treatment*
21. *Osteoporosis Drug for Men*
22. *New Kidney Cancer Treatment (小测验)*

Tape 3 Side A

23. *Genetically-changed Corn Plants Can Harm Monarch Butterflies*
24. *World Food Prize*
25. *Lasker Awards*
26. *American Political Symbol*
27. *Mount Rainier/Valley Forge*

- Tape 3 Side B*
28. *Bill Gates*
29. *Peru/Fujimori*
30. *Foreign Students in USA*
Part 1 First Step
Part 2 US Educational System
Part 3 Online Education
Part 4 Applications
31. *NEWS(小测验)*

Tape 1 Side A

1. New Global Warming Theory

Scientists have long believed that reducing carbon dioxide gas in the atmosphere is the best way to slow the warming of the Earth. But new research suggests that reducing other gases may be a more effective way to slow climate change.

The study was presented by American space agency scientist James Hansen and a team of scientists at NASA's Goddard Institute for Space Studies. They say that carbon dioxide levels have remained about the same during the past twenty-five years.

Yet they say the average temperature of the Earth's surface has increased.

The researchers found that the combination of other so-called greenhouse gases traps more heat in the atmosphere than once thought. Such gases include methane, chlorofluorocarbons and ozone gases. The new research suggests that limiting carbon dioxide and other gases is the best way to prevent the Earth from getting too warm.

Carbon dioxide in the atmosphere traps heat and keeps it near

the Earth's surface. It is produced by burning fuels that contain carbon such as coal, oil and wood.

Three years ago, one-hundred industrial nations signed an agreement designed to reduce carbon dioxide levels in the air by the year Two-Thousand-Twelve. However, many countries objected to the climate change treaty. They said efforts to meet the goals of the treaty would harm their industries.

The NASA scientists say more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limit the other gases. They say other greenhouse gases appear to trap more heat in the atmosphere than carbon dioxide. And technologies already exist to control most other greenhouse gases.

NASA scientists say reductions in methane, ozone and black carbon gases also would improve public health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And they say the cuts would help the world's climate and improve the air.

Representatives of industries most affected by restrictions on carbon dioxide welcomed the findings. But some scientists fear the study might be used to ease pressure on industrial nations that produce more carbon dioxide. Others say it might be used to pressure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do more to control the release of harmful gases. But most scientists agree that reductions are needed in all areas to prevent further global warming.

2. New Evidence Supports Global Warming

A new study says that lakes and rivers in North America, Asia and Europe are freezing later and melting earlier than they did many years ago. Some scientists say the findings provide more evidence that the Earth is getting warmer.

The findings were reported by John Magnuson and a research team from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in Madison. The researchers collected historical information from Eighteen-Forty-Six to

Nineteen-Ninety-Five about twenty-six lakes and rivers. The lakes and rivers are in the United States, Canada, Russia, Japan, Finland and Switzerland.

The researchers found that many lakes and rivers were freezing about nine days later and thawing about ten days sooner than they did one-hundred-fifty years ago. They say those changes would mean a rise in air temperatures around the world of almost two degrees Celsius every one-hundred-fifty years.

Scientists say even small changes in the Earth's temperature can have serious effects on the environment. Most scientists think the Earth is getting warmer and that people are causing the problem.

They say people are burning more fuels that trap heat in the atmosphere, such as coal and oil. But some scientists say global warming is not real. They say it is part of the natural system unaffected by human action.

The new results alone do not prove that the Earth's temperature is rising or that people are causing it. But scientists say their findings support the idea that the Earth is getting warmer.

The researchers collected information from historical records. They got the information from newspaper reports, fur traders' records, ship navigation records and notes of religious events. They discovered the dates of ice formation and breakup on three continents since Eighteen-Forty-Six.

Some of the information was recorded because rivers and lakes were important for trade or transportation. People also took note of freezing or thawing as a sign of the seasons.

The researchers note that the changes in ice formation on the lakes and rivers appear to have begun before Eighteen-Forty-Six. But they say the changes were happening at a slower rate then. They say most warming during the past one-hundred-fifty years is probably the result of human activity.

3. Ozone Hole Grows

The hole in the protective ozone layer over Antarctica has grown bigger this year than at any time since scientists began measuring it fifteen years ago.

Ozone gas in the upper atmosphere blocks harmful ultraviolet radiation from the sun. Ozone helps protect people from the sun's harmful ultraviolet rays. Too much of this radiation can cause skin cancer or damage the eyes. U-V radiation can also threaten agriculture and the environment.

Scientists say they are concerned that low ozone levels in the upper atmosphere could threaten heavily populated areas around the world.

In the Nineteen-Seventies, scientists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man-made chemicals called chlorofluorocarbons. They said these C-F-Cs were destroying the protective ozone layer. C-F-Cs destroy ozone in the presence of sunlight. They were once widely used in aerosol sprays and in cooling equipment. But most countries agreed to stop producing C-F-Cs after a worldwide ban in the late Nineteen-Eighties.

Over the years, scientists have observed a huge loss in ozone over Antarctica. Antarctica is the ice-covered continent that covers and surrounds the South Pole. The loss of ozone takes place during its extremely cold winter season from June until September. Scientists believe that sunlight causes chemical reactions in the cold air over Antarctica that can destroy ozone. This creates a huge ozone hole. The hole gets smaller as temperatures begin to rise in November. The temperature over Antarctica affects the size of the hole each year.

The 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said that the ozone hole increased to more than twenty-seven-million square kilometers for a few days last month. Scientists say this is the largest size ever recorded. It is an area about the size of North America.

Record low temperatures in the upper atmosphere are believed to be the cause.

For several years, the hole has extended over populated areas at the southern end of South America. This year, cities in Chile and Argentina were hit with dangerous levels of ultraviolet radiation. And experts say it is possible that the situation could affect areas in South Africa, Australia or New Zealand.

4. Giant Jellyfish Invade the Gulf of Mexico

Large numbers of huge Australian jellyfish have been found in the waters of the Gulf of Mexico near the southern United States. Scientists want to know more about them and what long-term effects their presence may have.

A jellyfish is an unusual sea creature. It is not a fish. It does not have a backbone. It has a soft body shaped like a bell. And it has long string-like structures called tentacles. There are more than two-hundred different kinds of jellyfish in all of the world's oceans. They come in all shapes and sizes.

Jellyfish are often a problem for people swimming at the beach because some of them can sting. Some jellyfish stings can be very painful. But most jellyfish are harmless to humans.

Tens of thousands of spotted Australian jellyfish have washed up on beaches off the southern coasts of Alabama, Florida, Louisiana and Mississippi. Observers say they can easily be seen from the air.

Scientists say the jellyfish have grown two times their normal size. They are more than one-half meter across and weigh at least eleven kilograms.

The huge creatures are causing problems for people living near coastal waters of the Gulf of Mexico. Swimmers are avoiding the beaches. And the jellyfish are getting caught in fishing nets and in boat engines.

Scientists say the jellyfish may have a serious effect on the environmental system in the Gulf of Mexico. Scientists fear the jellyfish are eating the eggs and young creatures of the area's fish, shrimp and crabs. They say this may harm the valuable fishing industry in the area.

Spotted jellyfish are native to Australia. They have been moving to the Caribbean Sea for twenty years. But this is the first time they have been seen so far north. They invaded the Gulf of Mexico in early June. Experts believe the jellyfish were caught in unusual waves that moved them north to the Gulf of Mexico.

Scientists in Mississippi and Alabama are doing research to find out more about the invaders and how much they eat. They hope that increased rainfall or cold weather will kill or control the jellyfish.

Scientists do not know if the jellyfish will survive the winter. If they do, their effect on the environment of the Gulf of Mexico could be an even bigger problem next year.

5. 2000 Summer Olympic Games

STEVE EMBER:

This is Steve Ember.

BOB DOUGHTY:

And this is Bob Doughty with the VOA Special English program, EXPLORATIONS. The Summer Olympic Games begin this week in the city of Sydney, Australia. Today we tell about the Olympics and some of the American Olympic athletes.

STEVE EMBER:

The world's most famous sports event is the Olympic Games. Five-million people are expected to attend the Summer Olympic

Games this year in Sydney, Australia. They include leaders and officials from many countries. About fifteen-thousand reporters are there.

More than three-thousand-million people are expected to watch the games on television. More than ten-thousand athletes from two-hundred countries will compete in twenty-eight different sports in the Summer Games. They will be trying to win medals — gold for first, silver for second and bronze for third — in about three-hundred events. New additions to the Summer Olympics this year include synchronized diving, women's weight lifting, trampoline, women's pole vault and the triathlon.

(OLYMPIC MUSIC)

BOB DOUGHTY:

The name of the modern Olympic Games comes from games held in ancient times. The games are said to have started in the ancient Greek city of Olympia, about two-thousand-seven-hundred years ago. The first thirteen Olympic Games were foot races during festivals held to honor the Greek god, Zeus. Winners were honored with a crown of olive leaves placed around their heads. Greece continued to hold the Games every four years for the next one-thousand years.

Then the Games stopped. The ancient Romans banned the Olympic Games when they ruled Greece. They destroyed Olympic temples and sports fields.

STEVE EMBER:

The first modern Olympic Games were held in Athens, Greece in Eighteen-Ninety-Six. French diplomat Baron Pierre de Coubertin proposed a world celebration of sports like the ancient games of Greece. He believed the international event would provide a way for athletes of all nations to become friends.

The official symbol of the Olympics shows five rings. Baron de Coubertin designed the symbol in Nineteen-Thirteen. The five rings represent the linking through sports of five parts of the world: Europe, Asia, Africa, Australia and the Americas.

The colors of the rings are blue, yellow, black, green and red. The flag of every nation competing in the games has at least one of these colors. Under the rings is the Olympics saying in Latin: "citius, altius, fortius". The words mean in English — swifter, higher, stronger.

BOB DOUGHTY:

The Olympic flame links the old and new games. In ancient Olympia, a fire burned in honor of the god Zeus during the sports competition. Now, runners carry a flame from Olympia to every new Olympics.

This year's fire was lit in Olympia, Greece on May tenth. Each person ran with it for one kilometer and then passed it to another runner. Before the flame reached Sydney, it was carried by more than thirteen-thousand people.

The flame was flown from Athens, Greece, to the island of Guam in the South Pacific. It then was carried by individuals who traveled by foot, boat or vehicle through the Pacific islands to Australia. This Olympic flame has traveled farther than any other.

This Friday, September fifteenth, a runner will use the flame to open the twenty-seventh Summer Olympic Games. The Olympic flame will burn during the Games. It will be put out during closing ceremonies.

STEVE EMBER:

Some of the athletes taking part in the Summer Olympics have

trained for these events since they were children. One is American swimming champion Lenny Krayzelburg. Lenny Krayzelburg was born in the former Soviet Republic, Ukraine. He started swimming when he was five years old. A coach told Lenny's father that he could be a great athlete. The coach said Lenny was born to swim the backstroke.

The Krayzelburg family left Ukraine and arrived in the United States when Lenny was thirteen. They settled in Los Angeles, California. Lenny continued to swim in competitions.

In Nineteen-Ninety-Four, Lenny Krayzelburg's swimming skill won him financial support to attend 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In Nineteen-Ninety-Eight, he became the first swimmer in twelve years to win all the backstroke races at the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Last August, he broke the American record in the two-hundred meter backstroke for the fifth time. Later in the month, he broke the world records for the two-hundred meter and one-hundred meter backstroke.

Swimming experts say Lenny Krayzelburg should win both the one-hundred and two-hundred meter backstroke races at the Summer Olympics this year. Lenny Krayzelburg says he will be unhappy if he does not win three gold medals in Sydney.

BOB DOUGHTY:

Three members of the same American family will compete in Sydney. Hazel Clark, Jearl Miller-Clark and Joetta Clark-Diggs are all members of the track and field team. Hazel and Joetta are sisters. Jearl is married to their brother, J. J. Clark. He is the coach for all three women. It is unusual for members of the same family to compete in the Olympics. But it has been done. Jackie Joyner-Kersey and her brother's wife Florence Griffith Joyner both competed in past Olympics. But they did not compete in the same event. The Clarks do. They all compete in the eight-hundred meter women's

foot race.

Hazel Clark is the youngest in the Clark family of runners. She was the fastest in the Olympic trials. Her brother's wife, Jearl Miles-Clark, was second. Jearl has already won medals in two earlier Olympic Games. Joetta Clark-Diggs finished third. She is the oldest, at thirty-seven.

That was the first time three family members finished first, second and third in the same United States Olympic trials race. And this will be the first time three Americans competing in one Olympic race are from one family. Many people will be watching the eight-hundred meter race to see if the three members of the Clark family can win all three medals.

STEVE EMBER:

Another international sports event will take place in Sydney following the Summer Olympics. The Paralympic Games will be held from October eighteenth to the twenty-ninth. All the athletes who compete in the Paralympics have a physical disability. About four-thousand disabled athletes will compete this year.

One American athlete who will compete in the Summer Olympics is already a Paralympics champion. Her name is Marla Runyan. She won the one-hundred, two-hundred and four-hundred meter races and the long jump at the Nineteen-Ninety-Two Paralympics. She also won the Pentathlon competition in Nineteen-Ninety-Six. This year, she will become the first legally blind athlete in the Summer Olympic Games.

Marla Runyan suffers from an incurable eye problem called Stargardt's Disease. It destroys part of the retina of the eye, and blocks the center of vision. Marla Runyan has been legally blind since she was nine years old. She has been taking part in track events since she was in high school.

Marla Runyan will compete in the women's fifteen-hundred

meter foot race at the Sydney Games. She says her goal was not to be the first legally blind Olympian. She just wanted to take part in the Olympics. But her story has helped other disabled people find the strength to try to reach their goals. And Marla Runyan says that makes her feel very good.

BOB DOUGHTY:

The Two-Thousand Summer Olympic Games will end October first, after sixteen days of competition. The next Summer Games will be held four years from now, in Athens, Greece. The Summer Olympic and the Winter Olympic Games used to be held in the same year, every four years. Now, however, they are separated.

The next Winter Games are less than two years away. The western American city of Salt Lake City, Utah is busy preparing for the Winter Olympics of Two-Thousand-Two.

Tape 1 Side B

6. Olympics/Drug Use

STEVE EMBER :

This is Steve Ember with the VOA special English program in the NEWS.

Over the next two weeks, ten-thousand athletes from two-hundred countries will compete in the Summer Games in Sydney, Australia. They will try to live by the Olympic saying, "faster, higher, stronger." But in the world of sports, experts say too many athletes use performance-improving drugs to reach these goals.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says drug use risks the health of athletes and violates the rules of sport. If an athlete fails a

drug test before an event, he or she is banned from the competition.

Athletes who fail a test after winning an event lose their medals. This year, the I-O-C says it is testing more Olympic athletes more often than ever. Some experts say this is still not enough. They say it is still too easy for athletes to use drugs and pass the tests.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ans six kinds of substances and three methods of increasing performance. One group of banned drugs is anabolic steroids. These substances increase muscle strength.

Experts say that some fast-acting steroids now leave the body in just a few hours. That makes them extremely difficult to find. Another banned drug is known as EPO, Erythropoietin increases the production of red blood cells.

The resulting increase in oxygen can improve an athlete's performance in both short and long distance events. Officials at the Sydney Olympics are testing for EPO for the first time this year.

But experts say the officials may not find any, if an athlete stopped taking the drug about a week before the Games began. Another banned substance is human growth hormone, which builds muscle size and strength. Others include beta blockers and diuretics. Beta blockers are taken to calm nerves. Diuretics increase the production of red blood cells. They also increase urine production, which can hide the presence of banned drugs.

Still another illegal way to increase production is called blood doping. Blood is taken from an athlete. Red cells are removed and cooled. One month later, the blood is put back into the athlete's body. This increases the amount of oxygen the body carries.

The newest way that some athletes try to improve their performance is with blood substitutes. These also increase the amount of oxygen in the blood.

Many of these banned substances are dangerous. They can thicken the blood, cause an enlarged heart, or damage the

reproductive system. They can even kill.

Yet a recent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study said about thirty percent of Olympic athletes use illegal drugs. Winning a medal can mean fame and a chance to earn a great deal of money. Some athletes say taking drugs for a few years will not hurt them. They believe the risk to their health is a small price to pay.

7. Green Olympic Games

The Olympics in Sydney, Australia, is being called the first environmentally-friendly Games in history. Olympic organizers and environmental groups are trying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during the summer games. Organizers say they hope these environmental efforts will be an example for other large sporting events.

Seven years ago, Sydney competed with other cities to hold the Olympics. Sydney won the Games with the support of environmental organizations like Greenpeace. City officials promised to meet the Organization's environmental goals.

Olympic organizers have reached many of their goals. They are saving energy by increasing the use of solar power. They built structures with materials that can be treated and used again. Half of all water used during the Games comes from rainwater. And people are using buses and modern trains instead of cars to get to the Games. Even the historic Olympic torch has become cleaner.

Almost three-thousand people are involved in removing waste products twenty-four hours a day from the area of the Games. A large amount of the waste material is being reused. Paper containers for holding food are made of a cornstarch material that breaks down in the environment. This waste will be taken to a giant worm farm to be eaten by worms.

Environmental activists are praising the use of energy from the sun for houses in the Olympic Village. Athletes are staying in them

during the Games.

Some people have criticized the city. They say the government failed to meet its promise to clean up an Olympic center at an area called Homebush Bay. The waterway was once used by manufacturing companies to dump chemical pollution. Greenpeace says it still contains five-hundred-thousand tons of dioxin chemicals.

Environmentalists are also concerned about the use of gases in the cooling systems at the Olympic centers. They say these so-called greenhouse gases damage ozone in the atmosphere which can increase temperatures on Earth.

Organizers say most of Olympic environmental failures resulted from the lack of technology. But they say they have made progress. They hope to repeat their environmental efforts at future Olympic Games.

8. Growing Nerve Cells from Special Stem Cells

SARAH LONG:

This is Sarah Long.

BOB DOUGHTY:

And this is Bob Doughty with Science in the News, a VOA Special English program about recent developments in science. Today, we tell about scientists who grew nerve cells from special stem cells. We tell about cancer patients who suffer memory loss from chemotherapy treatments. And we tell about a rare red panda born in an American zoo.

SARAH LONG:

American scientists have found a way to change bone marrow

cells into nerve cells like those found in the brain and the spinal cord. The discovery may lead to safe and successful treatments for nerve injuries and brain disorders.

The work is being done by Ira Black and a team of researchers at the Robert Wood Johnson Medical School in Piscataway, New Jersey. Doctor Black said he began the research to study how the body's cells, with the same genetic material, become many different kinds of cells. Some become blood cells. Others become liver cells or brain cells.

Doctor Black wondered how this happened. What caused the cell to change into one kind or another? He hoped to learn if scientists could make the same kind of changes in cells.

BOB DOUGHTY:

Special cells called stem cells are produced in bone marrow, the material inside the large bones of the body. The stem cells move from the bone marrow to the place where they are needed. For example, if the body needs liver cells, stem cells travel to the liver. They become liver cells and do all the work that other liver cells do.

Doctor Black and his team removed stem cells from the bone marrow of rats. They put the rat stem cells into laboratory dishes and grew many more of them. Then they added a chemical called beta mercaptoethanol. Doctor Black had discovered earlier that beta mercaptoethanol had a special effect on cells. It seemed to block other chemicals that prevented cells from becoming nerve cells.

SARAH LONG:

Doctor Black said laboratory stem cells treated with beta mercaptoethanol changed within minutes. He said they looked exactly like nerve cells. They began growing long, hair-like parts, just as nerve cells do. The researchers found it was possible to change about eighty percent of the stem cells into nerve cells. Tests

showed that the newly-created nerve cells did all the chemical work that nerve cells usually do.

Doctor Black transplanted the rat nerve cells he had produced in the laboratory into the brains and spinal cords of living rats. The laboratory nerve cells survived for months in the bodies of the rats.

BOB DOUGHTY:

Other scientists praised the discovery. One was William Greenough, of the Beckman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t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Doctor Greenough said the discovery was an important step toward developing new technologies for the repair of a damaged brain.

He noted that many scientists are working with embryos or animal tissue to try to develop cells to replace damaged human cells. But the body's defense system often rejects such foreign cells. That would not be a problem with replacement cells grown from a person's own stem cells.

Scientists say, however, that a huge amount of work must be done before laboratory-produced nerve cells can be used to treat human injury or disease. The work done by Doctor Black's team is described in the Journal of Neuroscience Research.

9. Chemotherapy

SARAH LONG:

You are listening to the Special English program SCIENCE IN THE NEWS on VOA. This is Sarah Long with Bob Doughty in Washington.

Chemotherapy is a common way to fight cancer. Doctors give patients powerful drugs to kill cancer cells. However, chemotherapy drugs often are poisonous to healthy cells as well. Patients often suffer unwanted side effects. Among the most common side effects

are a sick feeling in the stomach and the uncontrolled expulsion of food from the mouth. Other side effects are hair loss, a feeling of weakness and infection.

In addition, patients who have traditional chemotherapy often say they suffer from temporary memory loss and reduced thinking ability.

Tim Ahles of Dartmouth Medical School in Hanover, New Hampshire, organized a study of the problem.

BOB DOUGHTY:

Doctor Ahles compared cancer patients who had traditional chemotherapy to patients who had limited treatments. The two groups were tested for memory, reading ability, and the ability to think clearly. Doctor Ahles says his study showed that patients who had traditional chemotherapy were two times as likely as the other patients to do poorly in the intelligence tests.

Doctor Ahles presented the findings to a group of cancer patients who had chemotherapy. He says those patients felt better knowing that the study found evidence of what many of them already knew.

Doctor Ahles says almost everyone who has chemotherapy experiences problems with memory and thinking. He says the problems are most common from the middle of treatment until up to four months after the chemotherapy stops. He says the ability to think clearly begins to improve later.

SARAH LONG:

Recently, research scientists in Canada reported similar findings about chemotherapy. The findings were reported in the 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 Researchers from Princess Margaret Hospital in Toronto studied breast cancer patients who were given chemotherapy.

They compared the patients to other women who were not

receiving the treatment.

The Canadian researchers found the women taking the anti-cancer drugs did worse in tests of memory and language than the other women. The researchers say doctors and patients should understand the problem when making treatment decisions. However, they say this possible problem should not be used as an argument against chemotherapy treatment.

10. Red Panda

BOB DOUGHTY:

A rare Chinese red panda has been born at the Red River Zoo in Fargo, North Dakota. Officials there say the birth is believed to be the first at a North Dakota zoo. The Red River Zoo opened last year.

The cub's mother is a female red panda called Tsaka, which means mountain in Tibetan. Its father is named Chang.

Keepers at the zoo were surprised to discover that Tsaka had given birth in June. They did not announce the birth until they were sure the panda cub would survive. Zoo officials believe the cub is probably male. They have named it Liwu which means gift in Mandarin Chinese.

About fifty Chinese red pandas live in zoos in the western part of the world.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Knoxville Zoo in the state of Tennessee is best known for its programs to help red pandas reproduce. More pandas have been born there than at any other zoo in the country.

SARAH LONG:

The red panda is a small member of the animal family that includes the larger and more famous giant panda. The red panda is similar in size and appearance to a raccoon. Red pandas are known for their soft fur and long thick tails. Panda cubs are very small when they are born. They weigh about two-hundred grams when they are

one week old. When cubs are three months old, they start to look like adult pandas. Adults weigh about four kilograms.

BOB DOUGHTY:

The red panda lives in the Himalayan Mountains in Nepal, Bhutan, Burma and southern China. It is difficult to know for sure how many red pandas live in the wild. That is because the bamboo forests where they live are very thick.

However, there is increasing evidence that the red panda is becoming endangered. The major threats to pandas are said to be the loss of their native forests and illegal hunting. For example, widespread cutting of forests for wood and farmland in China has destroyed large areas of the pandas' environment.

11. Blood Vessels and Cancer

SARAH LONG:

This is Sarah Long.

BOB DOUGHTY:

And this is Bob Doughty with Science in the News, a VOA Special English program about recent developments in science. Today, we tell of a discovery about blood vessels and cancer. We tell about a robot that eats food. And we tell why it is never too late to stop smoking.

SARAH LONG:

Scientists at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cancer center in Baltimore, Maryland have discovered what may be a new weapon against cancer. They found forty-six genes that are active in the cells of blood vessels that supply blood to cancers. The genes are not active in any other blood vessel cells.

Scientists led by Kenneth Kinzler and Bert Vogelstein made the discovery. They found that seven of the genes seem to help in the creation of new blood vessels to cancers. So, these genes may be necessary for a cancer to get more blood. Without more blood, the cancer cannot grow.

BOB DOUGHTY:

Scientists say they may be able to use these genes to develop new cancer treatments. One such treatment might use drugs to prevent these genes from working. That could prevent a cancer from forming new vessels to get the blood it needs.

Another treatment might use poisons to destroy a protein produced by genes to make blood vessels. Scientists could attach the poison to a special antibody. It would search through the body to find only that protein that builds blood vessels to cancers.

It would put the poison in the protein to destroy it. Only that protein would be destroyed. Healthy tissue would not be harmed. But the cancer would not get the blood it needs to grow.

12. A Human-like Machine

SARAH LONG:

Scientists have tried for a long time to invent a human-like machine. Devices that can operate themselves and do some things humans can do are called robots. Now, Stuart Wilkinson has invented a robot that can eat food. This food is used to produce energy that the robot needs to work. It is the first robot to be completely powered by food. It is called a gastrobot.

Mister Wilkinson works at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 in Tampa. He has named his gastrobot Chew Chew. The robot has twelve legs and looks like a train. It has three parts. Each part is a meter long. Chew Chew's stomach is a device that uses

bacteria to break down food. The bacteria, E. Coli, produce substances called enzymes, which can break down carbohydrates. The process releases electrons that are used to power a battery. In this way, chemical energy is used to produce electricity. Humans get energy from food in a similar way.

BOB DOUGHTY:

The inventor says the gastrobot is only being fed sugar right now. This is because the bacteria break down almost all the sugar and produce very little waste. The only waste produced is carbon dioxide gas and water. Chew Chew can also eat vegetables.

Scientists say the first versions of such a robot could be used to cut grass, for example. The robot could power itself with the grass it is cutting. Mister Wilkinson hopes to improve the design of the robot so that it can feed itself.

In the future, scientists hope to invent robots that can produce enough energy to power a car or a train. Another idea is an underwater robot that could eat fish. Mister Wilkinson says a gastrobot eating meat would produce the most energy. However, he says it might be dangerous to give robots their first taste of meat. They might realize that humans are meat and can be eaten too.

13. Smoking and Lung Cancer (小测验)

(以下内容不提供听写记录, 仅供检查学习效果用。)

Oxford University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Tape 2 Side A

14. Spices

BOB DOUGHTY:

This is Bob Doughty.

SARAH LONG:

And this is Sarah Long with the VOA Special English program SCIENCE IN THE NEWS. Today, we tell about spices and some interesting ideas about these substances.

BOB DOUGHTY:

People have used spices in food for thousands of years. Some spices are valued for their sharp taste. Others are chosen for their smell. Spices are made from plants or vegetables. Common spices include pepper, cloves, ginger, mustard, cinnamon and dill.

Spices come from different parts of plants. For example, cinnamon comes from the hard outer covering of cinnamon plants. The spice ginger comes from the part of the ginger plant that grows underground.

Spice plants grow in many countries. The Molucca islands in Indonesia, for example, are famous for producing spices such as cloves, nutmeg or mace. Vanilla comes from plants growing in south America.

Many people grow spice plants outside their homes. Then they dry the plants for later use. Some common spice plants can even be grown inside a house if they are placed in sunny areas near windows.

SARAH LONG:

Spices have influenced world history. For example, the Goth

people of Europe defeated Roman forces in a battle almost two-thousand years ago. After the fighting ended, the leader of the Goths is said to have demanded five-thousand pounds of gold and three thousand pounds of pepper.

Later, explorers like Marco Polo, Vasco de Gama and Christopher Columbus discovered new lands while seeking to expand trade with spice-growing areas in Asia. The Italian cities of Genoa and Venice became powerful because they were at the center of this spice trade. The spice trade was so important to national economies that rulers started wars in their struggle to control spices.

BOB DOUGHTY:

Spices are commonly used because they can make food taste better. Two researchers at Cornell University in the American state of New York say there is another reason for spice use in cooking.

They say spices contain substances that kill or slow the growth of dangerous bacteria in food.

It is a known fact that some spices destroy bacteria. Spices long have been used to keep food safe to eat. In the past, spices also were used to help protect the condition of dead bodies. The study reportedly was the first to investigate the idea that spices are used in cooking because they destroy dangerous bacteria.

SARAH LONG:

Researchers Paul Sherman and Jennifer Billing examined more than four-thousand-five-hundred directions for cooking meat or fish. They found these recipes in traditional cookbooks published in thirty-six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The two researchers studied the spices used in the recipes, and tested them against thirty kinds of bacteria. The researchers say people use spices because they make food taste good, and because spices protect people against disease.

They say people who used spices many years ago lived healthier and longer lives because the spices killed disease-causing bacteria in their food. They say the use of the spices spread in some areas because the people who used spices shared these safer cooking methods with their children and friends.

BOB DOUGHTY:

Professor Sherman and Mizz Billing found that onion and garlic are used most often in areas where weather conditions are very warm. These two spices stopped almost one-hundred percent of the bacteria against which they were tested. Hot peppers stopped the growth of eighty percent of the bacteria tested.

The researchers found that foods from warm climates contain more onion, garlic and hot peppers than foods from other areas. For example, eighty percent of the recipes from Indonesia called for garlic and onion. Seventy-seven percent called for the use of hot peppers.

But the use of spices was not as common in cooler climates. Onions appeared in fifty-six percent of the recipes from Ireland. Garlic was called for in twenty-three percent of the Irish recipes, and hot peppers in only two percent. In Norway, no recipes called for garlic and only twenty percent called for onions.

SARAH LONG:

The Cornell University researchers found that countries with warm climates generally use many different spices in many of their foods. Countries with cooler climates use fewer spices in fewer foods.

The researchers also found that spice use within large countries sometimes differed from one area to the next. Examples include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United States, and northeastern and southwestern China. The study showed that the recipes from warmer

areas used more spices than the recipes from cooler areas.

These findings support the idea that the most effective spices are used mostly in areas where bacteria destroys foods quickly. Such areas generally are very warm.

BOB DOUGHTY:

Professor Sherman and Mizz Billing rejected other attempts to explain the large amount of spices in foods from, warmer climates. One possible explanation is that people in warm climates use more spices because spices cause their bodies to release sweat. It says the liquid from sweat may help to cool the skin. The researchers say that only one spice they studied, hot peppers, can cause sweating. Ant it is not one of the most popularly used spices. The researchers also note that hot pepper do not produce sweating in all people who eat them.

SARAH LONG:

Another explanation for the use of spices is that they hide the bad smell and taste of food already being destroyed by bacteria. The researchers rejected this idea. They say people who eat food with harmful bacteria would be more likely to get sick and die , so this method of cooking would not be passed on to others.

A third explanation for the increased use of spices in warmer climates is that people use spice plants growing near them. The study found that people do not use every spice grown in their local area. And, they do use many spices imported from other countries. For example, pepper is used in all thirty-six countries in the study, but it grows in only nine of them.

BOB DOUGHTY:

The American researchers say the smells and taste of spice plants probably have changed over time to protect the plants against bacteria, insects, and fungi. They say this is important because

humans are affected by many of these same enemies.

The bacteria and fungi that live on and inside dead plants can be harmful to humans. If spices kill such substances or stop their poisons, spice use might reduce the likelihood of developing food poisoning or other sicknesses.

SARAH LONG:

Not everyone agrees with some of the study findings. Critics argue that economic and cultural forces can explain spice use in many countries. Frederick Simoons is a retired American expert of world cultures. He says people very often explain things from the past in terms of modern knowledge.

Mister Simoons notes that garlic was often banned for religious leaders because garlic has a strong smell. He said such smells were not permitted in ancient times for people wishing to communicate with spiritual beings.

BOB DOUGHTY:

One interesting finding discussed by the Cornell researchers is the rate of food poisoning in Japan and Korea. Food poisoning affected about thirty of every one-hundred-thousand Japanese from Nineteen-Seventy-One until Nineteen-Ninety. But only three of every one-hundred-thousand Koreans had the problem during the same period.

The researchers were surprised by this because both countries have similar climates. They noted, however, that Korean food is spicier than Japanese. They say Korean food also calls for more spices known to have anti-bacterial effects.

The researchers do not know why Japanese recipes do not call for the more effective spices. But they say the spices used in Japanese cooking may have been enough to protect people from sickness in the past, but not now.

15. Kennedy Space Center Visitor Complex

SHIRLEY GRIFFITH:

This is Shirley Griffith.

STEVE EMBER:

And this is Steve Ember with the VOA Special English program, EXPLORATIONS. Today we tell about what visitors can see and do at the Kennedy Space Center in Cape Canaveral, Florida. It is the place where the American space agency NASA launches its space shuttles.

(SOUNDS OF THE COUNT-DOWN TO LAUNCH SPACE SHUTTLE ATLANTIS)

SHIRLEY GRIFFITH:

It is morning on September eighth, Two-Thousand. You are visiting the Kennedy Space Center. The voice you just heard is that of a NASA announcer. He is counting the seconds to the launch of the space shuttle Atlantis. The shuttle-orbiter vehicle is making its twenty-second trip into space.

Five American astronauts and two Russian cosmonauts are waiting inside the shuttle. They are about to travel three-hundred-fifty-four kilometers to the International Space Station. Their job is to prepare the station for the first people who will live there. Within days the Atlantis crew will have transported two-thousand kilograms of food, water, exercise equipment and other supplies into the station.

STEVE EMBER:

Thousands of mechanical devices must be perfect before launch director Mike Leinbach can give the command "Go!" Tests show the

equipment is working well. Yet the weather remains a worry. Air Force and NASA experts are watching carefully. Rain over the nearby Atlantic Ocean may be moving into the launch area. A storm could delay the flight for weeks.

A NASA pilot is flying an airplane around the launch area to observe the weather. This pilot reports that the shuttle can safely leave Earth. The weather experts agree.

A NASA announcer talks to the waiting crowd. He explains that scientists and engineers on the ground are testing all the spacecraft's systems. One after another, you can hear them report that their systems are "Go!" The final count before the launch begins.

(LAST FEW SECONDS OF COUNTING AND LIFT-OFF)

SHIRLEY GRIFFITH:

You feel the ground shake. You see yellow flames and smoke shoot out from under the rocket. Atlantis climbs, followed by white smoke. The spaceship separates from the equipment that lifted it.

Atlantis is now on its way to chase the International Space Station.

STEVE EMBER:

You have seen a space shuttle launch. Now you want to learn about some of the work that made it possible. So you go to the Kennedy Space Center Visitor Complex. This large educational center is not far from the launch area. The name honors John F. Kennedy, thirty-fifth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permanent visitor area opened in Nineteen-Sixty-Seven. That is when NASA was preparing to launch the first astronauts to the moon.

Since then, millions of people have walked around the seven structures of the Visitor Complex.

SHIRLEY GRIFFITH:

You take a bus to see some of the center's most important places. One of these is called the VAB—the Vehicle Assembly Building. It is the third largest building in the world. It is one-hundred-sixty meters tall. The building covers more than three and one-quarter hectares. Rocket-lifting devices, fuel tanks and shuttles are joined here. When the spacecraft is ready, a long vehicle called a crawler carries it to one of the center's two launching areas.

Both are only a short distance away. However, the trip takes several hours. The loaded crawler can travel only one and one half kilometers per hour.

STEVE EMBER:

Now you decide to get a close look at a rocket. So you go to an area called the Rocket Garden. A number of rockets stand in this area, noses pointed to the sky.

One of these rockets lifted the first American satellites into space in the Nineteen-Fifties. Another lifted the first American astronaut into space. Alan Shepard made that flight in Nineteen-Sixty-One. Still another rocket launched the first American to orbit the Earth — John Glenn. That happened in Nineteen-Sixty-Two.

One rocket in this area is not standing. The huge Apollo Saturn One-B lies on its side. It is the only rocket in the Garden that NASA designed. The other rockets were built as military missiles.

NASA later redesigned them for peaceful exploration of outer space.

SHIRLEY GRIFFITH:

Next, you want to see the inside of a spacecraft. So you enter the Explorer. This vehicle is a copy of a full-size space shuttle orbiter. Once inside, you may be surprised at how the astronauts are able to

work in such a small amount of space.

The pilot of an astronaut crew flies the shuttle from a crowded place called the flight deck. Shuttle crews work on experiments in an area called the middeck. They also sleep, eat and use the bathroom on the middeck.

Astronauts who work outside the spaceship repair satellites in an area behind the middeck. This is the cargo bay. The Russian space station Mir connected with shuttles in this cargo bay area.

Inside the cargo bay is a fifteen-meter-long mechanical arm. It helps the astronauts work in space. Here you will also see a curved device covered with shining gold material. In Nineteen-Ninety-Two it rescued a satellite that was traveling in the wrong orbit.

STEVE EMBER:

By now you probably have questions about the space program. You can get answers by attending a meeting with an astronaut. On this day the speaker is aerospace engineer John Fabian. He has served on two space flights.

A child from Japan asks Mister Fabian if he always wanted to be an astronaut. He says he did but he was too tall. He had to wait until spacecraft were designed with enough space for his height. The earliest American astronauts were required to be average height or less.

Mister Fabian has special advice for the many children in the Visitor Complex this day. He advises them to study hard so they can be part of an exciting future.

SHIRLEY GRIFFITH:

Children can learn about the space program from many exhibits in the Visitor Complex. For example, a colorful, often funny presentation called "Robot Scouts" tells about the activities of robots. These machines are designed to do special tasks in the space program.

Another exhibit offers a document for travel among the planets.

It asks young visitors to identify planets and space equipment like the Hubble Space Telescope. Visitors can study the exhibits and supply the answers.

Other devices in this area of the Visitor Complex give information about the planets that orbit our sun. These interactive machines provide facts in unusual way that helps visitors remember them.

STEVE EMBER:

You can also watch several educational movies about space. A movie called “Quest for Life” explores the possibility of finding forms of life on what may be two-thousand-million other planets in the universe. NASA scientists say many of these planets may have the elements required to support life.

Another movie tells about a future community in space. “L-Five, First City in Space” is the story of a human city built far from Earth. It tells some of the many dangers that the first space citizens may face. NASA scientists helped produce the film, which shows events that seem very real. For example, water from a waterfall in the movie appears to be about to flow directly on your head. You wear special eyeglasses to see the action.

SHIRLEY GRIFFITH:

The sun is going down now. Soon the Visitor Complex will close for the day. But before you leave, you visit the Space Mirror. The Mirror is a large black stone wall. It contains names of astronauts killed while training or serving in space.

Those honored here include three astronauts who served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American Space Age. Gus Grissom, Roger Chaffee and Edward White died in a Nineteen-Sixty-Seven fire on the ground. The names of the crew who died in the space shuttle Challenger also are on the wall. Challenger exploded shortly after its launch in Nineteen-Eighty-Six. Six astronauts and school teacher Christa

McAuliffe died in the explosion.

Tape 2 Side B

16. Malignant Melanoma

Last month, United States Senator John McCain was treated for the most serious kind of skin cancer, malignant melanoma. Doctors removed the cancer in an operation. Later tests showed that the cancer had not spread from the skin to other organs.

Malignant melanoma can be cured if it is removed before it spreads to other parts of the body. But the disease can kill if it spreads.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says two-hundred-thousand people around the world are found to have malignant melanoma each year. About forty-seven-thousand new cases of melanoma are found in the United States each year. The American Dermatology Association says almost eight-thousand Americans will die this year from the disease.

The cancer begins in body cells that produce a brown color. It usually first grows in a dark area of skin called a mole. Melanoma most often is recognized as a dark area with an unusual shape. An operation to remove the cancerous cells can cure melanoma if the cancer has not spread. Doctors treat melanoma that has spread with chemotherapy drugs to kill any cancer cells that were not removed in the operation. Radiation also may be used to kill cancerous cells and reduce the size of any cancerous growths. The newest kind of treatment for melanoma is the use of molecules produced by the human body. The purpose of this treatment is to improve the body's own defenses against cancer cells.

The five-year survival rate for melanoma that has spread to the lymph nodes is thirty to forty percent. The five-year survival rate is only twelve percent if the cancer has spread to other organs such as

the liver, bones or brain.

Doctors believe too much sunlight can cause melanoma. This is especially true for people who have light skin and were burned by the sun when they were young. Some people are more likely than others to develop melanoma. These include people whose family members had the disease. They also include people who have a large number of moles on their bodies.

Doctors say people should protect their skin from the sun. They should always wear a hat and protective clothing. They should use a sun protection liquid. Doctors also say people should examine their bodies often for any changes in moles or the presence of new dark areas.

17. Asthma Study

New research suggests that very young babies who are with other children are less likely to suffer later from the breathing disease asthma. Asthma is a disease in which small air passages in the lungs become temporarily blocked. This causes difficulty breathing.

The disease affects an estimated seventeen-million Americans. Every year, more than five-thousand people die of asthma in the United States. It is the most common disease among children.

Day care centers are places where babies and children are cared for while their parents are at work. Researchers studied babies of different ages in day care centers. They found that babies up to six months old gained the most protection from asthma. They were only about half as likely to have asthma at age thirteen as babies who did not attend day care until later.

Babies who entered day care after the age of six months also received some protection from asthma. But they did not get as much protection as the younger babies. Children who entered day care after the age of one showed no increased protection against the disease.

The study also found that children with two or more older brothers or sisters at home also had a lower risk for asthma.

Scientists believe early experiences with bacteria and viruses may help develop a baby's defense system against disease.

Scientists at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College of Medicine did the study. They studied more than one-thousand children for more than thirteen years. They also studied the substances in the children's environment that caused breathing problems.

American health officials say asthma cases have increased more than one-hundred percent since Nineteen-Eighty. Experts say families with fewer children could result in the weakening of a child's defense against disease. Scientists also say homes cleaned with products that fight bacteria could create the same problem.

The asthma study provides evidence for the idea that keeping a baby in an environment almost free of germs may cause problems later in life. The study was organized by the National Heart, Lung and Blood Institute. The results were published recently in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18. Virus Suppresses Some Cancers

American and British scientists are using genetically changed viruses to seek and destroy cancer cells. A new study shows that a changed cold virus injected into tumors shrinks them with lasting effects when combined with anti-cancer drugs.

The new treatment is showing promise in the treatment of head and neck cancers. Almost five-hundred-thousand people suffer head and neck cancers every year.

Viruses and cancers work by invading tissue cells and taking control of them. Using a process called gene therapy, scientists changed the genes of a virus so that it would target cancer cells. The cancer cells are killed as the virus takes over. However, the virus

does not damage normal cells.

The virus used in the study is called ONYX-Zero-One-Five. Researchers developed it to destroy cells that have a changed tumor suppressor gene called P-Fifty-Three. Changes in the P-Fifty-Three tumor suppressor gene are linked to up to seventy-percent of cancerous head and neck tumors.

Scientists report that the combination of the injected changed virus and anti-cancer drugs reduced head and neck tumors in twenty-five of thirty people tested. They said cancerous tumors disappeared in eight people. And they said in other people, the tumors shrank.

The researchers combined the virus treatment with powerful chemicals used in traditional cancer treatment. These chemicals are called chemotherapy drugs.

The scientists say that ONYX-Zero-One-Five in combination with chemotherapy is more effective than either treatment alone. They say tumors grew back in earlier studies that did not include both treatments. But, researchers say none of the tumors treated with the combination treatment had grown after six months.

Scientists say the study is one of the most successful yet using gene therapy. They also have begun testing the combination treatment on larger groups of people.

The study involved only people with cancer of the head or neck. Yet the researchers expect the virus treatment to work on other tumors that contain changed P-Fifty-Three genes. And they hope the treatment may be effective against cancers that have spread to other parts of the body.

19. Diabetes Increasing in US

A new report says the number of adult Americans with diabetes increased sharply during the Nineteen-Nineties. Diabetes increased

among adults of all races and age groups.

Diabetes is the name for several diseases with one thing in common. There is too much glucose, or sugar, in the blood. The disease develops when the body does not produce enough insulin or produces no insulin. Or the disease develops when the body cannot use insulin. Insulin is a hormone that is necessary to change sugar and other food into energy.

The report says the number of adult Americans with diabetes rose by thirty-three percent between Nineteen-Ninety and Nineteen-Ninety-Eight. The largest increase was among people between the ages of thirty and thirty-nine. There was a seventy percent increase in the disease in this age group.

Sharp increases also were noted among people in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Hispanic-American men and women had a thirty-eight percent increase. Whites had a twenty-nine percent increase. Blacks had a twenty-six percent increase.

The report says sixteen-million adult Americans had diabetes in Nineteen-Ninety-Eight. This is more than six percent of the population. An additional eight-hundred-thousand Americans develop the disease each year.

Diabetes is the seventh leading cause of death in the United States. It has been linked to health problems such as heart disease, stroke, high blood pressure, and kidney disease.

About ninety percent of people with the disease have Type Two Diabetes. This form of diabetes can result from weight gain and a lack of activity. The report says the percentage of Americans who are too fat also rose rapidly during the past ten years. Experts say this is because Americans eat too much and do not exercise enough.

The report says the growing number of fat Americans will have a major effect on Type Two diabetes and other serious diseases in the future. The new report is based on a telephone study that involved one-hundred- fifty-thousand people. Th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released the study. It was published in the journal *Diabetes Care*.

20. Mayapple Anti-Cancer Treatment

American research scientists have found a new use for a wild plant commonly found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researchers say the mayapple plant produces a substance used for making a drug to fight cancer. They say it can produce more of the cancer-fighting substance than anything else known to scientists.

The mayapple grows in the forests of the southern and central United States. Many Americans consider the plant undesirable. However, scientists have found that the mayapple produces a substance called podophyllotoxin. Podophyllotoxin is used to produce the cancer drug etoposide. Etoposide is used to treat lung cancer and cancer of the testicles. It has been shown to restrict the activity of an enzyme necessary for the reproduction of cancer cells. This prevents the spread of the disease.

Traditionally, podophyllotoxin has been collected from the roots of *podophyllum emodi*. It is a wild plant that grows only in the Himalayan Mountains. However, the plant has been declared endangered because too much of it has been collected in India.

Decreasing supplies of the plant in India have resulted in export restrictions. Attempts to make copies of the cancer-fighting substance have proven costly.

Now, researcher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Agriculture Department and the University of Mississippi have developed a way to get podophyllotoxin from the mayapple plant.

The researchers believe that both the mayapple and *podophyllum emodi* produce the substance as a form of protection against insects and other plant-eating creatures. The plants store the substance until they are attacked.

The American researchers say their method is successful

because it makes the mayapple think it is being attacked. This results in the release of large amounts of podophyllotoxin. They say their system to remove podophyllotoxin from the mayapple is fast, effective and low cost. The researchers say the mayapple plant provides a plentiful and renewable supply of the substance. And they add there may be increased demand for the mayapple plant as a crop if the method becomes widely used.

21. Osteoporosis Drug for Men

A new study shows that a drug that helps women with osteoporosis also helps men. This disease makes bones thinner and weaker. It increases chances that the bones will break. It also leads to loss of height.

Ten-million people in the United States have osteoporosis. Two million of them are men. Women with osteoporosis have been treated successfully with drugs. But there currently is no treatment approved for general use in men.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reported the research. The study involved two-hundred-forty-one men with osteoporosis. They were aged thirty-one to eighty-seven. One-hundred-forty-six men received the drug Fosamax each day.

Ninety-five of the men received a pill containing no medicine. Everyone in the study took Vitamin D and calcium. The men who took Fosamax had a seven-percent increase in the thickness of the bones of their backs. They had a three-percent increase in the thickness of their hipbones. They had a two-percent increase in bone density in their bodies in general.

Men who took the false drug had a two-percent increase in thickness of the bones of their backs. However, they had no increase in their hipbones. Nor was there general improvement in their whole bodies.

During the two years of the study, one-percent of the group

taking Fosamax broke their back bones. But seven percent of those who took the false drug suffered broken bones in their back. The lead study researcher was Eric Orwoll. He works for the Oregon Health Sciences University in the northwestern city of Portland, Oregon. Doctor Orwoll says scientists have thought of osteoporosis as a women's disease. Many older women suffer bone loss after their menstrual periods stop. He says scientists have not considered that men also suffer from osteoporosis.

Generally, fewer men than women get the disease because men have larger and stronger bones. However, men are more likely to get osteoporosis if they smoke cigarettes or drink a great deal of alcohol. They also are more likely to get the disease if they do not exercise, or if they take drugs known as steroids.

The company that makes Fosamax now is seeking government approval of the drug for men with osteoporosis.

22. New Kidney Cancer Treatment (小测验)

(以下内容不提供听写记录, 仅供检查学习效果用。)

National Heart, Lung and Blood Institute
Richard Childs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Tape 3 Side A

23. Genetically-changed Corn Plants Can Harm Monarch Butterflies

A new study has found that pollen from genetically-changed corn plants can harm Monarch butterflies. Research scientists at Iowa State University confirmed results of an earlier study that examined the environmental effects of a product called B-t corn. However, a group that represents the genetic engineering industry disputes the findings.

B-t corn was developed by a process of genetic engineering. Genetic engineering is the technology of changing the genes of living things. The changed gene directs the plant or other organism to do things it normally does not do.

B-t corn seeds were given a gene from a bacterium that produces a poison. The poison kills harmful insects that eat the corn plants. The insects cause an estimated one-thousand-million dollars in damage to corn each year.

American farmers began using B-t corn four years ago. The plants have helped increase crop production. They also have reduced the need for farmers to use chemicals to kill harmful insects.

Today, about one-third of all corn grown in the United States is B-t corn. Many of the plants are grown in areas where monarch butterflies live.

Last year, Cornell University researchers reported B-t corn might be killing the caterpillars that turn into monarch butterflies. They said pollen from the corn could blow onto other plants the insects eat. Pollen is a reproductive substance made by plants. Monarch caterpillars feed only on milkweed plants. Milkweed commonly grows in or near cornfields.

The Iowa State researchers collected leaves from milkweed growing near cornfields. Pollen had blown onto the leaves. They fed the leaves to monarch caterpillars in the laboratory. The caterpillars that ate leaves with pollen from traditional corn survived. However, about twenty percent of the caterpillars that ate leaves with B-t pollen died.

The Biotechnology Industry Organization said twenty other unpublished studies dispute the findings. The group says those studies have shown that B-t corn has little effect on Monarch butterflies.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also is studying the possible effects of B-t corn on the environment. The agency has announced that permits to sell B-t corn seed will be extended for another year.

24. World Food Prize

Two scientists who worked for years to develop high-protein corn have won the World Food Prize for this year. Evangelina Villegas of Mexico and Surinder Vasal of India will be honored next month at ceremon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World Food Prize Foundation presents the award each year to honor people who have improved the quality of world food supplies.

Mizz Villegas is the first woman to be honored in the fourteen years since the World Food Prize was established.

The two scientists did their work at CIMMYT, the International Maize and Wheat Improvement Center in Mexico. The World Food Prize committee says they have worked together for the past thirty years to develop quality protein maize.

The new maize, or corn, contains a gene that increases the amount of protein in the plant. American scientists at Purdue University in Indiana first identified the gene in Nineteen-Sixty-Three. However, early efforts to produce this kind of maize failed. The plants were difficult to grow. Also, insects and disease often attacked them.

Mizz Villegas and Mister Vasal successfully used a method known as cross-breeding. They used different kinds of maize to

produce a stronger, more successful plant. The scientists found the high-protein maize could be produced at the same rate as traditional maize. And the new plants had two times the amount of two important proteins normally found in other maize. Quality protein maize is currently being tested in China, Ghana, Mexico, Vietnam and fourteen other developing countries.

Maize is an important feed grain for farm animals. It also is a major food for hundreds of millions of people. In Africa and Latin America, mothers commonly give a substance made from maize to their babies. The World Food Organization says people with diets based on normal maize do not get enough protein. W-H-O officials blame a severe lack of protein for the deaths of as many as five-million young children each year.

The International Maize and Wheat Improvement Center has done studies of the new maize in Peru and Colombia. The studies have shown that a controlled diet with the high-protein maize can help restore the health of many children. The group reports similar results in a village in Ghana and in stud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25. Lasker Awards

Six scientists have won this year's Albert Lasker Medical Research Awards. The Albert and Mary Lasker Foundation presented the awards last week in New York City.

Harvey Alter and Michael Houghton shared the award for medical research involving patients. Doctor Alter led the team that discovered the virus that causes hepatitis B. He works at the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ear Washington, D.C.

Doctor Alter and Doctor Houghton developed methods to test blood for hepatitis. This ended the risk of people developing hepatitis after receiving blood from other people after an accident or operation.

This risk decreased from thirty percent in Nineteen-Seventy to almost no risk today. In Nineteen-Eighty-Nine, Doctor Houghton led scientists who discovered the virus that causes another kind of hepatitis, hepatitis C. He works at the Chiron Corporation in Emeryville, California.

Three scientists shared the Lasker award for basic medical research. One is Alexander Varshavsky of the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in Pasadena. The others are Aaron Ciechanover and Avram Hershko of the Technion-Isra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in Haifa, Israel.

The three discovered the human body's method of destroying proteins. The process of protein destruction controls normal cell growth and division. When this process does not work properly, diseases like cancer can result. Scientists also are investigating a possible link between this process and diseases of the body's defense system.

Sydney Brenner of the Molecular Sciences Institute in Berkeley, California received a Lasker award for special achievement in medical science. The foundation honored him for fifty years of creative work in biomedical science.

For example, Doctor Brenner's team studied the roundworm to show the birth and death of every cell in a living animal. Doctor Brenner also performed research that took the first step toward understanding human genes. He also helped calm fears that research on genetic engineering would create dangerous organisms.

To do this, Doctor Brenner drank bacteria that had been genetically weakened. The experiment proved that such substances would not threaten the public. The results were very important to the study of several deadly viruses, including the one that causes AIDS.

26. American Political Symbol

Our VOA listener question this week comes in an e-mail from China. Zhao Hengyuan asks which animals represent the two main American political parties, and why.

The two main American political parties are the Democrats and the Republicans. They are represented by a donkey and an elephant. The reason comes from political cartoons. These are drawings that express opinions about political parties, issues or candidates.

Perhaps the most famous political cartoonist in American history was Thomas Nast. He lived more than one-hundred years ago. Thomas Nast used his drawings to show dishonesty and the illegal use of power in government. His cartoons helped create public pressure on elected officials.

In Eighteen-Seventy, newspapers supporting the Democratic Party denounced a former Republican cabinet member. Thomas Nast drew a cartoon in protest. He called it “A Live Jackass Kicking A Dead Lion”. The dead lion represented the cabinet member who was no longer in power. The jackass represented the Democratic Party. “Jackass” is an old slang word for someone who is stupid or foolish.

It is also another word for donkey. The image of the donkey had been used many years earlier. Democratic President Andrew Jackson used it as his personal political symbol, after his opponents called him a jackass. Then it was used, sometimes, to mean the whole Democratic Party. It became established as the party symbol when Thomas Nast used it to represent the Democrats.

Thomas Nast himself created the elephant as a symbol of the Republican Party. He first used it in a cartoon in Eighteen-Seventy-Four. And he continued to use the elephant to represent the Republicans in many other cartoons. Soon, everyone thought of it as the Republican Party symbol. Today, after more than

one-hundred years, the donkey and the elephant continue to represent America's two major political parties.

27. Mount Rainier/Valley Forge

STEVE EMBER:

This is Steve Ember.

SHIRLY GRIFFITH:

And this is Shirley Griffith with the VOA Special English program EXPLORATIONS. Today we tell about two areas that are popular with visitors to the United States. We tell about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plac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It is Valley Forge National Historical Park, in the eastern state of Pennsylvania. And we tell about a place of fierce beauty. It is Mount Rainier National Park in the northwestern state of Washington.

STEVE EMBER:

The American Indians who lived in the northwest called the great mountain "Takhoma." One tribe said it was a female monster that would eat people. Other old stories among the Indians said the mountain could produce huge amounts of fire.

In Seventeen Ninety-Two, British explorer George Vancouver became the first European to see the huge mountain. He named it after a navy friend, Captain Peter Rainier.

Today the people who live in the northwestern city of Seattle call it "The Mountain." Mount Rainier is almost one-hundred kilometers from Seattle. Yet it can be seen from almost any place in the city. The beautiful, snow covered mountain seems to offer the city its protection.

SHIRLY GRIFFITH:

The Mountain's offer of protection is false. Mount Rainier is not

just a mountain. It is a sleeping volcano.

Steam and heat often rise from the very top of the huge mountain, causing snow to melt. Mount Rainier is four-thousand-three-hundred-ninety-two meters tall.

Its top is covered in snow all year. More than twenty-five thick rivers of ice called glaciers cover a lot of the mountain. In some areas, these glaciers are more than one hundred meters thick.

STEVE EMBER:

Mount Rainier always has been a popular place to visit. Many people go to enjoy the beautiful forests that surround the mountain. Others go to climb the mountain.

Hazard Stevens and Philemon VanTrump became the first people known to reach the top of Mount Rainier. They reached the top in August of Eighteen-Seventy after a ten hour climb through the snow.

In Eighteen Ninety, a young schoolteacher became the first woman to reach the top. Her name was Fay Fuller. For many years after her successful climb, she wrote newspaper stories asking the federal government to make Mount Rainier a National Park.

Many people who visited the mountain also wanted it to be protected forever by the government. On March Second, Eighteen-Ninety-Nine, President William McKinley signed a law that made Mount Rainier a national park. It was the fifth national park esta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SHIRLY GRIFFITH:

Today, National Park Service experts say about ten-thousand people climb the huge mountain each year. Less than half that number reaches the top. The mountain can be extremely difficult to climb. Severe weather is possible at almost anytime. Snow and ice cover parts of the mountain all year.

More than fifty people have died trying to climb Mount Rainier.

Mountain climbing experts often use it as a difficult test for persons who want to climb some of the world's highest mountains.

STEVE EMBER

You do not have to climb the huge mountain to enjoy Mount Rainier National Park. More than two-million people visit the park each year. Many walk on the hundreds of kilometers of paths. The paths lead through flat meadows filled with wild flowers and up through forests of large old trees. Other visitors drive around the park to experience its natural beauty. They often see black tailed deer, elk, and mountain goats.

The park is large. It is almost one-hundred-thousand hectares. Many lakes, rivers, roads, two hotels and six camping areas are inside the borders of the park.

SHIRLY GRIFFITH:

Experts agree that Mount Rainier will become a very active volcano at sometime in the future. They say the real problem is that they do not know when. They also agree that the great heat produced by an explosion of the volcano would melt the ice rivers that are part of the mountain. This could happen in only a few minutes. They say the melting ice would produce flowing rivers of mud and rock. People who live in the southern part of Seattle and in the city of Tacoma, Washington would be in danger. Experts carefully study the great mountain. They hope to be able to warn of any dangerous change. But for now, the great mountain provides a safe and beautiful place to visit in the Northwest area of the United States.

STEVE EMBER:

A very different kind of national park is found in the eastern state of Pennsylvania. It is called Valley Forge National Historical Park. It is near the city of Philadelphia.

Valley Forge also is a beautiful place. Within the park are many

different kinds of trees and flowers, huge areas of green grass, a beautiful, slow moving river. You can see many deer. Often you can come very near them. Deer do not run away because they are used to seeing people in the park.

It is not the natural beauty that made Valley Forge a National Historic Park. It is what happened there. Many other places were important in the American War for Independence, but no other place is so filled with suffering. No battle was fought at Valley Forge. Yet, more than two-thousand soldiers of the small American army died there. They died of hunger, disease and the fierce cold in the winter of Seventeen-Seventy-Seven and Seventeen-Seventy-Eight.

It was also at Valley Forge where the men of this small army learned to be real soldiers.

SHIRLY GRIFFITH:

What happened at Valley Forge began in August of Seventeen-Seventy-Seven. A British force threatened to capture the American capital at Philadelphia.

The American commander, General George Washington, moved the army to defend the city. A battle was fought at a place called Brandywine and another at Germantown. The British forces won those battles and occupied Philadelphia.

By the month of December, General Washington needed to find a place his small army could easily defend. He chose Valley Forge. More than fifteen centimeters of snow fell only a few days after the army arrived. Ice covered the rivers.

The soldiers began building very small wooden houses called log cabins. They would build more than one-thousand of these small homes.

STEVE EMBER:

The fierce winter was only one of the many problems faced by

the American army. Many of the soldiers had no shoes. Most had no winter clothing. All suffered from a severe lack of food.

Then, several diseases struck. Typhus, typhoid, dysentery and pneumonia were among the diseases that spread through the army. Most of the soldiers became sick. Many died.

General Washington wrote letters to Congress asking for help. He asked for money to buy food and clothing. But Congress had no money to give him. Several things happened to change the small army during that long and terrible winter. General Washington knew the army had been defeated in the past because of a lack of real training. A man named Baron Friedrich von Steuben had recently come from Europe. He was an expert at training soldiers. So, each day during the terrible winter, Baron von Steuben taught the men of the American army to be soldiers. He also taught them something very important. He taught them to believe in themselves.

SHIRLY GRIFFITH:

As the winter passed, the army slowly changed. New troops arrived. New equipment arrived. An alliance with France brought guarantees of military support.

The men who survived that terrible winter were no longer a group of armed citizens. They were well trained soldiers who no longer feared the enemy.

When the American army left Valley Forge on June Nineteenth, Seventeen-Seventy-Eight, the soldiers took with them the spirit that had helped them to survive. The War for Independence would continue for another five years. Terrible battles were yet to be fought.

However, the men who had survived the winter in Valley Forge knew they could win. They did.

STEVE EMBER:

computer industry each year. As the Microsoft Company grew, so did the wealth of Bill Gates. His shares in the company are worth about fifty-five-thousand-million dollars.

Mister Gates has promised to give away most of his money. He has given hundreds of millions of dollars to combat disease and improve health for people around the world. For example, he gave forty-five million dollars to the Harvard University Medical School. The money will be used to study a deadly form of the disease tuberculosis, which can not be cured by drugs. Bill Gates also says he is very interested in world health issues like AIDS and malaria. And he wants to do more to improve the health of mothers and childre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Many computer industry experts are not happy with Bill Gates and Microsoft. They say the company is trying to control the computer industry. Smaller computer companies say it is almost impossible to compete against Microsoft.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brought legal action against Microsoft Corporation. The government says Microsoft uses unfair and illegal business dealings to compete against smaller companies. A judge ruled that Microsoft should be divided into two smaller companies. Bill Gates has appealed the decision. It could still be some time before a final decision is made about Microsoft.

29. Peru/Fujimori

President Alberto Fujimori of Peru has called for new elections and said he will not be a candidate. Mister Fujimori made the announcement after a top adviser created a political crisis.

It began with a videotape. The tape appeared to show the adviser offering money to an opposition member to join Mister Fujimori's political party. The adviser was Vladimiro Montesinos,

chief of Peru's National Intelligence Service. The president ordered the agency "deactivated."

Mister Montesinos has strong links to the army. For days the powerful military said nothing about the situation. This silence worried people. Peru has a history of military overthrows. But on Thursday the armed forces expressed support for Mister Fujimori.

Critics condemned Mister Montesinos and demanded his arrest. They also demanded that President Fujimori immediately resign. But the president told a crowd of supporters that he will continue to govern until July twenty-eighth.

Mister Fujimori also held a news conference. He told reporters that he had a surprise for them about what he is going to do in Two-Thousand-Six. The reporters took this to mean that he may again seek office.

They asked President Fujimori i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had urged him to resign. He said there had been no such suggestion.

The president did not answer questions about Mister Montesinos. Peru's justice minister said Mister Montesinos would answer to the justice system. Opposition leaders say there must be a full investigation into recent government activities. And they demanded that Mister Montesinos face trial.

Late in the week, anti-government demonstrators held noisy protests outside the presidential palace in Lima. Political experts have both praised and criticized the administration of Alberto Fujimori over the past ten years. More importantly, they say, his administration has ended the years of terrorism that harmed Peru. And he helped to lower the inflation that had severely damaged the economy.

Political experts say Mister Fujimori has improved the economy by decreasing import taxes and easing government controls on business. Experts say increased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growth

helped to strengthen democracy in Peru.

But critics say President Fujimori's plans for economic growth have now slowed. They also say his administration is not democratic. They say he has acted illegally in the past and has become a dictator.

Observers in Peru say just what President Fujimori will do in the coming weeks is not clear. They say he has survived more than one political crisis, and may do so again.

30. Foreign Students in USA

Part 1 First Step

HOST:

Today we begin a series of reports about how foreign students can prepare to study at a university or college in the United States.

Shep O'neal tells us about the first steps. A copy of this script can be found on the Special English web page at the address www.voa.gov/special.

ANNCR:

Experts agree. The most important advice is to plan early if you want to study at a college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fact, the experts say to begin planning at least two years before you want to start your studies.

You might begin by talking with people who have studied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ir experiences could save you time and effort. Then visit an American educational advising center. There are more than four-hundred such offices throughout the world. The Public Affairs Office at the United States Embassy in your country can tell you where the nearest one is. There you will find an educational advisor to answer your questions and offer information. Every center

should have information about American colleges.

Some educational advising centers have computer programs to help. One example is a CD-ROM program called *US Academic Explorer: A Guide to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program shows an imaginary American college. It tells about each building, such as the student center and the library. It answers questions about food, housing, health care, social customs and banking. It even shows a day in the life of a student.

The CD-ROM also provides information about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It shows a national map. And it includes interviews with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he students talk about their American college experiences. They discuss English language requirements, money, personal safety, making friends, dating and other subjects. You can hear one student discuss all these issues or hear many students answer just one question.

The CD-ROM does not contain information about any one American college or university. The advising center should have books to provide that kind of information. Many centers also have computers that can be used to search for information about American colleges on the World Wide Web. This computer information describes each college's programs and gives an address where you can write or e-mail to get more information.

Next week, we will explain how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is organized.

Part 2 US Educational System

HOST:

This week on our series for foreign students, we explain the structure of university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This information can prevent costly mistakes. You would not want to begin studying at a school that could not provide the degree you

need.

Remember, a copy of this script can be found on the Special English web page at the address www.voa.gov/special. Shep O'neal has information you will need the address as you consider American universities.

ANNCR:

Study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does not mean choosing a university that offers only the traditional four-year degree. You may want to consider a school that offers a certificate program. These programs are one year or less of training in areas such as office work, computer programming or automobile repair. When you complete the program, you receive a certificate stating the skills you have learned.

Make sure that any program you want to enter offers a certificate that is accepted by employers in your country and in the United States.

You may also choose a two-year junior college or community college. Such programs lead to an Associate degree. Some two-year programs prepare you for skilled trades or technical jobs in such areas as electronics and building. Many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ccept community college work as the first two years toward a four-year Bachelor's degree. And a year at a community college costs much less than at a traditional four-year college.

Four-year college programs lead to a Bachelor's degree. During the first two years, you generally take subjects such as English, history, mathematics, science and languages. What you take the last two years depends on your major area of study.

If you already have a college degree, you may be considering an 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You must continue your education in graduate school if you want to be a medical doctor, lawyer or college professor. A Master's degree usually takes two or three years of full-time study. A Doctoral degree, or Ph. D., takes three to six years.

Some colleges, universities, hospitals and laboratories also offer a chance to do scientific research. You may want to communicate with one of them to see if you can do research in a subject in which you are interested.

Next week, we will discuss getting your higher education on a computer.

Part 3 Online Education

HOST:

Today we continue our series about how foreign students can attend an American college or university. Remember, this script can be found on the Special English web site at www.voa.gov/special.

One way to earn a degree at an American college is to stay at home and use a computer. But you should find out if such a degree is recognized in your country before you decide to get an education online. Shep O'neal has more.

ANNCR:

American universities have been offering classes online through computers for a number of years. Researchers say that seventy-five percent of all American universities will offer online work by the end of this year.

Students who have taken online classes say they like them because they do not have to travel to a building at a set time to listen to a professor. Professors say they have better communication with students through e-mail notes than they do in many traditional classes.

Now, some newly created colleges are offering academic degrees online. One is Jones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in Englewood, Colorado. It offers both bachelor's degrees and master's degrees. It has about one-hundred students, but is seeking many more.

The University of Phoenix in Arizona has been offering online degrees since Nineteen-Eighty-Nine. It has more than twelve-thousand students. Officials say they try to provide students with a social experience as well as an educational one. For example, in some programs, groups of the same six students progress through all their classes together. They communicate by computer.

Another online school is UNext dot com or Cardean University, near Chicago, Illinois. It began operations this past summer. It is offering busines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now, but has plans to expand. Cardean University uses a problem-solving method of teaching. Students attempt to solve real problems in their classes online instead of reading information.

Anyone with a computer can find information about these schools and others on the Internet by using a web browser. Type the name of the school and the browser will give you its address. Each college will tell you about its programs, costs, and many other important facts.

Experts advise, however, that you do not give money to any school that says you can get a degree without doing any work. These are illegal operations.

Part 4 Applications

HOST:

We continue our series about how foreign students can attend college in the United States. Remember, this script can be found on the special English Web page. The address is www.voa.gov/special. We have already explained how to begin your search at an education advising center. And we told about studying online by computer.

Now, it is time to make a list of America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hat most interest you. Steve Ember has more.

ANNCR:

Be sure to choose more than one college. Directors of foreign student admissions at American colleges say each student should apply to at least three schools.

First, you must get applications from the colleges. An application is a form you must complete if you are asking the college to admit you as a student. You should request applications at least eighteen months before you want to begin study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You can find the address of the admissions office in the catalog of each college. A catalog is a book that tells all about the school.

You can also find such information on the college's Web page on the Internet computer system.

For example,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ovides application forms on its Web pages. You can answer all the questions on the computer and e-mail the application directly to the university. Or you can copy the application forms to your computer, print them, complete the questions and mail them. Or you can fill out a computer form to ask the university to send you an application in the mail.

If you cannot use a computer at all, write a letter to the address given in the catalog. Ask the college to send you the international admission application. Write the letter clearly. List the schools you have attended, and any degrees you already have. Explain what you want to study and what degree you are seeking. Explain when you want to begin studying.

You will receive a letter or application from each school.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and send it back. Then you must wait until the college makes its decision.

31.NEWS (小测验)

(以下内容不提供听写记录, 仅供检查学习效果用。)

